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4月28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8 April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圖書館指定(第2號)令》 42/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No. 2) Order 2010..... 42/2010

其他文件

第89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周年帳目

第90號 — 職業訓練局2008/2009年度年報及財務報告

第91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0/2011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89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9

No. 90 —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Report 2008/2009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No. 91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pproved Budge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Financial Year 2010/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實施的財務匯報規定

**Financi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for Listed Companies Incorporated in Overseas Jurisdictions**

1. 陳茂波議員：早晨，主席，早晨，各位同事。據悉，現時有不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豁免，無須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獲上述豁免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它們主要在哪些國家註冊成立、從何時起由非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師審計其財務報表，以及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地點為何；港交所根據甚麼準則行使上述豁免權；在行使該豁免權前，港交所須否獲其他機關或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及該項豁免的申請程序為何；
- (二) 作出上述豁免安排前，政府、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沒有諮詢業界和市場持份者；如果有，詳情為何，包括何時進行諮詢、獲諮詢的團體名稱、接獲回應的內容、何時和如何公布諮詢結果，以及決定作出豁免安排的理據；如果沒有進行諮詢，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港交所如何確保該等非持有香港執業證書的會計師的執業水平和採用的專業標準符合香港的要求；在該等上市公司的帳目出現問題時，當局如何確保監管機構可進行及時和有效的調查和紀律處分，以及該調查和紀律處分的機制的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於2010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共有1 332間，其中202間在香港註冊成立，餘下1 130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這些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當中，有7間聘用非香港核數師，這些公司的註冊地包括英國、加拿大、開曼羣島及新加坡，其他詳情載於附件。

這7間公司聘用非香港核數師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作出，當中並不涉及給予豁免。

根據《主板規則》第19.20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4.13條，海外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及獨立於海外發行人的執業會計師⁽¹⁾審計，而有關的執業會計師亦必須是持有有效執業證明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或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上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已沿用了超過20年。如果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有意聘用非香港核數師，有關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欲聘用的非香港核數師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聯交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而考慮有關申請。

證監會和聯交所會因應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不時檢討現行的上市安排，以確保我們市場的競爭力和保障投資者。

(三) 聯交所持續以抽樣方式檢查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如果發現任何重大而明顯的不當行為，聯交所會將有關事宜轉介適當的監管機構處理。

此外，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可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例如專業疏忽或失當行為等，以及查訊有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有關調查和查訊行動可包括非香港註冊成立的

(1) 包括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為其提供審計服務的非香港註冊的核數師。如果個案涉及捏改文件或作出虛假不實的關鍵性陳述等問題，該局會將個案轉介予警方。

如果財務匯報局的查訊結果顯示有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確實沒有遵從會計規定，財務匯報局會要求該公司修訂其財務報表。如果該公司拒絕，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強制該公司作出有關修改。

如果證實有關核數師有作出審計不當行為，而有關核數師是香港以外註冊的，財務匯報局會把調查結果告知聯交所和相關境外會計監管機構，由聯交所和這些機構決定對有關的境外核數師採取任何其他跟進或處分行動。

附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自下列財政年度起聘用海外核數師	核數師名稱	核數師所在地點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英國	1993年 12月31日	KPMG Audit Plc	倫敦
2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945	加拿大	1999年 12月31日	Ernst & Young LLP	多倫多
3	City e-Solutions Ltd	557	開曼羣島	2000年 12月31日	KPMG LLP	新加坡
4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 888	英國	2002年 12月31日	KPMG Audit Plc	倫敦
5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95	開曼羣島	2008年 12月31日	KPMG LLP	多倫多
6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1 866	新加坡	2009年 12月31日	Ernst & Young LLP	新加坡
7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1 878	加拿大	2009年 12月31日	Deloitte & Touche LLP	溫哥華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當中提到財務匯報局可以對一些非香港註冊的核數師進行調查和查訊行動。由於這些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那麼，財務匯報局是根據甚麼機制和法理依據，對這些非香港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調查和查訊行動？如果它們不合作，不提供審計工作底稿，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來處理？這是否一個監管漏洞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提出的是一項須留意的問題。現時，我們看到的大多數是國際上的上市活動，在國際上，涉及法定的地域限制，如何跟進會計師的個案和調查，這的確是有需要留意的做法。我首先要說明的是，跨境調查是富有挑戰性的。就現時國際上大部分地方的趨勢，在進行這些跨境調查時，一般都依賴國際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在合作的基礎上進行調查和跟進工作。所以，我們在目前的機制上、一個慣常的合作機制上，財務匯報局在有需要的時候，是會聯絡有關的境外監管機構，要求它們提供協助的。

陳健波議員：我亦是跟進主體答覆第(三)部分。這裏提到聯交所持續以抽樣方式檢查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過去5年，聯交所抽查了多少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抽查的結果為何？有甚麼跟進工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但我手邊沒有聯交所詳細的抽查數字。

陳健波議員：我可否要求書面回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是會跟進的。(附錄I)

譚偉豪議員：其實，我的補充質詢也是跟進抽查工作，局長說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特別關心附件上的7間公司，尤其是海外公司。由於抽查方式是純粹按比例進行，我不知道有否抽中海外公司。請問局長，過往有否抽中附表上的7間海外公司？在跟進時有否遇到困難的地方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而且抽查是針對所有的上市公司，並非海外公司。從我的答覆亦看到，聯交所容許海外公司聘用海外會計師的做法都是審慎的，會考慮會計師事務所的國際聲譽和規模等，但議員詢問的具體數字，我手邊卻是沒有。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無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均致力吸引世界各地的公司來香港上市，其中一個目標對象，當然是國內有實力的民企，這是一個大趨勢。很多國內企業可能不選擇聘用香港核數師，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第四段指出，聯交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有關申請。聯交所作為上市公司，固然希望有更多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但另一方面又要看看是否容許聘用非香港核數師。局長覺得這種安排是否有利益衝突？如果未來這種情況成為趨勢，是否有需要檢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聯交所的定位方面，它當然是一個以商業運作的機構，但它同時亦負上一項很重要的公共利益責任，在聯交所的整體運作上，已反映了這一點。此外，《上市規則》亦體現了聯交所在上市方面是一個前線的監管者，如果《上市規則》整體有變動時，證監會作為第二層架構，會扮演協調或oversee的角色。

我想提出一點，內地的情況是較為特別的。過往，內地很多公司來港上市，但由於內地的會計制度尚未達到國際水平，所以很多時候都要依賴香港會計師。可是，現時內地已逐漸建立國際會計水準，就這方面，要令香港保持競爭力，便不可要求內地來港上市的公司一定要用香港的會計師。但是，如何令內地會計師符合香港有關的要求呢？在這方面，政府、證監會、聯交所及內地財政部會就有關政策範圍不斷進行溝通，希望由內地來的會計師達到認可的水平。

詹培忠議員：主席，為了令聯交所更符合國際性交易所地位，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除了會計師之外，對於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律師、財務顧問等.....由於聯交所沒有一張列表，所以當很多上市公司向聯交所詢問例如有關財務顧問、會計師等時，也發覺沒有一項準則，以致很多海外公司想來香港上市時，所聘請的專業人士受到不一的對待。

我的問題是，在專業人士的資格方面，政府有否要求聯交所將有關類別的專業人士的名單列出，給準備上市的公司作參考，或最低限度當準備上市的公司向聯交所詢問某專業人士、會計師是否符合有關資格時，便能立即知道結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詹議員的提問。我覺得暫時來說，目前的做法是適當的。至於利用一張清單、一個表列出某些地區、某些公司等，我覺得這樣做未必是實際可行的。如果就着每一宗個案的情況，每間公司的營運原因……舉例來說，如果某間公司是在外國經營，它提出聘用一位海外會計師，那麼，聯交所便會審視它所提出的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稱譽，以及考慮是否基於公司的所在地、它的業務理由而由這間事務所負責核數工作是適當的。我認為對所有個案皆要作這些情況上的考慮，所以，可否使用清單的做法，我覺得是有商榷餘地的。

過往，聯交所也曾基於有些申請公司沒有提供足夠的理據，而沒有批准其申請。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及(二)部分，當中有一句：“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我想問局長，對於這項“國際名聲及稱譽”，當局有甚麼準則？因為有些資料讓我知道，例如附表所提及的機構，其實之前也有先例是曾出事的。所以，我想問局長，“國際名聲及稱譽”的準則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聯交所在行使它的……它的上市委員會或上市部門，在決定有關海外核數師的申請時，一定會考慮該位核數師本身的聲譽。有關公司要向聯交所證明，該位核數師是符合條件的。再看主體答覆的附表，事實上，所列出的核數師名稱或公司，都是在世界上比較有聲譽的公司。

梁家驩議員：主席，他沒有說出實質的條件。我現在就是問有甚麼準則，例如他要說出資本有多少、有多少位核數師在那裏……

主席：梁議員，請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家騮議員：..... 例如這些客觀的條件。在條件上，有甚麼客觀條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議員，我很難客觀地把那些條件說出來。我相信對於每一宗申請，上市委員或上市部門會就着個別情況來決定。就我現在所理解，它當然是會考慮該核數師本身在過往的紀錄方面，能否足以證明他是有這樣的聲譽。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有7間公司在香港以外註冊，而它們是不聘用香港的核數師的。每一個地方都有其專業要求，而我們的《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清楚表示，在回歸前獲承認的專業或專業團體會繼續獲承認，但亦可以根據社會發展的情況，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那麼，很多其他國家也可在香港就它的專業作出申請，令有關專業獲得承認。如果政府只是要求其他地方的專業人士擁有國際的名聲及稱譽，而香港的專業操守、專業守則是很嚴謹的..... 回歸前的九大專業是經過5年時間，才能成功爭取《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中的內容。事實上，為何可容許聯交所對外國的專業人士作出判斷，認為他有否聲譽？聯交所如何審核他是有聲譽或沒有聲譽，而甚麼水平才可接受呢？我相信這是很主觀的判斷，我覺得在專業上是不太清晰的。局長，你可否說出有關條件？你當然是有一些界定、一些基本要求的。要達到甚麼最低要求，才可以接受非本地的核數師做這些工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已沿用了20年，這不是一件新事物，一直都是這樣使用的，而這做法亦與國際市場一致，我們看到歐盟，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都採用同樣的做法。當然，我們是一個國際金融市場，在上市公司的國際化趨勢中，我想是應該給它們足夠的考慮。例如在附表列出的公司，加拿大公司Manulife聘用加拿大的核數師，或滙豐銀行聘用英國的核數師，我想在這方面，市場是接受，亦覺得這做法是合適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尚有3位在輪候的議員未能提問。第二項質詢。

處理學校管理層與學生的衝突**Handling Conflicts Between School Management and Students**

2. 譚偉豪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一所中學的校長嚴厲整頓學校紀律，該校的部分學生因而在互聯網的社交網站上對他作出批評，引發一場風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措施及政策跟進這類事件，以緩和學生與學校的緊張關係；
- (二) 有否瞭解上述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校董會在事件中的角色是甚麼；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近年不時有學生在互聯網的討論平台上表達對校政的不滿，並且採用激烈言辭，當局有否研究及評估這情況對學生與學校的關係所造成的影響；若有研究及評估，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盡快進行？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手冊”)及“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指引”)中，均有給予學校適當的指引，鼓勵學校按其學生的需要及學校發展的情況，制訂校本的訓育政策和措施，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處理學生的違規行為。

教育局更鼓勵學校收集及考慮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並透過討論和其他活動，讓學生及家長明白制訂校規的意義，確立他們對校規的理解和共識，而學校亦應定時檢討校規和訓育政策。

學生可透過不同渠道反映對校政的意見，例如學生會、班會、校報、信件及電郵等。由於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學生亦會使用網上討論平台表達意見。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持開放態度，聽取學生的意見，加強與學生的溝通，從而建立一個和諧及關愛的校園文化。

此外，我們鼓勵學校教導學生善用互聯網，除了要防範網上陷阱外，個人亦要為自己的網上言論及行為負責。就此，教育局日後將加強有關互聯網的教育，並於稍後向全港各中小學發放有關善用互聯網的教材套，包括教導學生要以自律、互相尊重和理性的態度在互聯網上進行討論，以及要對網上言論負責任等。

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如果學校發生質詢中提及的類似事件，教育局會即時與學校聯絡，瞭解事件並給予學校適切的意見及支援，亦會建議學校持開放態度處理學生的意見。
- (二) 據我們瞭解，事件中的學校的家教會及校董會均就有關事件扮演積極的角色，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問題。
- (三) 我們並無計劃就互聯網的討論平台對學生與學校的關係所造成的影響進行任何研究。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真的是十分精簡，因為只有3行。究竟政府是完全沒有正視這問題、是不覺得情況嚴重，還是局長覺得互聯網的事由校長自行解決便可以呢？未知局長有否看到報章報道，這些情況越來越普遍。如果他不上網，也可以看看報章的報道，現時網上有越來越多這類型的羣組出現。

局長在答覆中表示教育局會持開放態度，歡迎學生表達意見，而一旦教育局發現類似事件，便會即時與校方聯絡。我想問局長，究竟教育局內有多少人負責監察這些網站，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聯絡校方？有否過往兩三年的數據，顯示曾經聯絡多少所學校和跟進多少宗個案？

教育局局長：我想大家都應該明白，在校內發生的問題，一定是由校方自行處理的，這是校本管理的其中一部分。教育局在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是給予原則性的指導，例如手冊和指引均清楚指出，學校在面對這些情況時應採取甚麼態度，並以甚麼準則處理。

然而，每種情況均有不同而且獨特的環境和理由，教育局是無從得知的。因此，必須依靠學校就其本身的情況，按校本來處理。校方如有任何問題，可向教育局查詢。

如果正如譚議員剛才所說，報章特別報道了某宗事件，好像這次的特別事件，我們在知悉有關情況後，會主動聯絡校方當局以瞭解情況。可是，全港有一千多所學校，學校與學生之間每天也會有很多不同的事情

發生，教育局根本無從亦沒有人手得知學校與學生之間的矛盾(況且，這並不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偉豪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他說教育局會即時與校方聯絡，那麼局長有否數據顯示過往3年，當局曾就這類問題聯絡多少所學校？

教育局局長：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會回去看看。如果有的話，我會以書面回覆。(附錄II)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他會就此類事件即時與校方聯絡，以瞭解情況，並給予學生適切的意見及支援。我想問所說的是甚麼意見及支援呢？有否在互聯網上發表呢？

教育局局長：如果各位看過有關的報章報道，便會知道4月10日報章報道了某所學校的某位學生，認為校長的處事方式有欠公道。我們看到之後，在當天便與校方聯絡以瞭解情況。此外，我們亦收到各方面的書面報告，從中得知發生了甚麼事情。不單校長向我們提交了書面報告，校董甚至該名學生也有寫信給我們。因此，我們已掌握當時事發的情況。就有關事件，我們認為校方是按照當局的手冊及指引處理的，而該名學生事後也認為校方的處理手法公平，他的家長亦知悉此事。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他沒有回答有否在互聯網上發表。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們沒有把有關事件上載互聯網，但該名學生是在互聯網的Facebook披露有關事件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看罷局長的答覆，覺得教育局在教導學生善用互聯網方面，真的是後知後覺。現時，互聯網的使用對小朋友來說已是生活的一部分，也是必需品。有些年青人不單是在家中及學校上網，甚至在地鐵內也會利用手提電話瀏覽Facebook，好像與朋友少聯絡一分鐘也渾身不自在似的。

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提到：“我們鼓勵學校教導學生善用互聯網”，然後第三句是：“並於稍後向全港各中小學發放有關善用互聯網的教材套”。第一，他是“鼓勵”的；第二，現時仍未發放，要稍後才發放。

我想問的是，在發放這些教材套後，究竟是學校自行安排把這些使用互聯網的教學課程納入成為德育課的一部分，即是可有可無，還是好像現時的中小學課程般，學生在學習電腦時，除了學習如何使用Excel、Word及Window外，還要學懂正確使用互聯網的觀念，包括如何保護自己？

教育局局長：有關互聯網對學校的影響，我們也要進行研究。因此，有關的教材套稍後才會推出——稍後碰巧是指下個月，即5月——將會在5月推出。這教材套其實已籌備了一段時間。我們現時主要是在中小學教導學生如何使用電腦及相關設施、取得資訊及在互聯網上表達意念和與人溝通。最主要的是讓他們知道在互聯網發放信息之餘，必須為自己的言行負責。因此，我們的課程將會吸納這些元素，讓小朋友知道在使用互聯網時一定要謹慎，並須顧及別人的利益和不可以超越底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局長正面回答，有關教導學生善用互聯網及如何在互聯網上保護自己，是否中小學的必修課程，即電腦課程而不是德育或通識課程的一部分？

教育局局長：這是電腦課程的一部分。

陳健波議員：我想這件事的其中一個爭議之處，是那些學生在討論羣組使用粗言穢語留言，所以校長才要接見他們。我知道在互聯網中使用粗言穢語留言是很常見的，而局長剛才的答覆說得很好，在文章中用粗言穢語罵人和說粗言穢語罵人根本沒有分別，只是有些人覺得在互聯網用粗言穢語罵人是應該的。我想問局長會就這方面向學校發出甚麼指引或提出甚麼建議？他對於使用粗言穢語來留言這種常見的情況有何意見呢？

教育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即將推出的教材套向學生清楚說明，這是反映一個人的行為表現和處事方式的。如果某人說話時經常使用粗言穢語，其實已反映他的人格。因此，即使是留言或信箱，也不可以使用粗言穢語。

至於如何表達自己的情緒，我們也會在德育課程中教導學生控制自己的情緒，並以較和平及以理服人的方式與人溝通。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孫局長說，涉及互聯網社交網站的教導屬於科技的一部分，對嗎？不過，我認為不太妥當，因為很多同事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均不是涉及使用互聯網的技術。我知道在新高中學制下，通識教育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是個人成長和人際關係，那麼是否應該在這部分教導學生怎樣使用互聯網，包括禮貌和語言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大家也知道，不論有沒有互聯網，我們也要教導學生如何提升自己的教養，以及談吐和待人接物等技巧，而不是因為有了互聯網，我們才有需要提高這方面的意識的。

不過，由於主體質詢提及一宗特別事件，而這事件主要涉及一名學生在互聯網上使用粗言穢語，所以我的主體答覆才就着這一點作出表述。

張國柱議員：我相信現時社會也認為中小學生使用互聯網的情況十分普遍，這是不爭的事實，而有些人認為互聯網對學生的影響有好也有壞。

我剛才看到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即最後那部分提到“我們並無計劃就互聯網的討論平台對學生與學校的關係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當局不就這個細小的範疇進行研究，我也可以接受。可是，互聯網與學生和學習之間的整體關係，我們卻毫不清楚，因為從來沒有有關的數據，我們只是道聽途說，從而推斷情況是否嚴重。我想問局方，會否就學生利用互聯網搜集資料的整體情況進行研究，好讓我們就現時學生與互聯網的關係進行真正的研究？

教育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的，是回答譚偉豪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這是他提出的質詢，所以我便這樣回答。對於張國柱議員剛才說要把問題擴闊來看，我說過我們已經作出考慮，所以在下個月便會推出教材套，教導學生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而這也是基於那個原因促成的。因此，我們並非對整件事漠不關心，我剛才只是針對譚議員所提出有關學校與學生的關係這個狹窄的環節，表示我們並不打算進行任何研究。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我不反對有很多.....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張國柱議員：.....我主要是問他將來會否進行一項宏觀的研究，但他並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未來會否進行一項宏觀的研究？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已進行初步的工作，而在下個月推出的教材套，便是針對這部分做工夫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相信譚偉豪這項質詢所指的中學，是已有25年歷史，並在社會上培養了很多人才的屯門廠商會蔡章閣中學。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要先申報利益，因為我是代表廠商會的立法會議員。

大家也知道，政府在今年新學期推行新高中“三三四”學制，其中一項工作便是要把通識教育列為必修科目。由於老師要接受大量培訓，故此工作時間增加了，工作壓力亦很大，而與學生和家長接觸的機會也減少了。由於接觸減少了，溝通自然有欠理想，遂產生了很多矛盾，而學校有很多事情都是因矛盾而產生的。小班教學無疑可以令師生比例減少，令老師和學生、校長和學生，甚至學校和家長與學生之間的關係更密切，從而減少矛盾及增加溝通的機會。所以，我想問局長，何時才會重新考慮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教育局局長：我在最近數星期已多次在議事廳內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現在想說的是，小班教學是一個問題，但至於學生和老師之間的接觸，其實最重要的量度指標是學生和老師的比例。在香港，不論是中學或小學，現時的比例平均是約15名學生對1名老師，而這個比例已較很多先進國家優勝。這個比例有助促進學生與老師之間的關係，因為每名老師須照顧的學生人數減少了，並非像以往那麼多。以往學生多老師少，而每班的人數也很多。現時，由於每班人數有所減少，故此老師和學生的比例便相應增加。所以，不是我們在這方面沒有改進，以致要推行小班教學來彌補不足，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其實已經不俗。

主席：林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他沒有直接回答，何時會考慮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主席：林議員，你問局長何時會推行小班教學，我認為這已經超出了主體質詢的範圍。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個其實不止是這事件或這所學校的學生的問題，而是互聯網文化的問題。學生小小年紀便有毫無修養、毫無尊重和完全漠視法紀的現象，這才是真正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

局長似乎在“捉字蝨”，指主體答覆的3個部分純粹是針對主體質詢中所提到學生和學校之間的關係，故此並沒有計劃進行研究。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究竟局方有否計劃就互聯網的使用，研究為何現時學生的文化會變成這樣？當我們看到學生有不合適的性行為、毒品行為甚至操守問題時，也會表示關注和研究，那麼對於互聯網上的粗暴行為——當然，在某些情況下，是我們的立法會議員“以身作則”，做出了很多粗暴行為，所以我們不可以怪責學生“有樣學樣”——作為教育局局長，當看到現時的趨勢，他是否應多做工夫以防患於未然，而不是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予人一種事不關己或懶洋洋的感覺？

教育局局長：教育的範圍其實是非常廣闊的，很多事情也值得我們關注。每次有任何會影響學生的問題出現時，大家也希望教育局會多做工夫。其實，我們已關注到大家提出的各種問題，只是每件事均必須按其嚴重性和比重處理。舉例而言，我們很注重濫藥的問題和濫交的情況，這反映我們關注的範圍是很廣闊的，但每件事均有緩急先後。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已檢視這問題，而正是因為我們已經檢視，所以下個月便會推出一些新措施。至於全面性的探討，我們暫時並不打算進行。

主席：第三項質詢。

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Review of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3.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報，近日元朗一個新樓盤的住宅單位每平方呎售價平均高達6,000元，而以每平方呎計，將軍澳一幅地皮的樓面地價亦已超越同區的二手住宅單位的售價，反映物業價格已大幅飆升，房地產市場異常熾熱，而樓宇供應量和市民的置業能力已成為本港社會最關心的議題。此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計劃”)自2003年10月推出至去年年底，合共帶來420億元的投資，當中123億元(即接近三成)投資在房地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投資者計劃是否導致房地產市場近期異常熾熱的主要原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考慮修訂投資者計劃的投資額下限，由現時的650萬元分階段逐步提高至1,000萬元或以上；及
- (三) 鑒於現時投資者計劃規定的650萬元投資額下限，自2003年10月制訂以來一直未有修訂，當局會否制訂定期檢討投資額下限的機制；若會，詳情為何，包括會把哪些數據列入檢討的參考範圍；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亦關注本地物業價格的情況。可是，正如我們在立法會4月21日就余若薇議員《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時回應，物業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供求、按揭利率及投資環境等因素，我們相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推行的投資者計劃，對本地物業價格應該沒有實質的直接影響。

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是一個開放的自由經濟體系，海外投資者無須透過投資者計劃，已經可以在香港自由買賣房地產或作其他資本投資。在投資者計劃下，投資者須向入境處呈報所有重要交易(包括房地產的買賣和按揭等)的相關資料。數據顯示，投資者計劃下的房地產投資總額，只佔本地房地產總交投額的1%。根據入境處的觀察，在投資者計劃下進行的房地產投資，沒有涉及炒賣活動；

(二)及(三)

政府已開始就投資者計劃的各項安排，包括是否提高現時650萬元的投資額下限，作出全面檢討。在檢討中，我們將考慮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意見。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會就投資者計劃作出一些修訂，確保該計劃為香港帶來最大的整體利益。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首先希望局長不要誤會，我的質詢並非說要就各方面全面檢討投資者計劃，因為我們十分肯定投資者計劃對其他行

業也帶來很多正面影響。我的質詢集中於兩點，我認為局長未能清晰回應。

第一，由2003年至今，除了有通脹外，國內的經濟其實亦很快速起飛，所以，650萬元下限，跟當年我們想吸納的階層，其實可能已有了距離。關於全面檢討，我也明白是open-ended的，但我也希望瞭解一下，譬如針對650萬元下限，我們會否在短期內增加20%？因為計劃推行至今也真的有差不多7年，經濟環境改變了，我們可否試一試水溫，再增至.....如果覺得真的有效，可否提供一個實質時間表給我們呢？在這方面，現時市場上受到這項計劃影響的很多中下價樓宇業主，可能也期望有一些進展。請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投資者計劃其實並沒有向大陸投資者開放；如果你看清楚，我們是沒有向大陸投資者開放的。大家都知道，中國目前仍然有外匯管制，我們現時的投資者計劃是向全世界開放的，大陸除外。所以，我們在檢討時，也要看看其他國家的一些相同計劃，例如加拿大、英國、澳洲、新加坡均有類似計劃。我們暫時看到這數個國家的投資下限是有一個range的，由300萬元至1,100萬元，因此，我們在檢討時一定會檢討650萬元下限。可是，我們也希望在檢討之餘，亦參考其他國家的相同計劃，好使我們的投資者計劃對全世界皆具吸引力。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主席，談及650萬元.....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只能重複補充質詢中，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我想局長再說清楚一點，關於650萬元，他是否認為如果提高了，便會一如他剛才回答所說般，減低了競爭力.....

主席：梁美芬議員，質詢環節並非辯論環節，你不能跟進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要跟進，請你再輪候。

梁美芬議員：好的。

主席：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只須重複有關的部分便可以了。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二)及第(三)部分中所提及，政府現時會就投資者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把計劃擴充，包括一些我們所謂的企業移民或創業移民？換言之，有些人的投資金額可能少一點，但他們可能是來投資於我們支持的產業或投資於一些生意上，創造一些職位。政府對此會否考慮呢？

保安局局長：謝謝陳茂波議員的補充質詢。投資者計劃其實只是我們現有的入境政策中的一環，讓一些擁有這個金額，但不想在香港做事或設店的投資者，可以根據計劃——現時的下限是650萬元——在香港投資於一些指定的投資項目上。至於我們其他的入境政策，便是一般就業政策，讓一些所謂創業者來香港創業。對此，我們是沒有設立最低限額，而是會就每一宗個案進行審核，看看他們的投資計劃是否具創意，會否在香港製造就業機會，以及他們在香港發展是否對整體經濟有幫助。我們現時其實已有這樣的政策，讓這一類人在香港創業，在香港製造就業機會。根據我手邊的數字，在2009年，一般就業政策已讓三百多名企業家循這個途徑成功申請來香港。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茂波議員：會否一併予以檢討？

保安局局長：針對今天這項質詢，我們承諾了會檢討投資者計劃，至於其他的入境政策，我們會在.....即使我不會在此說會作檢討，但入境處和我們保安局其實經常會就現有政策進行檢討，但針對梁美芬議員今天的質詢，我們已承諾會進行檢討。

張宇人議員：我其實想跟進局長剛才所說，當局是有其他的計劃製造就業的。自由黨數月前其實也曾提議，如果投資者是來做生意，製造就業，這個650萬元的投資額可否降低一點，即無須投資650萬元，可能300萬元也可以，讓他們開一間茶餐廳，製造20個就業機會？對於這個提議，保安局局長會否也一併考慮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我們其實有另外一項政策，讓一些投資者來香港投資做生意、開設店鋪、創造就業機會，在這方面，我們是沒有規定一個諸如300萬元、200萬元的下限金額，我們會就每一宗個案進行審批；只要他們的投資計劃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幫助，我們都會批准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不是，我想跟進剛才.....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只能重複你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張宇人議員：不是，我.....我重問局長剛才沒有回答的部分。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你的補充質詢是，有沒有不設下限，讓一些外國人前來投資的政策呢？

張宇人議員：不是，局長.....不是.....

主席：局長已經告訴你是有這樣的政策的。

張宇人議員：不是的，主席，局長回答說有其他政策讓人到來投資，但他沒有說該項政策是否也同樣讓投資者在香港居留，因為該項政策跟650萬元的政策是不同的。

保安局局長：該項一般就業政策是有給予居留權的。如果我們批准申請人在香港開設店鋪或投資做生意，從而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是容許申請人和其家人在香港居留的，即與投資者計劃相同。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解釋，投資者計劃的目標主要並非創造就業機會，因為還有其他入境政策可以處理，而我們亦得悉計劃實施了7年，帶來420億元投資，其中三成是投放於房地產。局長可否說一說，這些資金的流入，為香港經濟帶來了甚麼好處？那些資金除了投放於房地產外，還投放於哪些地方？對香港實際帶來甚麼經濟好處？

保安局局長：主席，到目前為止，投資者計劃已帶來約470億元投資，直接或間接令本地的不同行業受惠。雖然當中約三成資金是投放於房地產，但本港的建築業、裝修、物業代理，甚至金融行業或商務服務行業也會受惠，因為購買樓宇也須經過很多人士的協助，例如律師等。所以，我可以說投資者計劃，甚或房地產這個項目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並非只集中於地產商，而是每一個行業或階層也有受惠，包括勞工階層，例如裝修工人。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經常提供一些舊的數字。我手邊現在有一份關於投資移民的資料，內容是“選磚頭買樓金額勁升75%”，2009年的投資額達56億元，較前一年勁升75%。主席，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他來來去去只是提及舊的數字，便是佔總成交量1%，但大家請看看很多外國例子。當天辯論時我也有引述，便是其他地方不容許投資者只投資於房地產，即使新加坡讓投資者投資於房地產，但也只可以佔投資額一半，而且有其他條件，便是要有3年營商經驗。

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投資者計劃究竟為何一定要包括房地產作為其中一項可投資的項目？究竟局方的目的為何？是否覺得香港人買樓的不夠多，樓宇不夠貴？還是認為香港人不夠多，所以如果不容許投資者投資於房地產，他們便不會移民香港？抑或局長擔心香港的空氣污染太嚴重，所以惟有靠樓市吸引投資移民？究竟背後的原因是甚麼？為何一定要包括房地產作為投資移民的其中一項條件？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大家不善忘，投資者計劃曾於2003年在立法會討論，大家也不要忘記，當年香港的經濟，甚至房地產也猶如一池死水，所以，我們當時便制訂了投資者計劃。此外，在訂出投資項目時，我們是視乎當時市場的需要，而且我們亦曾諮詢各個業界。至於與海外的類似計劃比較，香港現時的指定投資資產類別，是較其他地方多元化，部分地區指定投資者只可購買政府債券，不可購買其他產品，但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所以計劃現時指定的投資項目較其他地區多很多。當時制訂計劃時，並非擔心香港的房地產無人問津，而是基於當時的情況，我們覺得確實有這樣的經濟需要。

投資者計劃推行至今快將7年，我們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投資項目及最低投資金額。在檢討過程中，我們要考慮須否擴闊投資項目，但我們要特別小心。我們亦留意到各議員和社會各界的聲音。我們在進行檢討時如果覺得須修改最低投資金額，又須增加多少呢？我相信我們屆時亦會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香港是歡迎這些投資移民的，但有關的政策和金額一定要與時並進。局長說會進行檢討，650萬元的數字可能調高或調低，這個我不知道。不過，訂出650萬元這個基數時，背後當然是有一些因素的，為何不是550萬元或450萬元？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當時是基於哪些因素，訂出650萬元這個數額的？經過了7年，這些因素今天又有甚麼變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當年訂出投資下限時，是參考了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最低投資金額，然後在中間落墨。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由三百多萬元……澳門當時亦有類似計劃，最低投資金額只是一百多萬元，而部分國家則是一千一百多萬元。因此，我們當時訂出這個數字，你說是有少許主觀成分，但我們當時亦是參考了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計劃的

金額。至於計劃推行了六年多七年，通貨膨脹或其他地區人士收入等因素已有改變，我們須否作出適當調整？這正正便是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我們會予以考慮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有一點同情局長，我覺得特區政府對於樓市有多關心，可以從他今天單刀赴會來回答質詢，由沒有掌管經濟和房屋政策的官員出席會議這一點反映出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們看到在過去數年，內地不斷推出打壓“炒樓”活動的措施，最近更要藉嚴加稅項來打壓樓市。明顯地，很多買家或熱錢會流入香港，因為香港與內地鄰近，而且香港是一個開放市場。政府其實有否研究這問題，並考慮採取甚麼措施抵擋這個發展趨勢呢？現在是否適當的時候，將這項所謂“買樓送移民”的政策完全撤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投資者計劃，其中一項指定投資項目便是房地產。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我們會進行檢討，當中包括檢討最低投資金額及指定的投資項目，至於將來會否取消房地產作為指定的投資項目，由於我們還未進行檢討，所以很難回答湯家驊議員。不過，我要在此指出，如果有炒家純粹為了賺錢而來香港“炒樓”，他們是無須透過這項計劃的，因為香港的資金是自由流動，他們今天來買樓，明天轉售賺錢離開也是可以的。所以，是否由於投資者計劃中有房地產項目，導致香港今天的樓價高升？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我們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這一點。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我覺得這不單是入境處.....

主席：請你不要重複你的意見。

湯家驊議員：我希望局長.....他是單刀赴會，他一個人擋了所有質詢，但他是否可以全部回應呢？很明顯，他說他無法回答.....

主席：湯議員，你只能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湯家驊議員：他沒有回答，政府有否研究內地為打壓“炒樓”活動而推行的措施，有否對香港的樓市造成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項跟進質詢與今天的主體質詢有一點分別，我確實無法作答。

主席：今天的主體質詢是有關在入境政策中，投資者可以通過購買物業而獲得居留權的投資者計劃，所以，湯議員的跟進質詢是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第四項質詢。

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兩性平等

Implement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4.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4月，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參與率為27.6%，現時女性非官方委員的百分比低於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並表列每個組織的該等委員人數及百分比；有否評估女性的參與率未能達至30%的原因為何；若有，結果為何；
- (二) 當局現時有否計劃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或男性非官方委員最少佔總人數25%的工作目標；若有計劃，時間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曾表示，為了鼓勵及推動女性參與公共服務，各委任當局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包括向專業團體或學會傳達政府致力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的信息，物色和培育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2009年6月至今，政府曾採取的實際行動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該等行動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答覆主體質詢如下：

- (一) 現時政府計算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是以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為基數，以行業代表、專業團體或學會互選等渠道而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並不計算在內。根據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0年3月31日，在四百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384個組織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當中171個組織的女性參與率高於30%，其中51個組織的女性成員佔超過半數；213個組織的女性參與率低於30%，各組織的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及佔政府委任成員的百分比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現時，大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尚未達到30%，這是有各種不同的原因，大致可歸類如下：

- (i) 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相關的界別從業員，大部分是男性；
- (ii) 一些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選主要是由相關的專業團體或學會推薦，這些團體和學會雖然知悉政府所設定25%性別比率基準的目標，但由於業內女性從業員人數偏低，難以物色足夠合適的女性人選供委任當局考慮；及
- (iii) 在某些界別中，能夠符合委任準則(即專長、經驗等)的女性較少。

總的來說，女性參與率偏低，有長期形成的社會文化與習慣的原因。經過近年的努力，女性在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職位的參與率，由2005年12月的25.2%，逐步提升至2010年3月的28.1%。

- (二) 我們已經向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發出內部指引，從2010年6月起把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25%提升至30%。
- (三) 民政事務局會不時提醒各委任當局要進一步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的重要性，而且在每一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任期屆滿前約6個月時，局方還會提醒有關委任當局，鼓勵他們在物色新一屆成員人選時，考慮性別比例平衡。為探討如何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民政

事務局與有關政策局在本月初舉行了會議交流意見。各政策局均表示會致力提高婦女參與的比率。民政事務局亦鼓勵各部門向各參與推薦人選的相關專業團體或學會，傳達政府致力提高女性參與的信息。民政事務局積極鼓勵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同時也鼓勵女性提供履歷以存入《中央名冊資料庫》(“《資料庫》”)。由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的9個月期間，獲政府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淨增加了80名(即約5%增幅)。同期，在《資料庫》內管存的女性履歷亦增加了256份至總數6 728份。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要求。委任當局須確保委任最合適人選，以及確保成員組合能反映各方持份者的意見。

委任更多女性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我們的目標。政府會繼續監察委任情況，盡力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Annex
附件

Public Sector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ASBs) with women's participation rate for

Government appointed non-official members of less than 30%

(Position as at March 2010)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

比率低於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截至2010年3月31日)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Accreditation Advisory Board 認可諮詢委員會	4	12	16	25.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ssion of Quality Migrants and Professionals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4	13	17	23.5%
Advisory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5	13	18	27.8%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de of Practice for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2	9	11	18.2%
Advisory Committee on Enhancing Self-Reliance Through District Partnership Programme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	3	8	11	27.3%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	1	5	6	16.7%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office Employment for Former Chief Executives and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	1	4	5	20.0%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1	4	5	20.0%
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Work Training and Manpower Planning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	2	5	7	28.6%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Quality of Water Supplies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4	12	16	25.0%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3	12	15	20.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Advisory Council on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4	12	16	25.0%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環境諮詢委員會	3	17	20	15.0%
Advisory Panel on Vetting of Amusement Games / Machines 審查娛樂遊戲／遊戲機諮詢小組	2	6	8	25.0%
Airport Authority 機場管理局	0	12	12	0.0%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6	17	23	26.1%
Appeal Board o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3	13	16	18.8%
Appeal Board Panel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上訴委員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0	5	5	0.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Appeal Board Panel (Electricity) 上訴委員團(電力)	4	36	40	10.0%
Appeal Board Panel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1	13	14	7.1%
Appeal Board Panel (Gas Safety) 上訴委員團(氣體安全)	2	19	21	9.5%
Appeal Board Panel (under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1	51	52	1.9%
Appeal Board under the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Ordinance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上訴委員會	4	12	16	25.0%
Appeal Boards Panel (Education) 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	3	8	11	27.3%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63	430	493	12.8%
Aviation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	1	10	11	9.1%
Award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6	15	21	28.6%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1	3	4	25.0%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4	10	14	28.6%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2	9	11	18.2%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4	11	15	26.7%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Scheme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 委員會	0	3	3	0.0%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Hong Kong Arts Centre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1	3	4	25.0%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 員會	3	13	16	18.8%
Board of Scientific Advisers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0	8	8	0.0%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3	15	18	16.7%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Music and Dance Fund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 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 員會	2	7	9	22.2%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受託人委員會	2	10	12	16.7%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委員會	1	4	5	20.0%
Business Fac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4	18	22	18.2%
Cantonese Opera Development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 員會	2	5	7	28.6%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 裁處	1	4	5	20.0%
Certifying Body of Hong Kong-Canada Film and TV Co-production 香港加拿大電影及電 視聯合製作查核委員 會	1	3	4	25.0%
Chinese Language Interface Advisory Committee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2	10	12	16.7%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 會	3	13	16	18.8%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1	5	6	16.7%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3	13	16	18.8%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Appeals Tribunal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1	6	7	14.3%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策略發展委員會	10	59	69	14.5%
Committee on Performing Arts 表演藝術委員會	4	15	19	21.1%
Committee on Slot Complaints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0	2	2	0.0%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7	19	26	26.9%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1	21	22	4.5%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1	17	18	5.6%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4	17	21	19.0%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Committee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	3	4	25.0%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	4	5	20.0%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	13	16	18.8%
Council for the AIDS Trust Fund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1	3	4	25.0%
Council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0	8	8	0.0%
Council of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董會	4	14	18	22.2%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Council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1	5	6	16.7%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4	11	15	26.7%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4	10	14	28.6%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5	13	18	27.8%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1	8	9	11.1%
Council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理事會	2	5	7	28.6%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2	5	7	28.6%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委員會	4	11	15	26.7%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CreateSmart Initiative Vetting Committee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8	29	37	21.6%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Committee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	3	4	25.0%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	4	5	20.0%
Deposit Protection Appeals Tribunal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2	5	7	28.6%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Advisory Committee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1	5	6	16.7%
DesignSmart Initiative Assessment Panel 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小組	12	46	58	20.7%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1	4	5	20.0%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紀律審裁委員團(建築 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 作平台(安全))	0	5	5	0.0%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 (Electricity)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 力)	2	23	25	8.0%
District Council, Central & Western 中西區區議會	0	4	4	0.0%
District Council, Islands 離島區議會	0	4	4	0.0%
District Council,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議會	1	4	5	20.0%
District Council, Kwun Tong 觀塘區議會	0	8	8	0.0%
District Council, Sha Tin 沙田區議會	2	7	9	22.2%
District Council,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區議會	0	5	5	0.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南區區議會	0	4	4	0.0%
District Council, Tai Po 大埔區議會	0	5	5	0.0%
District Council, Tsuen Wan 荃灣區議會	1	4	5	20.0%
District Council, Tuen Mun 屯門區議會	1	6	7	14.3%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灣仔區議會	0	3	3	0.0%
District Council,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議會	0	6	6	0.0%
District Council, Yau Tsim Mong 油尖旺區議會	1	3	4	25.0%
District Council, Yuen Long 元朗區議會	1	6	7	14.3%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	0	3	3	0.0%
Electrical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1	15	16	6.3%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1	5	6	16.7%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3	10	13	23.1%
Endangered Species Advisory Committee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3	8	11	27.3%
Energy Advisory Committee 能源諮詢委員會	5	14	19	26.3%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Committee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1	7	8	12.5%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5	14	19	26.3%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1	17	18	5.6%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Safety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4	16	20	20.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General Committee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	0	2	2	0.0%
Fight Crime Committee 撲滅罪行委員會	2	6	8	25.0%
Film Development Council 電影發展局	4	15	19	21.1%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財務匯報局	2	6	8	25.0%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Panel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10	24	34	29.4%
Fire Safety Vetting Committee 消防安全審核委員會	0	2	2	0.0%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2	7	9	22.2%
Funding Committee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	0	5	5	0.0%
Governing Committee of the Beat Drugs Fund Association 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	0	3	3	0.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Business Council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3	33	36	8.3%
Hong Kong Advisory Council on AIDS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5	12	17	29.4%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3	8	11	27.3%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	14	18	22.2%
Hong Kong Council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3	10	13	23.1%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1	5	6	16.7%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3	8	11	27.3%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5	21	26	19.2%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物流發展局	1	19	20	5.0%
Hong Kong Maritime Industry Council 香港航運發展局	1	13	14	7.1%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港口發展局	2	8	10	20.0%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15	18	16.7%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Joint Selection Committee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0	1	1	0.0%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5	14	19	26.3%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貿易發展局	1	6	7	14.3%
Hong Kong War Memorial Pensions Advisory Committee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	1	5	6	16.7%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Honours Committee 授勳評審委員會	1	7	8	12.5%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5	14	19	26.3%
Housing Managers Registration Board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0	2	2	0.0%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1	8	9	11.1%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Remuneration fo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ure, and Officials under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of the HK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 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 薪津獨立委員會	1	5	6	16.7%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 訴委員會	5	12	17	29.4%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SERAP Project Assessment Panel) 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 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 目評審小組	11	33	44	25.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Insurance Advisory Committee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3	8	11	27.3%
Investment Committee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0	2	2	0.0%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	6	7	14.3%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Committee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1	3	4	25.0%
Labour Advisory Board 勞工顧問委員會	0	2	2	0.0%
Land and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2	18	20	10.0%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Arbitration Panel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0	5	5	0.0%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局	1	10	11	9.1%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Local Vessel Advisory Committee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1	11	12	8.3%
Lump Sum Grant Steering Committee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5	12	17	29.4%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Industry Schemes Committee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 劃委員會	0	11	11	0.0%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dvisory Committe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 詢委員會	1	9	10	10.0%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人力發展委員會	3	10	13	23.1%
Marketing Advisory Board 蔬菜統營顧問委員會	2	6	8	25.0%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19	59	78	24.4%
Non-official Justices of the Peace Selection Committee 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1	4	5	20.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ppeal Board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2	5	7	28.6%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13	15	13.3%
Panel of Assessors for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upport Programme under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8	50	58	13.8%
Personal Data (Privacy) Advisory Committee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2	5	7	28.6%
Pharmacy and Poisons Appeal Tribunal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0	4	4	0.0%
Pilotage Advisory Committee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0	3	3	0.0%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1	3	4	25.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Management Committee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1	7	8	12.5%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1	3	4	25.0%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Management Committee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1	7	8	12.5%
Process Review Committee 程序覆檢委員會	1	5	6	16.7%
Process Review Panel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1	3	4	25.0%
Process Review Panel fo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1	7	8	12.5%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 員會	1	6	7	14.3%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2	5	7	28.6%
Quality Assurance Council 質素保證局	1	7	8	12.5%
Quality Education Fund Investment Committee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 員會	0	2	2	0.0%
Quality Education Fund Steering Committee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 員會	3	9	12	25.0%
Radio Spectrum Advisory Committee 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 會	0	2	2	0.0%
Regulatory Affairs Advisory Committee 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0	2	2	0.0%
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康復諮詢委員會	6	17	23	26.1%
Research Council 研究局	2	6	8	25.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研究資助局	5	19	24	20.8%
Review Body on Bid Challenges (unde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3	9	12	25.0%
Review Panel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 Ordinance)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會	0	20	20	0.0%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0	5	5	0.0%
Road Safety Council 道路安全議會	0	1	1	0.0%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5	18	23	21.7%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7	8	12.5%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Industry Authority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1	5	6	16.7%
Shipping Consultative Committee 船舶諮詢委員會	0	13	13	0.0%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Investment Advisory Committee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0	4	4	0.0%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4	18	22	18.2%
SME Development Fund Vetting Committee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	3	11	14	21.4%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1	5	6	16.7%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	7	9	22.2%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Reform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4	12	16	25.0%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1	6	7	14.3%
Statistics Advisory Board 統計諮詢委員會	2	9	11	18.2%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search Themes under the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1	6	7	14.3%
Steering Committee on Child Development Fund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3	8	11	27.3%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Steering Committee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0	7	7	0.0%
Steering Committee on Review of the Urban Renewal Strategy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2	8	10	20.0%
Steering Committee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1	9	10	10.0%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1	10	11	9.1%
Steering Group on the Promotion of Innovation and Design 推廣創新及設計督導委員會	1	12	13	7.7%
Tang Shiu Kin & Ho Tim Charitable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0	2	2	0.0%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Technical Standards Advisory Committee 電訊標準諮詢委員會	0	3	3	0.0%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2	10	12	16.7%
Telecommunications Numbering Advisory Committee 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	0	2	2	0.0%
Textiles Advisory Board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3	8	11	27.3%
Tourism Strategy Group 旅遊業策略小組	4	20	24	16.7%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5	25	30	16.7%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1	10	11	9.1%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交通諮詢委員會	4	11	15	26.7%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Management Board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1	8	9	11.1%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女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 男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參與 比率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Advisory Board 東華三院顧問局	0	8	8	0.0%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5	18	23	21.7%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Enforcement Notice) Appeal Board 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	3	8	11	27.3%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3	8	11	27.3%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1	17	18	5.6%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3	12	15	20.0%
Youth Square Management Advisory Committee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	3	11	14	21.4%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表示“用人唯才”，是否婦女沒有人才呢？1995年在北京召開的婦女問題世界會議要求，而政府剛才亦同意，政府組織委任婦女晉身決策階層的最少數目是三成。現在已過了15年，在384個政府組織中，有213個組織，即超過一半(55%)，委任女性的比率仍然低於三成。最難堪的是，有26個政府組織的婦女數目是零，即是“全男班”、“零女性”，附件中有數個荒謬的例子，機場管理局是“零女性”，好像機場只有男性使用；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是“零女性”，好像城大只有男生；8個區議會的女性委任議員是零，甚至一個為孤兒寡婦而設的撫恤基金也是“零女性”，即是要由“全男班”來撫恤這些孤兒寡婦。政府是否同意，委任女性人數太少，甚至是零的地步，以至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或兩性平等的角度，是不可接受的歧視呢？這會否令女性被忽略或她們的觀點被忽視？政府有否一個指定期限，落實這項15年前已訂立的世界標準，即在這些決策組織中，婦女成員最少要有三成這個最低指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我們已經發出指引，希望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參與率均達至三成，我們會努力朝向這個目標推進。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地方是，政府是否承認在兩性平等的角度上，女性參與率這麼低，這是否一個不可接受的歧視，以及他會否有一個期限達到這個指標？有否一個期限？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定出一個期限，但各委任當局均會盡力實現三成這個目標。我們回顧由2005年到現在的發展，婦女的參與率其實正在不斷提高。

主席：尚有11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大家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能夠提出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已發出指引，但卻沒有承諾，亦沒有期限；我想局長清楚告訴我們——張文光剛才也提到有二十多個組織是“零女性”，我不明白為何是“零”，這跟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給予的解釋，關於專業界別的解釋，是沒有關係的，是完全解釋不到的。

除了發出指引外，局長可否就着這二十多個“零女性”的組織，還有那些女性參與率很低的組織，定下優先次序，設定期限給相關的局長，在委任女性成員方面要交出功課？主席，如果單是發指引的話，我們看不到會有甚麼作用，局長會否優先處理“零女性”的二十多個委員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各政策局和委任當局均會努力爭取在諮詢組織成員中有適當的性別平衡。當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它們物色委任人選的時候，會盡量根據各委員會的需要來尋找人選。現在“零女性”的情況，當然不符合我們性別均衡的標準，所以，我相信各委任當局會進一步努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會否將這二十多個組織定為優先而作出特別處理，我是特別要求這一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指引是對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發出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會提醒各政策局鼓勵一些向政府推薦人選的團體和專業組織提高女性的參與，因為政府在委任人選的時候，經常強調是按個人身份，所以我不知哪些團體和學會可以負責推薦人選。此外，局長又表示會鼓勵女性提供履歷存入《資料庫》，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甚麼措施，會循甚麼渠道，鼓勵女性把自己的名字存入《資料庫》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有一些諮詢及法定組織是經由團體推薦候選人，以供政府作出委任的。最明顯的例子是藝術發展局，它會經過一

定的程序，按照不同的演藝界別選出一些人選，然後由政府委任，這情況在其他組織亦有出現。至於任何女性或市民，如果希望把自己的履歷存入民政事務總署備存的《資料庫》，可以經由我們的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在填妥後交回表格上的地址，我們便會把其履歷加入《資料庫》內。

何俊仁議員：三成女性參與率未能達標的情況固然不理想，但令我難以容忍的是，竟然有很多組織的女性參與是零比率。從局長剛才所說，我得到的信息是，民政事務局只能發出指引，亦難以指導或指揮其他政策局做任何事。然而，當中有很多組織是屬於民政事務局的範疇，即局長領導之下的組織，例如8個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女性參與率是零——我不是贊成委任區議員，我們是很反對委任制度的，但既然有這制度，便不能歧視女性。局長，這是你負責的，還有其他的組織——我還未看完整個附件——例如東華三院顧問局，也是局長負責的，其女性成員數目亦是零。我的問題很簡單，局長可否很清楚地代表政府告訴我們，將來就任何委員會作出新的委任時，一定要突破零比率的女性參與，不能再容忍“零參與”這種歧視的政策，從這一步開始，可以嗎？連這麼簡單也做不到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委任成員時，當然要根據其實際情況而進行。何議員剛才提到區議會的委任，有一些地區的確是沒有女性，但亦有一些地區的委任區議員有超過30%是女性，例如北區區議會的女性參與率是40%，西貢區議會的女性參與率亦是40%。所以，每個地區要按照其實際情況進行委任，包括社會情形、地區情況，當區女性參與社會事務的歷史等因素，而並非單憑主觀願望“一刀切”便能實現的。

何秀蘭議員：我的質詢也是與區議會的委任有關的，附表顯示，現時區議會的女性委任議員只有9.21%，這不單較其他法定組織的比率為低，比25%為低，亦比民意為低，因為在2007年的選舉中，民意選出了20%的女性代表，這亦比上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所作出的委任有所倒退——2003年委任了18%女性，到曾局長時則倒退至9.21%。為何有這樣的倒退，以至造成這麼大的差距？為何要以這種不民主的委任手段，來抵銷民意提高婦女權力的結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在102位委任區議員中，女性佔17%。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提供的資料只列出14個區議會，當中總數有76人，只有7名女性委任議員。是否局長提供的資料有偏差？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覆查有關資料。

陳茂波議員：主席，無獨有偶，我也想跟進區議會的委任情況，有8個區議會，即中西區、離島、觀塘、深水埗、南區、大埔、灣仔及黃大仙，全是沒有女性委任區議員的，局長，原因是甚麼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委任區議員是按照地區的情況，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及視乎地區的實際需要，還有地區參與等的情況，所以，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陳茂波議員：當局要認真檢討了，因為在這些地區也有女性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附件的資料，我發覺女性“零委任”的組織其實有40個，在384個組織中佔10.4%，這是一個很不理想的情況，但我亦看到，相關基準會在2010年6月提高至30%，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資料庫》現時有6 728份女性履歷，請問局長，在6 728份履歷中，有多少是30歲以下的年青女性？如果未能提供數字，或這方面的數字只是很少數，局方會否考慮增加？使現時在年青人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架構上，更能夠反映這方面的意見，讓她們的聲音能夠更好地表達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於這方面的數字，我是有的，議員想知道30歲以下的女性數字。在《資料庫》內，30歲以下的總數是330人，佔1.43%，其中女性有147人，男性有183人。

李慧琼議員：主席，所謂事在人為，尤其是政府能夠控制的委任組織的數目，正如剛才葉國謙議員所說，我們確實看到附表中有40個組織的女性參與率是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會考慮性別比例平衡，我是同意的，但確實做得不理想。其實，局方在考慮性別比例的同時，會否考慮年齡比例的平衡呢？正如現時有很多說法是“80後”沒有甚麼機會參與政府的施政過程，難以與政府高級官員直接對話，局方現在就女性參與定出了30%的指引，那麼，在讓年青人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方面能否亦向前一步，例如讓每個組織.....

主席：李慧琼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如果你想提出有關年齡的問題，恐怕你要另找機會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尚有4位議員未能提問。第五項質詢。

外匯基金的管理事宜

Management of Exchange Fund

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最新資料顯示，2010年3月底的官方外匯儲備資產為2,588億美元，在全球排行第七。然而，有評論指出，金管局素來採取較保守的投資策略，以致外匯基金由1994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度回報率僅為6.1%，普遍低於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作為祖國的主權財富基金，其公司章程清楚列明，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積極穩健經營，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努力實現股東(即國家及人民)權益“最大化”，就港人的資產(即外匯儲備)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實現港人權益最大化；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政府無須動用所有外匯儲備來維持聯繫匯率制度，加上本港可透過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取得短期流動資金援助，政府會否再次考慮從外匯基金抽調小部分資金(例如十分之一，或250億美元)成立主權財富基金，並成立新公司獨立管理該基金，以謀求較高的回報，以及配合香港的優勢產業作戰略性的投資；及

- (三) 鑒於財政部於2007年9月成立中投公司時，透過發行國債籌集到15,500億元人民幣，購買了相當於2,000億美元的外匯儲備作為中投公司的註冊資本，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類似的方法籌集資金？

財政司司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保持貨幣及金融穩定，而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障資本，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及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金管局一直審慎地管理外匯基金。在符合投資策略的情況下，金管局亦會探索投資多元化的機會，以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增加投資回報，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 (二) 特區政府沒打算成立主權財富基金，但金管局在符合外匯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情況下，會定期檢討資產和貨幣類別組合的多元化，以期取得更高的回報。
- (三) 我們沒有籌集資金的打算及計劃。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司長的答覆太簡單了，一口拒絕了考慮成立主權財富基金。

主席，這方面其實是有很多研究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已做過很多研究，即使在上世紀50年代，中東國家亦已成立主權財富基金。新加坡也在1970年代及1980年代成立淡馬錫控股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我們偉大的祖國亦在2007年成立了中投公司。為何我們特區政府完全不願意考慮呢？是否因為金管局擁金自重，不願意把錢拿出來作其他更有吸引力的投資，不願意接受更多競爭？還是我們這一屆特區政府已經是日暮西山，完全沒有意欲作金融改革？

財政司司長：主席，一般來說，外匯基金與主權財富基金的性質是不同的。我們主要的目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表示——主要是保持我們的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健全。所以，我們的目標主要是保障資本，以及保持一個很高的流動性，由美元資產為我們的貨幣基礎提供十足的支持。所以，兩者是不能作比較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會探索投資多元化的機會，以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增加投資回報”。我想問司長，在投資多元化方面，會有甚麼具體策略及如何管理好相關的風險？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一直不時研究投資更多元化資產類別的可行性。在這方面，我們的研究包括私募基金、新興市場的債券及股票，甚至中國內地的投資等。如果這些投資符合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亦會探索較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其實，我們已開始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把小部分外匯基金投資在一些有助增加回報的資產。

主席：黃定光議員。

(林健鋒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等一等。林健鋒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我剛才問司長如何管理好相關的風險，對這部分，司長似乎.....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我們的投資策略中，有相當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並確定了一些管理的政策和常規。我們的投資人員是要遵從這些常規和政策行事的。

黃定光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金管局一直審慎地管理外匯基金。我想問的是，當局在進行外匯基金投資時，是採取進取型還是保守型的投資策略呢？現在的回報率，是否合乎投資時作出的預期呢？當局有否計劃改變現時的投資策略，而採取一些更進取的投資方式？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也答覆過，我們整個策略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資本及保持高流動性，因為我們要確保貨幣基礎有十足的支持。在這方面，由1994年至2009年的複合年度，我們的回報率是6.1%，在這段期間，通脹率總計來說是1.5%。我們認為這回報率是可以接受的，亦達到我們的投資目標，即是包括保本及維持這個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主席：黃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定光議員：司長沒有回答將來會否改變有關的投資策略。

主席：我認為司長已經作答。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我沒有補充了。

詹培忠議員：主席，金管局的前任總裁曾經說過，金融海嘯第二波、第三波即將來臨，但看現在的情形，你作為金管局的“頂頭上司”，如何評論這種看法？這種看法會嚴重影響香港的金融政策，你如何保障香港外匯基金的投資效益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看到現時的經濟情況確實有好轉，上半年的經濟情況是相當不錯的。但是，現在也看到其他國家(即我們主要的出口國家)，包括整個歐盟，甚至美國，經濟情況也有波動的可能。對於金融海嘯有第二波、第三波，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我們要一直保持一種較穩健的做法，確保我們可以維持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跟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有關。最近有報章報道，金管局把外匯基金一部分投資在私募基金和對沖基金。我想問司長，這是否屬實呢？剛才他也提過，似乎有投資在私募基金。這些都是較高風險的投資。

主席，我的問題是，既然政府可以容許金管局投資在對沖基金和私募基金，為何不可以撥些錢出來——正如質詢第(二)部分所說——投放在一些配合香港優勢產業的投資，來配合我們的戰略性發展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一向的策略，是在符合我們投資策略的情況下，一定會探索一些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剛才我也說過，我們會採取一個較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來作出這些投資的。如果我們認為這些不同的投資可以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便不會排除向那些方面作出一些投資。

李慧琼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很快地回應了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打算成立主權基金。其實，一個未經辯論的決定，未必是最理想的。

最近，香港已正式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政務司司長早前亦前往橫琴，鼓勵香港商人更多參與橫琴的發展。據我瞭解，新加坡也是透過淡馬錫主權基金，讓新加坡人可以參與國內的建設。司長可否承諾在本年內，研究一下新加坡主權基金的模式，以及參與國內投資模式的好處和壞處，然後交到本會，大家一起討論，才再決定是否一定不會成立主權基金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不時會深入研究我們的投資策略，以及就哪些方面作出投資。我們是會繼續這樣做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的答覆似乎偏重於外匯基金投資在金融產品方面。我想問司長，他會否考慮容讓金管局投資在其他經濟建設或產品的項目上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任何投資活動，如果是合乎我們的投資目標，即可以保障我們的資本和保持高流動性，以及可以確保我們的貨幣基礎——由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的話——我們不會排除任何類型的投資。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如果財政司司長真的有研究一下主權財富基金的背景及目標，他便會知道爭取較高回報只是其中之一的目標，很多國家及地區在有大量盈餘下，也會成立一個主權財富基金，來希望達到一些社會及經濟目標，例如是鞏固中產，以及扶助優勢產業的。

以香港來說，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應該是我們金融業的其中一個優勢環節。我知道業界的投資管理界別其實很希望政府可以成立一個單獨的主權財富基金，讓它們也可以有機會做生意，而不止是把機會交給金管局。正如陳茂波所說，當局如果投資在對沖基金、私募投資，當中的風險其實是很高的。我想問財政司司長的是，會否以更宏觀的角度，即鞏固中產、扶助優勢產業和增加香港比較優勢的角度，來作一個較深入的研究，而不要一口便拒絕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也回答了這項質詢。任何投資活動，只要是合乎我們的投資目標，我也是不會排除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剛才一再回答，表示外匯基金須保證對美元資產有十足支持及應付它的流動資金。我們有五千多億元的儲備，相對來說，這與外匯基金支持美元資產方面是沒有甚麼關係的。我想知道的是，司長會否考慮把儲備以另一些方式投資，確保我們善用現有的財金資源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也是同一個答案，如果是合乎我們的投資目標，我們是不會排除任何類型的投資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立法會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6. **何俊仁議員：**主席，1999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報告第461(b)段載明：“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一如《基本法》

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是要全部立法會議員皆由普選產生”。此外，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該《決定》載明：“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是否仍然維持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的立場；若然，有否評估繼續將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留給下一屆政府處理，會否令在這方面的社會矛盾日益加深；及
- (二) 有否評估於2020年或以後繼續維持功能界別制度是否違反《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不能繼續現有的選舉安排。

雖然現屆特區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的有關安排，但在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我們亦收集了有關普選的意見，並已作出歸納和總結，建議下屆政府積極跟進，認真研究相關建議。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提出了一套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具備的廣泛民意基礎，來增加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為落實普選鋪路。特別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我們建議把議席數目由60席增至70席，恪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原則；除了增加5個地區直選議席外，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如果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2012年立法會將有接近六成的議席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只剩約四成，這個議席比例能讓立法會更有機會就功能界別問題達成共識。

- (二) 立法會普選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社會不同界別和立法會不同黨派對這問題仍然分歧很大，有意見認為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亦有意見認為可擴闊功能界別議席選民基礎，例如以“一人兩票”的形式，登記選民便可一票投地區、一票投功能界別。

在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期間，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界別選舉應該取消；約37%認為應該保留。但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則顯示，約40%受訪市民認為不應該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約36%則認為應該取消。

由此可見，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確實是香港社會有需要尋求共識的一項議題，須用時間來作深入討論以凝聚共識。在現階段，我們對於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取消或保留功能界別並未能作最後決定，但已清楚表明，將來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與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我們希望香港社會在未來數年，共同本着理性、務實和包容的態度，來研究這個問題及凝聚共識。我們是樂見近期特區社會在這方面有更理性的探討。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1999年，特區政府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公約》提交的報告，是否單單只是代表特區政府呢？這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交的報告的一部分，當中的內容，包括有關功能界別過渡至普選的安排，很明顯應該不單是代表特區的立場，我有理由相信中央政府看過，也同意這個立場，然後才讓它形成一份報告——中國連同香港特區的整份報告——提交至聯合國。

主席，我想問的是，在1999年後，在2004年、2005年所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當中似乎沒有再提到功能界別是否一項過渡到普選安排這立場。在今天的答覆中，政府只表示功能界別是有新功能界別及“傳統”功能界別之分，接着又說現時沒有任何結論來取消功能界別。

就1999年的報告中有關功能界別制度是一項過渡安排的說法，局長能否重申這種說法仍然是特區政府的立場？如果是，這是否代表當我們

在2020年全部普選立法會議員 —— 根據政府所說的時間表 —— 便已再沒有任何形式的功能界別？如果局長的答覆是否定的，表示立場已經改變，或我們對過渡的安排有所誤解，他便應告訴我們，當年對聯合國所作的陳述是否已不再是政府的立場，或當年所說是錯誤的，並有誤導的後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經答覆了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既然他依然希望我再作出進一步說明，我便再就這數方面作出回應。

第一，我們現時這個選舉制度，不論是立法會或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均有需要過渡至普選的最終目標，這是很清楚的。第二，要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不同黨派也有自己的立場及理念；在立法會內，大家是要互動的。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在適當的時間，每5年一任，均要向立法會提案，然後由立法會作出討論及表決。

對於2020年要如何落實普選，屆時是要保留或取消這些功能界別，大家仍要繼續討論，也要繼續提出意見。然而，在今時今日，沒有人可以作出結論，說到了2020年時是要取消或保留這些功能界別。不過，我們很明確的立場是，現有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在1999年之後，我們也多次討論這些問題，而最關鍵的一個時段，我認為便是在2007年的時候，我們就有關普選的《綠皮書》進行了一項公眾諮詢。在當時的12月，在我們完成這個公眾諮詢的一段時間後，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了報告，報告的第5段是這樣寫的：“我們在《綠皮書》內詳述了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並且向香港社會指出，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原則，考慮有關方案是否符合：(1)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2)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3)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所以，主席，我給何俊仁議員最直截了當的答覆便是，大家今天要共同努力，凝聚共識，把2012年的政制方案通過，為香港的政制踏前一步。這樣，我們便有更好的條件，在2017年、2020年落實普選。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便是1999年報告書內有關功能界別是一項過渡至全面普選的安排的說法，是否仍然正確的？這句說話是否仍代表政府的立場？我要強調的是“過渡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我說現有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均是要過渡至最終普選的目標，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以及2020年落實立法會普選。但是，至於我們如何達至這個普選的模式，我們是有一個程序，有《基本法》本身的規定，特區政府要提案，立法會要表決，經過這個過程後，才有最終的答案。任何一個黨派今天不能要求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在未經過這個程序，在香港社會、議會內外未經過討論和表決，便預設一個答案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說話很流利、很暢順，但他說了數分鐘我也不知道他在說了些甚麼。事情很簡單，他提交了報告，何俊仁主席便問他有沒有改變立場，但他卻說5個程序。即使是有5個程序，但現在只是問局長政府的立場。如果他覺得不應該有任何形式——是“任何形式”這4個字——的功能界別存在，他便這樣說好了。如果他說不是，我們2020年仍有某種形式的功能界別存在的，他便直說吧，何須顧左右而言他呢？說了十多二十分鐘也沒有答案。請他告訴我們，2020年是否有某種形式的功能界別存在呢？還是任何形式的功能界別也沒有呢？主席，就是這麼簡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李永達議員是從政多年的，他應知道政治的議題、政制的議題是不會一個人說了便算的。即使我今天想給他一個最終的答案，我也不可以這樣做，因為特區政府須尊重議會、須尊重《基本法》。現在尚未到提案說如何落實普選立法會的時候，但我們是很認真地做了多年的公眾諮詢和討論，在每一個階段，對於大家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是很忠心地向大家交代的。

現時社會上就如何落實立法會的普選有數種意見，有人說一人一票，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席；有人說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如果是一

人兩票，便是一票投地區、一票投功能，這樣投票權便會較均等。但是，泛民黨派卻認為這樣仍未夠均等，因為提名權不夠均等。這方面便顯示確實存在爭議性，大家要討論，而最終有一天要在這個議會裏表決，才可以有答案。可是，現時討論也未完成，又未到表決，泛民黨派卻希望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預早提供一個模擬答案(model answer)，我們是不能這樣做的，因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皆要尊重《基本法》，尊重香港本身是有憲制的角色來討論、表決這件事。

李永達議員：主席，他又花了我7分鐘。我的問題很簡單，我不會問新的東西，我便只有一個問題。在未有五部曲前，政府也可以有立場的，難道他做事沒有立場的嗎？政府的立場是.....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 立場是，有某種形式的功能界別存在，抑或是任何形式的功能界別都不存在呢？主席，我問的便是這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在立法會2020年達至普選時，選舉的模式是要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如何落實普及和平等原則，便要經過《基本法》五部曲的程序，大家要討論、要辯論、要提案、要表決。

張文光議員：主席，何俊仁這項質詢只有一個關鍵點，便是“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特區政府對聯合國的報告的這項承諾，有否改變過？是否曾“轉軌”？所謂過渡，意思即是現在有、遲早沒有，沒有功能、便有普選。如果政府說，這份報告的立場還是真的，那麼我便要求政府，即局長作出兩個選擇、做兩件事：第一，他便跟我一起讀一次，這樣讀——“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眾笑)一如《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政策發展的最終目標，是要全部立法會議員皆由普選產生”。如果他不讀，即是他隨時想“轉軌”，我便想罰他抄這一段100次，可以送給大家留為紀念。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張文光議員：他選擇哪一樣呢？(眾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張文光議員是一位老師，他在多年來曾教導很多好學生，我讀書時其實也算是一個好學生。我又邀請張文光議員，不如跟我讀2007年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第5段——“我們落實普選時，有關方案能否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張文光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的補充質詢是要他讀出來的，現在他不讀，那麼他會否罰抄100次？不過，我只是想說，是否我讀完他那一段，他便肯讀我那一段，以及確認呢？

主席：張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你要求他從兩件事中選擇其一，但他兩者都不選。(眾笑)

張文光議員：主席，那麼，他可否站起來回答說，他兩者均不選呢？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便是問普選的定義，是一定有預設答案的。按國際標準，當局在1999年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時，內地是仍未提交的，因為它仍未確認《公約》。主席，今年又要再提交報告了，雖然局長剛才讀的，是人大常委會自行定出的定義，但也表示要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雖然主體答覆的第一句說這是“一貫立場”，但其實已更改了立場，因為在1999年的報告中，當時是斬釘截鐵地表示，功能界別是過渡的安排，將來是會實行普選的。但是，主席，當局已經“褪軟”。

我想問當局，今年再提交報告給聯合國時，會否說1999年的說法是誤導的？當局的想法是，雖然現時的做法是不符合普及平等原則的，但民意似乎認為將來只要一人兩票便行了。此外，主席，最近我也聽到內地派了很多人的前來跟律師、教授討論釋法的問題，將來一旦釋法了，功能界別便完全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了。會否將這一點也一併告訴聯合國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有點危言聳聽。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這個決定是向前看的，較1999年的決定更前衛。1999年，我們回歸不足兩年，還是在第一屆立法會的年代，我們現在已經是第四屆立法會了。在第四屆立法會之前，我們已經有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有普選時間表。在1999年，如果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項普選的議題，不論是誰擔任政制事務的局長，均無法給她答案，說我們何時會有普選。但是，今天有答案了，而且較諸1999年的時候是更明確的。我們雖然在《公約》第25(b)條下，是有一項豁免的條款，但特區政府依然確認，我們到了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的時候，是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的。既然是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大家便要本着大家的理想、理念和公眾的支持，在這個議會內，最後在2017年之前、在2020年之前表決，而不是今天預設一個答案。

劉慧卿議員：他是完全沒有回答的，我問他在今年提交給聯合國的報告中，會否表明在1997年時的立場是錯誤的，現在“褪軟”呢？會否告訴聯合國，現在正醞釀釋法，令功能界別也屬於普選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們不應把這項質詢變為另一項有關政制，包括功能界別存廢的辯論。

劉慧卿議員：可是，主席，我向他提出了問題，他卻沒有回答。

主席：劉慧卿議員提出了一項簡單的問題，是有關特區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下一份有關我們人權發展的報告的。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就兩方面再回應。第一方面，我們向聯合國提供的任何報告，均一定符合《基本法》，亦會反映人大常委會就政制議題作出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更會反映我們香港的最新情況。另一方面，我也要跟劉慧卿議員說，不要經常那麼危言聳聽，在沒有事實基礎之下便說聽到人大常委會會就普選的議題進一步釋法，從何而來這樣的一個消息呢？我也未曾聽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

(何俊仁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你可否給我1分鐘，讓我澄清我剛才的說話？我想糾正一些內容。*

主席：你要澄清甚麼？

何俊仁議員：*我在質詢中，曾說1999年的報告是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告一起提交的，我是說錯了，劉慧卿議員是對的。中國政府並未確認《公約》，所以並沒有提交報告。這跟《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一起提交報告的做法不同，不過，我仍然維持那一句，便是我們的報告中有關政制的部分，是中央政府應該看過和同意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已經作出更正，這項質詢亦到此為止。有關政制發展，尤其是功能界別的存廢，我相信議員會有很多其他場合進行辯論的。

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土地審裁處處理的建築物管理案件

Building Management Cases Handled by Lands Tribunal

7. **PROF PATRICK LAU:**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number of building management cases handled by the Lands Tribunal in each of the past four years, and among them,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those related to disputes between property owners and occupants within the same building on building management issues (such as water seepage and nuisance, and so on), and those which had been resolved by mediation before the formal proceedings conducted by the Lands Tribunal?*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sulted the Judiciary on the question and has receiv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nd response:

- (a) The number of building management cases handled by the Lands Tribunal in the past four years are as follows:

2006	2007	2008	2009
343	494	329	394

The Judiciary does not have the breakdown of the disputes concerned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cases.

- (b) Since 1 January 2008, mediation has been introduced in the Lands Tribunal to cover building management cases filed. Among the cases referred to in part (a) above,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cases where mediation was completed and cases where agreement was reached in 2008 and 2009 respectively are as follows:

	2008	2009
Completed mediated cases	48	117
(i) Full agreement cases	15	37
(ii) Partial agreement cases	6	15

《旅館業條例》的執行事宜**Enforcement of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

8. 石禮謙議員：主席，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人員今年1月巡查元朗青山公路一所懷疑無牌旅館，涉案的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其後被裁定違反《旅館業條例》(“《條例》”)(第349章)，並分別被判罰3,000元及1,500元。據悉，當局幾乎每月都進行類似的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牌照處人員巡查懷疑無牌旅館的次數、市民舉報的個案數目、檢控宗數、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判罰；
- (二) 有否評估現時的檢控政策及法庭判罰對無牌經營旅館的阻嚇作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無牌經營旅館可能危及建築物結構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對其他住戶造成滋擾，以及造成其他多種問題，但多年來情況未見改善，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加重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石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處於過去3年就涉嫌違反《條例》而接獲的投訴、作出的巡查、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如下：

	投訴	巡查	檢控	定罪
2008年	216	1 664	28	30
2009年	460	2 589	40	37
2010年 (截至3月31日)	100	695	7	12

根據牌照處紀錄，自2008年至2010年(截至3月31日)，法庭就違反《條例》所作出的判罰由罰款港幣800元至3萬元不等。另外兩名被告分別被判罰入獄兩個月。

(二)及(三)

牌照處一直致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在接獲懷疑無牌旅館的投訴時，該處會在8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經調查後如發現有表面證據證明該旅館為無牌經營，便會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該處會向法庭陳述無牌旅館對旅客及有關大廈住客所引致的安全問題，希望法庭在量刑時，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根據《條例》，任何人經營無牌旅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萬元。任何持牌旅館經營者如涉及經營無牌旅館，一經定罪，牌照處會根據《條例》，考慮撤銷或拒絕續發有關旅館牌照。

牌照處亦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則加強宣傳及提供資料，鼓勵和方便旅客選擇持牌旅館，以有效打擊違規經營的旅館。執法方面包括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如晚上、假期和假期前)積極進行巡查行動，並在有需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該處也會繼續擴大情報網絡，積極參加由警方和有關部門策劃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在宣傳方面，牌照處推出“持牌賓館標誌”計劃，規定所有持牌旅館須在旅館的入口及每所房間的房門，貼上全新設計的持牌旅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所入住的旅館是否已根據《條例》取得牌照，進一步保障入住者。同時亦因應有關計劃推出全新一輪的宣傳活動，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以及在懷疑經營無牌旅館的黑點和出入境檢查站展示海報／橫額，促請訪港旅客光顧領有牌照旅館，旅客亦可於牌照處的網頁<www.hadla.gov.hk>查閱所有持牌旅館的名單。牌照處亦已設立了舉報熱線(電話：2881 7498)及將舉報表格上載到該處的網頁，方便市民舉報懷疑違例經營的旅館。

強積金計劃成員在轉工時如何處理其累算權益

Handling of Accrued Benefits by MPF Scheme Members upon Change of Their Employment

9. 葉偉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

- (一) 每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內的保留帳戶的數目和在該等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並按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性別、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每年因轉換工作而主動就其強積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作出安排的計劃成員人數和涉及的金額，並按作出的安排(即將該等權益轉至新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或該成員新開立的保留帳戶，或保留在原有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保留帳戶)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每年轉工時沒有就該等累算權益作出任何安排的計劃成員數目，當中涉及的累算權益自動轉移至原有強積金計劃下的保留帳戶的個案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定期向營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搜集有關保留帳戶的資料，當中包括保留帳戶的數目和在該等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金額。這些資料不包括按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性別或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亦不包括個別計劃成員因轉換工作而轉移其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安排。

過去5年，強積金計劃內的保留帳戶的數目和在該等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	保留帳戶數目	保留帳戶內 累算權益的金額 (百萬港元)
2005年12月31日	1 931 000	26,614 ^註
2006年12月31日	2 271 000	51,580
2007年12月31日	2 578 000	74,862
2008年12月31日	2 950 000	64,514
2009年12月31日	3 296 000	資料尚在整理中

註：

這是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累算權益金額。積金局沒有截至2005年年底的數字。

供應商終止中央石油氣業務

Termination of Business of Centralized LPG Supply by Suppliers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雪佛龍公司”)決定陸續終止旗下加德士在香港的家用石油氣業務，當中包括家用中央石油氣的供應，預計將影響不少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的用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受上述事件影響的屋苑的資料(以下表列出)；

屋苑名稱(公屋／居屋／私人住宅)	地區	住戶數目	停止供應中央家用石油氣的日期

(二) 當局何時接獲雪佛龍公司有關上述終止業務的通知；為何沒有即時對外作出公布，以及主動聯絡受影響的屋苑；

(三) 是否知悉現時有否其他石油氣供應商表示願意接手向受影響的屋苑提供中央家用石油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要求雪佛龍公司繼續向現有用戶提供家用石油氣，直至覓得新供應商為止；若不會作出此安排，原因為何，以及如何協助受影響的住戶；

(四) 會否考慮與新供應商簽訂任何協議，以確保該供應商日後以合理價格提供石油氣；及

(五) 當局有甚麼應變計劃，確保當最終沒有任何供應商願意接手供應石油氣時，受影響的住戶繼續獲燃氣供應；當局會否考慮邀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接手供應家用燃氣；若會，詳情(包括所需的改裝工程的詳情，以及工程費用由哪一方支付)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受影響的屋苑如下：

屋苑名稱	地區	受影響住戶 數目	停止供應中央 家用石油氣的 日期
高寧大廈及高景大廈	大坑	166	視乎情況，一般 而言，管道石油 氣的終止供氣 通知期為6至12 個月
雲疊花園	沙田	1 988	
廣福邨及宏福苑	大埔	8 257	
祥華邨	粉嶺	5 078	
碧湖花園	粉嶺	1 304	
珀麗灣	馬灣	5 500	
山景邨	屯門	2 596	
帝濤灣	屯門	850	
錦綉花園	元朗	5 000	
水邊圍邨	元朗	2 135	

- (二) 於雪佛龍公司通知政府，決定終止加德士品牌在香港的瓶裝和大部分中央石油氣的業務後，政府隨即要求雪佛龍公司就維持對住戶穩定供氣的具體承接安排作出妥善處理，並應適時通知持份者及受影響住戶。雪佛龍公司承諾會跟進工作，以避免對住戶構成不必要的影響。
- (三) 據瞭解，已有石油氣供應商表示有興趣接手供應中央家用石油氣予受影響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房屋署將於短期內邀請石油氣供應商競投有關公共屋邨的中央供氣合約。雪佛龍公司亦正協助受影響的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籌備新供應商接手及業務過渡等方面的安排。如果屆時新供應商須有較長時間交接，雪佛龍公司承諾會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彈性處理，以確保石油氣供應不會中斷。
- (四) 現時的家用石油氣價格檢討機制，由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自1999年起自發地採用，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在此機制下，該公司會按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資料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以及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的預測進口價與其後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制訂未來3個月的石油氣定價。我們會繼續參照國際石油氣價及本地石油氣入口價的變動，以監察油公司在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調整是否合理。

房屋署的公共屋邨中央家用石油氣供應合約規定，石油氣價格不得超過私營市場價格的水平，亦即不得超過其他中央石油氣用戶(包括在私人物業居住或營業的用戶)所支付的價格。石油氣供應商如有收取高於市場水平的價格，房屋署可根據合約條文向供氣商發出警告信，甚至終止有關合約；在批出新供氣合約時，房屋署亦會參考供應商過往的服務表現，包括有否擅自收取高於市場水平的價格的情況。同時，合約亦有條文確保居民有權選擇使用中央供氣系統以外的其他燃料，如電力或瓶裝石油氣。

- (五) 政府將繼續密切監察由新供應商接手供應中央家用石油氣予受影響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進展，以確保過渡安排順暢，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由中央石油氣供氣系統置換成煤氣供氣系統，涉及一系列技術考慮，例如所有石油氣爐具均須經過改裝才可適用於煤氣，部分爐具可能因缺乏改裝所需配件而要更換；供氣系統置換工程進行期間，可能要中斷氣體供應；未有煤氣供氣網絡覆蓋的屋苑，須鋪設接駁煤氣的管道，亦可能要更換屋苑的供氣主喉、分喉和用戶喉。受影響屋邨及屋苑在考慮會否轉用煤氣時，應顧及相關技術因素。

供石油氣瓶車使用的泊車設施

Parking Facilities for Vehicles Carrying Cylinder LPG

11.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現時供石油氣瓶車使用的泊車位有不足的情況。此外，有部分石油氣瓶分銷商不清楚有關車輛必須停泊在指定地方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輛石油氣瓶車，以及共有多少個供該等車輛使用的泊車位及其地區分布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及檢討現時供石油氣瓶車停泊的設施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及宣傳活動提高業界對石油氣瓶車須在指定地方停泊規定的認識？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石油氣瓶車車主均須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申請許可證，許可證背頁列明瓶車在裝載石油氣瓶時，在設有指定停泊地點的地區內，須停泊於指定停泊地點內。

根據機電署的最新紀錄，石油氣瓶車的數量為453輛。在沒有指定停泊地點的地區，石油氣瓶車可泊於戶外路旁符合15米安全距離要求的非專用泊位，而現時全港共有7個短期租約停車場，供石油氣瓶車停泊，這7個停車場位於葵涌達洋路、屯門第17區天后路、舊啟德機場協調道、薄扶林道、柴灣常安街和常平街交界、西營盤豐物道及東邊街北，這7個停車場一共提供313個泊位。因此，在戶外停車場內可供石油氣瓶車使用的泊位，加上戶外路旁的非專用泊位，數目足以應付各區石油氣瓶車的停泊需要。

機電署會密切留意石油氣瓶車的泊位事項。根據機電署在今年年初進行的巡查，港島及九龍的停泊車位已足夠，位於新界西的葵涌達洋路石油氣瓶車專用停車場尚有剩餘泊位可供使用。至於新界東的泊位供應，機電署從業界反映得知，他們希望能在沙田區的戶外路旁非專用泊位外，另覓停車場以供使用，該署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在有需要時，機電署會與相關部門進行商討，以研究尋找所需的停泊車位以供使用。例如，由本年4月1日起，便新增了位於柴灣的停車場，以供石油氣瓶車使用。

- (三) 機電署會不時致函石油氣瓶車車主及許可證持有人，提醒他們石油氣瓶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包括停泊安排，最近便曾於本年2月就有關事宜致函瓶車車主及許可證持有人。機電署亦會定期與業界，包括石油氣瓶分銷商的商會會面，討論業界運作，包括對石油氣瓶車泊位需求的事宜。

香港酒店業的人力供求情況

Demand and Supply of Manpower in Hong Kong's Hotel Industry

12.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日有酒店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指他們難以招聘學歷、工作經驗及服務態度均達所需標準的酒店服務員，而本地培訓的員工，往往未能如來自泰國、菲律賓和尼泊爾等國家的外地員工般提供好客殷勤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接獲酒店業僱主申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當中獲批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可否簡化申請輸入勞工的手續，以縮短申請的處理時間，以及使須聘用外地僱員的酒店業僱主能較易完成申請程序；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政府的培訓計劃及其資助的培訓計劃共培訓了多少名酒店從業員，以及涉及的資源為何；有否諮詢酒店業對現時本地培訓的酒店服務員的表現的滿意程度，從而就該等培訓計劃作出檢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與旅遊及酒店業的共同目標，是要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維持香港旅遊品牌及競爭力。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採取自由開放的人才入境政策，以滿足本港各行業對人才的需要，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有意來港從事酒店業工作的高技術或專業人士，可按“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出申請工作簽證或許可，過去3年與酒店業有關的申請數字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申請	批准	申請	批准	申請	批准
一般就業政策	143	130	162	146	114	10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2	9	13	8	24	20
總數	155	139	175	154	138	128

另一方面，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可利用前述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在過去3年，勞工處並無接獲酒店業透過這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

- (二) “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手續簡便。一般來說，入境處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所需文件後4星期內便可以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程序。入境處在2008年5月進一步簡化了有關程序。如僱主在遞交申請前的18個月內有非本地僱員曾獲批工作或培訓簽證／進入許可，便無須再提交例如商業登記等有關公司背景的證明文件。此外，有關僱員亦可用同一申請表格申請其受養人(即配偶及未滿18歲的未婚子女)來港。

“補充勞工計劃”方面，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該計劃由勞工顧問委員會監察，並按照兩大原則實施：(甲)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的職位空缺；及(乙)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便可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必須在本港進行為期4星期的公開招聘。勞工處其後會將招聘的結果及所有相關資料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三) 現時，多間本地教育和培訓機構如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等，以及多項培訓和就業計劃如“技能提升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等，均提供由公帑資助的酒店業培訓課程，或資助符合資格的酒店業僱主提供在職培訓。一些課程的參加者更有機會到本地及海外酒店進行實習。

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在過往3年所培訓的酒店從業員數字和所涉及的資源如下：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酒店從業員培訓數字	3 947人次	4 417人次	3 715人次
所涉及的資源	1,923萬元	2,284萬元	2,402萬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酒店及旅遊業管理課程過往3年的核准收生學額如下：

修課程度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副學位課程	155	155	155
學士學位課程 (包括第一年收生 及高年級收生)	217	217	217

註：

教資會的撥款主要是以整體補助金的形式發放，院校在運用撥款上享有自主權，可自行決定投放在不同修課程度和科目的資源，因此未能提供酒店及旅遊業管理課程涉及資源的數額。

職訓局資助的酒店及旅遊業相關課程過往3年的新生人數及涉及的資助總額如下：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新生人數	2 225	2 128	2 242
涉及資助總額	9,100萬元	9,600萬元	1.05億元

政府及有關的培訓機構一直與酒店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更透過參與中大、理大及職訓局等機構的課程諮詢委員會，為課程發展及培訓成效方面提供意見。酒店業界代表亦參與上述兩所大學的學生選拔面試程序。

再培訓局的課程以市場主導，在開發課程時會諮詢業界，並不時進行檢討。再培訓局將在2010-2011年度內對酒店業課程的畢業學員進行調查，包括業內僱主對再培訓局畢業學員的滿意程度，以及畢業學員技能提升方面的需要，作為將來課程發展的參考。

“技能提升計劃”的酒店業行業小組亦會不時檢討該計劃有關課程的成效，以確保課程切合業界的需要。

此外，勞工處亦有定期向參與“展翅•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的僱主進行調查，收集他們對培訓內容及就業計劃的意見，以及跟進需要改進的地方。

政府會繼續鼓勵酒店業界和培訓機構的交流和合作，確保從業員的培訓能符合酒店業的需要，並能促進業界的整體發展。

加油站的位置

Locations of Petrol Filling Stations

13. 甘乃威議員：主席，地政總署在本年3月26日刊登憲報，招標承投現列作加油站用途的“香港仔內地段第457號”(下稱“香港仔油站”)的政府土地，契約年期為21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幅政府土地被規劃作加油站用途，當中分別有多少幅土地距離民居不足10米、50米及100米，以及它們的位置為何；當局有否搬遷該等接近民居的加油站的計劃；若有，具體的搬遷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位於市中心的香港仔油站已設置多年，並與民居距離不足10米，規劃署須否在重新為香港仔油站招標前，審視其是否合乎現時規劃標準；若沒需要審視，原因為何；
- (三) 各政府部門會以何方式就加油站及其他接近民居並具爭議性的設施諮詢地區意見；鑒於本人得悉，南區區議會於香港仔油站重新招標前並沒有獲諮詢，亦不獲悉最新資料，當局會否調查事件有否涉及諮詢程序失當；若涉及程序失當，會否考慮終止現時的招標程序，並重新諮詢地區組織及居民；當局將如何處理地區對該設施的強烈反對意見，以及會如何平衡地方利益及確保附近居民的安全不受該設施威脅；及
- (四) 當局有何新措施，以改善現時的諮詢制度？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規劃署的紀錄，現時全港共有108幅土地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並沒有加油站設施(除具備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加油站外)與附近用途距離的指引。以用途地帶的邊界量度計算，該108幅土地中，有36幅與住宅用地距離不足10米，有39幅的距離在10米至50米以內，另外有11幅的距離在50米至100米以內，餘下的22幅的距離在100米以外。現時的加油站用地安排，已顧及能源供應、交通、規劃、環境及安全等考慮。
- (二) 香港仔油站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自1973年起已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並已闢作加油站用途多年。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在重新招標前曾諮詢各相關部門，包括環境局、規劃署、消防處、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門並無就消防安全、交通及環境等方面對加油站重新招標提出反對意見。上述加油站存在已久，相關政策局／部門並無異議，有關土地亦無須作其他用途，故此規劃署並不反對把上址續用作加油站。

(三)及(四)

就土地規劃申請，現時已設有法定機制諮詢公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就一般規劃申請而言，如所申請用途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為第二欄用途(即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的用途)，規劃署會公布有關申請供公眾提出意見，再將申請聯同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如申請的用途並非列作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第一或第二欄用途，將涉及修訂有關圖則。在城規會考慮了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會將圖則的擬議修訂刊憲，供公眾提出申述。城規會考慮了申述後，會將擬議修訂的圖則及收到的申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核。由於香港仔油站用地自1973年起已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重新招標時無須作出規劃申請。

在為加油站進行重新招標前，地政總署會先取得環境局的同意，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鑒於香港仔油站的批租期將於2010年5月屆滿，地政處遂按既定程序及安排於2009年諮詢

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為加油站重新招標一事作出準備。經考慮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的回覆及民政處反映的地區人士及組織的意見後, 地政處於2010年3月26日的憲報公告將油站進行招標, 批租期將為21年。

就南區區議會、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及其他人士關注現時香港仔洛陽街行人路擠迫的問題, 以及加油站可能會影響交通改善措施實施的意見, 地政總署署長聯同運輸署代表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2010年4月16日曾與南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5位區議員會面, 除介紹該加油站的招標情況外, 亦解釋加油站並不是導致相關路段交通擠塞的原因。運輸署亦同意跟進會上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其後,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4月26日再討論有關事項, 備悉加油站的招標將繼續進行。由於加油站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是區內居民關注的重點, 委員會通過由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的交通事宜。地政總署的招標工作現正進行中。

就規劃及土地使用事項, 各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

社區精神康復計劃

Community Mental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14.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於2009-2010財政年度分別有多少個服務單位及該等單位獲得的撥款總額為何(按下表列出)？

計劃名稱	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單位所獲撥款總額
協作計劃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9-2010年度，獲撥款五千九百多萬元，為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和他們的家屬／照顧者提供以下4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i) 協作計劃；
- (ii)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 (iii)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
- (iv)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協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懷疑有精神健康的人士，其餘3項服務則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家人／照顧者而設。

服務隊伍／單位數目方面，協作計劃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各設有11隊服務隊伍，為全港各區提供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則設有25個連網點，分布全港，而5個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的服務範圍亦覆蓋全港。

社署在2009年於天水圍區重整上述4項及其他相關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設立了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區內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在2010-2011年度，社署會透過集結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資源，加上每年額外撥款約7,000萬元，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18區。

中成藥規管

Regulation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自2003年起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註冊制度”)，中成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就其中成藥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中藥組”)提交註冊申請。此外，根據《中醫藥條例》(“《條例》”)(第549章)第119條，除《條例》給予的豁免情況外，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未註冊的中成藥。目前此條文仍未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港資持牌中成藥製造商和已註冊的中成藥數目，以及是否知悉它們分別的市場佔有率為何；

- (二) 自註冊制度實施以來，每年有多少間持牌中成藥製造商自願呈報其已註冊的中成藥出現問題，並以列表形式列出呈報日期、呈報內容及當局的跟進行動；
- (三) 鑒於現時持牌中成藥製造商為其中成藥提出註冊申請時，須向中藥組提交藥品的安全、成效及品質等的測試報告，當局是否知悉，該等測試報告每份平均所需成本及完成報告所需的時間為何；
- (四) 有否任何措施支援港資持牌中成藥製造商進行藥品安全測試及研發；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現時西藥須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標準，當局有否計劃規定中成藥亦須符合該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衛生署有否主動化驗市面上中成藥的原材料，以及定期巡查中成藥製造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條例》第119條何時生效；在該條文生效前，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市民服用的中成藥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中藥商領牌及中成藥註冊兩項中藥規管措施分別於2003年4月及12月根據《條例》施行，以加強對公眾健康的保障、增加市民使用中藥的信心。這兩項規管措施的詳情如下：

中藥商領牌制度

凡經營中藥材零售、批發、中成藥製造或批發4類中藥業務的人士，必須向中藥組申領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規定，方可獲發牌照。中成藥製造商領牌條件為處所必須清潔衛生、留有足夠空間及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貯存製造中成藥的成分、包裝物料、中間產品和中成藥、設有適當的製造裝置及設備。營業處所內在各方面均須適合進行中成藥製造業務。此外，監管中成藥製造工作的負責人須具備《中藥規例》中訂明的知識及經驗。

為方便中藥商可繼續經營其原有中藥業務，《條例》提供了過渡性領牌的安排，讓2000年1月3日時已開業的中藥商，循過渡性安排申請牌照。過渡性牌照的申請期為2003年5月5日至7月15日。過渡性牌照將維持有效直至該藥商獲發正式牌照、或其正式牌照申請遭拒絕、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憲報公告的日期為止，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在領牌制度下，經營中藥材零售或批發，以及中成藥製造或批發業務的中藥商必須領有中藥組發出的牌照。違例者最高可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10萬元。

註冊制度

根據《條例》第121條，凡符合中成藥定義⁽¹⁾的產品必須向中藥組申請註冊，而中成藥若要獲得註冊，則必須在藥物的安全、品質及成效3方面符合中藥組的要求。本港製造的中成藥，須由製造商提出註冊申請；至於在外地製造的中成藥，則須由外地製造商的本地代表／代理或進口商提出註冊申請。

《條例》第128條容許任何在1999年3月1日時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中成藥，有資格成為過渡性註冊中成藥。這是考慮到中成藥在《條例》並未通過時，長久以來，並無監管機制，亦有相當數量中成藥在1999年以前已在市面流通已久。製造商或代理商在中藥組指定的申請期限內(即2003年12月19日至2004年6月30日)，可向中藥組提出過渡性註冊申請。申請經中藥組審核，如符合過渡性註冊申請資格，便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將持續至該中成藥獲得正式註冊、或正式註冊的申請遭拒絕、又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憲報公布的日期為止，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 (1) 中成藥指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專賣產品：
- (a) 純粹由下述項目作為有效成分組成：
 - (i) 任何中藥材；或
 - (ii) 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或
 - (iii) 第(i)及(ii)節分別提述的任何藥材及物料；
 - (b) 配製成劑型形式；及
 - (c) 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現答覆質詢各部分如下：

- (一) 本港製造的中成藥，須由有關的本地製造商提出註冊申請。目前，約有500個本地中成藥製造商持有有效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中藥商過渡證明書(中成藥製造)。至於該些中成藥製造商是否港資，因與藥物安全、品質及成效無關，衛生署並無資料。

註冊制度2003年12月19日開始實施，截至2010年3月底，中藥組共收到約16 540宗中成藥註冊申請，其中約14 100宗同時申請過渡性註冊。中藥組已完成審理所有過渡性註冊的申請。截至2010年3月底，中藥組已發出約9 120份“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以及為約2 090份已提交3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即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的合格測試報告)的非過渡性註冊申請，發出“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約4 610宗中成藥註冊申請因未能提交保障公共衛生基本資料、中藥組要求的資料、註冊詳情，或不符合中成藥定義而遭小組拒絕註冊。

衛生署規管中藥的目標是保障公眾健康。署方並沒有搜集港資中成藥的市場佔有率資料。

(二)及(六)

一直以來，衛生署定期從市面抽查中藥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已獲得註冊)，若發現有問題，會按有關的規定就個別情況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按此，署方或會要求入口商或製造商回收有問題產品。如屬於註冊中成藥，個案則可能轉交中藥組考慮是否有需要取消產品的註冊，以保障市民健康。

此外，衛生署自2009年起，開始進行中成藥註冊後的監察行動，根據風險評估，在持牌中成藥製造商及中成藥批發商的處所抽取已符合過渡性註冊資格的中成藥樣本進行化驗。2009年全年，經化驗的157個中成藥樣本中，有3個產品重金屬含量超出標準。衛生署已即時進行調查、指令有關藥商從市面回收產品及發放新聞公報。2009年，有一間中成藥製造商在自行檢測其產品後，發現有一批產品受西藥污染而向衛

生署呈報，衛生署已即時指令該藥商從市面回收產品及發放新聞公報。

此外，在發出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前，衛生署會進行視察，以確保有關處所及設施在各方面符合中藥組的要求。在發牌後，衛生署會進行例行巡查；若接到投訴或轉介個案，亦會進行調查或突擊巡查。衛生署在巡查中成藥製造商時，會檢查其是否已遵守《條例》和《中藥規例》有關的執業規定及中藥組訂定執業指引的要求。任何違反《條例》或執業指引的情況一經發現，衛生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並可能作出檢控，個案亦會轉交中藥組作紀律處分。

- (三) 中成藥品質標準的檢測費用及所需時間，須視乎個別產品的藥方成分及品質標準而定。品質標準包括性狀、鑒別、檢查及含量測定項目，而當中會有不同的檢驗項目、測試方法、對照品等。因此，品質標準測試的費用及所需時間會根據個別產品而有所不同。製造商須自行承擔品質標準測試的費用。
- (四) 中成藥測試方面，製造商在生產中成藥時，須自行檢驗確保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如製造商未有設置相應的檢測設施或具備檢測能力，可委託檢驗機構進行品質控制工作。此外，進行各項檢測的場所，必須達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訂定的規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或須為獲中藥組接納的檢驗機構。現時，分別有9間本地可提供符合ISO 17025要求的化驗所和17間中藥組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同的內地藥品檢驗所為業界提供中成藥測試服務。

另一方面，衛生署及中藥組曾於2008年及2009年與業界及本港的化驗所舉行交流會和簡介會，使他們更瞭解中成藥品質標準、化驗方法及化驗報告，以及穩定性測試的具體要求。相關資料亦已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供業界參考。衛生署代表會不時出席中藥商會的會議，以協助業界瞭解中成藥註冊的要求。

特區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於2001年成立了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以推動、協調和強化香港的中藥科研及促進中藥研究成果商品化。就中藥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測試方面，該研究院為港資的中成藥製造商提供下列的支援：

- (i) 在中藥原材料的採集和鑒定、產品的化學及有效成分的提取分離和鑒定、質量控制測試標準和方法的開發、建立及優化等多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 (ii) 以《中國藥典》和《香港中藥材標準》為依據，為港資製造商提供中藥產品質量檢測服務；及
- (iii) 展開特別針對中藥化學對照品研製的研究項目，現時能為業界提供約230種中藥化學對照品。

另一方面，為配合中成藥註冊時對於安全測試的要求，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為香港的實驗所提供中成藥有毒元素、農藥殘留及微生物測試的認可服務。至今已有11所實驗所得到中成藥測試的認可。

特區政府於去年9月成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剛於今年3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份關於行業未來3年發展的報告。報告提出在中藥方面協助檢測和認證業開拓更多商機。該局會配合政府在發展和監管中藥方面的工作，例如協助檢測和認證業提升規模和能力，以支援因中成藥註冊而與日俱增的檢測需求。

特區政府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與中藥有關的應用研究和現代化技術平台的開發項目，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添置先進設備，加強從事藥物研發、臨床前研究、製造工藝開發、中藥特性分析和品質檢定等工作的能力，包括協助建立了：

- (i)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內的中藥製程開發及生產中心；
- (ii)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的傳統中藥中心；及
- (iii) 香港浸會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實驗室用以分析和檢定中藥材成分的設施。

這些設施能為港資的中成藥製造商提供達國際水平的現代化設備及中藥產品研發的技術支援。

自2005年起，創新及科技基金透過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鼓勵粵港雙方的科研機構及企業在中藥應用研究上更緊密合作。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充分善用各大學及科研機構的知識及資源，互相合作，藉以提高中藥業界的創新及現代化技術水平和國際競爭能力。

此外，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在下列各方面支援港資中成藥製造商進行產品研究：

- (i) 支持十多個包括創新中藥產品研發等不同項目，並透過其專家網絡及技術夥伴合作，為中成藥製造商提供所需的研發技術支援和合約研究服務，協助他們以現代化方法及結合科學技術開發高品質的產品；
- (ii) 透過其資訊網、出版刊物、市場調研和資料庫等將研發成果及有關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研發活動、主要市場有關中藥產品的法規要求及行業最新狀況資訊提供業界參考；及
- (iii) 舉辦及參與中藥業研討會及論壇，向業界報告最新的研究結果及分享經驗。

(五) 根據《條例》第133條，領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製造商可向中藥組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明書”)，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方面，並在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為方便業界進行生產質量管理工作，中藥組制訂了《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向中成藥製造商提供指引，內容涵蓋人員、廠房、設備、文件記錄、驗證、製造管理、品質控制及產品回收等範疇。但是，由於GMP制度並非法定要求，持牌中成藥製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向中藥組申請GMP證明書。至今，中藥組共發出了7張GMP證明書。政府會積極與中藥組及業界商討，以盡快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優良生產管理規範的措施。

(七) 中醫藥歷史悠久，本港由過往沒有規管到最終全面實施規管，過程中汲取了內地和其他地方的經驗，亦照顧到本地的情況，以及市民對傳統中成藥的需求。中成藥註冊是一個全新的制度。衛生署收到的申請數目多，而審批每一項申請亦

有一定的複雜性。此外，在一些個案中，申請人須在申請過程中更改及補交資料，因此審批需時。

因應處理中成藥註冊申請的進度，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前開始全面實施《條例》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

除註冊制度外，政府亦會透過以下各方面去確保中成藥的安全：

- 根據《進出口條例》實施入口管制。每批進口香港的中成藥，均須取得由衛生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在發證時，衛生署會考慮該藥物是否符合基本的安全要求。
- 持牌的中成藥商須遵守法例及執業指引的要求，包括須確保製造及分銷的中成藥符合既定的品質要求，當中包括不可含有與處方成分不符的藥物成分。此外，亦須設有適當的回收制度，以確保有問題的中成藥能迅速從市面回收。
- 衛生署亦會在市面上進行監控，包括在零售商店定期抽查中成藥的樣本，並會監察藥物引起不良反應的事件。

任何違反香港法律或中藥商執業指引的情況一經發現，衛生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個案或會交由律政司考慮作出檢控，或轉介中藥組處理。

公共博物館的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of Public Museum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共14間博物館，而大部分該等博物館在周日的開放時間是由早上10時至下午6時，與一般市民的工作時間重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上述每間博物館的開放時間有所不同；康文署以何準則決定博物館的開放時間；有多少間博物館在星期一至五晚上6時後仍然開放，並列出每間該等博物館的名稱、開放時間，以及去年在星期一至五晚上分別於6時前及6時後的每小時平均入場人次；

- (二) 過去3年，有否參考外國博物館的經驗，以協助檢視本地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如有，列出每間被列為參考對象的博物館的名稱及參考所得結論，以及政府就結論提出的建議；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劃一及延長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以方便公眾及增加入場人次；如會，建議的開放時間為何，以及何時落實新的開放時間；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文署定期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市民對博物館服務的要求及需要，並根據市場需要、市民的生活模式、人力等資源的情況等因素，制訂或檢視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康文署轄下大部分博物館的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9時或10時至下午5時或6時，而主要博物館於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更開放至晚上7時或8時。根據經驗，須上班的市民通常會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參觀博物館。

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6時後仍然開放的博物館有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兩館向公眾開放的時間由下午1時至晚上9時。由於兩館互動展品眾多，由學校安排學生集體參觀所需的時間因而較長，所以兩館預留了早上10時至中午的時段接待集體參觀的學生。香港科學館過去1年的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6時前及6時後的每小時平均參觀人次分別為345人及64人，而香港太空館何鴻燊天象廳⁽¹⁾從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6時前及6時後的每小時平均參觀人次則為127人及95人。整體來說，參觀博物館的人數以6時前較多。

- (二) 康文署在制訂或檢視轄下博物館的開放時間時會參考外國博物館的經驗、本地觀眾意見及資源分配狀況。我們曾經參考多個外地博物館的經驗，知悉這些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平日一般為早上9時或10時至下午5時或6時，包括中國科學技

(1) 香港太空館何鴻燊天象廳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暫時關閉，以進行改善工程。

術館(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澳洲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ustralia)、泰特現代美術館(Tate Modern)、保羅蓋蒂博物館(J. Paul Getty Museum)等。部分博物館會在公眾假期、學校假期、或特備展覽期間延長開放時間。署方亦經常檢視轄下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以配合觀眾需要及節目安排，尤其是在一些大型特備展覽期間延長開放時間，以應付需要，例如香港藝術館在“巴黎龐比度中心珍藏展”(2006年9月30日至12月3日)及“國之重寶——故宮博物院藏晉唐宋元書畫展”(2007年6月29日至8月11日)均因應需求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8時或10時。香港科學館亦曾經於2008年12月6至15日舉行“中國首次太空漫步航天展”期間延長開放時間，提早於上午9時開放及／或延長至晚上10時才休館。

- (三) 由於公眾對不同博物館的需要未必相同，劃一開放時間未必適合。例如，由於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互動展品較多，為了讓學生有較多時間操作互動展品，因此特別預留早上時段給學校參觀，而公眾人士參觀的時段則由下午1時開始至晚上9時。署方會透過定期的意見調查，瞭解受訪者對現時博物館服務，包括開放時間的意見。根據2008年署方對轄下8間主要博物館⁽²⁾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91%的受訪參觀人士認為該8間主要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合適。署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並會因應市民的需要，作出適當修訂。

- (2) 該8間主要博物館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藝術館、香港海防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茶具文物館、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及孫中山紀念館。

內地新鮮及冰鮮豬肉的進口及零售價

Import and Retail Prices for Fresh and Chilled Pork from the Mainland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內地活豬批發價持續下跌，最近已降至自去年5月以來的最低位，該價格和內地豬肉價分別已連續下降12周和11周，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降12.6%和9.8%；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還預期內地豬肉價格會持續下跌，直至本年9月中秋節以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09年1月至今：

- (一) 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每月的平均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以及該等價格的變動情況；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為何；及
- (二) 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的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有否因內地豬價持續下跌而出現相應幅度的下調；若否，當局有否瞭解箇中原因，並主動調查為何內地豬價下調未有反映在本地豬肉的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之上；有否發現有市場人士擡價的情況，以及當局有甚麼措施促使零售商等盡快調低豬肉價格，並遏止市場人士藉擡價謀取利潤，讓市民以合理和反映成本的價格購買豬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2009年1月至今，活豬批發價(即活豬買手向進口活豬代理購買活豬的價格)和新鮮豬肉零售價的資料表列如下，但必須指明活豬的批發價不等同新鮮瘦肉的批發價。一頭活豬的重量，除包括豬肉的重量外，還包括頭、骨、皮及內臟的重量。

年份	月份	活豬平均批發價 [#] (元／斤)	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 (元／斤)	活豬平均批發價與 2009年1月比較(%)	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 與2009年1月比較(%)
2009	1	11.1	36.1	-	-
	2	10.0	36.1	-9.9%	0.0%
	3	10.3	35.5	-7.2%	-1.7%
	4	9.2	35.5	-17.1%	-1.7%
	5	9.1	34.5	-18.0%	-4.4%
	6	9.2	33.5	-17.1%	-7.2%
	7	9.5	33.1	-14.4%	-8.3%
	8	9.7	32.7	-12.6%	-9.4%
	9	9.7	32.9	-12.6%	-8.9%
	10	9.3	32.7	-16.2%	-9.4%
	11	9.6	32.9	-13.5%	-8.9%
	12	9.9	32.9	-10.8%	-8.9%

年份	月份	活豬平均 批發價 [#] (元／斤)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 (元／斤)	活豬平均 批發價與 2009年1月 比較(%)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與2009年1月 比較(%)
2010	1	10.5	33.0	-5.4%	-8.6%
	2	9.6	33.9	-13.5%	-6.1%
	3	10.1	33.1	-9.0%	-8.3%
	4*	10.2	33.4	-8.1%	-7.5%

註：

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的價格資料載於政府統計處發布的《香港統計月刊》。2010年2月至4月的價格資料為初步數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

* 首兩星期的初步數字。

冰鮮豬肉方面，政府沒有就冰鮮豬肉批發價作統計，因此只可根據冰鮮豬肉的進口數量及報關價值的資料，計算冰鮮豬肉的進口價，但這並非批發價。

2009年1月至今，冰鮮豬肉的進口價和零售價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 (元／斤)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與2009年1月 比較(%)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與2009年1月 比較(%)
2009	1	12.2	26.0	-	-
	2	12.6	25.9	3.3%	-0.4%
	3	12.8	25.3	4.9%	-2.7%
	4	13.1	25.5	7.4%	-1.9%
	5	13.4	25.4	9.8%	-2.3%
	6	12.7	23.5	4.1%	-9.6%
	7	11.7	22.9	-4.1%	-11.9%
	8	12.5	22.5	2.5%	-13.5%
	9	12.4	21.8	1.6%	-16.2%
	10	12.4	22.7	1.6%	-12.7%
	11	12.2	22.3	0.0%	-14.2%
	12	12.6	22.3	3.3%	-14.2%

年份	月份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 (元／斤)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與2009年1月 比較(%)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與2009年1月 比較(%)
2010	1	12.8	22.0	4.9%	-15.4%
	2	13.8	21.9	13.1%	-15.8%
	3	-	22.1	-	-15.0%
	4*	-	22.2	-	-14.6%

註：

價格資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由於需時處理貿易數據，暫時未能提供2010年3月及4月的平均進口價。

* 首兩星期的初步數字。

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差價 (元／斤)
2009	1	36.1	26.0	10.1
	2	36.1	25.9	10.2
	3	35.5	25.3	10.2
	4	35.5	25.5	10
	5	34.5	25.4	9.1
	6	33.5	23.5	10
	7	33.1	22.9	10.2
	8	32.7	22.5	10.2
	9	32.9	21.8	11.1
	10	32.7	22.7	10
	11	32.9	22.3	10.6
	12	32.9	22.3	10.6
2010	1	33.0	22.0	11
	2	33.9	21.9	12
	3	33.1	22.1	11
	4*	33.4	22.2	11.2

註：

* 首兩星期的初步數字。

- (二) 從價格資料所見，自2009年1月份開始，豬肉價格已有一定幅度的下調。活豬平均批發價和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相比2009年1月份時，均回落不少，而且最近數月，兩者的調整幅度也相近。根據今年3月份的數字，活豬批發價平均為每斤10.1元，比2009年1月份的批發價每斤11.1元下調約9個百分點，而零售價則為每斤33.1元，比2009年1月份的零售價每斤36.1元下調約8個百分點。

冰鮮豬肉方面，零售價的調整幅度更大。今年3月份的冰鮮瘦肉零售價為每斤22.1元，相比2009年1月份每斤26元的零售價，下調約15個百分點。

自2009年1月至今，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兩者的零售差價保持平穩。

我們曾主動向業界(包括進口活豬代理、活豬買手和豬肉零售商)瞭解豬肉價格的構成因素。業界表示豬肉定價除考慮來貨價外，也須考慮其他營運成本，例如運輸費、工人薪金及租金。

供應市民食用的活豬主要來自內地(其餘由本地農場提供)。為了維持穩定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和進口活豬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在2007年7月，食物及衛生局在與國家商務部商討後，雙方同意開放活豬供港市場，引入良性競爭。內地供港活豬代理數目隨後在2007年10月已由1間增加至3間。

為維持食物供應穩定及增加消費者選擇，政府也鼓勵業界開拓不同的食物供應來源。在2006年8月，業界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讓市民有多一項選擇，而冰鮮豬肉的食用量也由2006年的約4 600公噸增加至2009年的約16 700公噸。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各類食品穩定供應和保障食物安全。食品價格一向由自由市場釐定。政府的責任是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讓消費者作出精明的選擇。

為了進一步完善市場資訊流通，我們已採取措施，自2008年1月中開始，每天公布預計翌日運抵屠房的活豬數字，以及當天運抵屠房的活豬數量和拍賣價，使活豬買手、零售商和市民均能清晰瞭解活豬的供應情況。

至於零售價格方面，消費者委員會現時也每天公布街市各類新鮮食品的價格，當中包括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格資料，供市民參考，提高價格透明度。

紀念黃福榮先生

In Memory of Mr WONG Fuk-wing

1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港人黃福榮在青海玉樹縣大地震中救人捐軀，地震時他正參與玉樹縣一間孤兒院的義工工作。在大地震中，黃福榮本已逃出生天，當他獲知有教師及學生走避不及，被壓在倒塌的瓦礫堆中後，他不理危險，立即折返孤兒院救人，惜未幾再發生餘震，部分搖搖欲墜的房屋亦告坍塌，被黃福榮救出的孤兒院師生僅受輕傷，但他卻被活埋而犧牲了性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打算向黃福榮追授金英勇勳章外，會否就其葬禮作特別安排；
- (二) 將如何向公眾宣揚黃福榮的無私、博愛、愛國及捨己救人的精神(例如會否考慮以黃福榮命名建築物以作紀念)；及
- (三) 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義工基金，以鼓勵及支持如黃福榮般的港人義工在內地的服務及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義工黃福榮先生在青海玉樹地震中，捨身救人，展現了偉大的愛心和無私的精神。黃先生不幸遇難，特區政府深表哀悼，並全力為黃先生的家人提供協助。在4月18日，政府於深圳灣口岸舉行了一個莊嚴的儀式，將黃先生的遺體接回香港，並為靈柩蓋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黃先生的家人已安排喪禮於5月6日舉行。喪禮的部分時段會開放予公眾弔唁，政府將在尊重家屬意願的大前提下，提供協助(例如人流管理)。此外，由於黃先生的家屬希望黃先生的遺體安葬於柴灣華人永遠墳場，民政事務局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正協助其家屬落實有關安排。

- (二) 政府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向公眾推廣積極正面的公民核心價值。黃福榮先生的行為，充分體現了其無私、博愛、愛國及捨己救人的精神。民政事務局將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拍攝宣傳片或製作刊物、資助義務工作計劃等，發揚黃先生關愛別人的精神。此外，教育局一直積極利用社會時事及人物的美善行為，作為德育學習素材，過去曾以SARS英雄、汶川大地震及南亞海嘯等事件為題材，發展教學資源，以建立學生關愛及勇於承擔及貢獻國家等價值觀。黃福榮先生的事跡，可為這方面的工作提供上佳的素材。
- (三) 特區政府透過不同的政策局或部門推動義工服務，義務工作發展局透過為志願工作者提供義務工作機會和相關培訓課程等服務鼓勵並支持義務工作；社會福利署亦針對學生及青年、工商機構和社團組織，推動全港性的義工運動。此外，對於在內地從事義務工作的香港居民，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具體情況和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及支援，例如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與當地政府機構聯繫。由於政府已經透過上述不同的方式鼓勵及支持義務工作，現時並未有計劃成立義工基金。政府將會繼續投放資源，並與非政府機構、商界和社區團體等緊密合作，以推動和支持不同類型的義務工作。

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調查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 梁美芬議員：主席，根據早前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布的一項調查結果，有25.9%受訪者同意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以2009年成年人口估計，即約有150萬人認同激烈對抗方法，而同意香港是和諧社會的受訪者比例，則由2008年的37.5%急降至2010年的26.5%。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其後在報章撰文，指香港正面對着社會矛盾激化的局面，但各界卻對如何應對社會矛盾的方法缺乏共識，因而形成一種坐困愁城的感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所表達的觀點是否代表政府的立場和觀點；

- (二)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約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的情況對政府推動和諧社會的影響；會否委託其他學術機構就這課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會否採取任何即時措施以紓緩市民的不滿；
- (三) 政府會否將維持社會和諧及減低市民的不滿作為制訂新政策的優先原則，以防止類似為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而引發社會激烈抗爭再次出現；及
- (四) 鑒於中央政府近年不斷在內地推廣和諧社會的觀念，但上述調查卻顯示同意香港是和諧社會的市民比例正急速下降，特區政府會否在各方面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加大力度在香港推動和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因應上述調查結果而作出檢討？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瞭解分析社情民意，為政府提供決策參考是中央政策組的職能之一。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在2010年4月9日發表的“中文大學有關社會和諧的民意調查閱後感”，描述由大量調查研究所印證出來，有關社會公平、社會矛盾及社會穩定的一些重要觀察，以供廣大市民參考。文章從社會科學的角度，指出有個別報章以中文大學的調查為據，認為香港已瀕臨暴動或動盪的危機，事實上並不符合該調查和其他調查所反映的民意，即香港市民是不認同、不容忍暴力行為的。文章就事論事，提出學術性及客觀的分析。
- (二) 一百五十三萬的數字是由調查中的25.9%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被訪者比例估計出來的。有個別報章以此為據，認為香港瀕臨暴動或動盪的危機。但是，在同一個調查中，亦發現大部分市民認同以“大家各讓一步，求同存異”的方法來處理個人及社會的問題，而市民心目中的激烈行動其實包括了不少的非暴力言行。此外，大量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絕對不認同、亦不容忍暴力行為，即使是語言暴力亦在社會上受到制衡。更重要的，是絕大多數市民仍然視社會安定為最重要的元素，任何“暴亂”的行動必會受到公眾的制裁。建構和諧社會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點，政府會繼續努力與社會各界加強溝通，求同存異，共建和諧社會，並歡迎學術界及其他方面提供有關研究。

(三)及(四)

正如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所言，政府施政要“審時度勢，迅速應變，體察民情”。政府與各界經常保持緊密溝通，適時檢視公共政策；既要維持政策穩定和可以預測，同時也要確保政策有足夠彈性，以應付急劇變動的形勢。政府訂下目標及原則後，會走入社會，聽取意見，改善具體執行細節。本着這個原則，政府在制訂政策，特別是影響廣大市民的政策時，一直廣開言路，盡力擴大公眾參與。除了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我們經常透過公開論壇和研討會、立法會及區議會的各種會議等，聽取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意見。同時，我們密切留意各個學術、民間和傳媒機構進行的相關民意調查，並視之為反映民意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們亦正在探討更多有效的公眾參與渠道，以期聽到更多市民的意見。

推動社會和諧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社會大多數人的願望。我們有需要社會各界一同參與，共同尋求紓緩社會矛盾之道，締建和諧社會。

監察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投訴處理機制**Monitoring Complaint Handling Mechanism of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外遊旅客如對旅行社出團的決定或行程感到不滿，只能向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投訴。然而，近日有報道指出，議會管理層涉嫌被有利益衝突的理事操控，處理旅客投訴時側重業界利益，罔顧旅客安全和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有效及具公信力的機制和措施，監管議會處理旅客投訴的程序和覆檢其作出的決定；
- (二) 有否設立機制，處理旅客對議會處理投訴或決定的不滿；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機制的具體運作情況，以及負責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名稱；有否向市民公布和宣傳該機制；若有，具體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主動抽查經議會處理的旅客投訴個案；若否，原因為何；若有，過去3年，每年共抽查多少宗該等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因議會有失當行為，政府須主動接觸事主，並向其提供援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旅客如對本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感到不滿，可向議會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

議會有既定機制處理旅客投訴，議會辦事處在收到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搜集具體資料，先作調解，希望透過調解，讓投訴人與被投訴方尋求雙方可接受的處理方法。如果調解不果，投訴人可要求將個案交由議會轄下的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委員會”)處理。

委員會設有小組處理旅客投訴。委員會秘書處每次邀請7名委員組成小組而小組會議法定人數為5人，當中必須有過半數為非旅遊業界委員，以確保處理投訴時能兼顧業界及消費者權益。參加小組會議的委員會按程序申報利益。呈交委員會的所有文件，被投訴方及投訴人的身份資料會保密確保小組能中立客觀處理投訴。

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增加議會處理旅客投訴的透明度，議會已將投訴須知、投訴表格、委員會處理投訴準則等資料上載至其網站讓公眾參閱，方便旅客瞭解議會處理投訴的程序。旅客也可在網上遞交投訴表格，或致電議會熱線查詢投訴的手續和尋求協助。

旅客除可向議會作出投訴之外，亦可向消委會尋求協助。旅客也可循法律途徑，例如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申索。

- (三) 議會處理投訴的制度及程序，由議會理事會監督，政府一般情況下，不會介入。現時理事會除來自業界的代表，還有由政府委任的非業界獨立人士，來自不同界別及專業背景。

旅遊事務署也會密切監察議會的運作，並提出意見和協助。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BILL

秘書：《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BILL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謹動議二讀《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制定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立法規定司機在停車後必須關掉引擎，以減少汽車引擎在空轉時所產生的廢氣、熱氣和噪音對周遭環境的滋擾。同時，停車而不熄匙會增加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造成香港城市氣溫上升，引致熱島效應進一步惡化，長遠來說會加劇氣候變化。因此，立法規定司機停車熄匙亦可配合特區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

大家均知道，停車熄匙的建議在社會上已討論多年。在我們與市民大眾接觸及不同機構所進行的各項民調均顯示，立法規定司機停車熄匙，是得到社會廣泛支持的。在條例草案公布後，對於條例草案針對路邊空氣污染對症下藥，社會整體的反應及評價大抵是正面的。不過，個別受影響的羣體，包括的士業界在內，對條例草案有較強烈的反應。在這方面，我們有需要細心聆聽及認真討論。主席，我想先就條例草案作出數方面的說明。

第一點，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今次提出的方案是一項顧及各方訴求和利益的方案。條例草案開宗明義的目標，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以減少汽車引擎空轉對行人和在路邊經營的商戶的環境滋擾。我們建議停車熄匙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裝有內燃引擎的汽車，所以會包括以汽油、柴油或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以及混合動力車輛。不過，當這些混合動力車輛正以電力推動時，這項規定在這個時候便不適用於該類車輛。電動車輛由於沒有安裝內燃引擎，所以亦不會產生廢氣，因此電動汽車不會被納入規管範圍之內。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大前提下，我們一直願意與各個受影響的界別作深入商討，因應其業務營運上的需求，作出各項合適的豁免安排。在過去兩年多以來，環境保護署亦是本着上述這項宗旨與各業界進行磋商的。條例草案建議我們按需要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和其特別情況作出豁免安排，而各項細節亦已詳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八段和第九段。我想特別提出大家所關心的數個主要分項：

- (一) 根據社會各界，特別是運輸業界的意見，並參考外國經驗，我們建議讓所有汽車的司機在每60分鐘的時段內，可享有3分鐘的豁免時間；
- (二) 因應交通情況(例如交通擠塞、交通意外，以及必須遵守交通燈、交通信號、路面標記指示或警員指揮)而停定的汽車應得到豁免；
- (三) 把的士站的豁免範圍由首兩輛的士擴大至首5輛的士，而豁免範圍亦包括所有在的士站輪候隊列的的士在內。在該輪候隊列中，任何正駛進的士站的的士也包括在內；

- (四) 把綠色小巴士的豁免範圍由首兩輛綠色小巴擴大至每條路線的首兩輛綠色小巴；
- (五) 把紅色小巴士的豁免範圍由首兩輛紅色小巴擴大至首兩輛紅色小巴、最少有1名乘客在車廂內的紅色小巴，以及緊隨其後的1輛紅色小巴；及
- (六) 豁免最少有1名乘客在車廂內的非專利巴士。

此外，條例草案亦提供了清晰及可執行的方案。我們建議停車熄匙規定適用於全港所有道路，包括私家路和停車場在內，而任何司機違反規定並不構成犯罪，但須繳付定額罰款320元，即與違例泊車的罰款額相同。至於執法方面，交通督導員將會是主要的執法人員，而環境保護督察亦會獲授權執法。我們留意到在公布3分鐘的豁免時間安排後，社會上出現了一些對上述安排在執行上會否存在困難的討論。鄰近城市，例如新加坡和東京的停車熄匙規定雖然沒有類似香港現時所建議的3分鐘豁免安排，但從有類似安排的城市的經驗中所見，例如我們曾作實地考察的多倫多，有關的3分鐘寬限時間是可以執行的。不過，我必須強調，訂立停車熄匙的規定，目標是禁止汽車引擎空轉，以便更有效地解決路邊空氣污染問題。這項規定的成效，不應取決於將來所發出的告票數目。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提一提的是，我們在起草條例草案時，已廣泛地吸納了社會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見。我們相信，現時的方案可以在保障公眾免受汽車引擎空轉的滋擾，以及在照顧司機和運輸業界的需要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知道條例草案雖然能為廣大的行人和市民大眾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但同時亦無可避免地對部分司機或乘客構成影響，他們有需要合作地在行為上作出一些改變。在衡量各項豁免安排時，我們已經盡力在各方面的需要中尋求剛才所說的平衡和希望可達致的共識。我想強調，對於個別業界的訴求，在維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的大前提下，政府願意繼續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來處理和討論。我亦希望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中，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我亦相信各位議員會同樣做。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社會上關於停車熄匙的討論已進行了很長時間。我相信大家亦同意，單靠宣傳及教育措施是未必能夠改變司機們現時的駕駛習慣的。因此，我們建議立法禁止汽車引擎空轉，以便更有效地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從過往的諮詢及討論中可見，我們認為這是一種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均願意接受和遵行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並在審議階段時因應各界不同的意見，達成共識，以早日通過法例，從而減低汽車引擎空轉所產生的環境滋擾。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7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July 2009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現以《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現時不支付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本身並非刑事罪行。《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故意不支付這些裁斷款項的行為刑事化。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9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

在審議過程中，有委員質疑，既然拖欠工資及其他法定權利已經在《僱傭條例》下訂為罪行，為何有需要將不支付審裁處及仲裁處的裁斷款項刑事化。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沒有支付工資或某些其他法定權利，在《僱傭條例》下均屬犯罪，但現時不支付這些款項本身不屬刑事罪行。因此，對拖欠審裁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直接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不僅可以打擊無真正經濟困難卻不願意支付裁斷款項的僱主，亦可以發揮重大的阻嚇作用。

部分委員擔心，把不支付審裁處及仲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會對其他民事判決造成連帶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把刑事法律責任擴展至其他沒有涉及刑事制裁的款項，可能會在《僱傭條例》以外造成更廣泛的影響，因此最重要的是確保新訂罪行只適用於審裁處及仲裁處的判令，以及該判令所包含的工資及法定權利涉及在《僱傭條例》下的刑事制裁。

條例草案規定，就新訂罪行提出檢控前，必須有勞工處處長（“處長”）的書面同意。處長在同意提出檢控前，必須先聆聽受嫌人的陳詞或給予他陳詞的機會。部分委員質疑，須經處長書面同意及聆聽受嫌人陳詞的規定是否有必要。但是，亦有部分委員認為，如果不支付屬於民事性質的審裁處或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被訂定為刑事罪行，便有必要保護善良僱主，並提供更多的保障。

政府當局解釋，須經處長同意及聆聽陳詞的規定，是給予受嫌人機會，以便及早知會當局有關其解釋及任何相當可能會減輕他的罪責，甚或令當局無須對他提出檢控的特別情況。及早知悉可能開脫罪責的事項，對於有關僱主和僱員均有益處，因為這有助加快有關當局的調查，以及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亦指出，《僱傭條例》下的其他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亦訂有須經處長同意及聆聽陳詞的規定。其他條例亦有類似的規定，訂明須先行經過同意及聆聽陳詞，方可提出檢控。

部分委員擔心，須經處長同意的規定，可能會不必要地拖長對漠視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的時間。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內部指引、發出行政命令或作出服務承諾，訂定處長給予書面同意的時限。但是，亦有其他委員認為，應該讓勞工處在不同情況下靈活地完成所需的程序。

政府當局解釋，勞工處會迅速展開調查每一宗個案，並且密切監察個案的進展。檢控須在罪行發生當天的6個月內提出。根據《僱傭條例》，勞工處會安排被指稱觸犯欠薪或某些其他罪行的人作出陳詞。如果有足夠證據，獲授權人員會盡快代處長給予書面同意，以便展開檢控。

政府當局指出，有別於可由公職人員在現場偵查的罪行，勞工處就《僱傭條例》下的罪行提出檢控時，須依賴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供詞及資料，而所需的時間因不同個案而異，並非勞工處所能控制。因此，明確訂定處長同意提出檢控所需的時限，並不切實可行。

政府當局又指出，審裁處及仲裁處的判令屬民事判決性質，把拖欠該等裁斷款項刑事化是一項重要成就，標誌着包括僱員及其僱主代表(尤其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委員)的不同持份者的互諒互讓。勞顧會的僱主委員是在假設法例會有足夠程序，確保擬議罪行只針對故意違法者的基礎下，才支持訂立擬議罪行。由於改善勞工法例須得到勞資雙方的支持，政府當局認為，提供程序方面的保障以確保新訂的罪行只針對故意違法者，至為重要。

政府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勞工處一直致力在完成調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後，一旦有足夠證據，便立即發出傳票。勞工處會確保調查及檢控涉嫌罪行的工作能夠迅速並且妥善地進行。然而，同時有必要靈活應對個別案件的不同情況，以確保每宗檢控個案得到適當和公平的處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就完成經處長同意及聆聽陳詞的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並且在修訂條例生效1年後檢討實施情況(包括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向本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條例草案規定，新訂的罪行將會適用於條例草案中界定的“指明權利”。部分委員認為，因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補償及終止僱傭金，亦應該納入條例草案中“指明權利”的定義範圍內。他們認為，雖然在《僱傭條例》下，拖欠根據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補償無須受刑事制裁，但有關補償是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獲判給，而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本身已經屬於刑事罪行，因此有關補償應該納入“指明權利”的範圍內。同樣地，因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終止僱傭金，亦應該納入“指明權利”的定義內。

政府當局在探討可能造成的連帶影響及諮詢持份者後表示，當局在條例草案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可以保持完整，確保新罪行只針對故意拖欠的情

況下，並不反對提出修訂建議，但該項修訂只限於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所引起的補償及終止僱傭金納入“指明權利”的定義內。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我想說一說我本人及民建聯的一些意見。

不負責任的僱主拖欠僱員工資，並且在審裁處及仲裁處作出判決後，仍然繼續拒絕支付工資的問題，一直為勞工界人士所詬病。根據勞工處資料顯示，在2009年首9個月內，涉及僱主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942張，較去年同期上升五成三，而涉及有限公司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277張，按年增加九成四，反映有關情況在近年有加劇的趨勢。故此，為了加強阻嚇漠視判令、故意拖欠工資的無良僱主，早日歸還僱員的血汗錢，而提出對這些不良僱主作出刑事檢控，民建聯及我是支持有關建議的。

不過，我要強調，這一小撮不良僱主只是部分害羣之馬，大部分僱主都是奉公守法的，故此，在訂定有關刑事罪行時，必須持平地對待僱主，避免無辜者受牽連，而我對條例草案中數項有關保障僱主方面的重點深表關注。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有部分委員認為在提出檢控前，無須再經處長書面同意及聆聽受嫌人的陳詞，因這會拖長檢控程序。我對此表示反對。陳詞機會是每一位受嫌人的權利，剝奪受嫌人陳詞的機會而即時作出檢控，會造成不公。雖然僱主拖欠工資是違法，但近年來，拖欠工資情況大增，其實與經營環境惡劣有關，尤其是金融海嘯令不少公司營業額一落千丈，經營十分困難，當中不少出現一時周轉不靈的情況，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這些僱主被迫拖欠工資，甚至僱主本身也面臨破產。故此，不能“一刀切”地認為拖欠工資的僱主便是立心不良，故意逃避責任。所以，必須公平地給予這些僱主一個申辯的機會。況且，拖欠薪金本身已觸犯刑事罪行，而拒付審裁處或仲裁處判決款額本身屬民事性質的裁決，現在通過法例後改訂為刑事檢控，是一項新的嚴重罪行，實在不能夠輕率從事，不應該隨意刪去作出刑事檢控前的程序，剝奪這些並非無良僱主的保障。

此外，亦有委員提出須訂定處長給予書面同意的時限，加快展開檢控。設定一個時限對處長及受嫌人亦不公平，因每宗個案不同，因應個案的嚴重性或複雜度所需的處理時間亦不同，處長應該有充足及適當的時間完成所需的程序，不能倉卒行事，否則會弄巧反拙，容易造成失誤。

條例草案建議，如果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拖欠在審裁處作出判決日期後的14天內所須支付的裁斷款項，即屬違法。故意和無合理辯解是檢控的決定元素。但是，有委員認為“故意”一項元素已足以保障無辜的拖欠工資的僱主，“無合理辯解”一項是不必要的。須知道，“合理辯解”這項條款在刑事檢控中不是罕見的抗辯基準，控方須先提出僱主故意拖欠裁斷款項的證據，僱主是否被定罪，亦應同時有公平機會對檢控作出辯解，即給予僱主以上提及的陳詞機會，而法庭是不可能只一方面接受控方的指控證明，而不給予被告一個辯解的機會，法庭會判斷有關辯解是否合理，從而作出檢控的決定。這樣才能夠充分保障被告免受無辜的牽連。

此外，擬議第43Q條提出，凡某法團或某商號經證明犯了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罪行，而該罪行是在該法團／商號的任何董事／合夥人或其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犯的，則該董事／合夥人或人員即屬犯了相同罪行。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條例訂下可被推翻的推定的條文，可能會造成難以檢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質疑可被推翻的推定的條文的目的。我認為鑒於控方的僱員未必完全準確掌握法團負責人的資料，甚或不排除因被拖欠工資多時而氣憤難平下，遷怒於法團負責人，錯誤地令並非知道或沒有參與法團有關罪行的人士受到牽連，所以，有關推翻控方證據的疑點的推定條文是必須的。

此外，政府亦從善如流，接納了部分委員的建議，提出修訂，將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補償及終止僱傭金納入“指明權利”的定義內，民建聯對此是表示支持的。不過，我再次強調，必須確保這是針對證明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前提下而引起的補償及終止僱傭金，才屬指明權利。

總括而言，有關條例基本上已經平衡了僱員及僱主的利益。刑事化的擬訂已免除了目前打擊欠薪罪行遇到的障礙，經濟能力有限的僱員無須花費金錢及精力來執行裁斷，可以有效令不法僱主繩之於法，加快讓僱員取回被拖欠的工資。由於有關罪行只針對故意拖欠工資，以及無合理辯解的僱主，才會被定為有罪，如果當局妥善執行，相信對僱主已經提供了足夠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當然支持通過今天的條例草案。對於今天的條例草案，我們可說是已等待了三十多年。

大家也知道，自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成立後一直長期存在的問題，便是即使案件由勞審處判決，工人最後也是取不回工資的。在這三十多年來，我們一直與政府進行磋商，希望可以作出改善。對於今天的條例草案，我當然要多謝上一屆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劉千石，因為是他奔波於張建宗局長和曾特首之間，跟他們商談了很久。在上年度，我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內亦花了很長時間討論，最終可以在今屆收成，清楚看到局長……雖然我上星期說要扣他1個月的工資，但他還可以享有11個月的工資，而局長所做到的其中一件好事，便是今天這件事了。我們看到政府最後也向立法會提交了這項法例。話雖如此，我們仍恐怕這項法例在執行上會否是“中看不中用”呢？我稍後會再作解釋。首先，我想談一談這項法例為何對勞工界這麼重要。

現時勞工界有一種不公平的情況，希望在這項法例推行後可予以扭轉。這情況便是，很多工人在爭取自己的法定權益方面，其實很困難。第一，在出事後，工人須首先到勞工處求助，如果勞工處未能成功調解，便要轉到勞審處。在登記後進行第一次“過堂”調解，看看可否成功解決事件。如果未能成功，便會有第二次及第三次的“過堂”。直到勞審處作出判決前，當中可能會拖延兩三個月的時間，整個過程已經需時半年至9個月，才可以取得勞審處的判決。但是，這不表示事情已經得到解決。因為現時的僱主是很懂得玩這遊戲的，偏偏便是不願意付款。

我最近接獲了一宗個案，是有關一間上市公司(已經停了牌的)，公司的名字是英發紙品廠。這間公司拖欠了工人十多二十萬元的工資，當中包括一些佣金。工人知道老闆已經到過勞審處，亦已經過了半年至9個月的時間，勞審處已有判決，但老闆仍不願意付款，那該怎麼辦呢？在勞審處判決後，如果公司仍然不願意付款，現時有兩個解決方法，第一是聘請執達主任，第二便是進行清盤，但兩個方法也有困難的地方。

按照第一個方法，這些工人便聘請了執達主任，因為他們知道老闆有一輛價值二三十萬元的汽車。豈料，在執達主任到達公司時，該名老闆竟然出示了一張買賣合約，表示車子已賣給另一名僱員。大家也知道，該名僱員怎會有二十多萬元買車呢？這一定是“搏懵”的。該名執達主任其後對工人們說，如果要質疑買賣合約的真確性，是可以提出的，但須再上庭等候判決。如果敗訴，工人便要支付數萬元訟費，而且在這段期間，執達主任的費用亦須由他們支付。

大家也知道，聘請執達主任7天的費用約是四五千元。如果工人選擇聘請執達主任，可能會血本無歸，最後也是不能查封公司的。所以，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我從不會建議工人聘請執達主任，因為知道這樣做大多數是“死定”的了。

此外，我也遇過一些個案，在我到達公司門外時，已有數間公司的人在場，當我說要查封時，執達主任便說這裏的物品均不是屬於那間公司，而是屬於其他公司的。這種情況出現過多次，聘請執達主任只會是“死路”一條。

至於選擇清盤，也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要找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處理，而法援署是有資產審查的，能否通過又是另一個問題。我們經常建議勞工處兼辦這些事，但它卻不願意；建議法援署給予豁免，也是不願意。在經過一輪工作後，最後未能通過資產審查，整件事情便“死火”了。即使通過了資產審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以申請的欠薪額也只有36,000元。至於佣金，剛才所說的英發紙品廠所拖欠的工資金額，在計算佣金及通知金後合共是十多二十萬元，那該怎麼辦呢？

現時政府給我們第三條路，我們當然歡迎，但這裏又出現甚麼問題呢？我所擔心的，是第三條路會把勞審處的裁決刑事化。這是以往沒有的，在勞審處作出裁決14天後，工人便可以到勞工處，要求啟動刑事檢控程序。不過，之後還要“過五關斬六將”，以及“重有排捱”。第一關，如果要把公司——我須補充一點，跟解決欠薪問題一樣，也是須“過五關斬六將”的。把勞審處的裁決刑事化，跟欠薪問題刑事化的做法相同，同樣要“過五關斬六將”。第一，工人要證明企業的僱主(可能是有限公司)故意及無合理辯解，這便是第一關。

在通過了這一關後，如果整件事真正要有阻嚇性，便須有一名董事“上身”，因為法庭是不可以判那間有限公司的“豆腐印”坐牢的。刑事罪可以導致監禁，但“豆腐印”是無法坐牢的，只能罰款；在有董事“上身”後，還要再過一關，便是要證明董事或所謂的法團負責人(我們澄清過一次，即使是“影子”的也可以，但當然要提出證明)是同意、疏忽或縱容。

要證明僱主同意自己知情，是否一件容易的事呢？所以，我們一直建議把程序簡化為“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以包含以上情況。老實說，“不知情”也可以是合理的辯解，為何要經過這麼多關卡呢？“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應適用於有限公司及董事(即企業的負責人)。這是我一直建議的，但政府這次沒有這樣做，一定要我們“過五關斬六將”。

此外，法例中還有一點很奇怪的，我希望局長應考慮一下，而這條“尾巴”也是多餘的。便是要有勞工處處長的書面同意才能進行檢控，既然整宗案件是由勞工處處理的，不同意當然不能作出檢控，為何要弄出這些多餘的程序呢？等於是“脫褲子放甚麼”的——我也不想說了，真的太難聽了。

勞工處是負責檢控的，怎會要得到書面同意呢？如果警方要調查一些刑事案件，不可能先要得到書面同意吧？警方已在進行調查了。就整件事來說，這是不必要的。我們原想與政府討論可否設定時限，但政府也不願意。因此，我們估計取得勞審處的判決要6個月至9個月，但政府作出判決可能需時3個月至半年。可是，政府不願意作出服務承諾，訂明完成檢控的時間。

這件事的關卡，便是要得到勞工處處長的書面同意。我們並非反對讓對方作出解釋，這是調查過程中的必然程序，但如果對方想拖延的話，我們該怎麼辦呢？我們要給他機會，因為法例訂明要給予對方作出辯解的機會，但如果拖延的時間太長，還要得到書面同意，便會把程序拖長了。

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簡化程序，以便更快速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希望可以刪除多餘的“書面同意”。我希望局長待會發言時，可以談談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我們很擔心，因為現時所有欠薪案件差不多也需時半年，這程序可能又要多花半年，時間真的拖得太長。雖然現時已有法例，但程序最後仍會令受害的勞工心力交瘁。

我關心的另一個議題，便是執行法例方面的問題。在提出檢控後，便要進行調查，雖然已設有檢控科及調查科，有足夠的人手來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但當中加入一個新項目，但人手又沒有增加的話，我擔心所有事情最後也會被拖慢。因為他們不單負責調查勞審處刑事化的案件，所有在《僱傭條例》下的刑事化問題，均由他們負責。我們在討論時，局方說會視乎情況決定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但我認為不必，現時勞工處的人手根本不足夠，在處理檢控欠薪問題時已拖得太慢，多加一項工作，必然會更慢。所以，我希望可以增加人手，確保條例在落實推行時可以加快檢控程序，讓工人盡快收回欠薪。

代理主席，還有一點希望局長可作答的，便是這項條例打算何時正式生效呢？今天通過這項法例後，其生效日期也要刊憲及在立法會上通過。我擔心這又會再浪費一段時間。希望局長答覆可否在7月，即本年

度會期完結前，落實條例的生效日期呢？在今天通過這項法例後，相信大家對生效日期不會有意見吧？

當然，局長待會發言時可能表示，即使條例已落實生效，也有需要用時間來宣傳，但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在審議法例時已說過，最容易讓人知道的地方是勞審處了，因為所有案件最後也會牽涉勞審處。只要在勞審處張貼大型海報，並由勞審處的法官在處理個案時向市民說明，在案件審理和作出裁決後，便會把不支付裁斷款額訂為刑事罪行。如果決定法例由7月1日起生效，便在5月、6月的時候清楚地公布，這便可解決問題。所以，我相信生效日期並不是一個問題，希望局方能夠盡快落實。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在條例草案今天通過二讀及三讀後，希望局長能夠盡快令法例生效。勞工界已爭取了這法例多時，由1960年代開始，欠薪基本上已經是刑事化，但一直以來，我們看到政府沒有認真地執行法例，以致欠薪的情況較嚴重。直至數年前，政府可能看到不少行業，特別是飲食業的不良僱主，似乎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當為提款機時，才覺得要煞住欠薪的歪風，把一些欠薪的僱主檢控及判監。在一定程度上，政府確實煞住了欠薪的歪風，這值得我們表揚，不要說我們經常責罵政府。

工友行使其法律權利，到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控告僱主，向僱主追討他們在《僱傭條例》下應得到的利益時，即使是贏了官司，也未必能取得欠薪。正如一些同事剛才提及，據我們的工作經驗，為數其實不少，而且追討過程是很艱難及辛苦的。首先到勞工處排期，最低限度需時約1個月或兩個多星期時間，接着到勞審處排期要為時約1個月，等候上庭也要1個月。假設有審訊，可能需時半年，才可能得到判令。即使得到判令，實際上也未必可以收到錢。同事剛才也提到要經過很多手續，如果不選擇抄封的話，便可申請法律援助將該公司清盤，但兜兜轉轉年多，仍拿不到錢，最後可能仍要找K K NG——即向破欠基金取錢，而且還不知道要等多久。因此，對於這次把勞審處的判令……違反它的判令便刑事化的做法，我們是歡迎的。

我在此提出一個印象很深刻的例子。局長擔任勞工處處長時，也曾就這宗個案出力。當時，一間印刷廠的一羣工人被公司拖欠接近一年薪金，他們到勞審處追討應得的利益時，法官判雙方和解，但要僱主分30期清還僱員的欠薪。他們上勞審處時沒有找我，事後才找我，如果由我處理該宗個案。我會要求他們不要接受30期的分期。儘管如此，但他們仍

是連一期的欠薪也取不到，因為僱主已經把工廠改名，把所有資產轉移。他們連想抄封也做不到，即使是申請破欠基金，也只可得到離職前4個月的薪金而已，結果只好來找我們。我們認為僱主明顯地違反了法例，是不可以忍受的。我們致函當時的勞工處處長張建宗，他非常重視，在一輪工作後，檢控了該名僱主。在法庭上，法官要僱主在清付所有欠薪後才判刑。如果僱主未能清還所有欠薪，法官清楚表明會判僱主入獄。

最後，工人取回全部欠薪，但兜兜轉轉，最低限度也搞了三四年，尚未計算拖欠工資的那一年，竟然可歷時這麼久的。工人的要求其實很簡單，他們付出了勞力，僱主付足薪金便已經可以。為何還要搞這麼久呢？為何要令工人背上這麼大的精神包袱呢？

就這宗個案，我當時沒有感謝局長的協助，我在此謝謝他。可是，是否每宗個案也要勞工處這樣處理呢？勞工處有多少人力處理這麼多的個案呢？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的條例是一個開始，令僱主知道拖欠勞審處的判決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不過，關於僱主的刑事責任……同事剛才也提過要經多重手續，而且是“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我已差不多背得滾瓜爛熟。在勞工顧問委員會，我記得我們已辯論過多次，認為沒理由有“故意”這回事，“無合理辯解”已經可以，但“故意及無合理辯解”這數個字最終仍然寫在法例中。我們覺得政府應該在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應作出檢討。我們認為，只要僱主無合理辯解便應該清付欠薪，否則便應被刑事檢控。

另一方面，我希望勞工處仍要做好其工作，與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在僱主不執行勞審處的裁斷命令時，對他作出刑事檢控，對工友未必有實際利益，因為如果僱主不願意清付欠薪，僱員仍要經過繁複的手續進行民事索償。現時最大的“攔路虎”，是工人沒有法律援助。如果僱主擁有資產，當然是申請公司清盤，希望變賣他的資產來取得金錢，否則破欠基金會要求出示清盤令，才會向工友墊支欠薪。所以，這手續是一定要做，但卻是很艱難的。這是因為法援署的界線確實很低，即使政府兩三個星期前說把法律援助的界線提高至二十多萬元，我相信仍有很多人不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

在這方面，政府是倒退的，我希望局長能與曾德成局長商討。在1990年代中期之前，法援署轄下有一個薪酬保障科，負責協助僱員追討欠薪。當時，僱員在勞審處贏得官司後，法援署會無條件幫助僱員執行判令，甚至申請將僱主清盤。我不知道1990年代中期後為何會有此改變，我們一直認為工人處於弱勢，法援署或勞工處也應該提供更多協助。

追付欠薪須由一名合適的僱員申請法律援助，把有關公司清盤，而其艱難之處，我相信局長及助理處長可能從未經歷過。有一宗個案，有20名工友……僱主未被申請清盤，但已經結業，那羣僱員贏了官司應可取得遣散費，但結果如何？由於沒有人申請將它清盤，20名工友在法律援助署全部“食白果”，結果要守株待兔，在半年時間內，每星期翻查一些刊登法律廣告的報章，看看有沒有人把該公司申請清盤，結果“守得雲開見月明”，半年後，果然有人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我們才可以從破欠基金取得欠薪。

代理主席，為何我們要不厭其詳地提這件事呢？即使勞審處已裁定命令，在今天通過法例後，如果不執行裁定命令，僱主仍然可以……雖然在刑事化的情況下，政府可以控告他，但對工人的幫助可能實際上不及在民事上的協助。在這法例通過後，我們真的希望可以阻嚇一些不良僱主——我不想用“無良”這兩個字，只說他們是“不良僱主”。但是，在民事上，始終希望勞工處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能多想一些方法，協助工人執行判令，取得實質的利益。我們認為這才是最重要，希望勞工處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最後，我們仍然認為法例內的“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需要有“故意”兩字，總之“無合理辯解”便可以。其次，檢控的程序是否須有這麼多關卡？最後，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們認為政府一些思維是較為僵化的，特別是第32O條的終止僱傭金及第32P條的15萬元補償金，政府最初不把它們列入條例內所應包含的指定權利範圍，但我們認為既然這15萬元是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而判給的，而且不合法及不合理的解僱是5種可以循刑事檢控的行為之一，所以我們堅持它要包含在涵蓋範圍內。我們歡迎政府最後也接納我們的意見，修訂此條例，把終止僱傭金及補償判資列入“指明權利”。不過，我希望政府日後可以開放思維，不用我們跟它激烈爭拗，直至牙肉也出血，才接納我們的修訂。

我們歡迎政府的修訂，希望政府下次修訂時將條例內一些不清晰的條文再作出改善。最後，希望政府對弱勢工人，特別是被欠薪的工人提供更多協助。

代理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及所有修正案。謝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這項《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針對一些僱主，他們在勞資審裁處(“勞審處”)作出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作出裁定後，並沒有按照裁決付款予僱員，條例草案旨在對拖欠款項的僱主加強阻嚇作用，對此自由黨是支持的。

自由黨從來不會反對政府透過立法保障僱員權益，我們亦積極參與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只是在保障僱員權益的同時，也應顧及僱主的權利，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

這項條例草案比較具爭議的地方，是條例草案新訂定了一些罪行，如果勞審處或仲裁處判令僱主須支付款項，在付款到期日起計的14天內，僱主蓄意及在無合理辯解下未有根據該判令支付款項，該僱主即屬犯罪。如果法團僱主經證實犯了這類罪行，其董事也有可能要負上刑責。

自由黨認為欠債還錢，是理所當然的。如果僱主蓄意拖欠工資，要他們負上刑責是無可厚非，只是我們擔心法例執行起來，不知會否連累無辜的僱主。

經營過生意的人也知道，營商者除了公司本身的業務繁忙外，每天還要面對千變萬化的問題，即使是日常公司店鋪內的行政工作也很繁瑣，加上香港98%的商業均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它們聘用的行政人手不多，行政工作很多時候甚至由僱主兼顧，如果最低工資立法通過，更是難以增加人手。因此，如果稍不留神，錯過了14天的期限，便隨時可能被檢控。

說到這裏，或許有同事及政策局官員會反駁我，說新訂立的第43S條可以給僱主陳情的機會，亦有條文讓僱主可以合理辯解，為自己辯護，怕甚麼呢？我相信廣大的中小企僱主也怕，怕要花時間到勞工處解釋，怕被檢控後要上庭辯解，即使他們有合理的辯解，又如何辯解呢？選擇自辯的怕未有足夠水準，“講多錯多”，聘律師又要多花一筆金錢，即使自己有理，亦要面對很多麻煩。

正如我剛才所言，自由黨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嚴懲真正觸犯法例、故意拖欠欠款的僱主。但是，由於新訂立的刑事條文牽連成千上萬的中小企僱主，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在法例生效後，謹慎執法，檢控前先多瞭解及溝通，不要輕易檢控，以免殺錯良民，為中小企添煩添亂。

此外，刑事檢控欠薪僱主是香港前所未有的，我相信很多僱主也未必知道這項條例草案快將通過。因此，我敦促政府當局——特別是勞工處——在條例生效前向中小企多加宣傳，令受影響人士更清楚瞭解條文的內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張宇人議員說出僱主苦況，我們勞工界口中的無良僱主，在張宇人議員眼中似乎只是無奈的僱主。

其實，在此我想再表達勞工界對於欠薪問題的關注。我們很希望說出工人現時面對被拖欠薪金的苦況，並在此表示支持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我會用簡單的話來說明，因為於處理勞工事務的細節方面，我不及同事葉偉明那麼經驗豐富。不過，我亦明白當中的道理。

以前的農業社會，農民有沒有收成，很多時候也要望天打卦。例如最近中國西南地區發生旱災，無論農民如何勤力，如果上天不合作，便無法有收成。有時候，稻穀本來長得好好的，但突然一場水災，可能會把收成完全破壞。收成不好，沒有糧食，怨天也沒有用。但是，在現今的社會，打工一族理應“有汗出便有糧出”的，然而，我們卻常常聽到工人埋怨“有汗出無糧出”。為何“出糧”也要望天打卦呢？可能不是望天，而是“望人打卦”，要看老闆面色，有時候，老闆的面色可能要比天氣更難預測。

按道理說，“打工仔”工作後應有適當的報酬，例如工作了1個月，便應獲發1個月的薪酬；工作了1星期，便獲發1星期的薪酬；即使只工作了1天，甚至只是1小時，亦應獲發1天或1小時的薪酬。當然，在現實環境中，正如剛才商界的同事所說，很多時候僱主亦要面對外界千變萬化的環境，就像天氣那樣。所以，有些僱主因資金周轉不靈或生意失敗而破產，一時無法支付僱員的工資。遇上這些特別的情況，很多工友也明白僱主面對的困難，願意幫助公司度過難關的。

但是，香港偏偏有些無良僱主，或是葉偉明議員所說的不良僱主，他們刻意不支付薪酬，利用種種方法逃避。我們知道飲食界在這方面的問題特別嚴重，有很多很典型的例子。有時候，一間酒樓看似生意不俗，卻突然倒閉，拖欠供應商的帳款和職員薪金，僱主然後一走了之，其後卻轉往另一地點營業，這類事件已成為常例，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視為

提款機。這些無良僱主亦用盡各種方法，鑽法律空子，逃避法律責任，惡意拖欠僱員工資。他們這種做法，真的是榨取和剝削工人的血汗，工人辛勞工作，結果不僅得不到應有工資，還要面對斷糧、斷生計的問題。因為很多低薪工人沒有很多積蓄，正是“手停口停”，一家生活也不知怎樣過。我們也知道，有酒樓老闆把僱員應有的薪酬吞噬，情況就正如我剛才所說般。

事實上，拖欠或逃避支付僱員工資是侵犯僱員的收入權，亦直接影響他們家中受養人的生計，而且在法例上——正如葉偉明議員剛才所指出——欠薪其實是刑事罪行。雖然這是刑事罪行，但當僱主被定罪，如果僱員要取回欠薪，仍要循民事途徑追討。我們認為既然欠薪屬刑事罪行，當僱員要追回欠薪時，以刑事來處理，其實是合情合理的。

現時法例尚未通過，目前民事訴訟要耗費很多金錢，如果工友得不到法律援助，很可能動輒要花數萬元和很長時間透過打官司來追討。有時候，花了數萬元，只是為了追回萬多元的欠薪，對於大多數工友來說，這種做法是得不償失的。很少人有能力為了追求公義而花費數萬元和用上數個月甚至更多的時間來追討欠薪的，所以往往便是這些原因令僱主可以逍遙法外了。

在上屆立法會，工聯會議員陳婉嫻、王國興及鄭志堅等力爭把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裁斷刑事化，政府卻一直推搪，指欠薪是民事，政府不應干預，仍依照數十年來的一貫做法。幸好，在我們的努力爭取下，政府終於作出正面回應。在此我亦要讚揚局長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成功爭取到修訂法例，把勞審處裁斷的金額同樣以刑事處理。對於我們勞工界和其他議員的努力爭取，政府亦願意作出配合，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最後，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和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兩年前發生金融海嘯以來，各行各業“搵食”也非常艱難，香港數以百萬計的“打工仔”在就業市場更要面對幾乎前所未有的困難處境，以及要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因此，面對本港經濟的結構性變化及無法預測的勞工市場就業前景，民主黨認為行政機關要在培訓及創造就業方面提出一籃子構思，除此以外，特區政府在政策及法例方面應可以有更完善的配套，以保障“打工仔”的合理權益，幫助這羣確實為香港盡心盡力的“打工仔”面對逆境。

在本立法年度，有3項與數以百萬“打工仔”息息相關的法案：先有在2月已通過的《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也希望能盡快在數月後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今天，我們現在討論的便是在以上兩者中間的《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出現，正是基於很多現有條款未能盡如人意地保障相關僱員的合理權益。因此，民主黨絕對支持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立法，以及支持局方提出的修正案。當然，也希望局長更積極為受傷的勞工訂立“工傷紀念日”——今天是“428工傷紀念日”——外面有很多勞工要求政府真正關注他們的工傷保障，希望除了這項法案之外，局長也願意為一些工傷死難者作出認同及補償。

代理主席，多年以來，民主黨一直強調，勞動人口是香港能在國際上取得輝煌成績的重要功臣。勞工是構成經濟活動的重要部分，因此勞工政策及工業、科技等相關宏觀政策應該相輔相成。另一方面，經濟結構的轉型亦須顧及人力資源的發展，因為彼此是互動的整體政策。眾所公認，香港的勞動人口在香港經濟發展上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民主黨堅信“打工仔”理所當然地應該合理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然而，非常可惜，由於勞資雙方在勞工市場上長期的不對等，市場機制在勞動市場的運作較在產品市場更全面，所以我認為在勞工及人力政策上，政府不能單靠市場機制，而應提供較佳的勞工保障，其介入程度應因應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作出一些調整。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正是一個好開端，希望當局能夠持之以恆。

代理主席，正如今天的文件所描述，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定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新的罪行；並就有關事宜制訂條文，包括就擬議罪行提出檢控、關於董事、合夥人及僱主方面負責人的法律責任，以及在相關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的證明。有關罪行亦適用於任何勞審處及仲裁處的判令，惟所包含的工資及權利須涉及在《僱傭條例》下的刑事元素。此外，如果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在勞審處及仲裁處判令須支付款項到期日起計的14天內沒有支付根據判令須支付的款項，該僱主即屬犯罪。這些均是當中的詳情。

代理主席，正如當局早前在法案委員會提及的一樣，今天這項把不支付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條例草案，絕對是一項突破性的建議，因為條例可以對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直接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藉此打擊無真正經濟困難但不願意支付裁斷款項的無良僱主，以及發揮額外的阻嚇作用。

代理主席，多年來，大家也看到，香港勞資雙方在勞工市場上長期不對等，勞工的地位持續弱勢，即使是《國際勞工公約》中明確指出勞工應享有的職業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全面性社會保障、組織工會、集體談判及罷工等種種權利，香港也沒有完善的法例確保這些合理權利可以在本地完全實施。香港也沒有完善的法例來確保這些……長期以來，當勞方向有關部門求助以解決一些無法與資方化解的勞資金錢糾紛時，他們通常會付諸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決。然而，由於相關部門裁斷的方式與執行其他刑事判決並無分別，一些無良僱主便充分利用這個法律上的灰色地帶，把勞審處及仲裁處視作“無料到”，判決歸判決，他們卻繼續不付錢，就是這樣，很多時候，法例真的變成“無牙老虎”。對於這個問題，社會各界一直也提出很多關注。今天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定為刑事罪行，我相信確實有助對拖欠款項的僱主加強阻嚇作用，以減低日後社會上繼續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

代理主席，經過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數月來的討論，民主黨認為今天局方提出的修正案值得各位同事支持。除了一些技術修訂之外，局方的修正案主要是把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根據第32P條所判給的補償，以及根據第32O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納入擬議第43N(1)條下指明權利的定義內。代理主席，我相信當局的決定是很正確的，至於箇中的原因，我們一羣同事在法案委員會內亦說得很清楚，因為儘管在《僱傭條例》下，拖欠根據第32P條判給的補償仍無須受刑事制裁，但有關補償根本是因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因此，有關補償應被納入“指明權利”的範圍內。與此同時，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根據第32O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理所當然地亦應被納入“指明權利”的定義內。因此，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天當局於修正案中的做法是順應民意。民主黨希望當局能再接再厲，在日後推出其他條例草案時，可以多點站在勞工的角度，考慮“用家所需”、進一步真正保障“打工仔”的權益。

然而，代理主席，我們對政府……雖然剛才是讚賞了，但並非沒有值得批評的地方，有些地方也有需要對政府稍作批評。民主黨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我們對修訂條例日後可能遇到的執行問題的關注。首先，在法案委員會內，我們有同事提及第43S條訂明須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但是，這項規定可能會不必要地延遲對漠視法例的無良僱主提出檢控。當局的回應說會迅速展開調查、密切監察個案進展，確保在完成調查後，只要有足夠證據便會立即發出傳票予那些無良僱主。但是，日後勞工處是否真的可以履行這些承諾呢？勞工處進行調查及檢控所牽涉的人力又會否不足，以致影響條例的執行成效呢？又或日後會否因為一些技術性問題，或林林總總的原因，以致勞工處“講一套，做一套”，間接

令修訂後的法例變成“無牙老虎”，而那些無良僱主可繼續逍遙法外呢？這些是我們所關注的。所以，希望局長在這方面真的能與署方緊密聯繫，把這項條例執行得更淋漓盡致，令無良僱主無所遁形。故此，民主黨對以上看法是持審慎態度的。

在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也有需要關注有關條例的宣傳工作。大家也知道，一項法例怎樣完善也好，如果無法落實，其實也只是紙上談兵。落實與否的關鍵之一在於當局如何宣傳，令大家均能明白及瞭解條例的重要性。現時政府便表示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透過報章作宣傳，並會向僱主聯會、職工會、人力資源經理會及行業性三方小組派發海報及宣傳單張，以及在宣傳活動中確保清楚說明權利定義及涵蓋代通知金等事宜。民主黨希望張建宗局長及勞工處能說得出做得到，不要食言而令一小撮無良僱主“拍爛手掌”——因為當局無法整頓他們，令全港數百萬計的“打工仔”對政府再次失望。在此，希望局長真的能落實，把宣傳工夫做得更充足。

最後，代理主席，儘管條例草案早一天獲通過，便代表全港數百萬“打工仔”能早一天受惠，但我相信隨着時間的推進，《僱傭條例》在將來仍有需要及有空間作進一步優化及調整。民主黨希望當局日後能夠以務實的態度定期檢視這項修訂條例，確保執行程序的彈性，以及條例內容本身是適時及合理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還有兩天便是五一國際勞動節，本會在今天恢復二讀《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令我感慨良多。一方面我支持任何加強僱員保障的措施，但另一方面，我對於條例草案百般遷就僱主的所謂共識，感到很無奈。

保障香港勞工權益的法例如果要有任何寸進，當局均強調要採取一個原則，便是勞、資、官3方面的認可。今次審議條例草案便充分反映了這個原則的荒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懲處那些已被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決為敗訴但仍然不履行責任向僱員支付欠款的僱主，以加強阻嚇。通俗一點說，條例草案旨在針對那些已經帶罪在身的僱主，是非黑白已經非常分明。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一再強調條例草案要取得僱員及僱主代表不同持份者的互諒，要得到僱主代表假設法例有足夠程序只針對故意拖欠款項的僱主，

才能立法。我們可否要求修改勞工法例時，僱主必須證明僱員是故意不上班，才能扣除僱員的工資？如果僱主代表不同意這個要求，他們又有甚麼理由要求須向僱員履行的責任，要分為故意或非故意，並要在所謂故意的情況下，才可以罪成呢？但是，便是在這個所謂三方認可的原則下，政府的鐘擺再次擺向僱主的無理要求。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缺點是程序重複，僱員必須透過冗長的程序，才有可能追回法庭已裁決的應得權益。當中包括容許僱主在有關款項到期未付時，會再有14天的寬限期，還要證明僱主是故意和無合理辯解，才可以檢控。顯然，檢控過程基本上是再次重複勞審處追討欠薪的程序。政府不同意把涉及拖欠與僱傭有關權利的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合併，認為這可能超過《僱傭條例》適用範圍的影響。但是，在把僱主拖欠僱員法定權益刑事化一事上，政府又認為最重要的是確保新訂罪行只適用於勞審處及仲裁處的判令，以及該判令所包含的工資及法定權利是涉及《僱傭條例》下的刑事制裁。對此，我只能說，“官字兩個口”；只要政府同意，便認為刑事化不影響民事訴訟；只要政府不同意，例如不重複這個檢控程序，它便說有超過《僱傭條例》適用範圍的影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在五一的前夕，我們即將通過條例草案。表面上，這加強了對僱員的保障，但更深刻的內容是，僱員的權益保障，在所謂要取得勞、資、官3方面的共識下，已如何被扭曲、變得支離破碎。今天，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不表示我滿意條例草案內殘缺的僱員保障，在勞動節將來臨之際，我要再次表明自己的立場。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一間公司有很多重要的資產，例如廠房、機器等，但說到最寶貴的資產，便是員工了。良好的勞資關係是公司向前發展的動力。對於很多員工來說，上班最開心是發放工資那天，是代表盡心盡力工作的回報和工作得到認同。因此，對於少數有能力但故意不支付欠薪的僱主，我同意是要嚴厲懲處他的。

今次的條例草案針對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的裁定，僱主在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下沒有支付裁斷款項，便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我同意這樣可以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

不過，我想強調，很多僱主都擔心當局今次施加的刑事制裁，可能會對其他民事判令帶來牽引效應。勞審處和仲裁處的判令屬民事性質，它們的執行機制亦與其他民事判決一樣，今次把它們裁斷款項刑事化的修訂，便好像把民事與刑事合二為一，然後施加刑事制裁。在法案委員會內，我和工商界的代表均表示過憂慮。因此，政府在執行上一定要清清楚楚，並非單靠“加強阻嚇”或“把無良僱主繩之於法”等解釋或原因，便可以把民事案件刑事化。

主席，我認為當局一定要明確指出，修訂後的法例只懲處沒有真正經濟困難卻不願意支付裁斷款項的僱主，亦即是“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人才應負上刑事責任，而不是針對那些根本已無能力支付欠款的人。

同時，舉證責任不應在僱主身上，控方必須證明僱主的“故意”意圖，而勞工處處長在書面同意展開檢控前，須先聆聽被指控者的陳辭，或給予他們充分機會陳辭，以免殃及無辜的人。

當局的起訴對象，必須是真正導致不支付裁斷款項的負責人，而並非簡單地把全部責任歸於董事，或單憑職銜便判斷某些人要負上刑責，必須確認是因為涉嫌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而導致拖欠款項，以免誤中副車，牽連無辜。

主席，工商界及勞工界其實均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香港絕大部分公司的僱傭關係良好，僱主和僱員均知道彼此的責任。可是，由於今次修訂法例影響深遠，我希望當局在法例正式生效前進行廣泛宣傳和教育，讓僱主(特別是一些中小型企業的東主)和僱員都清楚瞭解，並且在修訂條例生效1年後，返回立法會作匯報，以便檢討其實施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代表香港工業總會(“工總”)支持今次的條例草案。

我和工總均一直強調，每位僱主都應該及有責任準時出糧給員工。如果遇上欠薪或其他涉及勞資雙方的金錢糾紛，僱員可以在現有機制下要求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處理。政府今次就拖欠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直接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強調不單可以打擊沒有真正經濟困難卻不願意支付裁斷款項的僱主，亦可以發揮額外阻

嚇作用。對於加大阻嚇力，保障因為僱主蓄意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員工，我和工總也贊同修訂法例，保障僱員，並且嚴懲有能力卻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違法僱主。

主席，雖然我們支持作出修訂，但我和工總均認為法例應有界限，不可以因為一句“加強阻嚇作用”便隨便修訂一項法例，要求以刑事化手法來處理原本可以循民事途徑處理的問題，這是並不公道的。

在普通法的框架內，民事和刑事是兩個不同的處理方法。刑事入罪的要求遠高於民事，必須由控方在毫無疑點下證明有罪作為入罪標準，是要 *prove beyond reasonable doubt*，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曾向很多工商界以至法律界的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用盡方法把民事刑事化，已經是走在邊界上，可能會對其他法例帶來重大影響，破壞香港一直珍而重之的普通法原則。

正如大家在會上多次說，相對於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要求更嚴格的舉證水平。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有責任保衛一個司法制度的公平，保衛香港社會一貫的價值觀，任何刑事化行為必須有足夠的保障。今次修訂《僱傭條例》，我們必須提供足夠保障，以免懲罰真正無能力支付裁斷款項的僱主。

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所說，當局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必須為良好僱主提供更多保障，包括全數承擔舉證責任，而並非要僱主負責舉證，證明自己無辜。當局在執法時，亦應只針對真正負責決策的股東和職員，而並非令所有出錢投資、但與違反勞審處裁斷無關的股東入獄。

在第43P(1)(b)條，即關於“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審裁處的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的罪行”，我們要求必須包含“故意”及“無合理辯解”兩項重要元素，以確保條例只針對故意違例的個案並加以制裁。在檢控時，控方必須先證明僱主知情並故意拖欠裁斷款項。當局在審議階段解釋，只有在符合第一層的定罪元素後，合理辯解條文才會進一步保障可提出成立理由的僱主不會被定罪。

作為資方代表，我要求在展開檢控或立案前，先要讓僱主有陳辭機會，因為檢控一旦開始，對僱主甚至整家企業可能會帶來極大負面影響。給予僱主陳辭機會，才可以確保案件不會在僱主有合理辯解而沒有合理定罪的機會下展開，控方亦不會貿然對有關僱主提出檢控。我認為只有在“故意”及“無合理辯解”兩項要素與條例草案的其他定罪元素互相配合下，才可以保障無辜僱主，同時又能維持條例的阻嚇性。

此外，對於局長稍後會就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根據第32P條判給的補償，以及根據第32O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納入擬議的第43N(1)條下指明的權利定義內，我要求當局在執法時，把給予受嫌人陳辭機會及規定須取得勞工處處長同意作為檢控的先決條件，確保擬議罪行只針對故意拖欠的情況。

由於今天的“民事刑事化”是史無前例的，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作出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就完成擬議第43S條，即勞工處處長在書面同意展開檢控前，須先給予受嫌人陳辭機會，所指定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此外，亦要承諾在修訂條例生效1年後檢討實施情況，包括勞工處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並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本來由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擔任，但他後來因為五區公投運動辭了職，所以，沒有繼續這項法案的工作。主席，我很高興今天可以代表公民黨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梁君彥剛才發言時表示，民事刑事化是史無前例的。其實在普通法裏很多事件可以牽涉民事，亦可以牽涉刑事。例如你跟別人進行一項商業交易，當然，表面上是一份民事合約，但如果你有欺詐成分，便隨時可以牽涉刑事。你跟別人打架，對方可以對你進行民事索償，指你傷害他人身體，但當然也可以牽涉刑事檢控。同樣，你駕車撞到別人或別人的車子，當然，你會牽涉保險方面的民事索償，但亦可以有刑事檢控。所以，有些事件既是民事，同時亦是刑事，是一點也不足為奇的。

但是，主席，今天條例草案的確有一點突破，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牽涉刑事可能會令一些董事要負上法律責任，是這方面的一些突破。

主席，香港當然是一個有法治的地方，但即使我們的法例如何完善，如果法例不能執行的話，其實等於紙上談兵。很多時候，即使法例非常完善，但雙方沒有議價能力，或議價時，雙方處於一個非常懸殊的位置時，便會出現一個情況，便是即使有法例可援引，但弱的一方根本不敢或不能引用有關法例。例如訴諸法庭可能牽涉很多金錢，他根本負

擔不來，或他擔心，如果向法庭控告僱主，他可能會失去工作，更會引起其他困難。因此，他不敢檢舉其僱主。

所以，主席，一直以來，勞工的法例無論你如何寫，很多時候，仍會看到一些勞方朋友在投訴時表示，雖然有法例訂明不發薪酬可以刑事檢控，但很多僱員根本不敢引用有關法例。

我們為何有條例草案呢？因為牽涉到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即使它們已經有了判決，指有關員工可以追討欠薪，或是有關僱主應該安排發放薪金，即使我們看到很多這樣的判例或已有僱主被檢控，但仍然有七分之一，即在7宗有關的追討個案中，便有1宗“爛尾”，即僱主最終沒有執行法庭的裁決。所以，便有聲音要求在這種情況下，僱主——特別是如果僱主是該公司的董事——便應該負上刑事責任。這本來是一份合約，民事上是應該發放薪金的，而法庭已經有一個判斷，這樣的話，如果增加刑事成分，即董事或老闆須負上法律責任的話，是否可確保或令僱員有更大機會追回欠薪呢？在這情況下，政府最終提出了條例草案，由去年至今年，已經過長時間的審議，政府在這方面亦作出了很多讓步，正如李鳳英議員或很多勞工界議員剛才已提及，直至政府的鐘擺傾向把保護資方的各種條件也已加進去。我們特別看到數方面，第一，便是我剛才提及的，要勞審處已經有一個判例或仲裁處已有有關的判例，即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已經是帶罪之身，該僱主本身已經被法庭裁定要支付薪金，而且必須得到勞工處處長的同意，才可以提出檢控。在同意之前，更要讓疑犯有陳辭機會，先聆聽他所有辯解，然後還要證明他是故意及沒有合理辯解，才可以提出檢控。當然，刑事罪行的門檻很高，即要毫無疑點，有關人士是故意拖欠，有能力支付但不支付，而且沒有合理辯解。

此外，如果疑犯的公司獲法院發出清盤令，而案中沒有控方證人，均不可以提出檢控。還有，僱主可以用分期付款方式來履行勞審處的判令。所以，各方的保障都寫了進去。

由此可見，有些僱主很顯然是因為其他原因破產，沒有錢，根本沒有能力支付薪金，並不是針對這些情況，而是有些僱主根本是故意的，有欺詐成分或完全不顧作為僱主應有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才會提出檢控。所以，在這方面的突破或所開啟的一扇門，其實很細小，各種保障均已寫進去。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你看到即使平日站在資方或僱主那邊的議員也說，明知僱主根本有能力但仍剝削僱員，在這種情況下，才引用刑事檢控。

因此，局長，我實在不知道，在引用或通過這項新法例後，會有多少這類檢控？是否真的能發揮阻嚇作用？可否令這七分之一追不回薪酬的“爛尾”個案比例有所改善？也許請局長稍後發言時告訴我們，他估計效用有多大。

當然，公民黨亦支持李卓人剛才發言時提到的，希望有關條例草案可以盡早實施，讓我們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令我們的法律不但在撰寫的時候完善？在執行的時候也是嚴謹的。謝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早上，我黨的黨魁余若薇議員問我會否發言，我第一個反應是，既然立法會所有黨派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又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我是否有需要發言呢？所以，我回答不會發言。可是，我坐在這裏，聽過一羣老闆的代表發言後，我又覺得有點不吐不快了。在香港，控告老闆，真的是大逆不道嗎？

主席，賣抽油煙機的售貨員受老闆的所謂“二分四”，在推銷價值只是數百元的抽油煙機時說錯了幾句話，便會受刑事檢控。那麼，控告老闆，豈非真的是大逆不道？為何有些民事行為，經過一段時間後，便變成刑事行為呢？正是由於民責在某個階段或經過某時段仍未能達到平衡公義、爭取公義的結果時，社會便會認為民責未能達到目的，必須以刑責來爭取或達到某個目的。

主席，我們有很多事例證明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的並不恰當。譬如《版權條例》，侵犯版權根本是民事責任，但最終亦要負上刑事責任；內幕交易如是，要就公司的運作而須準備一些完善的債務表；招股亦如是。其實，例子林林總總，非常、非常多。基本上，出發點是當民責不可以達到符合公義的目的時，刑責便要介入；當刑責介入時，其實標準完全一樣，跟其他本身屬於刑事行為的檢控，完全沒有分別，同樣受司法界在程序上、原則上的完善保障。大家都知道，普通法中最重要的一項原則是寧縱莫枉，所有被檢控的刑事被告均得到法官在法律上某程度的合理保障，而控方提出的證供，亦是在完全、毫無疑點之下才能將被告入罪的。所以，即使提出檢控，對被告來說，並不是一種迫害，法庭的判決是最公正的裁決。為何社會有些人會覺得不可以檢控，兼且要具備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八的保障？主席，正如剛才所說，推銷抽油煙機的售貨員為何沒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八的保障，而只是老闆才有呢？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中所謂保障老闆的條文，被形容為必須的保障，其實，對執法是有困難的。最大的問題是來自原則。第一，法例的寫法令人覺得啼笑皆非。主席，為何我說是啼笑皆非呢？我們看看這些條文：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該判令的日期後14天內支付任何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薪金)，然後才算犯法。主席，老闆可否說忘記支薪？到法庭判決一定要支薪時，他又可以說：“對不起，我忘記了法庭判決一定要支薪。”當法庭一定要他支付，他又可以反問：“我是否故意？”這是否有道理呢？請大家試想一想。主席，是“故意及”，不是“或”，是“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主席，如果是故意，便不會有合理辯解，對嗎？如果有合理辯解，便無須討論是否故意。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勞資審裁處已經作出判令指老闆拖欠薪金，沒有支付薪金，法庭已經有了裁決，指老闆是不對的。然而，即使法庭作出裁決，老闆仍然可以不服從裁決，說是有合理的辯解，或並不是故意的，這是他的答辯理由。主席，這是匪夷所思的。

第二，必須由勞工處發出書面認同才可以檢控。但是，在發出書面認同前，仍要讓老闆有解釋的機會。換言之，勞工處代替了法官的位置，代替法官決定這個刑事程序是否有必要進行，在它同意下，才可以進行程序，然後交給法官判決。

主席，這些例子在普通法的法制下其實絕無僅有，亦不是一種健康的發展，因為行政部門不應該介入司法程序，更不應該決定一種程序或行為是否應該受法庭裁決。為何要這樣做呢？勞工處的決定是否比勞資審裁處的判決更為有力、更為合理呢？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仍有勞資審裁處呢？主席，當我審議這項法例時，這些條文其實令我感到很氣憤。如果問我，我覺得應該提出修正。不過，很多勞工界的同事覺得可先接受這些條文，因為總較沒有修改法例為好。

主席，我作為律師，不屬於勞工界，我只着緊於法例是否符合社會公義。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由我提出修正案，似乎有點越俎代庖。假如勞工界反對，我豈不是自討沒趣，對嗎？我的立場跟勞工界是相同的，既然勞工界接受了，我們是很難不接受這項條例草案的。但是，我覺得無論勞工界是否接受，當局亦有責任。如果一件事有道理，便自然有道理；沒有道理，便是沒有道理。正如最近某位名人說過：“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這樣的條例草案不單侮辱了香港勞工界，更侮辱了普通人的一般智慧。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通過這項法例後，經過一段時間，一年或兩年後，真的要好好再想清楚，是否有需要再把條例提交立法會，把它修訂為一項比較合理、符合公義及邏輯的條例，使拖欠薪金的僱主能真正受到法律制裁，而勞工可以得到法律的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要通過的《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我們來說，當然不可以算是十全十美，但對勞工界別的代表來說，這也可算是一個進步。

主席，為何是進步？它最重要的意義何在呢？它最重要的，就是把過去很多年——我也數不清有多少年……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所作的裁決，在以往完全是“無牙老虎”，差不多是全無作用的，它的判決只是一個“判”字而已，對員工來說，最終是沒有特別大作為。為何這樣說呢？主席，舉例而言，一名僱員想向僱主追討假期薪金，數目可能未必很大，可能只是數千元。勞審處如果判僱員勝訴，僱主便應該有責任履行這項判令，將款項歸還給僱員。但是，如果僱主最終不肯支付這數千元給僱員，那又怎麼辦呢？勞審處只是表示，它有責任作出這項判令，但沒有責任替僱員追討判令所判決的補償，這個責任是要僱員自己去承擔的。

主席，僱員可以怎麼做呢？唯一可以做的，就是提出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會透過清盤等方法去做，但如果要進行清盤、破產等，便一定要先花一筆錢，例如找一名執達主任將僱主的公司清盤。那麼，執達主任會先要求僱員支付一筆錢，如果我沒有記錯，好像是2,000元，而執達主任每次出勤便會扣除300元(我不知有沒有記錯)，是一直扣下去的，如果這次出勤不成功，便要第二次、第三次……對僱員來說，這是甚麼一回事呢？本來是追討金錢，但卻變成先要花上一筆錢，錢花了便沒有了，是不可以回頭的。然而，最糟糕的是，有些公司整個寫字樓只有數張桌子，如果僱員把它清盤，執達主任便來確認財物，那些桌子、椅子能夠值多少錢呢？賣出去也可能只值數十元，那麼，僱員最多也只能得到這數十元。對於僱員來說，問題在於：第一，工作沒有了——公司已經清盤，工作當然也沒有了；第二，除了這數十元，便甚麼也沒有了，還有就是時間的損失，要花時間來做這件事。對於僱員來說，為了追討那數千元，自己要先花上兩三千元，又要花這麼多時間來做工夫。鑒於有這些結論，很多僱員過往惟有被迫“投降”，算了，不追討了，由得它吧。久而久之，很多僱主便會對這些判令不斷地拖拖拉拉，甚至有些根本不會作出賠償。

主席，勞審處所作的判決，本是合法和合理的判決，而且是僱員應得的補償。但是，僱員惟有望門輕嘆，只是“聽”了判決但卻沒有結果，

那樣對我們來說有甚麼意思呢？所以，我們在過去真的是很無奈。我們往往看到，一些工友本應享有的權利，卻因客觀環境所限而白白喪失了。我覺得這是很不應該，很不值得的。我們在過去多年不斷向政府反映，這個問題一定要正視，一定要正視，但很可惜，經過這麼多年，我想，由1970年代我開始為工友爭取權益至今，三十多年來仍是這樣，仍是只有“追”字，但沒有結果。

政府這次作出了很大轉變，願意走出一步。這一步就是，如果僱主違反勞審處的裁決，而沒有合理辯解，便會作出檢控。當然，合理辯解有很多，而當局是要經過很多考慮，才作出檢控的。當然，最後能否提出檢控，我們也不知道，因為這是要經過相關法律程序才知道的。

不過，我很期望這項法例如果獲得通過，最低限度可以向一羣無良僱主起到阻嚇作用——當然，我們明白不是所有僱主也是無良的，但我剛才所說的那類僱主肯定是無良——讓僱員最終可以得到一些補償，即使所追討的賠償額不是很大，但也是僱員應得的，這才是最重要。當然，如果是巨額的賠償，追討方法可能不一樣，追討方法是有很多種的。但是，有了這種阻嚇作用，最低限度能夠幫助一些僱員不用付出很多，而得到他們應得的賠償。對於這一點，我們是重視和支持的。

然而，在整項法例中，是否沒有缺憾呢？不是的，例如我剛才提及的合理辯解，過去勞工處怎樣處理這問題等，仍然有待日後累積經驗才可以做得更好。我很期望，在這方面經過實踐之後，政府能夠把相關個案的經驗累積起來，然後進行檢討和不斷作出修改，使工友能夠獲得應得的補償。我們勞工界很多時候會說：“打工應該是要有糧出”、“出了血汗應該要有補償”，我們不斷會說這類話，但在過去多年以來，情況很多時候也不是這樣，不能達致這個效果，令工友付出了但得不到應得的，而應該有的權益也得不到保障，這些問題是一直存在的。

所以，我今天只能夠視之為一個起步。這個起步將勞審處的判決賦予法律效力，至於它是否可以一改過去“無牙老虎”的模樣，則有待日後法例實施後才知道，我相信不是一下子可以翻天覆地般改變過來。但是，從過去眾多事例中可見，如果我們不解決這些問題，對員工保障的影響只會越來越嚴重，令員工很失望及失去信心。

因此，我們今天當然會支持條例草案，但亦希望政府一定要多些作出檢討，藉以提高所有個案的透明度，以及公開整個問題的所在，讓我

們知道有甚麼地方不完整、不理想，然後再進行修改，以便強化和完善這項法例。我覺得這樣才是有效果和效用的。

所以，我也希望其他同事今天能夠在這個起步上，支持條例草案，使勞工界的工友享有最基本的保障，並減輕他們的損失及所受到的不公平對待。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跟湯家驊議員一樣，本來並不打算發言，但聽罷他的話，我也不妨從法律角度提出另一看法。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聽過湯家驊議員提出類似的理論，而我亦曾發表相若的意見。不過，既然現在有機會，我也想在此重複一次。

主席，社會上有很多類似的議題，其實並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因為社會現象到了某個階段便可能要向左移，有時候又由於發生了某些事情而向右移，可能永遠也在移動。我一直傾向法例越少越好，因為一旦立法，便會出現執法問題。最理想的社會當然是沒有法律，大家都知道應該怎樣做，但當然這是不可能實現的理想。隨着社會不斷發展而變得越來越複雜，故此有需要訂立越來越多法例，但準則卻在不斷改變。為甚麼一些同事或社會上某些界別，對於欠薪刑事化存有戒心及感到抗拒呢？他們並非支持那些無良僱主，也不是不想幫助那些付出血汗的工人，最重要的是，主席，我們的界線應該劃在哪裏呢？

事實上，除了很多真正付出勞力後得不到報酬的員工外，在我所處理的個案中，也有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小老闆付出勞力和精神，甚至聘請一兩名員工，但即使接到一些生意，最後卻被“走數”，以致血本無歸，還要支付員工的薪金，這些小老闆的感覺又如何呢？為何他們同樣付出血汗、勞力和承擔風險，最後收不到錢之餘，更可能會被檢控？他們也面對同一問題，不管是由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地方法院作出判決，如果有人“走數”不付錢、破產或倒閉，他們便收不到錢，血本無歸，道理是一樣的，只是勞工界的人數和個案較多，而政治力度亦可能較大而已。

因此，政府現時不妨把界線稍稍移動。雖然原則上屬民事賠償、爭議和錢債等問題是不應該隨便刑事化的，但到了某一個地步，當社會一如湯家驊議員所說般，出現太多不公義時，我們便要把界線稍稍移動。當然，劃線時必須很小心，因為可能會影響其他人的想法和做法。因此，我們要猶如青蛙試水溫般，慢慢逐步嘗試。一些工商界的同事提醒我們要加倍小心，不要太過分，否則，可能導致整個生態出現轉變，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最想說的是，湯家驊議員剛才問為何有了判決仍要設立一些關卡，然後才可以刑事化。主席，很簡單，我們身為律師的都知道，所以我很驚訝為何湯家驊議員會這樣說。儘管法官已作出判令，無論是禁制令也好，是賠償也好，但如果某人違反有關判令，並有需要進一步控告他蔑視法庭，往往仍要交回法庭處理，讓他有機會解釋違反法庭判令的原委，然後才可判處監禁。我們不是隨便把不遵從法庭命令的人監禁的。道理便是這麼簡單，為平衡法庭判令和判處一個人無故入獄而劃一條界線，以提供多一重保障，便是這麼簡單。

湯家驊議員問為何法庭作出判決後還要再審，例如拒付贍養費的個案，我們是否應該立即拘捕所有沒良心的丈夫或妻子，然後判他們入獄呢？又例如小額錢債個案中的欠債人，既然受害人是真金白銀借錢給別人後無法取回，或是做生意被“走數”，那為何還要再審而不立即拘捕他們入獄呢？因為是一定要有一條分界線的。所以，主席，我們現在便開始嘗試，而勞工界的朋友也合理地接受這嘗試。如果遇到其他較麻煩或嚴重濫用的情況，我們可能要再移動有關的界線，但現在不適宜將界線劃得太盡，一下子在毫無保障的情況下，將欠薪問題刑事化。這是一個較溫和或中庸的社會如香港所應走的路線。

當然，如果在執行時發覺有關界線依然未能幫助“打工仔”，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包括本會的同事也會贊成進一步修改法例，並進一步收緊，給予勞工界更多幫助。然而，我認為現時這條線也不是不合理的。我認為政府真的是很可憐，因為左邊有勞工界施壓，而右邊又有僱主施壓，兩邊不討好。不過，這些富爭議性的議題永遠會出現這情況，但整體來說，我支持現時這條界線，因為它不會將人權或自由太快或太無保障地由本質屬民事責任的，轉化為刑事責任。我只是認為不妨表達我的看法，以作平衡。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告訴你，今天是我加入立法會以來最開心的一天，因為如果這項欠薪刑事化的法例稍後獲得通過，便代表全港過去被欠薪的“打工仔”，今天終於能夠成功爭取。

主席，我非常開心，因為修訂《2009年僱傭條例》是我加入立法會的3個心願之一。今天通過這項修訂條例，代表我這個心願已得以實現。我很有成功感和滿足感，因為這項修訂條例是突破性的，它彌補了自1986年生效的《僱傭條例》四十多年來的漏洞。今天終於透過修訂，彌補這項條例的漏洞。

這項條例的修訂，是很多勞工界朋友和被欠薪的工友日以繼夜爭取多年的成果，他們蒙受了不少損失來表達這訴求。可是，在港英政府管治的二十多年來，一直未能成功爭取，而在1997年前的28年也一直未獲解決。勞工界爭取了二十多年，在港英政府年代無法取得突破。特區政府亦已成立14年，到了今天才出現突破，歷時超過40年。

主席，如果不修訂這項法例，即使法庭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判工人勝訴並應獲發還欠薪，但結果卻是“‘得直’變‘乞食’”、“‘得直’等於‘瓜直’”，因為他們根本無法取回欠薪。如果要追討欠薪，便得自掏腰包支付執達主任封鋪的出差費，然後進行拍賣，當中涉及很多行政費用，而拍賣所得的款項也不知道是否足以繳付出差費和行政費用。在扣減之後剩餘的才是可取回的欠薪，情況便是這樣，也無須說得太複雜。為何在這個重視人權和民主的社會，“打工仔”卻“有汗出，無糧出”，完全沒有任何保障的呢？社會出現這情況是否公義呢？為何立法機構在數十年後的今天才作出修訂呢？儘管如此，“遲到仍好過無到”，這個遲來的春天已讓我們等了四十多年。

主席，正是由於這漏洞，特別是勞審處所作的裁決並非刑事化，所以無良僱主拖得便拖，可以不付便不付。我所指的是無良僱主而不是所有老闆，因為指責所有老闆並不公道，也不是勞工界的立場。主席，結果出現了5種怪現象。第一，那些無良老闆和無良分判商對工友說：“想出糧也是可以的，打個五折吧！四折又如何？”他們一直在扣減，“肯接受的便收下，不肯接受的便問勞工處拿好了”。他們真的是這樣說的，我根本不用準備發言稿，因為這是生活的一部分。我已處理勞資糾紛數十年，經常聽到工友這樣說。

第二，工友前往勞工處投訴，它便找來雙方進行調解。雖然最後的結論是工人全對，在道理上亦贏了，但它卻對工友說：“即使訴諸法庭

也未必有錢收，你是否願意少收一點呢？”這不是很奇怪嗎？它竟然會要求工人少收一點。工人有汗出但卻沒有出足糧。

第三，以前並沒有勞審處，李卓人議員說“勞審處以後”，是因為以前沒有勞審處。自勞審處成立後，在裁決前均會進行調解。調解的程序是，官方會勸工人少收一點，否則，即使裁定工友勝訴並應獲發全部薪金，但結果亦未必有錢收，正如我剛才所說的道理一樣，工友須支付執達主任的出差費。這是第三個怪現象。

第四個怪現象是即使完全無糧出，工友亦無計可施。主席，工友為了取回應得的薪金，甚至跑到棚架上跳樓，攀到廣告招牌上跳樓，無非是要驚動警察和救護車，迫使政府向資方施壓，這樣資方才願意坐下來商談，以多少折支付薪金。有沒有弄錯？香港如此文明的社會，工人工作後無糧出，竟然要以跳樓、自殺和自殘等方法取回工資，社會究竟還有沒有良心？還有比這些更殘忍的嗎？

主席，第五個怪現象是無良僱主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當作提款機，他們真是這樣說的：“我是沒有錢的了，找破欠吧！讓我把它電話號碼告訴你，你即管找它好了。”那些僱主竟然教工人這樣做。主席，我想提供一些數字，2007-2008年度發放的破欠金額是79,400,000元；2008-2009年度是129,500,000元，而2009年至2010年2月28日（不是整個年度）則是143,400,000元。這部提款機被提取的錢越來越多。

主席，這些怪現象說明了勞審處和法庭的裁決只屬民事而不是刑事性質，是絕對不可行的。雖然這項條例頗複雜且涉及雙方的利益，剛才很多議員在辯論時已指出其複雜性，但亦說明了不刑事化是不行的，這是必然和必須的。

主席，今天看到這項修訂條例快要通過，我感到非常開心，亦再沒有必要說太多道理了。我只想向數方面的人致謝。第一位我要感謝的，是40年前我在香港洋務工會協助處理的欠薪個案中的工友婉琴。她是一名家庭傭工，辛勤工作了一輩子，卻不獲發工資。當時粉嶺裁判法院裁決她勝訴，但卻收不到錢。這件事激發我矢志服務勞工，立志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要感謝婉琴女士的堅持和對我的啟發。

第二位我要感謝的人，是德信事件中被欠薪的工人，而這亦是這兩屆立法會期內，觸發和迫使政府修改法例的爆發點。主席，2006年2月16日德信建築有限公司有3名被欠薪的地盤工人向我求助，這次事件涉

及980人，欠薪超過2,000萬元，拖欠了10個月薪金。由於2月17日在房屋署(“房署”)談判了6小時仍未獲得解決，於是我們拉隊前往禮賓府請願，當時張局長也在場。其後，我們與房署交涉，並在房署外靜坐24小時。那些工人當時填了一首詞，未知局長是否仍然記得？

“欠薪十月何時了
淒涼知多少
支票拒付又落空
苦況不堪回首債務中
血汗成果應猶在
只是承諾改
問君還有幾多愁
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

他們刮光了頭，控訴政府無法無天，而事實確是這樣的。他們到今時今日仍未收到工資，你們又知道嗎？

我要感謝的第三位是香港建築業總工會前理事長蔡鎮華，便是他和一羣兄弟全力爭取政府解決欠薪問題的。第四位我要感謝的人，是張建宗局長和黃仁龍司長。我在去屆立法會一直就此事與張局長交涉，而張局長亦確實聽過我在這場合唱“半斤八兩”這首歌：“出咗半斤力，都攞唔返八兩”，其後局長真的作出跟進。我感謝局長真的做了工夫，亦有向黃仁龍司長反映意見。

2008年10月20日，即本屆立法會開始時，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施政報告提出質詢時，向黃司長提出要求，他答應了我，並說局長已跟他說了很多，所以他在2009年9月左右便會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我感謝局長和律政司司長履行承諾，終於提交有關法例，這確實是突破性的。

最後，我要感謝的，是本屆立法會所有堅持立法會工作的議員。雖然我們來自不同黨派甚或沒有黨派，但各位堅持立法會工作的議員為這項法例付出的努力，今天終於取得成果。不過，我要回應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出的一種說法，他說：“我本來也想提出修正，但勞工界議員似乎已經‘收貨’了”。他選擇在今天辯論的尾聲時說出這番話，令在席的勞工界議員沒有機會反駁，是不公道的。他要作出指控，便應早點提出，而不是到了現在其他人沒有機會發言時才說出來，我相信“英姐”及其他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均不服氣。主席，我想說的事實是，如果公民黨提出

修正，我們一定支持，但公民黨的湯家驊沒有提出修正，現在反指其他人已經“收貨”，這樣做不單沒有道義，亦有欠公道。最重要的是，事實並不是這樣的，我必須在此指出，否則，歷史這樣記載便會陷這些由勞工界推選的議員於不義。

主席，在最後這二十多秒，我想向政府和張局長強烈表達數項要求。第一，我希望政府當局履行承諾，認真而嚴謹地執行應有的檢控權力，正如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第一時間處理，我希望聽到當局的回應。第二，我期望在這項法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會作出檢討，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對付那些無良僱主是不可以心慈手軟的。(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向《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前主席梁家傑議員及其他委員衷心致謝。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就《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詳細的審議及提出寶貴的意見，讓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下午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條例”)，就僱主不支付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定須支付的款項，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以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條例草案十分複雜，亦是政策上的一大突破。一直以來，僱傭方面的申索是由勞審處及仲裁處以快捷、廉宜及不拘形式的機制來裁決的。與其他民事判決一樣，裁決的執行方式，是如果敗訴一方不遵從判決，

勝訴一方便須負責執行。因此，不負責任的僱主如果在勞審處及仲裁處作出裁決後，仍然蓄意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其他權利，僱員便要自行執行裁決。不過，他們往往因為所需的時間、金錢和精力的問題，最終無法取回應得的報酬，討回公道。多位議員剛才已詳細分析這問題。

社會對於上述不支付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決的情況日表關注，而各持份者亦強烈支持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決款項列為刑事罪行，以加強阻嚇作用。部分僱主代表雖然亦同意不負責任的僱主應受到法律制裁，但他們認為必須小心確保不會波及一些沒有蓄意拖欠款項的僱主。當局經詳細探討有關建議，並充分徵詢持份者後，提出條例草案。

勞審處及仲裁處的裁決雖然屬於民事判決，但根據條例，拖欠工資和其他法定權利皆附有刑事制裁，這有別於其他類別的民事債項。這次修訂便以此為基礎，規定新罪行適用於沒有支付包括條例下附有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在內的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決。

條例草案建議，凡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到期須繳付日後14天內支付裁決款項，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新罪行採用的“故意及無合理辯解”元素，以及建議的罰則水平，與現時條例下的欠薪罪行一致，亦可有效針對蓄意違法的僱主及發揮阻嚇作用。

僱主如果是法團，條例草案建議引入類似現時條例第64B條，即有關法團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因欠薪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根據建議，當法團干犯不支付裁決款項的罪行時，如果有關罪行被證明是在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所造成的，則該董事或負責人亦干犯相同的罪行。根據勞工處的執行經驗，有關條文對遏止法團的拖欠行為有重大的阻嚇作用，同時亦有效針對涉及法團罪行的真正負責人，以及避免波及完全沒有參與有關罪行的人士。類似的條文亦適用於商號某合夥人拖欠裁決款項時，其他合夥人或管理人因同意、縱容或疏忽亦須負責任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在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後，對條例草案的建議整體上表示支持，並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當局聽取了委員的意見後，考慮到不合法及不合理的僱亦屬刑事罪行，決定動議修正案，如果裁決因不合法及不合理的僱而衍生根據條例第32P條判給的補償及第32O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則該項裁決亦納入新罪行涵蓋的範圍內。同時，我們會提出一

項就草擬條文方面的技術性修訂。我會於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有關修正建議。

在剛才的發言中，有議員對於條例草案第4條下的第43S條規定在提出檢控前，須由勞工處處長給予書面同意和聆聽被指稱犯罪者的陳辭表示關注，擔心此舉會拖延時間。我要指出，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是針對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裁決款項的僱主，因此，須確保有足夠的程序識別故意違法的人士。有關規定亦可及早讓涉嫌違例者有機會提出任何可以減輕其罪責或無須被檢控的特別情況，有助加快調查及檢控程序，對僱主及僱員均有好處。

事實上，第43S條規定的程序現時已適用於欠薪罪行。據我們的執行經驗顯示，有關規定有助識別蓄意拖欠的僱主，從而確保檢控公平合理。同時，條例其他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亦訂有同樣的要求，其他條例亦有類似的規定。

勞工處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檢討人手需要，以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有關的執法工作。由於我們有需要花時間來讓司法機構制訂執行細節，加上在新例推行前，我們會進行廣泛宣傳和教育，讓僱主瞭解法例要求，我們期望新例可於今年下半年盡快實施。我承諾會在法例實施一段時間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全面交代執行進度和落實情況。

主席，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已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和關注，一方面加強阻嚇不支付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決款項的情況，同時確保新罪行只針對故意不支付裁決款項的僱主，而並非有真正財政困難或其他確實理由的僱主。有關建議標示着勞資雙方以包容及諒解的態度達成方案，以解決一個纏繞大家40年——王國興議員說是40年——的老、大、難問題。這建議已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和獲得支持，亦已吸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我亦感謝很多議員對我的工作的認同，以及在過去一段日子裏支持我們，讓我們能夠玉成其事。今次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條例草案如果可以在勞動節前通過，大家均會感到很高興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及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及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罪行所適用的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決須包括在《僱傭條例》(“條例”)下附有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當局在探討將不支付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決款項刑事化時，得悉一些持份者對其他民事判決所造成的連帶影響表示關注。不過，拖欠工資及若干其他法定權利由於在條例下屬刑事罪行，因此使勞審處及仲裁處涵蓋該等權利的裁決款項有別於其他純粹的民事債項。故此，當局建議新罪行的適用範圍必須建基在這基礎上，以免對民事判決機制的其他環節造成連帶影響。

條例草案第43N(1)條列出在條例下附有刑事制裁的款項，並將該等款項定義為“指明權利”。在《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委員提出意見，指根據條例，不支付根據第32P條判給的補償雖然並不涉及刑事制裁，但有關補償是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而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本身在條例下屬刑事罪行，因此有關補償應納入“指明權利”的範圍內。他們認為，同樣地，根據第32O條的終止僱傭金，如果是因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則亦應該納入“指明權利”的範圍內。

我們審慎考慮了建議有可能會造成的連帶影響，並曾諮詢有關持份者，認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所附有的刑事制裁可構成基礎，令因此而根據第32P條及第32O條判給的款項有別於純粹的民事債項。故此，我們提出修訂第43N(1)條，把我剛才所說的款項納入“指明權利”的定義內。經修訂後，勞審處及仲裁處的裁決如果包含這些款項，則新罪行亦會適用。

此外，當局亦提出對建議的第43R(1)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使建議的第43R(1)條的中英文本條文更一致。

上述各項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希望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加強監管住宅物業銷售。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加強監管住宅物業銷售**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主席，今天討論的，是有關賣樓的指引的立法，其實這也不是新事物。在2006年，李柱銘議員曾提出相類似的議案，在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方面尚欠一票而未能通過。我希望今天情況會好一些，因為整個社會的氣氛似乎與當時的稍有不同。

但是，主席，我們為何不斷討論賣樓究竟應否納入受法律規管範圍呢？其實，我們也真的覺得現時情況很荒謬。最近，普羅市民都懂得說，“如果在股票市場造市的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有法定權力進行調查，調查後分分鐘會以刑事個案來處理，有關人士甚至可能被判入獄及罰款。但是，如果賣樓造市，即是我們的局長、署長如果懷疑發展商是造市，他們便會與發展商儼如結為筆友般，去信發展商，然後等待回覆，接着大家便信來信往，成為一對很好的筆友。有個案是至今還未處理妥當的。”其實，大家包括小市民在內均懷疑有造市情況，政府由於受到大壓力，恰巧又有某個特別情況出現，最後便認為可以跟進。於是，它們便是信來信往了。

小商販、小店員推銷時誤導消費者，最近的例子是推銷抽油煙機——剛才也有同事引述過——有關售賣者被判入獄。但是，大地產商誤導，則成為一種銷售的技巧。小商販“呃秤”便要被海關拘捕、被判入獄，可是，地產商“呃呎”，則說他很醒目，甚至是運用一種市場銷售技巧，是一種市場運作。

我們在這十多二十年來一直關心應否就售賣樓宇立法，其實，大家也知道是有一個背景的，在2000年，黃星華局長推出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後來為何會將之收回呢？政府當時在2001年1月的行政會議，似乎有一種這樣的說法(是後來的報道)，它表示由於當時的狀況，即當時賣樓的狀況市道不好，希望他日市道改善後才重新考慮，當時並取得地產建設商會的一些行政承諾。當時是由於地產市道不好，所以政府害怕如果進一步施加眾多的法例規管，便會影響樓市。但是，很荒謬的情況是，最近數年來，當樓市越來越興旺、越來越好的時候，政府又表示不如由行政措施來規管吧，不過，也不排除立法。

我吩咐我的助手粗略地做了一項研究，發現由2000年至今，政府說了11次不排除立法。每當我聽到政府說這句話時，便令我想起某套電影中的譚詠麟，他是扮演黃飛鴻的，每次他都對另一位主角說：“你不要這樣，我會打你的，你不要走過來，我會打你的，你不要走過來呀，我是真的會打你的，你不要再過來了，我會打你。”當然，這是一套喜劇。不過，試想想，政府十多年來十多次都是說：“你再走過來，我便立法了，你不要迫我，你再迫我，我便立法。”每一次似乎都是有少許進展的，就是多了數招的行政措施。

當然，今次是頗有趣的，因為當政府說，我們沒經過諮詢地產建設商會，而是單方面發威的。它提出了這所謂“九招十二式”時，地產建設商會的副主席在同一時間站出來“口震震”的說：“政府很少不與我們商量，本來也說會商量，但現在卻沒有商量。其實，也是要商量的，是有空間可以改善的。”

但是，言猶在耳，我們已看到南灣銷售的情況，就是在該樓宇還未取得樓花的銷售許可，便已經有地產代理無端收了支票。當然，這數天裏，可見到一個廣告，是發展商表示沒有叫他們收票，而且他們的圖則還不知道孰真孰假。不過，這些話是那些地產發展商所說，又表示沒有要求他們如此做，還有，說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所調查的不是他們，只是調查地產代理。

大家可以想像，地產代理業當然是一個非常具競爭性的行業，但如果全無發展商的默許(發展商說沒有指示他們)或沒有背後通傳的話，照估計，那些地產代理不會以這麼高姿態向多個買家發放所謂的圖則和樓價單的。當然，最後他們是沒有售出樓宇單位，因為實際上，他們手上也沒有一份具約束力的協議。在沒有具約束力協議的情況下，樓宇便沒有賣出。樓宇沒有賣出，發展商也未向政府申請樓花許可證，更無須說賣了樓。如果是這樣說便容易開脫了，可以說當時是為了搜集市場信息，又或那些買家過分積極而給予支票。他們是連樓價單也不知道的，政府表示要幫助他們，讓他們在樓宇開始出售前3天要收取樓價單，不過，他們也不要事先知道到價錢，便已經把支票“塞”給地產代理。

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這是一個怎麼樣的世界呢？我只可以說，一句說穿了，便是發展商當作政府是“死了”。這邊廂說可以拍照，那邊廂記者便去“放蛇”，卻又說不准拍照，這邊說可以度尺，到達時又諸多“噉跣”(我說得粗俗一點)、留難。此外，在政府說推出了多少招之後，有數個記者便扮鬼扮馬，剛巧在那數天，前往那些樓盤的示範單位，但見牆

上既沒有顯示，又沒有安裝大門，也沒有所謂“清水房”，並無列出所提供的電器或其他產品清單。此外，把那些非結構的主力牆拆去後，又沒有在地面上以實線顯示牆壁的原來位置。還有，那些單位內的房門和廁所門全部拆去，地面上亦沒有實線劃出位置及尺寸。

主席，地產商現時的立場說有空間與政府合作，可是，當政府要求他們早幾天提供樓價單，他們便表示很不滿，說這樣做是會影響市場運作。我覺得很奇怪，要說到影響市場運作的話，我想問，如果是小商販秤貨物不老實時，他是否可以說這又關乎市場運作呢？因為很多商販也“呃秤”，例如捆綁大閘蟹時，為何不可以多用兩條水草來捆綁呢？整個市場均是這樣做的，對嗎？市場內的人能否以這個做辯護的理由呢？是不可以這樣做的，但我們的地產發展商卻可以說，這做法會影響市場的賣樓策略，恐怕單位賣不出了。

主席，當然，說到底，是否有“呃呎”、“呃秤”、造市等情況，我們是須有正式的機制及監管架構，來專責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的。如果你問我，消費者委員會是否有足夠的權力來保障？我便認為是不足夠的。不過，如果它能夠積極一點，我也不反對。大家可以想像，好像我們的證券市場，也有證監會來提供保障，如果要求設立一個專責監察機構，來保障小市民一生的積蓄，是關乎數以百萬、千萬計的投資或安室樂命的居所的，那又怎麼算是過分呢？

我知道，很多發展商會認為他們一向橫行霸道，政府選特首也要靠他們，中央政府亦要聽他們的，堅持功能團體的存在，可見他們的影響力是毋庸置疑的。不過，當民怨越升越高，當我們的總理在中央不斷說香港有深層次問題時，我相信我們的國家總理是絕對知道香港人究竟關心甚麼的。究竟甚麼人，是否用了合理的方法，在香港謀取了甚麼利益，他們究竟採取了甚麼態度，他們是如何對待我們的市民的？我相信大家是心中有數的。說穿了，樓宇的供應才是歸根究柢、核心的問題。如果我們在買賣樓宇的枝節方面着墨過多的話，其實也是或多或少轉移了視線的。

不過，樓宇供應是更大的問題，我們過往也曾就此進行過很多辯論，所以我今次希望能夠集中……希望能夠通過一次立法，來規管預售樓花及樓宇的買賣。上次，在2006年，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只是欠一票便通過，我希望今天，各位同事，尤其是功能團體的議員——上次是欠了你們的那一票——我希望你們今次能夠多發言，多些告訴政府，連你們、你們的行業以及你們的選民也看不過眼了。當你們的行業受到

種種的規管，我們的地產商卻是“肥得連襪也穿不上”時，社會上究竟是產生了甚麼問題呢？功能團體是否有“大功能團體”及“小功能團體”的情況，是否有所謂“大婆”及“二奶仔”的問題呢？我希望大家能深思熟慮，並推動政府認真反思一下，在這個世界上，究竟不公道的是否也可以改為有少許公道呢？這只是一個如此卑微的議案而已，主席。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的住宅物業銷售一向依賴廣告宣傳、售樓說明書、參觀示範單位、地產代理和報章提供物業及樓市資訊予公眾，在政府、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多次訂出指引及作出宣傳提示之下，仍不斷出現廣告內容含混、售樓說明書資料欠清晰詳細、示範單位與實際出售單位不符，市場信息混亂等情況；為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保障置業人士權益：

- (一) 以2000年採用白紙條例草案形式提出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為基礎，提出立法規管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
- (二) 修訂“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訂定的所有相關指引納入“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條件之內，並制訂更詳細規定供發展商遵守，包括加強對宣傳品及售樓說明書內容的限制和對示範單位的要求，以及規定發展商須於其網頁上公布物業銷售資料，包括整份售樓說明書、地契和公契內容、每張價目表、買賣合約及交易完成紀錄、關連人士交易資料、相連交易資料，以及內部認購及優先認購的詳情等，以提供清晰詳盡資訊，避免產生誤會及公眾人士易受市場傳言混淆；及
- (三) 加強巡查，提醒地產代理從業員須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制訂的守則及通告，懲處違規從業員，提升地產代理行業的公信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今天這項修正案的重點在於第(四)項，即要求加強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對地產發展商及地產代理商的監察權力，並且希望政府考慮制定跨行業的營商手法法例，從而確保消費者的權益，讓消委會有法可依，保障消費者權益，方便市民舉報，也可以讓消委會點名及作出轉介。

我想用我今天寫給局長的一首詩來發言。我知道局長喜愛書法，我也是一樣，因此，我親筆寫了這首詩給她。我稍後會按照《議事規則》—— 我是不會走過去的 —— 請同事把詩拿給她，她無須擔心。

這首詩的內容是：“斥斥斥，九招十二式，立法無時圖，民怨怎平息”。“斥斥斥”有兩種解釋。第一，“斥”是責備、責罵的意思，為甚麼呢？因為“九招十二式”只是責罵，指出地產商做事不妥當，不依照政府的意見，這便是“斥斥斥”了。大家看到，某發展商的高層 —— 不知他有多高層 —— 進行了一些內部認購，涉嫌“托市”。當局和該地產商書信來回了4次，我也不記得是多少個星期前的事，但也沒有結果，這便是要“斥”的地方。

最初，一些樓盤是不准拍照的，但在局長視察後，現時又准許拍照了，這也是沒有法規的。此外，原本有一些樓層可以選用很美麗的數字，但現時又修改了。這些只是停留在“斥斥斥”的環節，並不涉及立法規管。這便是“斥斥斥”的第一個含意。

第二個含意是市民的責罵。市民責罵政府的“九招十二式”沒有意義，是“無牙老虎”，因此，民怨、民憤不斷爆發。大家也要問，現時的政府為何會是這個樣子的呢？是否偏袒地產發展商的利益呢？是否“隻眼開隻眼閉”呢？因此，政府在監管地產發展商、地產代理商方面是做得不夠、做得不好、做得不足。政府做得最不好、最不足的，便是沒有立法規管的時間表及路線圖。所以，它便要被“斥斥斥”，即是被責罵。我希望政府在聽到這些斥責聲音時，不要借了“阿陳”的耳朵，充耳不聞。我也害怕她聽不到，所以便要寫給她。我今天要寫出來，因為我害怕她聽不到。

“九招十二式”的花樣很多，最關鍵的是沒有立法。因此，發展商對於政府的“九招十二式”也感到沒有甚麼所謂，只要哄哄政府，它便會接納的了。為甚麼呢？因為那些並非法例。

主席，過往數年，消委會接獲不少有關物業買賣的投訴，當中涉及一手樓宇，也有涉及二手樓宇。在2008年，消委會接獲265宗投訴，在2009年也接獲216宗。消委會接獲這麼多投訴，但卻無法處理，因此便進行研究，強烈希望政府修改及完善法例。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不考慮消委會的意見呢？對於消委會想做但卻無法做到的事，它為何不給予幫忙呢？

主席，現時的《商品說明條例》並不包括房產物業的買賣，它只規管其他事項，局長是否知道呢？我知道局長一定知道，她只是不處理而已。既然政府不做，便難怪市民要“斥斥斥”，斥完又斥了。

主席，消委會在2008年2月25日發表了一份題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研究報告，非常詳盡地分析及研究了如何確保消費者的權益。我手上有一份報告的撮要，讓我引述當中指出要立法、要有時間表及路線圖的原因。她不聽我們的說話，最低限度也應聽聽消委會的說話，這樣便可以平息一下民怨、民憤。

消委會在報告撮要的第3段說：“消委會認為現時針對上述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法律保障不足”，然後在第5段說：“消委會主要的建議，是制定一項全面的消費者保障法例(即營商手法法例)及由一專責公共機構來執行這項新法例，以解決問題。”我再引述第6段：“現行讓消費者抗衡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法律架構只針對個別範疇，可說是零散和互不協調的，因而存在不少的漏洞，讓不良的行徑易於得逞。更重要的是，這種種互不協調的法律規定，使消費者難於理解自己應有的法律權益，也令營商者難於掌握他們對消費者應有的責任。”我接着引述第7段：“現行的條例主要是透過公共機構以刑事制裁來執行。由於刑事制裁在執行上困難，因而並非經常運用。”

主席，我再引述第10段，這一段是有關甚麼營商手法是要規管的：“消委會認為，需要規管的必須是損害了消費者基本權益的不公平手法，包括消費者的安全受保障、獲得資訊及自主選擇的權利。基本上，這涉及對消費者作出明智抉擇所需的資訊，作出誤導／欺詐行為或不作為(包括隱瞞或遺漏)；妨礙消費者選擇或行為方面的自由的威脅性或高壓推銷手法；及其他有違誠信及誠實經營手法的一般原則的不當或不公平的營商手法等。”

我特別要指出第11段，那是有關應涵蓋的交易範圍：“法例旨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保障及建立適用於所有行業的統一營商道德標準。所以，法例的範圍應涵蓋所有消費者購買的貨品和服務，由簡單、價廉的物品以至貴重如汽車、私人住宅物業，以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等‘產品’。”第12段也指出，“法例適用於企業(營商者)與消費者作出的不公平手法，不涵蓋消費者之間的私人交易。”

主席，我冗長地引述了消委會的研究結論，便是要說明立法是重要及必需的。如果沒有法例，如何執行呢？如果沒有法例，如何監管呢？總不能依靠“九招十二式”來“出口術”。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懇切希望政府當局不要不聽取消委會的意見，他們已經替政府想出了點子和方法。如果政府不聽取，便真的好像劉兆佳教授所說般，是“坐困愁城”，自己“打困籠”，無法走出來的了。我希望局長笑納我這首詩，也真的希望她聽到我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應該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是的，多謝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的”之前加上“鑒於”；在“香港的”之後加上“一手”；在“情況；”之後刪除“為此，”；在“措施”之後加上“及提出實施時間表”；在“詳細規定”之後刪除“供”，並以“要求”代替；在“網頁上”之後加上“及售樓處”；在“公布”之後加上“更詳盡的”；在“混淆；”之後刪除“及”；在“(三)”之後加上“增加資源”；在“提醒”之後加上“地產發展商、地產代理商及”；在“通告，”之後加上“依法”；在“違規”之後加上“地產發展商、地產代理商及地產代理”；在“提升”之後加上“地產發展商和”；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確保置業人士的權益；及（四）加強消費者委員會對地產發展商及地產代理商的監察權力，包括考慮制定跨行業的營商手法法例，從而令消費者委員會可按法例賦予的權力點名批評有不良銷售手法的地產發展商及地產代理商，並讓市民舉報，以供轉介至執法部門進行檢控，令置業人士可得到足夠的消費者資訊及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關注如何加強監管住宅物業銷售，並就這項議題提出意見。

我們明白，置業是人生中一項重大的決定和投資。清晰的市場資訊，以及高透明度的售樓安排，對置業人士來說是十分重要的。一直以來，我們致力確保私人住宅物業交易必須在公平和信息透明的條件下完成，以保障置業人士的權益。我們有決心為置業人士締造一個資訊透明、公平交易的環境。

在過去兩年，我們透過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同意方案”)，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的指引，推出了多項措施，加強了對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的監管，包括要求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後5個工作天內，在其網頁及售樓處公布相關買賣合約的交易資料、統一了實用面積的定義、統一了價單的格式、要求價單上列出每個單位每平方呎或每平方米實用面積的價格、要求售樓宣傳資料及售樓說明書要分開處理，以及要求售樓書提供全面及更詳盡的物業資料。有關措施讓置業人士清楚掌握物業單位及物業成交的資料，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為了全面地針對公眾就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發放有關售價資料及成交資訊的關注，我們已於本月21日正式向商會提出要求，就9項建議發出新指引。

這9項新措施的背後理念是要確保資訊透明及公平交易，內容包括要求(一)發展商在銷售所有未建成及已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均須遵守商會的售樓指引，即樓花及其他一手樓也須依從；(二)發展商在銷售現樓時，須在樓盤內提供實地單位供公眾參觀；(三)發展商須在公布5天內的成交資料時，同時披露當中涉及發展商的董事局成員及其直系親屬的交易；(四)示範單位須符合一系列的規格要求，包括須提供最少一個在間隔、裝修用料以及附送的設備上完全與交樓標準一致的示範單位。所有在新指引實施後首次開放的示範單位，均要依從新指引來做。正如其他措施，我們亦會把這項要求納入同意方案，即新批准的樓花售賣必須依從新的規格。正如我先前向媒體所闡釋，暫時終止或撤銷同

意書，是一項有阻嚇性的措施；(五)每一批可供出售的單位的首張價單，須包括更多單位。小型發展項目的每一批首張價單，須最少提供30個單位或該批可供出售的單位的3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大型發展項目的每一批首張價單，則須最少提供50個單位或該批可供出售的單位的50%，兩者亦是以較高者為準；(六)發展商須於開售前7天向公眾提供售樓說明書；(七)發展商在出售任何數目的單位予任何人士時，必須於3天前公布有關價單，以適用於現時所謂預留、預售或以各樣形式出售單位給公眾的售樓安排；(八)樓盤的宣傳物品須清晰地提供有關樓盤座落的地點及地址的資料；及(九)發展商須同步在其網頁內上載售樓說明書及所有價單。

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商會密切溝通，亦會在未來數個月落實有關的新規管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新措施的成效。如果我們發現有關措施在推行後成效不彰，正如財政司司長已經說過，我們並不排除以立法規管。

主席，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例如加強對宣傳品、售樓說明書、示範單位及公布價單的要求，在我們過去兩年內所推出的措施及今次所提出的新規管措施中，其實均有重點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過往，我們其實在實用面積的規範、要求售樓宣傳資料等，已做了一系列的工夫。今次我們加大力度，全方位地針對不同範疇，包括宣傳資料、示範單位、公布價單、售樓說明書的時間、價單所須提供的單位數目，以及公布有關高層人士交易成交資料等，均提出了一籃子要求，亦要求發展商須同步在其網頁內上載售樓說明書及所有價單，正正便是為了提高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讓置業人士能夠掌握清晰、準確的資訊，以便他們在置業投資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主席，我們會在稍後聽取過各位議員就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後，再作一個總結的回應。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香港雖然是一個很小、很小的地方，在地圖上也只是一點而已，但就很多東西而言，我們香港卻是排名第一的。最近，著名的《經濟學人》雜誌發表了一項調查，指在全球所有主要國家和地區中，香港樓價的升幅最大。如果我們看回今年的樓價，是較去年上升了27.7%，該調查指出，香港的樓房價值被高估了49.1%。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同意？

主席，我今天發言是特別支持原議案中的“立法”這兩個字。如果看這項議案，它只是說要加強監管，但我希望發言支持立法規管。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談及這個題目，主席，我的感受很深，因為在我尚未擔任立法會議員，還是大律師時，我已參加法改會的工作，由1995年的報告……主席，那是15年前，當時連續發表了3份有關樓市買賣的報告，一份是有關外地樓花的買賣，另一份是有關現樓改裝的買賣。主席，當時社會上已經吵得很厲害，因為香港人覺得銷售樓宇的手法非常有問題，但法例卻沒有規管，所以，政府便委任法改會進行研究。我們的委員會當時有很多人，並非單是法律界，還包括消委會、地產界的代表，當時置地也有一名代表，另外也有其他很多界別，當然包括了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我們集合了各方各面的人，開會研究了很久，最終出了一份報告，然後又諮詢了很長時間，最後有了白紙條例草案(即2000年的白紙條例草案)，接着在2001年進行諮詢。

主席，到諮詢文件推出來時，我已是立法會議員。我記得十分清楚，當時在前廳——鄭局長當時尚未出任局長——負責的官員告訴我說行不通，要予以收回。諮詢不足1個月便說沒有共識，所以要收回，為甚麼呢？主席，當時負責這方面的官員向我解釋，最大的反對在於董事會否“上身”，這其實跟我們剛才討論的條例草案有一些關係，即涉及刑事問題。由於法改會建議賣樓時一定要有高透明度，說明書要清晰、準確，如果屆時發現說明書有錯，便有機會負上刑事責任，而有關的董事也要負上刑事責任。這便是地產界當時極力反對，導致法例夭折的最主要原因。諮詢文件是在2001年6月推出，但在2001年7月已收回。政府當時說不要緊，因為地產界會自律，他們會有一系列指引，所以便可以了。

主席，我想說，這個問題不是今時今日才出現，而是很多年前已經出現。正如涂謹申剛才發言時說，每次向政府提出時，政府便說會與地產界商量，他們會自律的了。即使剛才聽局長發言，她也是提出一大串的“九招十二式”，說的都是要他們自律。

主席，為何我的印象如此深刻呢？因為我同時在消委會研究了很多銷售手法，特別是海味店鋪。主席，當時那些海味店鋪擺放出來的招牌，讓市民以為所標的價格是指每斤，但其實是有很小的字寫着是每兩，市民以為很便宜，於是便購買，但在店員把海味切碎了後，才說所標的價格原來是指每兩。所以，政府便就此立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獲得通過，規定店鋪要清晰標價。不論是賣黃金、玉器或其他物品，政府都有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唯獨是高達數百萬元、數千萬元的樓宇卻例外，沒有將之包括在《商品說明條例》內，“呔秤”也沒有所謂。

談及“呔秤”，主席，環保觸覺最近又公布了一項調查，指出自2006年開始，預製外牆可豁免於樓面面積後，他們發現2006年後所建成的屋苑的預製外牆幾乎全部都厚了，達30厘米，令預製外牆佔樓面銷售的比例，由過往的1%增至現時的4.6%。就此，局長稍後或許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說，李柱銘在2006年動議的議案，欠1票不獲通過。我亦想提一提，在2008年5月14日，鄭經翰——我記得他當時站在那裏——也曾提出一項議案辯論，我最記得他當時的比喻是到鞋鋪買鞋，當然會告訴售貨員他穿9號鞋或10號鞋，大家都會知道說的是甚麼，沒有理由告訴顧客鞋盒的size有多大。他說基於同一道理，買樓時又有甚麼理由只說建築面積有多少，卻不告訴消費者“內籠”究竟是如何計算的呢？當時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因為測量師學會在2008年發表了《量度作業守則補編》，議會於是便辯論應否以此來作為規定性、強制性的量度方法。主席，大部分議員是支持的，但因為功能界別反對，議案同樣未能獲得通過。因此，主席，每一次辯論這個問題時，我覺得是很難怪責香港市民經常批評功能界別，以及經常批評這個政府偏袒地產發展商。當然，我亦特別看着石禮謙議員。我稍後想聽一聽局長如何回應。

李卓人議員：香港是全世界貧富懸殊情況最嚴重的地方，而另一項“威水史”，便是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的——《經濟學人》（“*Economist*”）——它指香港樓價升幅是全世界第一，達27.7%，新加坡只是26%。由此看來，香港排名第一的，真的不是好東西。

貧富懸殊不是好東西，但為何會有貧富懸殊呢？因為香港人一輩子都是為地產商工作、為銀行工作。由於樓價高昂，市民當然是替他們工作了。我們現在經常說社會流動，即中產階級向下流動，但向下流動的除了是薪金外，市民的生活其實亦向下流動，他們真的是無法買樓。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其實並非真正的問題，真正的問題始終是樓價離譜地高企，地產商除了謀取暴利外，更是為富不仁。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銷售手法。對於局長剛才的發言，甚或曾俊華那天說的“九招十二式”，我只覺得是招招虛招，式式無力。他真正在要的，其實是一套“眼花繚亂掩眼拳”。他要的拳令市民眼花繚亂，但真正的問題並沒有解決。甚麼是真正的問題？剛才也說過，真正的問題是樓價高企。為何不復建居屋和增建公屋呢？為何不想辦法遏抑“炒樓”活動，例如徵收“炒樓”稅？現時香港最大的問題，是整個經濟被地產商吃盡，這是最基本的問題。

可是，在他要完了這套拳後，市民似乎忘記了樓價的問題，以為政府正在做工夫，但其實是假的，因為政府沒有做最重要的事，便是立法。我們今天說最主要是立法，但很奇怪，每次談到立法，政府的說法總是一模一樣，便是指引收效較快，立法要過一段時間才能見效，不會即時收效。鄭局長，政府數年前已是這樣說，不同的局長每次都說同一番話，而鄭局長今次也一樣，也是說指引是最快的方法。在2008年時如此說，2006年亦然，我記得陳鎮源亦說過不排除立法。這個“指引最快，立法很慢”的說法已說了很多年，如果多年前已立法，便無須再說了。局長今次又這麼說，之後不知道又要拖延多少年，這真的是很荒謬、很離譜。

多位同事剛才也說出了一些荒謬的情況，例如一位老婆婆拖着紙皮去賣，可能由於濕了導致重量增加，她會被檢控；街市賣菜的商販會被控“呔秤”，剛才亦有例子是售賣抽油煙機的人亦會被檢控，要坐牢，這些都只涉及少數金額，但也會被告“呔秤”，售賣數百萬元、千多萬元或數千萬元的單位，卻不會被控告“呔秤”，這是因為沒有任何法例管制。香港是否真的這樣荒謬呢？若然，背後便只有一個解釋，那便是地產商治港，地產商控制了整個政府。

不過，今次的情況很好笑，政府在耍了這套拳後，地產商假裝很驚慌，像是面臨困境般。這場戲做得很好看。“老兄”，政府沒有立法，地產商何須驚慌呢？然而，地產商要跟政府做這場戲，顯得自己很軟弱般，以便掩飾香港現時是由地產商治港，由石禮謙治港。他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他是最威的了。功能界別是最威的，他們可以對抗立法這麼多年，真的要歸功於石禮謙議員。他作為這個功能界別的代表，多年來抗衡立法，以致政府到現時還未能立法。雖然每次都說不排除立法，但政府每次的說法也是指引較立法快收效，所以每次都沒有立法。歷史一直在重演，所以問題依然沒有解決。如果過了一段時間又發現一些不良銷售手法，便又會吵鬧一次，但在這段期間，每次出事都會令很多市民受害。

大家想一想，買樓很多時候所花費的，可能是市民的畢生心血，一旦被欺騙、被“呔秤”，購買了“發水樓”，貨不對板，他們的畢生心血便會付諸流水，我們對得起市民嗎？政府對得起市民嗎？政府今時今日仍然不立法，它不覺得慚愧嗎？主席，有關立法監管樓花銷售已討論了很多年，但仍是談不攏，這只反映了一個很可悲的事實，便是香港的地產商最惡。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開宗名義表態支持涂謹申議員今天的原議案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支持他們的主要原因是現時香港民怨沸騰，如果再容許一些不良地產商的銷售手法和不道德的營商手段繼續惡化，市民便會更痛苦，政府的形象也會更差。他們兩位提出一些意見，敦請政府落實一些有效措施保障市民，我當然十分支持，而這樣也可以令香港的國際形象更健康。

主席，我相信這陣子你也經常聽到，很多人(特別是泛民議員)很多時候把一些社會問題，例如貧富懸殊、社會矛盾、物價上升全都歸咎於功能界別身上，但今次的議案卻很理性，是其是、非其非，沒有把地產界部分人士的不良行為和醜行，掛到我們功能界別的身上，冤枉我們功能界別。所以，我當然支持今天的議案。

可是，我認為他們今天提出的議案，力度其實不夠。(眾笑)王國興剛才說要加強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對地產發展商和地產代理的監察，我認為消委會是沒能力做得好，剛才已列出了全部原因。王國興的建議便好像他剛才那首詩一樣，猶如秀才的招數，“斥斥斥”是沒有用的。(眾笑)大家都知道，那一小部分的不良地產發展商和地產代理並非小偷、小嘍囉，他們是財大氣粗的“大鱷”，他們有的是金錢，可以聘請出色的人才替他們出謀獻計，如果真的打官司，我相信消委會即使破產也無法改變他們的想法，也不可以令他們有所頓悟。(眾笑)

這一小撮人在拼命賺錢之餘，又怎會記得社會責任和商業道德呢？老實說，他們能騙的便騙，騙完還振振有詞，大家從電視上也能看得到。所以，政府一定要成立一些特別和專責部門監察他們。與其叫小市民量度尺寸，倒不如成立一個樓盤量度尺寸督導部門，(眾笑)就好像交通督導員般，在街上“抄牌”、拍照，這樣才可以避免市民在買樓後才發覺自己原來買了“縮水樓”，連一張床也放不下，卻又投訴無門。這個特別的部門亦要將所有資料，包括交易情況、尺數、樓價，以及建築面積、實際面積和有多少個窗台等即時上網，供市民考慮，讓他們在買樓時可以有清楚的信息。

此外，大家都知道，不少樓盤廣告其實是很誤導的，明明是面對工廠、堆填區，卻說成是“海天一色”，(眾笑)看到少許海景的便說是“擁抱維港”，(眾笑)這些廣告大家也看得很多。所以，政府應該好像監管金融廣告般，立法規管那些廣告、宣傳品的真實性。政府對付這羣——我要強調是一小羣的無良地產商——用的力度一定要強勁，不能夠只是勸他們，希望和提醒他們要自律、要遵守，這樣做其實只是浪費唇舌、

浪費時間，卻又無濟於事的。特別是很多市民現時看到那些地產商胡亂開出天價，但政府卻好像不懂如何處理，拿他們沒法子，市民隨時會誤會他們官商勾結。所以，如果政府不想“食死貓”，希望市民對政府重拾信心，便一定要杜絕這些不良的銷售手法。要他們自律，根本是很不切實際的想法。

回歸了13年，中央政府最希望看到甚麼？便是希望看到社會繁榮安定，看到少些爭拗、少些怨氣、少些矛盾，希望大家安居樂業。所以，政府每次出手都是朝着這個方向，以穩定、和諧作為出發點。可是，這羣地產商卻用盡不良手法拼命賺錢，正如李卓人剛才說的“發水”，“發水樓”、跳層、虛假的實用面積，導致市民怨聲載道，民怨沸騰。

香港人其實很理性，他們從來也不希望地產商開辦善堂，他們只希望能名碼實價、均均真真、公公道道地買樓。主席，現時香港的樓價已到達一個水平，是所有低下階層也無法負擔的，即使是中產人士也挺不住，他們除了供樓外，便沒有剩餘多少錢消費，沒有多少錢享受生活，更休想退休；甚至是很多人可能很孝順，卻沒有錢供養父母。你說社會有沒有怨氣？當然有。所以，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措施一定要具阻嚇性、懲罰性，治亂世、用重典，政府一定不能手軟，否則，如果再拖延下去，不僅令更多市民受害，亦會令政府的形象更差，施政更困難。

大家剛才說“曾九招”是打開口牌，他說如果地產商再不自律便會立法，他為何要先禮而後兵呢？這是否太仁慈、太縱容呢？如果再這樣下去，只會令更多市民受騙，對一些很自律、很守規的地產商亦不公平。此外，我亦不明白局長或政府是以甚麼尺度衡量他們究竟在這陣子會否自律的呢？如果有3間自律、兩間不自律，是否須立法呢？我真的是搞不清楚政府的標準。現時即使賣一包藥、一盒飲品也有法律規管品質，正如李卓人剛才說，對市民一生造成最大影響的樓宇投資，卻竟然沒有法律規管，這根本是說不通的。因此，我建議政府立即立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是政府的問題。政府過去過於側重金融業和地產業，忽視了工業。所以，我希望政府務實一點，回心轉意，多些發展工業，幫助我們的企業升級轉型，拓展內銷，特別是由跨部門研究如何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讓我們可以升級轉型，讓我們工業界得以發展，亦讓大家可以安居樂業，能夠向市民有所交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議員擊桌)

李華明議員：主席，功能界別的議員中，最能令我們精神一振的，我相信便是林大輝議員剛才的演辭。我還以為他要選特首。最近，你也知道有位仁兄評論房屋政策，嘲諷局長和地產商是住在火星的，他的口徑和政府好像並不相同，這人當然是想選特首吧！我相信大輝兄是幫助別人選特首，而不是自己選。林大輝議員剛才的發言發人深省，很多時候這應該是泛民議員所說的，不過，今天聽到林議員所說的，令人精神一振，所以我們擊桌認同及讚賞。

主席，我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委員，但很坦白和很可惜地說，林大輝議員所說的十分正確，我們確實沒有多大力量。談及樓花，消委會收到很多投訴，很多市民對買入的單位有很多投訴，有很多苦況，但消委會卻無能為力。一方面，法例沒有賦權予消委會進行調查；另一方面，《商品說明條例》（“《條例》”）也沒有涉及樓花。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的海味、金和電子產品的售後服務，現在有關法例已經全部作出修改，納入正軌，最近也成功控告一間海味零售店，以貨品單價欺騙顧客，並已被定罪，可見《條例》開始長出牙齒，對付無良的零售商。

但是，在樓花銷售方面，局長提出“九招十二式”，我們在此已經討論多時。十五年前，局長，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經提出過不少建議，政府也提過白紙條例草案，建議立法規管樓花銷售的說明，但最後也無影無蹤。我覺得如同一把劍放在腰間，遲遲也不拔出來，15年來不拔出來，現在卻說可能要拔出來，但劍已經生鏽及破爛，如果再不拔出來，再不執行任何措施的話，根本便是嚇人，好像給人的感覺是政府和地產發展商在私相授受。政府公開呼籲大家自律，表面上有一點改善，但過一陣子風聲不太緊時，地產商便毫無顧忌，15年來拖拖拉拉便是這樣。

公眾人士也會問，地產商如果不遵守指引，又不按同意方案規定而行，會否受到懲處呢？地政總署會否中途收回預售樓花同意書呢？發展商一下子出售所有單位，又或許樓盤已經變成現樓發售，地政總署還有何懲罰呢？現在《條例》的目的是禁止在營商過程中就提供的貨品或貨品的供應商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或作出虛假的標記或錯誤的陳述，並且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而執法的機構便是海關，但樓花卻不apply(即是不適用)，於是海關不會理會，因為這不是它的規管範圍，而消委會也無能為力，便造成了今天的問題。

我們說買樓，是指買新樓，不知道哪裏還有200萬元以下的新樓。不知道現時在元朗和屯門還有沒有？樓價200萬元的一手新樓，我相信也很難找得到。市區更不用說了，甚至連九龍東——我的基層社區的……我忘記了該屋苑的名字，在飛鵝山……“峻弦”，每平方呎也要八九千元，地區是黃大仙而已，我聽後也被嚇得跌倒在地上。所以，我的選區因而“升呢”。原本最貴的單位是在星河明居，但……不可能的，為何會變得這麼貴呢？發展商竟然可以不讓買樓人士量度和拍攝示範單位的！現在可以讓消費者量度及拍照了，但地產商竟在抱怨。為何買千多萬、數百萬元的樓宇單位這麼大的商品，可以如此沒有保障？較購買冬菇海味更沒保障。

我們確實不明白，15年了，政府仍不立法，今天仍在要求地產商自律，否則才會立法。重複又重複這番說話，夠了！我們希望透過議會和不同的同事向局長施壓，透過立法將事情納入正軌。如果不會因此犯法的，又有誰懼怕呢？如果不取巧又何懼立法之有？凡取巧、矇騙消費者、不想受規管者才最懼怕立法，由此足以證明應該要立法。立法不是要殺人，不是要拘捕人，而是要保障一個公平、透明和有監管的制度，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不是要拘捕人，不是要懲罰人，但世界如果無法例可依，例如我們討論多時的食物標籤，一天不立法，一天也不會有人標籤營養成分的，立法後他們才會做，有關工作大概會在7月份便完成。不立法是不會有人做的，單靠自願是永遠不會做的，世界便是這樣的了。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聲音。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真的感到很高興，如果今天要我選出最佳演辭獎的話，我是會選林大輝的。我已經很久沒有聽到會令人精神為之一振的演講了——我不是說這數天以來，只是說今天——我認為他真的說得很好。

主席，我今天只會說一點，因為我的觀點，早已向新聞界多次提出過。首先，我想告訴局長，我是十分不同意她的一些分析的。她說現時所使用的指引方式有效用，因為這個指引或樓花同意方案獲賦予相當大的權力，最大的權利可達至完全不容許發展商賣樓的，這會是一個相當大的懲罰。

理論上，局長的說法並沒有錯，這是她就樓花買賣所施加的最嚴重的懲罰，是整個樓盤也不容許發展商售賣。但是，我想告訴局長，在過

去五六年以來，每次推出指引的前後時段中，地產商總會干犯一些規矩，而在6年間，我們只見過一兩個由地政總署發出警告書的例子，嚴格來說，是一毛錢也沒有判罰過的。

為何情況會令人這麼失望，令人不覺得局方會真正使用這項權力呢？原因便是：第一，大家可以從歷史上看到，基本上，地政總署是不會行使這項強硬的權力的；第二，法律的好處是它可以有不同罰則，判罰輕的時候，可以判罰款5萬元或10萬元，這樣局方便會有膽量施加該懲罰，而當出現第二次犯案時，判重罰便罰款50萬元或100萬元吧。我同意，要求一個樓盤完全停售，會是相當嚴厲的懲罰，這亦說明了地政總署為何從來也不敢使用這項權力。以天匯為例，地政總署最多也只是去信警告，信已經發出1個月了，現時更引致很多人參與寫信行動。我也寫了一封“情信”給地政總署署長要求她給予答覆，因為她不願意跟我們見面，所以我們便寫信了。主席，我想兩者的分別便在於此。

第二，局長永遠不會瞭解市民的心理狀態，市民會問，為甚麼一般的商人有需要受到法例規管，例如賣菜的、賣叉燒的和賣電器的商人全都要受到法例規管，唯獨是地產商不用受到法例規管呢？為何這個社會是如此奇怪的呢？局方說要讓地產商按照指引來自律運作，那麼局方為何不向賣菜的商人發出指引呢？為何賣電器的人又沒獲發指引呢？為何又不讓賣叉燒的人自律呢？為何單單是地產商擁有所有特權，在銷售數額這麼大的樓宇當中，他們仍超然地享有不受法律規管的地位呢？

主席，雖然我不同意梁振英指局長是住在火星上，但我認為局長確實不像我們般能瞭解民間疾苦和市民的感受。其實，我們現時發言，在情緒方面已經很冷靜的了，如果局長走到社區內聽一聽市民的說話，便會聽到他們都指地產商不止推高了樓價，還說地產商“又呃又騙”——粗俗點來說，便是“又貴賣，又呃秤”。不過，那些街坊也不是以這樣的態度來說的，他們是夾雜了一些罵地產商和罵政府的粗言穢語，我當然不能在這裏重複了。

情況已經到達了這個階段，政府現時還說要做指引，要等地產商再犯規一段時間後才願實行。我同意林大輝所說的話，局方還要在甚麼情況下才真正願意實行呢？如果立法會的同事，例如民主黨，或是報界前去“放蛇”，找出了一個違反指引的地產商，政府屆時又是否會立即就此進行立法呢？然而，局長又沒說出她的準則是甚麼。

主席，我在這數年間其實已多次進行“放蛇”——也不是我自己去，而是由我的秘書多次嘗試“放蛇”——很多報告都已經提交了給局長。我們是差不多每次“放蛇”也中，真的比買六合彩中獎更容易得多，我每次買六合彩也不中獎，但到地產商的樓盤“放蛇”，查看他們的示範單位如何違反指引，卻是每次皆會中的。最近地產代理監管局到南灣“放蛇”，似乎也中了。

我不知道政府為何要對地產商這麼仁慈，要給予他們這麼多的優待。主席，我想在這裏再說一句，我相信這問題並非是由局長個人作出決定的，我認為也要問特首，他是否對地產商特別鍾愛，所以在遏抑樓價及規管樓宇銷售方面，儘管有這麼多規範仍不願施行？我是存有這個疑問的。

主席，我對於規管指引的其中兩點是有意見，而這亦是局長從未曾公開回應過的。第一，局長又跟別人說，日後樓盤銷售時，是要出售樓盤的50%，我已經向新聞界說過，希望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但她在今天的開場白中又沒有回答。其實，50%究竟是指甚麼呢？是整個地段中1 000個單位的50%？還是申請作為樓花的4幢樓宇中的50%？還是地產商每次一批(即一個batch)的50%呢？如果她指的是第三項，那麼，局長，對不起，我認為你過於假惺惺，太軟弱無力了。現時的情況本來已經是這樣的了，地產商分批賣單位，每次所說的50%，便等於50個單位，有甚麼大不了呢？發揮何種重要性，以致要在這裏列出來呢？

最後，我想提出一項意見——如果局長有膽量訂立此點的話，我一定會請她吃飯——她是否有膽量禁止“摸貨”這種手段呢？其實，大家也知道，現時的樓價被推得這麼高，是由於地產商和“摸貨”者(即是所謂的未完成交易而轉手的人)互相“夾計”。天匯的情況也是如此，只是有關人士現時無法脫身吧了。他原本打算以每平方呎7萬元買入，到每平方呎8萬元便會有人接貨，只是現時沒有人願意接貨而已。

局長今天有否膽量回答，她會否建議，作為遏抑樓價炒風的措施，所有樓花同意方案均須列明不准“摸貨”的情況出現呢？這是很有效的方式，這兩招也是很“辣”的，不過，局長又不寫出來，又說會考慮。我希望今天可以得到一個圓滿答覆，不然的話，我便同意其他同事所說，這些所謂“拔劍”的方式全部是假惺惺而已。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自1997年回歸後，香港的經濟便好像玩過山車般，波幅非常大，尤其是經歷金融風暴、科網股爆破、2003年的SARS襲港時，經濟嚴重下滑，樓價亦隨着大市而大跌，社會出現前所未有的大批“負資產”和破產個案，對香港經濟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

從這十多年所見，當地產市道逐漸走出谷底時，香港經濟亦漸次復蘇，本港的地產市道與香港經濟有着非常密切、不可分開的關係。對這方面，社會已經是認同的，亦因為如此，政府於2000年推出白紙條例草案，打算以立法方式規管樓花買賣，希望加強樓市和經濟健康發展。可惜，這份白紙條例草案生不逢時，當年遭遇地產市道及經濟持續下跌，地產商亦顯得較為自律，加上它們亦有強大壓力；政府也認為給予地產市場適量的自由度，將有助香港經濟發展，於是便決定擱置立法建議。

不過，我們注意到，在近數年間，樓市已由谷底漸次回升，部分發展商在推銷過程中顯得過分積極，偏離軌道，令社會再次出現要求立法監管發展商的呼聲。我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和有必要回應市民的訴求，採取適當方式來監管發展商的營商手法的。

不過，我們認為，當局在立法時須注意以下3點：

第一，確保置業人士獲得公平對待，提升消費者的置業信心。相信鄭汝樺局長早前巡視示範單位時便最明白這一點。地產商的無限創意把每個單位營造為“五星級的家”，但當業主收樓時，卻發現畢生積蓄買下的單位卻並非如是，他們的失望和憤怒是可以理解的。

買樓置業安家，是市民的基本願望，政府絕對有責任維護市民的公平權利。因此，透過提高樓花銷售透明度，可以為市民置業打下強心針，亦有助推動樓市健康發展。

第二點要注意的是，確保法例有一定的寬鬆度及彈性，能夠適應經濟市場多變的特性。維持一個自由、健康、平穩的樓市是非常重要的。過於仔細及刻板的規條，無疑是會扼殺市場創意及營商自由，窒礙整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因此，當我們致力透過立法方式，務求令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時，一定不能忽視自由空間這一項重要元素；否則，便要承擔過分干預市場的惡果。

最後一點是疏導市民怨氣，扭轉市民經常認為政府維護及偏袒發展商的看法。過去的歷史證明，地產市道向上發展，必然能夠帶動香港經

濟的發展，這點是不容置疑的。不過，政府卻似乎有點過分依賴和遷就發展商，有時候，在政策的執行上，更表現得處處忌憚它們，這一切均被市民看在眼裏，對政府埋下不少怨氣。

因此，要扭轉這種負面形象，當局有必要考慮立法，對地產商作出合理規管，這樣一來可以幫助發展商重拾正軌，以正規手法售樓，二來也有助消除社會的怨氣。

事實上，現時我們在市場購物，均受《商品說明條例》監管，不容無良商人“呃秤”。買樓置業是不少人一生的投資，但卻竟然是沒有法例保障，這實在是極不合理的。因此，政府制定法例，保障市民買樓的權益，這是合理不過的。為免日後出現過分干預地產發展商，使公眾感到政府干預自由市場的效果，我們建議當局應加強消費者委員會參與監督工作，主動視察地產商有否執行指引，跟進及調查一些不良的銷售手法個案，並作出高度關注及批評。我們相信這樣可以進一步確保買樓置業人士的權益。

主席，香港的地產市道變幻無常，一個單位在一年之內可以有30%至40%的起跌幅度，無怪乎吸引投資人士盲目地“炒樓”了。不過，這亦證明了發展商在面對變幻莫測的市道時，會有很大的售樓壓力。在市道暗淡，無人問津的情況下，發展商有需要想盡辦法，推出招數來售樓，例如在早一兩年，我們看到的便是買樓送車、送傢俬禮券、全屋電器、首3年免息免供，很多類似的手法，甚至我們在近年看到連廣告都要到海外取景、找名導演執導，最近有發展商也被懷疑營造假銷情來推銷單位，這些無疑均是超出“火位”了，難怪觸怒了市民。主席，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從這方面着手，減少市場上不公平的情況出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今天很高興，因為我坐在這裏，聽到每位發言的議員似乎均支持這項議案。每位議員也義正詞嚴地要求政府立法，甚至連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剛才亦向局長發出了很強烈的信息。主席，這當然是好事，但最終能否成事，便完全視乎特區政府的決心，特別是局長在推動這方面的監管上，是否真的有誠意來進行推動了。

主席，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了3項原則，其中一項毋庸置疑的，當然便是政府不應該干預所謂的自由市場。我雖然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這項

原則，但我必須澄清一點，便是政府如果要立法監管售樓 —— 主席，是售樓，不是售賣樓花 —— 的一些銷售手法，它絕對是不應該，亦不會被視為干預市場的。

主席，政府如果要立法來防止一個售賣產品、服務或地產的人不欺騙消費者或不隱瞞一些非常重要的資料，並要求他以一種公平的手法來對待消費者的話，這絕對是不可以被說為是干預市場的。所以，我們現時所說的，絕對不是干預市場，而是如何保護消費者。

其實，很多同事剛才也舉出了一些聽來很顯淺，但卻使今天的議題有些超越現實的例子。我早前在發言時也說過，只是推銷抽油煙機而已，售貨員誇大了抽油煙機的轉速便被檢控了；賣海味的店鋪在標價時把每斤的售價寫得不清楚，又會被檢控；菜販如果“呃秤”的話，亦會被檢控；超級市場在售賣貨品時把售價寫得不清楚，或對產品本質的描述不正確，也會被檢控，而賣食物的、賣藥物的，凡此種種，均會被檢控。

主席，連售賣股票的也會被檢控。在買股票時，大家有時候會購買認股證，即有關公司尚未成立，亦尚未發行股票，這其實與買“樓花”是差不多的。然而，如果在招股書中有一個錯字的話，則該公司便有可能會遭當局檢控。很多時候，產品或服務根本尚未推出市面，如果銷售員拿取了一份文書來介紹產品，但卻說得不盡不實的話，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有關行為是受法例監管的，而賣方亦須負上責任。我剛才所說的招股書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主席，購買車輛的情況也是一樣。顧客現時要購買車輛，通常是不能夠即時便買得到的，往往要在一兩個月前預訂。在售賣車輛的地方，人家會給顧客一本售車書，詳列出所有細節，包括車輛的呎吋、馬力、顏色及設施等，資料完全是一目了然的，全部均是真的，不會是假的。為何買樓卻不是這樣的呢？

主席，現時樓宇的售樓書真的是越來越豪華。有一位傳媒朋友最近拿了一本“天匯”的售樓書給我看，我說這真的不得了，它的重量仿如一塊金磚般，豪華得不得了。不過，主席，每一頁的頁尾均有一行小字，便是指出那頁所載的內容均不可以被依賴為真相。即是說，不管售樓書的印刷如何精美、豪華，每頁所載的內容均不是真的，全部均是假的。主席，坦白說，這些售樓書真的是極富有想像力，亦極盡豪華之能事，但作為一份文書，它是極不可靠的。我們的社會進化至今天的文明程

度，為何會容許一些售賣如此昂貴貨品的商人可以如此不誠實的方法來進行推銷呢？

主席，很多人說樓宇買家其實是不會受騙的。對於發展商所說單位坐擁無敵海景，每個人其實均知道實情並非如此，單位其實可能只是坐擁山景，甚至是墳場景。有些人亦說道，樓宇買家是願意受騙的，因為他們所志在的，並非是要知道所要購買的那個單位的大小或海景有多美，而是為了購買那個單位。

主席，我絕對不認同這些說法。當然，這些說法在歷史上是有少許歷史背景的，因為在我們的法律體制下，售樓與售車或售賣一株菜是有少許不同的。在樓宇買賣當中，我們一般會有屋契，這份屋契在傳統及歷史上來說，是從來不會指出單位的大小、佔多少平方呎，以及有甚麼設施的。它極其量只有一個附表，勾劃出單位在樓層的哪個位置，便在那裏塗上紅色，指出這便是買家的單位了，屋契是沒有列明細節的。不過，這並不等於在細節上如果作出了一些虛假的聲明，發展商是不應該負起法律責任的。

主席，政府亦須負起相當的責任。為甚麼呢？商人之所以從商，是因為他們一向也認為他們是要賺錢的。如果法律許可的話，大家也真的無法責怪他們，因為他們開門經營生意，當然是為了賺錢。如果沒有法律規管，他們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政府現時在立法方面拖泥帶水，因此，亦須承擔罪魁禍首的一半責任，因為它容許發展商利用法律漏洞來做一些不公義、不平等及對人們不誠實的行為，這些責任均落在政府身上。所以，主席，我覺得政府對於立法是義不容辭的。

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相信置業安居，是每個人的夢想，往往亦是個人，甚至整個家庭的重大決定及投資。大家最害怕的，便是在收樓時發現單位貨不對板。因此，樓宇的銷售資料和程序是否恰當，自然受到各界關注。

近年來，新樓盤的銷售方法可謂推陳出新，五花八門，甚至到了令人眼花撩亂的地步。為了維護新樓的銷售秩序、保障小業主的權益，以及令新樓盤的銷售過程做到明買明賣、貨真價實及童叟無欺，自由黨是贊成政府出手來加強規管的。故此，對於財政司司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分別出招，在上星期三提出了“九招十二式”來規管私人一手樓宇銷售

和示範單位的格式，我們基本上認為這些均是很合適的措施，可以有助樓市健康發展、提升樓宇銷售資訊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然而，自由黨一向認為，政府不應過度介入市場。業界如果能夠自律，便應該盡量由業界自行規管。正所謂“一法立一弊生”，如果不用透過立法也能起同樣的規管效果，實在是兩全其美。何況今次提出的並不是“無牙老虎”般如此簡單的自律，而是發展商如果不遵守雙方同意的新指引，則政府是可以禁止發展商售賣樓花的。再者，修改指引的靈活性較修改法例快捷及容易得多。

為瞭解市民對今次“九招十二式”的意見，自由黨曾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民調”），在上周五開始至昨天為止成功訪問了超過500名年滿18歲的市民。結果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訪者認為規管樓花銷售的“九招”是有助，甚至是十分有助遏抑新樓盤的炒風的。此外，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為運輸及房屋局的“十二式”對保障示範單位的真確性是有效用，甚至是十分有效用的。

至於政府建議透過向發展商提出“九招十二式”的指引，來回應社會對一手樓盤的銷售安排、發放樓價資料，以及對成交資訊的關注，這些措施在推出後如果仍然是成效不彰的話，當局將不排除會立法規管，民調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半的受訪者是贊成的，不贊成的只有12%而已。因此，自由黨認為新措施公布至今只有剛好1星期的時間，我們可否多看一會，讓新招醞釀發酵，而無須急於即時立法呢？

然而，我們經反覆思量後，認為為了加強保障小業主的權益，為了避免再有人藉此攻擊政府偏袒商界，或功能界別的議員維護財團利益，以及令售樓過程和程序能有更完善的規管，政府是可以2000年白紙條例草案為基礎，立法規管樓花銷售的，以免有人不遵守相關的規定，令小業主的利益受損。

無可否認，在加強規管後，會對發展商造成不便，亦會減低售樓的靈活性。不過，我們認為，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稍作犧牲是值得的。何況發展商過往均能遵守與政府達成共識的銷售指引，因此，即使日後將指引變為法例，發展商亦應不難適應及遵從的。

自由黨也留意到政府仍未就“九招十二式”的細節與發展商達成協議。因此，我們很希望發展商能與政府充分配合，令新指引得以盡快落實，以進一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加強對發展商和地產代理商的監察，以保障買家，自由黨基本上是贊成的。不過，現行《地產代理條例》已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執行監管的職責。以今天傳媒廣泛報道的南灣事件為例，地監局已主動出擊，調查懷疑涉及地產代理違規促銷的個案。所以，如果按照修正案的建議，再授權消費者委員會負責相同的工作，會否造成架床疊屋的情況呢？對此，我們要小心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主席，市民在置業的時候，有一部分人會購買“樓花”，而購買“樓花”的決定往往要依賴資訊。所以，政府現在向地產商發出新指引，要求把相關的資訊上載到發展商的網頁，讓市民獲得更多及更公開的資訊。對於這建議，我是絕對支持及認為值得落實的。

但是，在落實建議的時候，地產商會否完全跟從指引行事，究竟如何作出監察呢？這正正是問題所在，因為在銷售角度上，發展商往往是報喜不報憂，只會發放好的資訊，而對其不利的資訊，則未必會發放。所以，我覺得，在讓公眾取得更多、更公平的資訊一事上，局長有需要在執行方面作出全面及全方位的思考。

我在這裏提議政府，特別是局長，應該研究有何方法能夠令虛假資訊浮現出來。我認為不妨參考互聯網上維基百科的模式，不是由地產商或個別人士公布資料，而是透過市民的集體思維和參與，用互動方式建立資訊。所以，政府可以考慮推動設立一個全港“樓花”網上資料庫，與其單憑發展商提供資料，倒不如成立一個綜合的資料庫。由於資料庫並非由發展商作host，所以，可以讓不同人更客觀地反映意見。除了發展商可以上載資料外，地產經紀也可以把最新的成交資訊上載到資料庫。

至於資料庫內的資訊正確與否，便很視乎是否有足夠人數參與和監察，以及如何鼓勵市民提供資料，例如買家向地產經紀索取資料時遇到的困難、其他打聽到的資訊、準買家的經驗或投訴等，並將之上載到互聯網。把資訊張貼上網的好處是甚麼呢？便是可以讓大家一起討論，因為我和很多市民也會擔心，地產經紀在過程中只發放部分資訊，而有些資訊他們是不會發放的。由於大部分人也不會一邊看着網頁，一邊買樓，所以，有必要製造一個平台，藉民間力量監察哪家地產商公布的資料是足夠和準確的、哪家地產商沒有公布或隱瞞了部分資料，哪家經紀

在銷售過程中沒有如實提供資料等。市民可以藉着這個平台，監察地產商和經紀，從而提高“樓花”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更令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障。

我除了建議政府推動成立這資料庫外 —— 實際工作可以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或志願團體進行 —— 亦認為政府應以身作則，帶頭開放自己的物業資訊，例如就物業資訊方面，如何改善現行的查冊機制。很多朋友曾向我大吐苦水，說無論是土地註冊處或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網上查冊系統，在使用上均很不方便，例如使用前要先登記，而更奇怪的是要收費，但收費程序又很複雜，十多元、二十多元，有種種不同的收費和方法。公眾以往索取這些資訊時，因為要影印，所以要收回成本，這是合理的。但是，市民在網上索取資訊，基本上是沒需要收回成本的，但因為部門過往有這個概念，所以令這些資訊的流通性不高。我認為，政府絕對應該讓市民在網上自由查詢或取用這些公共資源。

如果大家還記得，政府十多年前曾承諾會集齊各部門所掌握的資訊，設立一個中央資料庫或平台，但此事至今仍未見落實。所以，我相信，政府在公共資訊透明化和公開化的政策上，是有需要盡早作出全面檢討。

對於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是支持的，並希望政府聽到市民的訴求，盡快就引起不少投訴的預售“樓花”過程作出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關於今天討論的議題，很多同事已說了不少，道理也不用多說了，一切只視乎政府，特別是局長，是否願意下定決心回應我們的訴求，落實相關的措施而已。

不少同事剛才也指出，很多貨品的銷售均有嚴格的規管，例如抽油煙機，如果賣家誇大其轉數便已立即被“拉人封艇”，何況是買賣樓宇呢？很多人以畢生積蓄置業，買樓後要“捱生捱死”，節衣縮食二十多年，才可以擁有其物業。所以，我認為，正如很多同事也提到，從保護大眾的角度，此事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地產商如果守法經營及賣樓——“石哥哥”也在看着我 —— 沒有做任何違背良心或違法的事，又怎會害怕立法監管呢？很多人常常說自由市場，我覺得如果真的奉行自由市場原則，政府很多事情根本不應該做，但既然做了，又為何就是不可以監管買賣樓宇呢？所以，我認為關鍵是政府有否決心做好監管。

數天前，我們也看到單為度尺寸的問題已經擾擾攘攘，地產商最後才容許參觀示範單位的人度尺寸，甚至今天的報章仍在報道有地產商批評政府的“九招十二式”是干預市場，我們非常不明白部分地產商為何這麼抗拒受到監管。我希望地產商明白，我們是從保障大眾的利益出發，並非蓄意為難它們。

主席，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不單是關乎買賣“樓花”的規管。很多同事也提到，地產經濟現在佔香港經濟極重要的位置，地產業興旺，香港經濟便興旺，但我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因為現時香港整體經濟似乎只依賴地產業。我有時覺得，香港是否“成也地產，敗也地產”呢？現時似乎變成了“一業興，百業廢”，很多地產以外的產業在發展時，往往受制於租金高昂的困擾。很多創意產業經營者想在香港發展時，一計算租金，便覺得似乎負擔不來或無利可圖。所以，在規管樓宇買賣的同時，政府確實要考慮如何令香港經濟逐漸擺脫地產業的影響，而邁向產業結構多元化。這是政府必須要考慮的，因為國內最近的報告也指出，我們的創意、經濟和競爭力只會越趨萎縮，這是我們很擔心的。

最後，我覺得政府如果下定決心，便應該實行監管，讓市民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有決心，為市民的福祉着想。其實，我知道政府很抗拒“官商勾結”4個字，而我相信在現時香港的制度下，是不會或不容易存在所謂的“官商勾結”，我也相信政府的官員。但是，我常常會問，而政府也應該想想，為何市民大眾有這種觀感呢？有時候，事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市民大眾對這方面的觀感和看法，為何覺得有官商勾結情況呢？這是否因為政府很多時候有些事情應做而不做，令人感到政府對地產發展商處處相讓，而忽視了市民大眾的利益？這樣便無怪乎市民大眾有這種觀感了。因此，即使政府一直在否認，而我們也相信，但市民大眾是否這樣看呢？所以，政府必須顧及市民大眾的感受和觀感，我們也不希望政府經常被指官商勾結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這項原議案和修正案。我記得在上星期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時，曾提及地產商要依照實用面積售樓，接着我收到局長給我的一張字條，告訴我事實上已在這樣做了，換言之，我已經落伍了。

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的房地產業是處於一個很畸形和很特殊的環境。所謂特殊和畸形，是因為香港是一塊福地，因此當房地產價格上升時，社會必定獲得不同程度的經濟效益和繁榮；反之，如果房地產價格急跌時，社會必定蕭條。故此，香港的房地產業和土地是香港市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呼籲政府絕對要盡快立法，道理何在？香港的政府架構雖然三權分立，但以行政主導為依歸。在政制方面，由於功能界別的存在，在社會上引起了紛爭。我曾經說過，我們作為功能界別議員，犯了甚麼錯？我們也是盡自己力量服務界別和社會。同樣地，政府為何不盡快立法管制銷售樓宇和預售“樓花”，而要令地產商蒙羞？事實上，地產商何用政府來照顧，在過去數十年——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本地社會和世界環境使然——香港的地產商確實受惠很大、很“發達”。政府規定不准賣“樓花”，它們會感謝政府，因為樓宇是越遲出售越賺錢的。香港有一間地產商，只要出售了一個單位便立即“封盤”——你們要自己猜測是哪一間，我亦不想在立法會上指名道姓，但這是事實——15年前在沙田開售的樓盤，現在仍在出售，政府一定是有紀錄的。

我們的社會和市民大眾均不希望看到過分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現時政府竟然說推出新指引，還要“囑”商會配合，這不是很可笑嗎？如果商會有這麼大的權力，政府為何不立法規管呢？既然政府不規管地產商，為何又對買賣股票作出極為嚴格的規管呢？曾經有一位律師和一位財務顧問參與一宗買賣，他們知道大股東未來有所發展，而他們卻疏忽沒有把有關的情形單獨披露，因為公司沒有披露，最終有關的律師和財務顧問被判監禁，他們的專業身份盡失。政府為何對金融界的懲罰如此嚴重，但卻對地產商如此寬鬆呢？這些是甚至“溫總”還未能解釋，而造成社會上階級矛盾和對抗性的重要因素。政府明知有錯，有不公平、不公平的情況，為何不帶頭改善呢？為何還令大家有這麼多意見，造成社會分化和不和諧呢？政府可以檢討一下嗎？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做法令社會對地產商產生敵視，大眾以不公平的眼光對待它們，其實這樣對它們亦是不公平的，因為地產商也不想看到這情況。大部分地產商也是依法經營，它們眼光獨到、資金雄厚，背景是其他行業及不上、追不上的，它們有資格和有能力取得這樣的成就。但是，政府的不公平做法卻令它們被人認為是為富不仁，製造社會的不公平和矛盾。這情況與功能界別議員受到不公平的歧視和敵視一樣，政府是要負上責任的。

主席，我們亦瞭解到，遵守香港法律的地產發展商絕對不會利用所謂的“發水樓”來達致特別盈利——但在這方面我又可能說錯了，因為真的有很多特別大規模的地產商是靠這一招來創造很特別的財富，它們利用公共地方，例如電梯位置來發展，然後轉化為盈利。這方面的問題，亦是由於政府監督不足所造成。

所以，我認為政府要立即研究立法，從而令香港的地產商在正常情況下有更好的發展。主席，我順帶一提另一個社會不公平的情況，便是很多地產經紀可以利用所謂的cold call、硬銷來騷擾市民，但我們回頭看看，其他行業的從業員又可否這樣做呢？特別是金融界的從業員，他們是不可以這樣做的，那麼政府為何要製造社會矛盾呢？我希望政府能深思一下。

陳茂波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九龍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龍倉集團是有投資地產和地產發展業務的。

主席，住屋向來是香港市民最關注和關心的議題之一，亦是最敏感的民生議題。正如多位同事發言時指出，置業是很多人一生中的最大投資，動輒要數百萬元，如果因為信息混亂，甚至受誤導，而買下以為與參觀示範單位時一樣的居所，但結果卻大有出入，除了感到一肚子氣之外，還要為這個令人看來“眼冤”的居所，在未來十多二十年裏每月付出大部分用血汗賺取的收入來供樓，實在很難不令置業人士感到委屈的。

不少同事剛才提到，即使是賣燒味、賣豬肉、賣海味、賣金飾或賣玉器等產品的人，如果他們“呃秤”或作出不實和誤導的陳述，亦會被海關以《度量衡條例》或《商品說明條例》提出檢控，雖然這些例子涉及的款項與置業相比可能很少，但也有相關法例規管，為何唯獨是對銷售樓宇的規管如此寬鬆呢？

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及購買金融產品的規管很嚴格，無獨有偶，我亦想借此作出對比。現時，在香港購買金融產品是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條例》保障的，如果是屬上市公司產品，更要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訂立的《上市規則》。有關的條例和有關機構發出的規則和指引不單監管上市公司，也對市場有關人士，包括上市公司股東、董事、授權代表和高層行政人員，甚至牽涉在內的中介人（例如會計師、律師、工程師和保薦人），作出規管。

根據有關條例，持牌的中介人(一般俗稱經紀)要認識他的客戶，也要對產品進行盡職審查，還要確保前線員工具有足夠的產品知識，目的是要讓客戶知道自己購買的是甚麼產品，對產品有全面的認識和掌握，不致被誤導。

主席，《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公司呈交的文件，即使是封面及封底、圖表或圖片等各方面，均必須準備完備，並且沒有誤導成分，包括禁止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沒有適當說明事實的重要性、把有利的可能發生事情說成很確定或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以及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等。如果上市公司把售樓說明書中常見的未建成樓房經美術效果修飾後的最終模樣和經美化的周邊環境，也加入招股書中，我相信一定不會獲得批准，如果上市公司以這些招股書來出售產品，一定會有嚴重後果。

主席，相關的規例亦有說明，任何人進行證券交易時，如果涉及市場失當行為，例如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價格、操縱市場、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均會受到民事甚至刑事檢控，一經定罪，最高會被判入獄10年或罰款1,000萬元。

港交所在其日常市場監管活動中，如果察覺任何異常的活動，顯示有人可能違反有關規例或業務規則，便會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實上，在過往數年，由此引發的轉介個案一直為數不少，例如最近便有亞洲果業。

主席，我引用這些例子作對比是希望指出，為何購買股票和證券的規管會如此嚴格，但對購買樓宇的規管卻如此寬鬆呢？市民可以選擇不買賣股票和證券，他們可以不作此方面的投資，但對於很多人來說，一生的夢想便是安居樂業，希望買一個樓宇單位自住，這是很正常的要求，為何政府對監管影響民生如此深遠的樓宇銷售會如此寬鬆呢？

其實，有關今天這項議案中所提到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立法會在2000年亦曾進行討論。政府當時曾推出諮詢文件，打算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1995年報告中的建議，並且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就售樓說明書和廣告內容所提供有關公開發售香港未建成住宅物業的資料作出規定，並就此徵詢公眾意見。可是，正如同事剛才提及，該諮詢推行了不足兩個月便遭煞停，後來政府推出一個監察委員會，而對於立法的建議便不了了之。

十年後的今天，樓宇銷售的手法再次惹起社會爭議，重提立法的建議實屬無可厚非，尤其是這種銷售手法到了今天已給人目中無人、予取予求的感覺。如果香港特區政府面對這情況仍不作切實回應，我覺得它實在虧待市民。以最低工資立法為借鏡，工資保障運動即使有良好意願，最後也不成功，最後也是要靠立法。所以，我懇請有關當局拿出道德勇氣，向地產商的不良營商手法說“不”，從速立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居住是民生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一環，一個家庭為了置業，動輒要按揭長達十多二十年，每月的樓宇按揭供款開支往往達家庭總入息50%至60%之巨。因此，市民十分盼望政府能夠從市民的長遠利益和整體樓市的健康發展着眼，加強規範和監管物業市場，特別是一手樓宇的買賣。

我們相信，適度的立法……特別是針對一手樓宇銷售時的廣告宣傳、售樓說明、示範單位、地產代理和有關新樓盤的各類型資訊，均要立法規管，以杜絕一些發展商利用混淆視聽的信息、高超的市場心理學，達致操弄價格、愚弄置業百姓，營造對他們(即發展商)絕對有利但對置業者絕對不利的市場環境。我一再強調，這是指一些不良的發展商，在發展商之中也有好的，在此我們不對他們作出批判。

如今政府推出“九招十二式”不到數天，市場交投氣氛已驟然冷卻，似乎有立竿見影之效。但是，我們相信這只是短暫效果，原因是置業者不肯定這些措施會有多大功效，因此暫時擱置置業計劃，待看清形勢後才再作打算。這些新推出的招式只屬行政措施，不是新立之法。“新措施所提出的要求”和“立法後必須遵從”兩方面在意義上並不相同，可以說是有很大的分別。

在“九招十二式”中，大多數是對一手樓宇的銷售手法作出實質的合理要求：例如要有“清水樓”作展示；示範單位尺寸比例要符合平面圖則；牆身厚度、樓底高度要與單位實況吻合，以及要有框有門等。把這些實質及合情合理的要求立法，要求地產商遵守，是有必要的。作為消費者，如果他購買一包100克的海鹽，店鋪絕對不能以80克餐桌鹽代替，因為兩者並不相同，重量也不同。其實，買一包鹽所費無幾，即使買錯了，大不了便作更換或再買，影響不大。但是，如果買錯了一間屋或一層樓的話，牽涉的按揭供款可能達兩代之久，可令負擔供樓費用的各個

家庭成員(很多時候，不止是一個人或兩個人負擔)由於買入一層不理想的樓宇而互相埋怨，影響了家庭和諧。一個錯誤的決定，會影響到個人、家庭，甚至整個社會皆充滿憤怒和怨恨，影響是不可謂不大的。因此，我希望能夠就規管“一手現貨樓”及樓花的“九招十二式”立法，以清楚表明香港是有決心長遠解決一手樓宇買賣所存在的作虛弄假、欺負置業市民的情況。

此外，我亦有其他建議。現時，樓盤所在的地區名稱是應該按照官方宣布的地區來界定，而單位的樓層排列也是應該根據邏輯順序的，但偏偏卻有一些怪事，例如土瓜灣為何可以稱作何文田區？新界何時變成了香港的正中心呢？一幢大廈沒有60層又怎會有88樓呢？這些如此天馬行空、無限創意，為“搵銀”不擇手段的做法，是否便是香港連年獲得世界最自由經濟體系殊榮的因素呢？香港不應再容許這種誤導性的做法，應該作明令禁止。

其次，內部認購也存在很大的灰色地帶，發展商可以“商業秘密”、“個人私隱”及“內部運作”等理由作為“擋箭牌”，拒絕透露資料。其實，政府應該要求發展商提交內部認購的開售日期、落訂日期及成交日期。因為這是發展商利用這些“商業秘密”及“個人私隱”，在一手新樓銷售時營造銷售氣氛、混淆公眾的一種手法，亦是操控樓價、銷售單位數目及“提價”的技倆。市民用盡一生積蓄、兩代供款來置業，他們是理應得到合理對待的。

主席，每當我看見年輕人參觀示範單位時的彷徨失措，既擔心買不到樓，看着樓價不斷上升，又擔心置業後被人欺騙，終生被迫支付一層自己後悔買了的物業的樓宇按揭，看到那種不知所措的狀況，令我覺得很難過，亦覺得很憤怒。為何有些人賺得這麼多錢，還要欺負小市民，要他們花錢花得如此委屈呢？

置業是小市民畢生最重大的投資。多年來，市民在置業時飽受不公平的對待，我相信這是有目共睹的。這件事亦造成極深民怨，政府實在不能再坐視不理，現在正是適當的時間，透過立法，確立正確的市場規矩，使市民在作出畢生最重大的投資時，能掌握充分資訊，作出最切合自身需要的選擇，而殷實的地產商也不用再承擔無良同業的負累，政府亦可一洗“官商勾結”的污名，這是一個三贏的方案，我們十分希望政府能虛心接納。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首先，我必須多謝業界的朋友，就今天這項議案提供了很多專業意見。

其實，多年來，香港人為了安居樂業，正如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他們要花畢生的積蓄來購買自己的物業。但是，香港最特別的地方，在於購買物業不一定是作自住，很多人置業是用來投資，所以，購買物業是有很多不同的方式的，這一點大家要注意。

樓宇的計算方法以前是頗為混亂的，為甚麼呢？其實，有關政府的規劃、地政總署(“地政署”)和屋宇署的計算方法，建築師是很清楚的，他們的計算方法各有不同。所以，政府部門、發展商和專業認可人士以前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方法，以致很多市民搬入物業單位後才發現貨不對板，徒令社會上增添了很多爭拗和怨氣。

但是，就現在來說，自從數年前立法會.....我多謝很多議員提出了統一計算實用面積的方法，使這方面的情況大有改善。作為專業認可人士，我現在計算出來的實用面積或銷售面積已獲得充分監管，而且計算方法亦已經統一。所以，如果你現時購買“樓花”，財政司司長剛才所有說的“九招十二式”全已實行。

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地政署是沿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實用面積”計算方法(即我們所謂的“銷售面積”)，而且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資訊網亦貯存大量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資料供市民參考，所以發展商在售樓時必須列明物業的“實用面積”。至於“建築面積”方面，它是規劃署作出規劃時規定建築師可以興建的面積，這其實是兩回事。況且，市民購買物業時，是有權知道在大廈公契及其他管理規定下，其物業包括多少公用地方。所以，如果是這樣做的話，我相信市民便可更為清晰，不會墮入被迫支付會所或其他設施收費的陷阱。

但是，主席，我必須指出，現在很多人不明白的是，以現在的新方法來計算銷售面積或實用面積，是會較以前的樓宇面積為小，而且會小很多，所以，以呎價來計算的話，現在的樓價全部皆提高了。曾經有地產經紀跟我說：“劉先生，現時的樓價上升了很多，你知道嗎？”其實，這是帶有誤導成分的，因為現時樓宇面積的計算方法是與舊樓面積的計

算方法不同的。所以，這便是問題所在。我希望市民清楚瞭解這一點才購買物業，因為樓宇面積的計算方法改變了，以致樓宇的呎價貴了很多，希望大家要認清這一點。

有關政府剛才提出的建議，還有一個問題便是，當中仍有很多複雜的技術性問題。我看了2000年的白紙條例草案，當中提出了很多須作規範的技術問題，以及很多團體的分歧。所以，希望大家提出立法規管時，要注意相關的問題。

對於新建樓宇的資訊，我認為應要很準確。很多人表示，為何一個在新界的樓盤，其廣告會誤導市民以為它是在市區的呢？對於這個問題，正如我們剛才所說，如果你真的是置業自住的話，便不會只是看了廣告便購買那個單位。問題在於很多香港人置業是用作投資的，他們不會理會物業的位置，但如果他們是置業自住的話，便不會這樣。

說到底，我認同最重要的是，要確立一個全港劃一的計算方法，而且資訊必須準確，全面而正確地介紹示範單位，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堅持要有一個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這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所以，我和業界均贊成政府推出這“九招十二式”，規管住宅物業銷售，而香港測量師學會更提出一個“新九招”，這些措施回應了很多業界和市民多年來的訴求。特別是這“新九招”，它要求就披露內部認購、最新物業銷售資料，以及令非同意方案項目納入“九招十二式”的監管範圍內。

不過，我們一定要弄清楚一點，便是在香港置業的人，亦包括“炒樓”或“炒樓花”的投資者。政府和專業學會針對物業銷售所推出的招式，固然有助整頓樓市銷售的歪風，並在保障消費者應有權益方面發揮公眾教育的效果，但我們一定要記着，對於樓價的升跌，這其實是兩回事，千萬不要混為一談。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有關地產發展商售賣樓花的銷售手法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亦多謝很多議員作出的批評。可是，如果這些批評屬事實的話，議員便有責任報警。正如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及多個地產發展商，如果他有這些資料，我很希望他能做一個良好市民，尤其作為生意人，他更應該報警，停止這些不法手段，而不要只是在議事堂博取民主派的掌聲，以求快感。

第二，我無須說李永達議員，因為他在過去10年做了很多工夫，就今時今日的指引而言，很大部分也可以說是李永達議員帶給這個社會的。主席，我們跟政府就着這個指引不斷進行切磋和研究，由2001年至今共修改了16次，使指引不斷得到改善，我知道他做了很多工夫。我剛才在前廳問他，還有哪些地方是他想修改的，他說想不出來，只是還欠立法而已。可是，對於規範樓宇銷售的情況不斷得到改善，使大家得以看到透明和公平的售樓手法，我剛才並沒聽到李永達議員對政府和地產商會給予任何肯定。

很多謝劉秀成議員剛才解釋了大家混淆的地方。多位議員剛才不瞭解，興建樓宇並不是沒有規範的，政府沒有特別向地產發展商提供誘因或好條件。實際上，政府對地產發展商是有很多規範的，我們要通過規劃署有關規劃方面的條例，然後要遵守屋宇署的每一項條例，我相信各位律師也很清楚，這些條例是獲得立法會通過的。此外，地政總署亦有很多條例，即使是現時提到的“預售樓花同意書”方面，正如涂謹申剛才所說，有關“九招十二式”中的規範，甚至很多沒有寫出來的規範，皆包括在內。所以，大家不要誤會，地產界不是有意瞞騙買家，這是不需要的。大家試想一想，今時今日的樓價高企，不是由於銷售手法所致，而是供應不足。至於樓宇供應問題，並不是地產發展商不想興建樓宇，而是由於政府各方面未能配合供應，令樓價高企，引致很多批評歸咎於今天所討論的銷售手法問題。

主席，地產界很支持政府現時推出改善和監管銷售手法的“九招十二式”。我知道政府和地產商會正商討如何達成新的指引，以配合政府這方面的做法，減少社會的爭拗和批評。可是，請記着一點，便是地產市場是不斷改變的，2000年發表白皮書時的情況跟現在已完全不同，現時的情況已有大幅改善。正如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現時計算樓宇實用面積或銷售面積的方法已經統一。尤其是今次推出的“九招十二式”，已很清晰地令很多地產公司做了現時政府想它們做的事。所以，這並不是關乎地產發展商要特別瞞騙任何人的問題，而是地產發展商在資本主義

社會賺錢是應該的，但在賺錢之餘，我們亦有責任遵守政府訂定的規例。所以，主席，我們無須立法亦已有很多法例監管落成樓宇。經過了這10年，地產發展商跟政府已就銷售樓宇和銷售手法的規範化方面下了很多工夫。

另一個問題是，很多時候，地產經紀和地產發展商是沒有關係的，他們的手法完全不同，而且亦非地產發展商認可的。主席，例如有關最近新樓盤“南灣”的事件，由於地產經紀看到市場最近出現下跌的情況，便變得緊張，所以他們所做的事未必是地產發展商同意的。因此，主席，我很希望在此向各位解釋，我們是會好好考慮你們的意見，如果政府有一天決定對樓宇銷售作出規範和立法，我們亦會遵從政府的建議，但我們一向是無需法例亦可以規範樓宇銷售的。

最後，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是地產業界的代表，亦是數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我剛才很高興聽到陳茂波議員的發言，他作為九龍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但也同意立法。我回去會反映整個情況，並把今天立法會的意見向商會反映，希望我們能與政府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取得成果。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想補充數點。第一，剛才，有些同事談及一個問題，令我覺得也不妨提出來說一說，便是現時的問題，其實可能並不是單單在於那些所謂的一手樓宇或地產發展商的問題，如果一早弄清楚樓宇呎價是指實際的呎價還是所謂的“虛價”的話，可能香港整個房地產市場皆要重新作出檢討，因為很多二手樓宇多年來的呎價，均是根據最初一手樓宇時的呎價來訂定，我相信政府在衡量進行改革時，必須把這種做法的影響一併作考慮，而不是單單針對新落成樓宇，這樣對於整個市場的影響可能有較重要和較大的意義。

剛才有同事指出，問題不單在於地產發展商，也在於地產經紀的問題。對於這方面，在香港來說，樓宇本身其實既是一項供消費者使用的項目，同時也是一種炒賣工具。我認識不少朋友，他們對於買一棵菜或在超級市場購物時，均會小心留意價錢，看看有沒有折扣及貨品的最後使用期限是何時，但他們購買樓宇時，卻只是點算一下單位，看也不用

看便購買，這當然並不是大部分人的做法，但這的而且確是令到以往一些畸形現象出現的原因之一。

主席，我看回《商品說明條例》，它本來的保障範圍其實是非常大的，但它對於何謂商品的定義卻不大清晰，雖然它有說明商品包括甚麼，但樓宇是否包括在內呢？雖然它沒有指明土地是否包括在內，但土地上的東西卻可能包括在內，那麼，為何在案例中，卻一直似乎沒有引用TDO，即《商品說明條例》來挑戰地產發展商或任何房地產買賣交易有否誤導性的行為？

事實上，一些普通法國家的公平交易條例是一併把售賣房地產包括在內的。所以，在這方面，有關當局其實無須刻意廣泛地重新制定一套條例，來針對地產發展商及樓花銷售，只須簡單地考慮把《商品說明條例》中的一些定義略作修訂，便已可防止很多新樓或二手樓在任何情況下進行買賣所牽涉的情況(如果商品也包括土地或房地產的話)，例如任何有誤導性的行為，以及任何刑事後果。這樣做的好處是，我們不是單單針對地產商、房地產或一手及二手樓宇，而是針對所有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商品交易應該關注的情況，例如不可以有誤導成分出現。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當然，這是很粗略的想法，但也不妨嘗試從這方面作出思考。

關於房地產 —— 應該是剛才涂謹申議員說 —— 不知道房地產是否有“大婆”和“二奶仔”之別，詹培忠議員則似乎是說，即使買股票也有“二奶仔”，是沒有那麼“着數”的。談到旅遊界，更是屬於“二奶仔”當中的“二奶仔”，因為參加一個簡簡單單的旅行團，涉及的可能只是三數百元或三數千元，但也有很多規管，只要是一個小項目做不足，或是遺漏了半點，也會被“告到飛起”。這當然令很多市民覺得，為何房地產那麼大的投資、那麼嚴重的一個項目，竟然沒有較為清晰的規管？有關這方面，我不想再多說，因為很多同事已不斷指出為何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法律。不過，我想提出的是，在關注修改法例的同時，我們亦要作出平衡，因為有些同事說，“治亂世、用重典”，這句話有時候當然有其可用性，但同時我們亦須小心，不應該在如此羣情洶湧的情況下，失衡地、失去理性地一窩蜂支持某些事情，以博取掌聲，這絕對不是香港人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一貫所採取的務實和冷靜態度。

還有另一種說法也是令我很擔心的，便是立例不要緊，嚴厲一點也不要緊，如果你不是打算犯法的話，何須害怕呢？很多時候，我們在法庭上看到一些律師或一些人申請禁制令時，常說如果你沒有偷東西、

沒有做壞事、沒有違反版權、沒有做甚麼甚麼的，何須害怕被發禁制令呢？這種說法是十分恐怖的，因為如果使用這種邏輯的話，便正如很多人所說，如果你不是想顛覆香港的話，即使是第二十三條，你又何須害怕呢？我是不贊成這種說法的。我認為任何一項法例，必須是有需要和合理的，而且要真的能回應市民和社會大眾在這方面的訴求的同時，也能有一個理性的平衡，而不可以因為有人說要這樣做，便一窩蜂地立即去做，長遠來說，這並不是香港作為自由社會應有的態度。這是我想作少許補充的地方。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針對地產發展商某些做法的同時，我們也應該採取一個不是那麼單一性、針對性或過分失衡的做法，而是應該考慮如何更改現有的架構，使它在執行時更有“牙力”，又或是在無須作大幅更改的情況下，令地產發展商，甚至是所有房地產買賣(包括二手樓的買賣)均能根據一個較為公平和透明度較高的做法行事，這便已經足夠。我覺得我們不應把地價高或樓價高作為懲罰某些其他界別人士的原因，因為這是兩樣東西，一個是價錢高，另一個是手法不公平。對於手法不公平，我們是應該做些工夫，但價錢高是有很多原因的，可能是地產供應短缺，或是因為很多政策或措施導致價格高的情況。我們不應把它視作scapegoat，硬着要用所謂“治亂世、用重典”的做法，來懲罰某些商人，我覺得這並不是公平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我今天很留心聽了多位同事發言，真的非常精采，我也很高興看到在這項議題上，跨黨派、跨界別的多位同事均能夠達致共識。我相信今天會是以一個獲得頗清晰的大多數，通過原議案及修正案。

當然，石禮謙議員的發言是在意料之內的。他今天其實不止是業界代表，我很留心聽他剛才的發言，他一直說他們地產界很高興聽到大家的意見，他們會考慮，他已經把自己代入為地產界一份子，好像已不大記得自己是立法會議員似的。不過，不要緊，這是意料內的事。既然他是由地產界的選民選出來，他自然會為他們說話。

局長今天要面對的局面是.....

(石禮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何俊仁議員說我忘記了我是立法會議員……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要提出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我站在這裏發言時，我是立法會議員，但我也是地產界的代表。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現在說這番話不合乎規程，請你按照《議事規則》發言。何俊仁議員，請繼續。

何俊仁議員：我不是說他甚麼，我只是說他說了很多次他們地產界聽到，他這句話令我印象很深刻。不過，不要緊，他說那些話，是意料之內的。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我想說的是，面對立法會的議案，局長將會如何回應呢？她會否再次告訴整個社會，即使立法會通過議案，對政府來說也沒有甚麼作用，因為這是一項沒有約束力的議案，這是一個沒甚麼代表性的議會，所以政府便依然冥頑不靈，仍然固執地堅持它現時所推行的政策？是否這樣呢？我希望局長真的要想清楚才回應。

局長今天大致上也是在說最近的“九招十二式”，以及以往所作出的一些指引，她說這些已經足以保障購買未完成樓宇的買家的權益。當然，很多人也覺得這些指引，包括最近的“九招十二式”真的來得太遲、做得太少、軟弱無力，甚至有一些“雷聲大、雨點小”。我為何這樣說呢？只要分析一下“九招十二式”，便知道當中很多東西均是很微細的，很多其實是作業守則，例如如何確保示範單位不會誤導買家等。我真的感到

很詫異，局長日理萬機，要處理很多宏觀的政策，為何還要親身來擺平這事件呢？然而，我慢慢瞭解到局長為何要親自處理這些微細的作業守則，便是因為她所面對的對手，是香港最具影響力、財雄勢大的地產商。如果她不親自“壓陣”，我相信地產商根本可以完全置政府於不顧。

然而，問題便出於此。所謂的“九招十二式”，即使包括劉秀成議員剛才也說到的，在最近或一兩年前，經我們多年辛苦爭取，才能落實的要求地產商寫出實用面積等的措施，較諸政府在這十多年所推行，用以迎合地產市道發展，讓地產商能夠順利謀利的宏觀政策，簡直微不足道。

讓我跟大家重溫歷史。在1999年，不是，是在1996年、1997年，我們有長遠房屋策略，當時由黃星華負責房屋政策，研究人口增長、家庭結構、土地供應、房屋落成，然後再看看政府應該扮演甚麼角色。然而，大家也知道，政府不久後制訂了一項比較穩定的樓宇供應策略，在“八萬五”中，有5萬個是公屋單位。到了2000年，樓市出現問題，這項政策已付諸一炬，完全消失了。香港是否應該完全沒有長遠房屋策略呢？政府似乎很樂意繼續採取放任政策。

此外，便是2000年的白紙條例草案。當年提出來時是相當好的，得到很多人支持。當時的房屋局多次與我們討論該白紙條例草案的內容。可是，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壓力下，該白紙條例草案也消失於無形。接着，在2002年，政府全面停止實施一項在香港成功落實了二十多年的居屋政策，隨後也取消了住宅的租金管制。然後又是甚麼呢？便是停止定期賣地，但與此同時卻放寬了環保設施，無須計算入建築面積內。最後是剛剛強行通過有關強拍的條例。

這些措施全都是為地產商鳴鑼開道，替他們賺錢、做生意的。我們消費者現在只是想得到多一點保障，但卻遇到如此大的阻礙。我們剛才也說過，很多經營小生意的人坐牢。我也曾處理不少這類個案，便是想購買居屋單位、想入住公屋的市民，因為提交了錯誤資料而遭受檢控。我們今天為何覺得有需要立法呢？便是因為我們覺得不公平，原因就是這麼簡單。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了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後，知道他所代表的地產界或他所理解的地產商，其實也不介意政府立法。

很多其他議員，無論是來自功能界別或來自直選，均同意政府立法。局長，我希望你稍後回應時仔細考慮，如果只是重複你的“九招十二式”，我想會令市民感到很失望，亦讓市民證實了他們的感覺是對的。“九招十二式”只是“虛招”而已，當政治壓力大時，才推出“九招十二式”。

在招式推出後 —— 局長有留意新聞，而同事也說過 —— 大部分的評論均說是太遲。為何我們購買這麼昂貴的樓宇，到今天才有一些指引，還只是要求地產商自律地行事？這是其中一種說法。

其實，在你們的“九招十二式”中，有一些確實是好東西。但是，仍然被市民認為來得“太遲”而被遮蓋，包括要求發展商公布將會賣樓的數目及樓價。這做法是好的，令發展商不能用“啣牙膏”的方式來賣樓。

但是，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真正考慮一下，現在如果仍不大力做這工作的話，會影響到施政和特區政府的民望。現在社會上有很多人也開始認為，政府的某些政策是偏幫大商家或大地產商的，所以不願復建居屋。雖然我們不同意，但也可以理解。不過，在打擊一些不法或非法銷售，或不良的銷售手法方面，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加大力度。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不做的理由，對於如何立法和是否要訂定很嚴謹的規定方面，可以再作討論，但如果連考慮究竟是 —— 正如剛才謝偉俊議員所說 —— 擴大《商品說明條例》，還是採用原議案所提出的白紙草案，也沒有作正面回應的話，便會讓市民覺得政府只是為了回應政治壓力，才推出“九招十二式”。只是為了回應政治壓力，而不是為市民擔任球證。

此外，除了“九招十二式”外，我希望局長理解這只是一個開始。我很同意林大輝議員所說，“在‘九招十二式’之外，會否考慮派人進行巡查或“放蛇”呢？”即不要只依靠記者和議員助理。如果在消委會或任何人進行這些行動時，真的發覺有違規的情況，便可高調地發信，要求地產商處理，才算盡了執法的功能，否則，市民便會覺得即使推出“九招十二式”，還是要靠地產商自律，這是市民沒法接受的。

我亦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表明，除了“九招十二式”之外，還會否安排一些即時見效的可行方法，讓市民知道這只是一個開始，而局長是關心市民的，也不希望市民再次受騙。

除了地產商之外，我還想特別談談地產代理的監管 —— 剛才也有同事提過 —— 我認為政府要一併處理這個問題。最近，我接到一宗

個案，當事人很可憐，四處向多位立法會議員求助，劉秀成議員也曾接見過他。這位六十多歲的老人家說他的太太受人欺騙，地產代理帶她看示範單位，她被糾纏了數小時後，因為經不起游說(她當然也有責任)，便簽署了一份合約，對方表示會預留一個單位給她。最大的問題是，地產代理表示可以借錢給她作為訂金，她當天便簽署了臨時買賣合約，回家後當然被丈夫責罵，着她取消合約，但地產代理又用另一張虛假的價單，欺騙他的太太，並表示這類樓宇是不用擔心的，樓盤一推出，價格便會升三成，又保證可以替她找到買家。於是，他的太太(可能是基於心軟或想賺錢)又再受騙，便多付了五十多萬元。她的丈夫很努力地找了多位立法會議員，現在個案已交到申訴部，由我為他處理。

奇怪的是，當他向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要求討回公道時——他也不是要求甚麼，也理解他的太太事實上是貪心和有錯，只是指出地產代理為客戶提供訂金或虛假報價單等行為絕對是錯誤的，所以不應讓他再擔任地產代理，但這樣也做不到。現在，這宗個案仍是不能成立，維持原判，以致他很憤怒。我也覺得，即使立法會申訴部也未必可以幫到他，原因是地監局的運作現在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或現時所訂的條件，是沒法保障消費者的。

我希望局長可以一併處理，而市民在買樓方面，實在面對以上的很多困難。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贊成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雖然我跟其他同事一樣，覺得要設立一個專責機構，而非由消費者委員會行事，才是更重要的，但我不在細節上爭拗了。

代理主席，我們急不及待想聽取局長的回應，看看今天能否成為改變歷史的日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多位議員剛才就如何加強監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以及我們提出的9項新規管措施，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明確建議把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擴大至所有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我們所提出的9項新規管措施的其中一項，其實正正是要求發展商在銷售所有未建成及已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時均須遵守商會的售樓指引。換句話說，規管措施涵蓋的不單是樓花，而是所有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所以，在規管的物業範圍方面，我們的工作方向和多位議員的意見實在是一致的。因應議員所提出的其他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我現在作以下的總體回應。

剛才有議員對個別新措施提出了一些意見。我想強調，新措施下有關公布售樓說明書、價單及涉及成交資料方面的要求，以及現行要求發展商須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5個工作天內公布住宅樓花的交易資料的措施，是互相緊扣的全面增加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透明度的一籃子措施。

透過這些措施，發展商日後在銷售一手住宅發展項目時要符合一系列的要求，例如在開售前7天向公眾提供售樓說明書，並同時把售樓說明書上載到其網頁。發展商在出售任何數目的單位予任何人士，必須於3天前公布有關價單，並同時把有關價單上載到其網頁。

至於剛才有議員提出首批價單數目的問題，我們現時建議小型發展項目，是30個單位或30%；大型發展項目的每一批可供發售的是最少50個單位或50%，兩者均以較高者為準。

讓我以個案的形式來解釋可能會較為清楚：例如一個2 000個單位的大型樓盤，如果發展商分5期出售，即每期400個單位，每一期的首張價單需提供50%，即200個單位。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適的做法，而並非一次過硬性規定將所有2 000個單位的50%，即是一次過一共要推出1 000個單位。

再者，發展商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5個工作天內，在發展商的網頁和售樓處提供相關的買賣合約資料，包括顯示當中涉及發展商的董事局成員及其直系親屬的交易。

新措施較現時發展商只須於開售前24小時公布售樓說明書和首張價單、在加推其餘的單位前才公布其餘單位的有關價單，以及首張價單只須提供最少20個單位或可供發售的單位的20%，對於全面增加一手私

人市場的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對於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提供更公平的交易環境，以及改善整個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文化，均是向前跨進一步。

有議員剛才提出，我們會否重推一些打擊炒風的措施，例如禁止“摸貨”。讓我提供一些客觀數據，在2009年，全年“摸貨”佔私人物業成交個案3%，2010年3月，“摸貨”佔該月私人住宅成交個案亦是3%……(附錄1)第一個數字應該是2%，而第二個數字是3%，即2009年全年是2%，2010年3月是3%。我們一定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情況。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的發言所說，他已點名提出禁止“摸貨”轉售是在我們現時考慮之列。如果我們覺得現時炒風和泡沫的風險將會形成，這一定是我們考慮的措施之一。

有議員剛才提及一些售樓書，每頁均有一些免責條款。我想指出，自去年年底開始，我們已要求並落實，售樓書要和宣傳資料分開。現時宣傳資料可能還有一些免責條款提醒消費者小心，但在售樓書中其實已確確切切將所有重要的資料(例如有無堆填區)詳細列明在內。

有議員提出關於巡查方面的工作。我們一向委託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為我們做巡查的工作。今次的新措施亦會透過他們做巡查的工作。

不少議員認為我們不應單靠商會的售樓指引推行該9項新措施，應該把這些新措施納入具有罰則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同意方案”)的規管範圍，或以立法形式進行規管。

透過商會的售樓指引推行新措施可更靈活及適時地推行有關措施。我們亦會把該9項新措施適當地納入“同意方案”的規管範圍。

以前有些指引是沒有寫進“同意方案”內的，而今次我們會將新措施適當地納入“同意方案”。如果發展商日後違反了有關的措施，地政總署會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而採取相應的行動，嚴重的可以被暫時中止或取消該物業的預售樓花同意書，令發展商須中止賣樓花的計劃，相信這會對發展商有極大的阻嚇作用。

有議員剛才問這些會否是“虛招”、“無牙老虎”？他們可以留意我們的做法，是一個有效和有力的做法。所以，今次不是單靠自律，而“同意方案”是一個重要的規管手段。

事實上，現時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商會的售樓指引、監管局對地產代理業界的規管工作，以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宣傳教育工作等，讓我們能夠靈活地引入新的措施，盡快回應市場情況及消費者的期望。我們在過去透過“同意方案”及商會指引，得以在短時間內推出了多項措施。

代理主席，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時所說，我們會密切監察新措施的成效。不過，代理主席，加強監管是一個過程，過去我們做了不少工夫，而今次推出的措施是全面和有針對性的，如果我們發現有關措施在推行後成效不彰，未能全面和貫徹落實，我們不排除及完全不抹煞以立法規管。我們明白議員和市民的關注，我和我們的同事是會努力跟進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1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3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零8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聽到這個議會的聲音，因為今天很多位發言的議員，不論界別、不論背景，其實也是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唯一可能反對這項議案的石禮謙議員今天亦很謙虛，他說如果政府真的這樣施行的話，他們也會跟隨，不過，他們現時已經要遵守很多法例了。所以，是否一定要施行，他們也表示有疑問。

主席，如果政府真的一意孤行，在這項議案通過後1年內也不積極立法的話，民主黨很可能會提出一項對局長不信任的議案。

第二，主席，實際上，何謂成效不彰呢？局長，請你回想過去，過往各前任局長如果這樣說過——11次——我也計算過，在過往十多年來，政府曾11次表示，如果成效不彰的話，便會立法。但是，每一次都要再跟地產商會討論、爭論，然後又說不彰，不彰之後再討論，討論完後又不彰。

局長，如果十多年前，你的前任局長已經立法的話，我們今天根本無須進行這次的爭論，而法例內亦可以由房屋署署長透過附屬立法的附表作出修改。這是一個很靈活的程序，很容易便能配合社會的監管。如果連這樣也不做，只靠成效不彰才立法，那麼，便等於我剛才提到譚詠麟的那齣戲中的對白，便是“你不要再來、不要再迫我，你再迫我的話，我便會打你的。你不要再迫我，再迫我，我便會打你，你不要走過來，你走過來，我會打你的”，這便等於笑話，等於笑片。

主席，剛才很多記者在門外爭相觀看實踐的所謂“九招十二式”第一天的情況。最後，我們發現，原來有很多記者到了一個樓盤“放蛇”，但他們感到，很困難、很困難也無法在示範單位內拍照和度尺寸。所以，即使你問，是否有發展商在第一天也這麼惡——因為所出售的是現樓？政府當然也可以回答，並非如此的，對於一手樓，即使並非“樓花”，我們也是規管的。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可是，局長，第一天已經有人打你一巴掌，是完全當政府的指引不存在的。如果你再不立法，不實施法例規管的話，根本便只會令整個社會淪為笑柄，亦會令整個社會對政府產生質疑，正如很多議員所問，究竟政府是否“腳軟”、是否“無牙老虎”？還是我應該指出，說到底，這其實是否官商勾結？

詹培忠議員說過，你不要令地產商這麼慘，我不知道為何會有這個情況，不過，如果他們真的很慘的話，便是政府害了他們。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請各位先按表決器上的“出席”按鈕，再按其餘3個按鈕的其中1個，以表明各位對議題的立場，即贊成、反對或棄權。

代理主席：在我宣布表決結果前，各位議員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1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2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passed.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

ERADICATING PLUTOCRATIC MONOPOLY AND PROMOTING SOCIAL HARMONY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我所提出的議案。

今天的辯論情況很好，一開始是由涂謹申談及樓價問題，然後便由我說到貧富懸殊、社會矛盾、官商勾結和財閥壟斷的問題，是一氣呵成的。我們現時一直傾談的問題，是社會上最大的深層次矛盾問題，便是市民無法分享繁榮成果的矛盾。

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促發我今次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中文大學（“中大”）進行了一項有關社會和諧的調查。中大在調查中提出了7項指數，而全線也是在惡化的。惡化問題最嚴重的便是窮人和富人之間的矛盾，是由2006年的約61%升至現時的約64%；另一個大矛盾便是市民和大財團之間的矛盾，是由50.3%升至56.8%；然後便是市民和政府之間的矛盾，由34.6%升至56%。大家聽一聽，這些矛盾的指數是一直向上提升的。現時已經上升至這個地步，惡化至這種情況，大家可以看到民怨是在不斷累積的。接着，報章又會寫一些“香港陷暴動邊緣”的報道，其實會否真的發生暴動，是沒有人會知道的，因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沒有人會知道甚麼是暴動邊緣，這是不得而知的。可是，政府現時所作的反應確實令人感到“嘔血”，為何政府的反應會令人“嘔血”呢？因為政府並沒有思考造成社會不和諧的原因是甚麼、究竟應該怎樣解決、為何市民現時會這麼憤怒？為何民怨會繼續累積？

政府的反應是怎樣呢？當劉兆佳走出來回應時，他最緊張的是甚麼事情？很明顯，劉兆佳走出來的最重要的原因，便是要反駁一件事情，便是現在香港並非處於暴動邊緣，請大家不要說得太誇張。老實說，為何他們不是緊張自己的管治手法不濟，而且又解決不到問題，反倒過來緊張報章上的報道呢？其實，現時最重要的事情，便是應該檢討社會上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但政府並不是這樣做，它最着緊的，便是香港是否

到達暴動邊緣，要出來澄清香港現時是尚未到達暴動邊緣的。不過，令人感到可笑的是，劉兆佳在澄清之餘又拋出了另一個成語，便是“坐困愁城”。當聽到劉兆佳說坐困愁城時，我也想說，現時香港的情況確實是這樣的，香港的市民真的很愁，真的是坐困愁城。可是，我認為劉兆佳最厚顏無恥的，便是他作為“曾班子”的一員，而“曾班子”是有公權的，他們便是政府，是負責管治、負責施政的人，而劉兆佳竟然還厚着脸的要市民現時坐困愁城，然後出來回應時，又好像是說：“你們坐困愁城吧。”他自己在當中並無責任的嗎？他看到我們坐困愁城會很心涼嗎？我個人便認為，政府怎可能會說出“對，現時市民便是坐困愁城”這番話，好像它並不認同這是一件大事般？劉兆佳是否真的太厚顏無恥呢？他不單沒有歉意，亦沒有作出反省，除了說市民坐困愁城之外，便是在“賴皮”，說為甚麼市民會坐困愁城，原因便是社會上有很多議題備受爭議，以致遲遲沒有達致共識。

我認為一個只是“賴皮”，而非想一想是否因為本身無能和沒有領導能力，以致無法帶領社會做一些好事情的政府，每次在出現爭辯的時候便只會退到一旁，任何事情也不敢進行。政府沒有想到，有些時候，即使一些問題在社會上是達致共識的，但政府也不願意推行。例如我們整個議會都有共識，認為應該設立低收入人士交通津貼，但政府並不推行。當我們有共識時，政府又不願意推行，在低收入人士交通津貼方面，我不知道政府內部是否在意識形態上反對，抑或是內部出現甚麼問題。今天，讓我再次作出預測吧，今天我們通過了要就樓花管制問題立法，已經達到共識，那麼政府究竟會否推行呢？可能政府屆時會說不可推行，因為這議題在社會上並未達致共識。可是，不是說文明議會有共識了嗎？但是，對政府而言，這說法是不行的，因為在議會內還有一位議員未有共識，他亦是當中最重要的人，便是代表地產商界的石禮謙了。當地產商和市民在這方面仍未達成共識的話，政策當然便無法推行了。

代理主席、司長，如果所有事情都要達致共識才可以推行，這樣我們便甚麼事情也無法做了。如果實行無政府主義，便要有共識，因為我們沒再需要政府；當我們甚麼事情也須達致共識時，又怎會再有需要政府呢？政府的作用，正正便是要協調這些矛盾，來推動一些利民措施，這便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並非只是在等待共識，當大家有共識時才推行。何況，我剛才亦提出過一個例子，是當大家有共識時，政府也不願意實行的。其實，政府是在製造分化，在“拉一派，打一派”，它怎可以這樣做的呢？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希望政府可以想一想，為甚麼社會上會出現現時的問題。每當說到貧富懸殊的問題時，政府一定會說世界各地也有貧富懸殊的問題。但是，我們應該想的是，為何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會令市民特別“慳”呢？理由很簡單，便是因為有人為富不仁，製造了一個不公平的社會，以致市民會覺得特別“慳”。

香港是有很多為富不仁的例子的。就第一個例子，大家也記得雷曼事件吧？那些老人家的退休金被銀行騙走了。第二個例子，在這十多年間，每當經濟衰退時，便會全港減薪裁員，而工人首當其衝；但當經濟轉佳時，地產商便會首先站出來要求加租，然後企業主又會跟我們這些工人說：“對不起，因為地產商加租，我支持不了，所以我也無法加薪給你們。”所以，“打工仔”的薪金是一直下降，而地產商的利益卻是一直上升的，位於中間的企業主也是艱苦經營，這樣便製造了社會矛盾，便是基於有人為富不仁。地產商和大財團是要把利益全部“食晒”，但工人卻是“無啖好食”的。昨天，有一批工人出來開記者招待會，有3位工人同時說出一件事，便是從前的老闆並不會像現時的老闆般做得這麼絕，是會給予他們一餐安樂茶飯的。現在，即在1997年後，他們都說不知道那些老闆為何會做得這麼絕，是要把全部利益也“食盡”。我說，這並非個別僱主的問題，而是結構上的問題，因為地產商要“食到盡”，所以僱主也要“食到盡”。

第三個例子，一個很清楚的為富不仁例子，便是領匯事件了。政府讓領匯上市後，大家看到領匯曾經想要把工人現時的工時由18小時變為12小時，然後便是關於加租的問題。上次，領匯的負責人竟敢在這裏告訴我們，他們的加租幅度是“只有兩成多”。在金融海嘯時期加租兩成多的，這不便是趕盡殺絕嗎？領匯也是為富不仁的。

第四個例子，在最近很有名的，便是“廿蚊張”變成了“廿四蚊張”了。當張宇人說出該番話的時候，很多人也認為他是為富不仁的。為何他要這樣剝削工人呢？即使時薪有24元，每月的收入仍然是不足5,000元的。張宇人竟然還對那些人說，日後他們要小心了，因為負責傳菜的工人將要兼顧洗碗的工作。我聽了之後也認為他太過分，說出這番話，好像是“靠嚇”般，說因為他日將訂立最低工資，屆時傳菜的工人便要兼顧洗碗的工作。他以為傳菜的工作很空閒，傳菜工人會有時間兼顧洗碗工作嗎？現時工人單是做傳菜的工作已經很累了，還有時間洗碗嗎？他真的是太過分了，這又是為富不仁的例子。

政府現時又是怎樣做的呢？它帶頭外判，現時整個市場也跟隨政府的做法，大家一起把工作外判。外判的意思是甚麼？便是價低者得。怎樣價低者得呢？最後又是要剝削工人，減低工人的工資。其實，外判本身不單是外判了服務，也外判了責任，外判了良心，因為之後不管發生了甚麼事情，也是與己無關的，有問題也只是因為外判商出了錯。政府是有份造成現時的問題，“大市場，小政府”便製造了這些問題。有這麼多為富不仁的例子，結果令社會上的矛盾問題越來越嚴重。

我今天在這裏並非單純提出控訴，我們現時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要尋找出路。我們不希望市民坐困愁城，但出路究竟在哪裏呢？現時存在着結構性的問題，為甚麼會到達這個地步，出現這麼多為富不仁的事情呢？便是因為官商勾結，因為政府偏幫財團，一切事情也看着財團的面色來辦事，當財團不喜歡的時候，政府便不做，轉而遏抑市民的訴求，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了，因此，現時社會上是怨聲載道的。

官商勾結的情況又是怎樣出現的呢？大家看看政府的結構，政府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全部也是以商界為主的人選出來，接着，在立法會當中又有功能界別的議員來維護商界利益。商界除了在經濟上造成壟斷外，同時也壟斷了政治權力，以鞏固他們在經濟上的壟斷行動。所以，政治和經濟根本是不能切割的。因為有政治上的壟斷，商界便可以在經濟上進行壟斷，這當然亦是基於功能界別的存在。所以，我在議案中也指出，如果要解決問題，便必須廢除功能界別。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近，我看到*South China Morning Post*由Jake VAN DER KAMP寫的一篇文章，他寫得頗不錯，是有關於功能界別的，我以英文讀出：“The result is a form of corruption quite different from anything that comes under the nose of the ICAC. It differs in costing us much more than anything the ICAC has ever tried to stop.”他說得很好，在這種貪污、這種在官商勾結之下，對市民利益造成的損害，是比任何由廉政公署（“廉署”）調查的個別貪污事件中涉及的損害更大。因為功能界別一直維護着自己的業界利益——我要說清楚，功能界別並非在貢獻本身的專業或功能，功能界別只是特殊利益界別，它們是在維護本身的特殊利益和特權利益，並非貢獻專業，這一點是要說清楚的。所以，我們反對功能界別，並非等於我們反對專業貢獻，我們只是反對那些以假專業的名義，

維護本身業界或小圈子的特權利益的人，我們是反對這樣做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的議案，亦支持我們繼續爭取廢除功能界別。

最後，我想再說一點，即使處理廢除功能界別的事情會比較長遠，但我今天提出的議案亦是希望政府改弦更張。請問政府有沒有作出反思，可否保持中立和公正的態度，讓市民對它重拾信心？政府不應該只是偏幫財團，而應在每件事上以適當的政策介入，從而領導社會，令市民認為政府是有處理事務，是能夠協助他們的。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日前公布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確認香港不是和諧社會，並估計全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為政府管治威信敲響喪鐘；本會認為，導致香港社會不和諧的根本原因，是財閥壟斷政經權力，政府施政偏袒權貴利益，令階級矛盾加劇，官民對立惡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繼續對社會危機坐視不理，任由市民坐困愁城，必須立即改弦更張，作出根本變革，包括廢除功能團體的政治特權，以及制訂措施縮窄貧富差距、保持社會流動和確保公平競爭，藉此緩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促進社會和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湯家驊議員發言，然後請劉慧卿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不但包括香港的管治問題，亦包括香港政治、經濟和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主席，就一項這麼廣闊且重要的議題，我想，最低限度特首及3司13局也應該列席，聆聽議員的辯論，並作出恰當的回應。很可惜，今天只有3位官員出席。

主席，這個問題自回歸以來一直困擾香港十多年，我可以用一句說話籠統地形容，已故馬評家董驪先生說過：“不勞而獲是無道理，但勞而不獲是無天理。”很不幸，主席，香港現時有很多人認為自己勞而不獲，付出與收成的不成正比，甚至不敢希望有一天可以透過社會流動勞而獲得。

主席，大家只須看看一些頗尖銳性的數字：在2004年至2008年間，雖然本港經濟持續增長，但貧富懸殊問題卻不斷惡化，現時的堅尼系數已是0.533，遠遠超越了公認的警戒線。香港大學（“港大”）上月公布的畢業生收入也創了新低，最新的中位數一萬二千五百多元竟較2008年下跌了二千多元，跌幅是14%。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亦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台時進行電話訪問，其中一個問題是：“你覺得香港的財富分配是否合理？”認為不合理的人數逐年增加，竟然由2008年的46.6%升至2009年的60.5%。到了今年更厲害，65%受訪者認為財富分配不合理，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不合天理的。從這些數字可以清楚看到，香港人的怨氣越來越大，而很多人更因而將貧富懸殊和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推在政府和商界身上。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社會深層次矛盾，正是官、商、民的矛盾。也許我先說說商、民的矛盾。主席，中國人把商人稱作“奸商”，這其實是一個相當根本的利益衝突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開門做生意，是為了賺錢，而對一般市民來說，賺錢基本上是有利益衝突的。雖然出現衝突，但理論上，這衝突在一般社會是不應達至白熱化程度的，一如今天的情況。很不幸，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香港有很多人認為自己勞而不獲，所以他們把很多問題也推在商界身上。坦白說，我也有點同情商界的處境，因為我絕對相信商界不是妖魔的化身和沒有良知的人，只是由於他們基本的求生之道是要賺錢，而且必須從普通市民身上賺取而已。這種基本的利益衝突很多時候在社會出現不滿情緒時，便會在最接近的一羣人，即商界身上宣泄。其實，香港現時存在非常嚴重的“仇商”和“仇富”情緒。儘管有錢人未至於變成人人痛罵的“過街老鼠”，但坦白說，那些大商家、大財團或大地產商，確實得不到香港人的尊重。

主席，香港人對商界存在這麼大歧見的另一個原因，是政治上的問題。在政治上，特別是在這議會內，功能界別在過去十多年的表現確實令人難以接受。當然，主席，我是指的制度上難以接受。功能界別也有個別議員是非常盡責的，只是整體來說，香港市民並不接受這一套。

最近的民調顯示，立法會的支持度竟然跌至49%，到了危險的界線。功能界別所引起的怨氣或多或少會牽涉商界，因為功能界別大多數是代表商界在議會議政和發言的。因此，市民對功能界別不滿，自然也對商界不滿。

主席，暫且不談政府的施政問題，因為這是嚴重的社會問題，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可是，在這個嚴重矛盾之上，我們竟然多添了一重嚴重矛盾，便是官、民的矛盾。其實，官和民是不應該存在矛盾的，因為政府的基本責任是“以民為本，造福市民”。政府的存在不是為了收稅而自肥，而是利用社會資源扶助社會，令最大可能性和最多人可以享受社會的成果。可是，當到了某一個地步，政府和人民出現矛盾，而這矛盾不單是經濟上的矛盾，也是社會及政治上的矛盾的時候，便代表已超越警戒線。政府是有責任化解社會矛盾的，正如我剛才也說，商、民的矛盾是必須正視和處理的。可是，政府不但沒有處理，也不正視商、民之間的矛盾，還給市民一種印象是它站在商界一方。政府不可以怪責市民有這樣的印象，更不可以說是市民的錯而加以否認，因為社會的怨氣和印象都是建基於政府的行為的。

政府最近似乎確是實施了多項措施打擊商界，但亦因而製造了另一種矛盾，便是官、商的表面矛盾。不過，這只是一種假象，因為政府最近推出的一系列措施，只是表面上輕拍商界，而非真正面對和針對性地解決問題，我們今天剛通過的《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便是一個好例子。又例如最低工資，經我們爭取多年，政府終於提交法例，但在法例的背後，政府仍然竭盡所能希望有機會、有空間維護商界的利益。公平競爭法討論了多年，更早在年半前已表示會提交立法會，但至今仍然未見蹤影。更甚的是，對於我們剛才辯論的樓宇問題，政府也只是推出“九招十二式”，卻仍然不肯立法保障市民的基本權益。在在都是不到位的措施，對於解決剛才所提到官、商、民的深層次矛盾，根本毫無幫助。要處理官、商、民的矛盾和化解這些深層次矛盾，政府必須如議案所建議般改弦更張，作出根本的改變。我所指的根本改變，說到底當然是指我們的政治制度必須予人公平的印象。取消功能界別和普選行政長官都是應該做、立刻做和必須做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反映了很多市民的憤怒。主席，其實有關的議題已辯論過無數次，最近一次便是在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不過，這是沒有問題的，要討論的問題，當然要再討論，如果當局不願聽，它仍然會繼續不願聽，但它便要好自為之了。

李卓人議員重提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調查，主席，我上次已談過了，所以，我不會向你再讀一次。可是，主席，窮人跟有錢人的矛盾還是很尖銳的，而且跟大財團的矛盾也很尖銳。當然，市民覺得政制方面的紛爭仍是最嚴重。所以，我們請大家在今個星期天參與遊行，我已取得了不反對通知書，現在可以正正當當的呼籲大家參與連警方也表示不反對的遊行。

主席，有一件事是我上次沒有說過的，便是僱員和僱主之間的矛盾。在2006年，認為矛盾是嚴重或非常嚴重的是32%，到2010年，主席，卻下跌至28%。然而，一般人跟財團及有錢人的矛盾則很尖銳。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些數字呢？主席，其實你也知道，香港商界大部分皆屬於中小企，僱員人數數名至十多名，我相信市民亦明白，那些老闆(方剛議員也知道)被財閥和地產商迫得喘不過氣來。

主席，所以，我要再讀一次香港最有錢的數個家族，他們是哪些呢？是甚麼人呢，主席？他們全部是地產商。福布斯每年會公布全球最有錢的人的名單，香港在100位中佔了3位，然後是第一百零六位和第一百二十九位。在福布斯排第十四位，在香港排首位的，是長江實業的李嘉誠，他的資產淨值有1,638億元；在福布斯排第二十二位，在香港排第二位的，是恒基兆業的李兆基，有1,443億元；在福布斯排第二十八位，在香港排第三位的，是新鴻基地產的郭氏家族，有1,326億元；在福布斯排第一百零六位，在香港排第四位的是新世界發展的鄭裕彤家族，有530億元；及在福布斯排第一百二十九位，在香港排第五位的，是華人置業的劉鑾雄，有452億元。主席，以上這全部都是地產商，你也聽過很多你的選民和我的選民說過，我們這一代、上一代，可能下一代都要為這數個地產商工作。

年青人說完成學業後，即使出來工作了10年、20年或30年，也無法支付買樓的首期費用，以致無法置業。現時，父母都說要趕快為子女買樓，因為子女即使已經二三十歲、三四十歲，仍無法自置居所。主席，要求擁有一個居所是否很過分呢？為何香港人這麼“折墮”？說到我們的錢——香港本地的生產總值，在主權移交時是11,138億元，到了去年(2009年)，是16,061億元，即差不多增加了一半。可是，主席，這些

錢大部分卻落入了那些人的口袋裏，我們有一百二三十萬人現正生活在水深火熱中，這便是人們憤怒的原因。

劉兆佳說坐困愁城，我特意找出他刊在《星島日報》的文章，這是原汁原味的，他說，他是知情的，有大量研究發現，第一，市民對社會不滿的程度持續增加，但滿意的人較不滿意多一點，亦有較多人仍然認為香港是一個公平的社會，不過，認為是不公平社會的人數卻正上升。他說越來越多人覺得香港的社會矛盾不斷增加，尤其是階級矛盾和政治矛盾。他指出，引起社會不滿意是由於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和有官商勾結的感覺，社會人士對香港前景感到憂慮，不滿政府的施政和作風，中產不穩及憂慮，不滿政制的發展。主席，他全部都知道，已全部查了出來。這便是市民感到憤怒的原因。

所以，主席，他還說……為何我要提到劉兆佳呢？因為他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首席顧問，他是當局的智囊，他分析了所有情況。主席，他說，其實，多年來，各界都提出了很多方法來處理矛盾，包括改革稅制、增加稅率的累進程度、開徵資產增值稅、向有錢人加稅、改變土地房屋政策——例如恢復賣地、復建居屋、加建公屋等，加快民主步伐、改善政府施政和作風、增加社會福利和服務，全部都提出了。

但是，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般，為何沒有做到呢？劉兆佳說是由於社會沒有共識，因為沒有共識，於是坐困愁城。既然是坐困愁城，他說政府便有迫切需要就一些重大的社會問題展開廣泛討論，共同尋求紓緩社會矛盾之道。唉！主席，這真要命了！花數萬元聘請一個人，卻只會說出一些整個社會都知道，而立法會每天也在辯論的事情，然後還建議要展開討論。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呢？政府的責任是解決問題，找人進行討論，尋求共識。

況且，他說大家沒有共識，亦是不對的，主席，有數種情況是這個議會的人同意的，但同意的它沒有做，不同意的它又說沒有共識，總之，甚麼都無須做，我覺得這樣的政府不負責任，是真的令市民感到很憤怒的。所以，中大指出，現時有25.9%的人覺得要以暴力，以非常激進的方法來處理問題。我們是看得到的。可是，如果當局仍然是這樣，我相信不會有好結果。大家應進行討論，以和平理性、非暴力，而非以粗言穢語表達的方法來處理。可是，當局卻是敬酒不飲而飲罰酒。所以，我們希望市民在本星期天，穿着白色衣服，在下午3時到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參加遊行。當局在2003年已看過一次這樣的場面，當時我們是穿黑衣的，劉兆佳當時以為只會有數萬人，豈料出現了七八十萬人。

今天早上，當我經過銀行時，有一位女士拉着我，她說一定要有普選，現時，很多人都覺得特區政府是不會替我們爭取普選的，而且亦沒有作過任何承諾，它雖然看到很多問題，但只會說坐困愁城。我們支付高薪聘請很多官員，只換來這些說話，把香港推向一個難以管治的邊緣。在香港和內地，有很多人把這些情況看得很清楚，我們希望市民一起走出來，狠狠地教訓當局一頓。很多事情是與市民的忍耐力有關的，雖然劉兆佳說滿意較不滿意多，但我相信，不滿意的數目也非常多，如果以一個百分比來計算，我相信數字也會令當局感到“騰騰震”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大都會，我們普遍認同體現人類文明的一些基本價值，例如多元化的社會，保障言論、集會、新聞的自由及追求民主平等。保有這些價值，必然導致社會出現不同的聲音，形成各種宣泄渠道，甚至出現截然不同的觀點和意見，因而令致尋求共識的過程更艱巨，有需要以更多的時間、更多的努力來達致共識。

在經濟上，香港經過數十年的持續高速發展，現已逐步進入已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的步伐會放緩，經濟結構和發展模式亦要經歷轉型期，必須尋找新的增長點。這是一個不乏陣痛的調整過程，因而衍生各種社會矛盾，也自然會比較集中和尖銳。

另一方面，過去30年，內地實行改革開放，經濟蓬勃發展。這30年來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日趨密切，經濟發展的過程因而經歷了非常明顯的範式轉移，挑戰與機遇並存，也產生了不少需要磨合和理順的問題。

此外，隨着社會進步，我們必須正視因而出現的公民意識擡頭和價值觀的轉變。比較明顯的例子，包括我們從前經歷過經濟效益至上的發展模式，逐步轉化為兼顧環境和保育的均衡式發展；從過往偏重經濟發展到今天渴求更平等、關愛的社會制度；從過去側重政府決策和執行的效率，到今天公眾希望更大程度參與決策和監督執行過程。

我們可以說，矛盾是社會發展的產物，矛盾的出現，是因為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有利益衝突。政府的責任，是從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出發。我們要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和利益，發揮仲裁和協調的作用。我們要力求公開、公平、公正，我們不會偏袒任何一方。同時，我們也有責任基於公義仁愛的考慮，扶助弱勢社羣。多元社會的核心價值是兼容、容許和接受有不同的意見和訴求，並且要保證種種意見和訴求，均有表達的機會與權利。

議案中所提及的香港中文大學民意調查結果，最近被廣泛引述和詮釋。該調查顯示，有25.9%被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只有用激烈的手法才可以使政府回應你的訴求”的說法。但是，我們不可忽視，在同一個調查裏展現出來的，卻是香港市民珍惜和諧、支持和諧的主流意見。調查的其中兩個結論，便是“民意支持社會和諧為社會發展路向”和“香港民意主流認同求同存異的和諧觀”。這兩個結論清楚顯示，大多數市民和政府當局一樣，贊成以建立和諧社會為社會發展路向。和諧社會由和諧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諧的家庭、和諧的鄰里、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諧的社區關係、和諧的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關係所構成。和諧社會，人人有份，人人有責。如何促進社會和諧，是政府、所有市民、企業和團體應共有的努力目標。

主席，我先說到這裏，對議案和修正案的具體內容，我會在聽取議員的發言後總結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相信大家都有留意到，泰國動盪的局勢持續已超過1個月，不僅社會上人心惶惶，連帶消費、出口、旅遊及製造業均大受影響，政府更承認無法保住今年經濟原訂的增長目標。這正好說明，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對發展經濟、民生等都至為重要。

但是，正如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亞太研究所最近的調查發現，只有26%受訪者認為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印證本港社會確實越趨不和諧。自由黨認為這確實敲響了警鐘，提醒大家都必須反思，設法化解矛盾。

不過，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一方面主張促進社會和諧，另一邊又高舉破除財閥壟斷等加劇分化的口號，自由黨認為可能會幫倒忙，反而令社會更矛盾，更不和諧。

反而，自由黨認為我們應該對症下藥，努力建設和諧社會。如中大的調查顯示，貧富懸殊正是眾多影響社會和諧因素中最嚴重的。自由黨也有留意到這一趨勢，並在早前的財政預算案建議中，提出了加強支援低技術勞工提升技能和鼓勵市民自我裝備的措施，以加強社會整體向上流動的能力。

我們並主張政府加強支持發展六優產業及四大傳統產業，以便造大本港的經濟魚塘，讓塘裏可以養多些更肥美的魚，但可惜政府的措施總是予人力度不足的感覺。中大的調查也指出，市民對政府“發展經濟、

創造就業”的滿意比率，由前年的52.4%急降至今年的38.7%。看來政府這方面的工作表現確是差強人意，有需要加把勁作出改善了。

至於政府面對一些社會早有共識的議題，例如擴大跨區交通費支援計劃，也應該果斷一點，貫徹“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的施政理念，相信也會有助化解官民之間的矛盾。

主席，另一個市民關注的矛盾，正是政治紛爭，尤其是部分議員近日發動所謂的公投運動，名副其實是損人不利己。

正如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最近的民調顯示，市民對立法會的民望因政改爭拗、五區總辭而應聲下跌，不滿意比率高見49%，創下5年來新高。可見市民較期望立法會透過理性討論，在政改問題上達成共識，而不是終日在吵吵鬧鬧。

自由黨認為若以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不夠廣闊為由，就要“一刀切”廢除功能界別，要把功能界別的議員妖魔化，都是不公道的。因為立法會內功能和地區直選議員，正好扮演一個銅幣兩面的角色，各展所長、各司其職。以2008-2009年度為例，由地區議員提出的30項議案中，不足四分之一是關乎本港整體發展；反而功能界別議員提出的22項議案中，有13個與本港經濟發展有關，可見大家的側重面確有不同，可做到互補不足的效果。

同時，取消功能界別亦可能令一些精於個別範疇、但無法在地區直選取得廣泛支持的議員，失掉議席，令議會失去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以應付多樣化的社會議題。

再者，社會究竟是否真的有需要一面倒支持廢除功能界別，也是不無疑問。儘管泛民近月一直高喊廢除功能界別，但自由黨新近於本月9日至14日進行的民調卻發現，在成功受訪的619名市民中，被問及如果功能界別改革後，能達至普及、平等，如透過業界提名後再由全民普選的話，53.8%受訪者認為是十分值得或值得保留的，幅度較不贊成的26.3%高出一倍。

中大亞太研究所去年12月的一項調查也發現，雖然近半市民認同取消功能界別，但當問及功能界別是否可以經過改革而保留時，情況便馬上逆轉，同意保留者上升至44.6%，堅持要取消的則下跌至37%，這亦跟自由黨調查的結果不謀而合。

因此，自由黨再次促請政府，趁着2012年政改的契機，逐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堵塞功能界別代表性不足的先天缺陷，並朝着《基本法》訂下的普選終極目標而進發。正如中大有關和諧社會的民調建議部分也提出，政府、政黨及政治持份者應“各讓一步、求同存異”，讓政改可以踏前一步，解決這個影響社會內耗的因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上兩星期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中，不少同事也引用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有關香港是否和諧社會的民調，說明香港社會階層流動停滯，貧富懸殊嚴重和財閥壟斷經濟，批評預算案的措施未能針對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而政府的司長和局長亦在上星期就議員的批評作出回應。

基本上，我對政府的回應感到失望。失望的原因，就如今天議案措辭所說，“階級矛盾加劇，官民對立惡化”，政府沒有就此徹底檢討施政，仍強調現行政策有效。在這裏，我將引述上星期司長和局長的發言，指出政府的施政必須作出一些根本性的轉變，才能紓緩社會矛盾對立，促進社會和諧。

主席，香港房地產能否健康發展，是社會和諧的關鍵因素。我在預算案辯論中曾批評財政司司長的政策花拳繡腿，無助遏抑樓價，建議政府開徵物業資產增值稅，打擊樓市的炒風。司長在上星期的回應迴避了開徵物業資產增值稅的問題，只強調稅務局會認真跟進炒賣物業獲利的炒家的所有個案。司長並以2008-2009年度為例，說經稅務局人員覆檢後須作進一步跟進的個案有四千多宗。但是，這四千多宗的跟進個案尚要待稅務局證實屬於炒賣個案，稅務局才會向有關人士或公司追收利得稅。

司長說得好像振振有詞，但我翻查了2008-2009年度樓宇買賣情況，在2008-2009年度一手樓和二手樓合共有十一萬五千多宗樓宇買賣合約宗數，稅務局須跟進四千多宗，只是樓宇買賣合約宗數的3.5%，換言之，除非大家認為在2008-2009年度的樓宇炒賣活動在樓宇買賣只佔很低的一個份額，否則，財政司司長引述的數字只是說明靠稅務局篩選跟進，來打擊樓市的投機炒賣活動，是蒼白無力的。

主席，貧富懸殊一直是危及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社會和諧的潛在威脅，我在預算案辯論中也批評司長意圖單靠發展經濟來解決貧窮問題，司長在回應時作出否認，強調除了發展經濟外，還有投資教育和提供安全網。但是，在上星期，周永新博士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一針見血指出這情況，香港教育制度的分割窒礙社會流動，並鞏固不公平情況，而社會安全網，從來都不是解決社會貧窮的方法，安全網只是讓貧窮人士可以貧窮地生活。

我在預算案辯論中指出，香港的問題並不單是發展經濟，造大這個餅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財富分配，如何把餅分好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現時的稅務政策和社會利益轉移措施所產生的財富是理想的，已經發揮作用。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還煞有介事地算着現時財富再分配後每月增加了多少基層收入，減少多少富裕家庭的收入，這掩蓋不了我們的社會由少數的財閥主宰香港經濟，財富高度集中，基層市民在貧窮邊緣掙扎求存；迴避不了收入最少的三成人人口，收入萎縮，不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的問題。財富再分配從來都不是簡單的有與沒有的問題，而是合理和不合理的問題，關鍵是我們如何衡量強權與公義，天秤的法碼應該押向哪一邊。

主席，中國社會科學院剛公布的中國城市競爭力的報告，指出香港與深圳、上海、北京等城市的差距日漸縮小，優勢越來越不明顯。香港現時可說是處在內外交困的十字路口，社會內部躁動不安，越來越多市民認為要以激烈手法，才能迫使政府回應訴求。對外，香港的優勢正日益消失，毗鄰的城市差距日漸模糊，政府政策必須作出改變，香港社會亦必須作出改變，否則香港只會在內部不安和外部競爭下逐步淪落。謝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最近看到一篇清華大學發表的報告，指出內地各級政府不斷投入大量資源，包括人力和金錢，以維護社會穩定，但發現社會矛盾和社會衝突並未因此減少，反而不斷增加，陷入“越要穩、越不穩”的局面。

為甚麼會這樣呢？根據報告分析，這是因為各地方政府意圖通過遏制社會言論，營造了一個和諧和穩定的社會假象，最終不單不能解決問題，更對社會公義造成傷害，積聚更大的社會矛盾。我們看到內地的維權人士，不斷受到官方打壓，便可略知一二。報告更指出，要解決社會

矛盾，核心問題是要改變社會中利益嚴重失衡的局面，並為社會宣泄不滿情緒提供制度化的管道。

現時香港社會矛盾亦日益激化，貧富懸殊、官商勾結、樓價高企，再加上政制上的缺憾，即使目前經濟似乎已有好轉，但市民的怨氣仍然有增無減。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分析，最貧窮及最富有階層之間的收入差距不斷擴闊，最富有十分之一人的平均收入足足是最貧窮十分之一人平均收入的五十一點七五倍。

可惜，政府不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反而效法內地的做法，一方面淡化社會矛盾，一方面採取打壓的手段。先是政治檢控遊行人士，箝制民間團體的示威空間，又施行白色恐怖，夜訪反高鐵示威者的家人，意圖造成寒蟬效應，威嚇示威者。在政治上，政府亦以多種手段，直接或間接打壓五區補選，削弱“變相公投”的宣傳效果。把反對聲音消弭於無形，社會便真的會和諧嗎？越不理順不斷深化的矛盾，問題只會越惡化、越難解決，更不排除市民會採取激烈的手段抗爭，而香港社會便會陷入我最初所說“越要穩、越不穩”的狀況。

張建宗局長上星期在立法會的發言實在令人氣憤，他說：“全港收入最少的一成住戶，即第一組別，在2008年每月的平均現金收入是2,800元。在計算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例如教育、醫療、房屋等的利益轉移後，這些低收入的住戶每月平均收入增加約一倍至5,600元。然而，第十組別，即全港最富裕的一成住戶的收入，在扣除稅項和社會利益轉移後，平均每月收入由102,900元減少8.7%至94,000元。稅務政策和社會利益轉移措施所產生的財富再分配效應由此可見一斑。”

這番言論，說明了政府根本漠視貧富懸殊日益惡化的嚴重性，實在令人既痛心又憂心。痛心的是為官者不知民間疾苦，只懂坐在象牙塔內觀察數據，脫離現實；憂心的是民怨沸騰，民不聊生，可能會造成社會動盪。

更可惡的是，政府還處處包庇一些腰纏萬貫的富豪巨賈、大企業、大財團。單看雷曼事件，大量小投資者被銀行騙走畢生積蓄，但至今居然沒有一名銀行高層要負責。更離譜的是，在金融海嘯過後，銀行高層的千萬元花紅又再次“袋袋平安”。至於地產商呢？售賣樓花的手法更是惹人批評，“發水樓”、失實的示範單位仍是隨處可見。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呃秤”者要入獄，但“呃呔”者便坐着收錢。

沒有人民，哪有政府？政府應該為人民服務，為人民謀福祉，而並非維護一小撮達官顯貴的私利。可惜，我們的特首便是由小圈子選舉出來，而立法會內亦有半數功能界別議員——包括我本人。這樣一個不公平的政治制度，又怎會不叫人反感呢？

香港素來是一個崇尚文明、和平的都市，極少數市民願意以暴力手段抗爭，即使2003年超過50萬人遊行，但市民均相當和平、冷靜和克制。但是，我們近期確實看到社會上示威人士的抗爭情緒有升溫趨勢。除了以打壓方式意圖掩飾問題之外，政府究竟有否想過治本的方法呢？

每個社會必定有矛盾，而政府的角色應該是調節者，調和及平衡多方的利益，讓社會達致真正的和諧。我希望無需等到普選那一天的來臨，我們的特首及一眾問責官員，也能自我反思，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李卓人議員“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的議案，我謹代表民主黨發表一些意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並非一個和諧社會，有很多受訪者更贊成採取激烈的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

其實，這正反映出市民對現況非常不滿。我相信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大家有目共睹，多位同事已說了，堅尼系數已達到0.533，這根本上是非常高的水平，令貧富懸殊的情況根本上不能被否定，這是很清楚的。但是，與此同時，香港卻有25名富豪已登上2010年的福布斯富豪榜。《經濟學人》期刊亦提及香港樓價去年全年的升幅達27.7%，上升了三成多——工資卻沒有上升那麼多，但這陣子樓價卻上升了很多，升幅冠絕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既有大富豪、大財團，樓價又飆升得很厲害，但堅尼系數卻仍然是0.533，窮人繼續窮下去，如果說沒有矛盾，這問題應如何解決呢？這一定有矛盾的。在政治上，這羣財團其實非常有實質影響力，因為有很多功能界別根本上是代表這些財團在議會裏出現，所以如果說並非財閥壟斷，實在很難說得過去。功能界別的議員，各自把相關的業界意見帶進議會，運用從小圈子選舉得來的力量來影響關乎民生的議題及決定。當然，議員本身可能是好人，但一個妖魔的制度卻令他進去後成為妖魔。並非如張宇人所說，我們在把功能界別的議員妖魔化，不是這樣，而是一個妖魔的功能界別制度，任何人進去後皆變成

妖魔 —— 除了林大輝剛才能說些較像樣的說話，這是值得我們欣賞的。

主席，我在這裏舉一些例子。立法會在2005年11月16日辯論制定“公平競爭法”，地區直選議員那一邊通過了，但功能界別那邊卻不通過，以致議案遭否決，原因是甚麼呢？那是因為很多大財團害怕競爭力被削弱。這怎可能呢？大財團的競爭力哪有可能被削弱呢？小財團或小企業才會擔心競爭力被削弱。其他例子還有2004年10月13日的“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議案，有很多大財團的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擔心，聘請那麼多殘疾人士，豈非會增加他們的成本？於是議案又遭否決，同樣是功能界別否決的。還有2008年1月9日的“成立基金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需要”議案，可能有些大財團擔心如果推行這樣的長遠福利政策，他們又要作出承擔，又會減少他們的賺錢機會，於是再一次有議案在功能界別的否決下消失了。2009年2月4日的“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議案，最終也因為功能界別的否決沒有了。大家可以看到，很多為了低下階層、為了基層市民的利益的議案，均是由功能界別舉手否決的。在處理貧富懸殊和社會衝突的問題上，難道這不是在壟斷嗎？功能界別真的扮演着一個非常積極的角色，那便是令社會的衝突高度白熱化。

所以，對於李卓人議員的“破除財閥壟斷、促進社會和諧”議案，我們民主黨很明顯一定是贊同的。

保持社會流動及確保公平競爭，可以減低階級矛盾。我們仍記得梁劉柔芬議員在3月曾經提出“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議案，原議案是好的，希望我們的基層市民能有機會向上流動。但是，對於該議案，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均說，是市民自己不肯花心機、不肯做，以致他們不能向上流動。問題其實並不在這裏，問題在於整個社會裏沒有一個好的公平制度，讓市民能真正向上流動。一生人賺到一些錢後，便替地產商“打工”，買一個單位，在很多企業，勞工最後均得不到保障。這些問題，若並非制度導致壟斷，要不是有那麼多問題存在，又怎會出現這麼多矛盾呢？可是，政府似乎到今天仍然沒有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非常嚴重，但政府仍然沒有積極制訂一個長遠的解決方法。

民主黨一直提出希望能有制度，協助綜援人士脫貧或脫離綜援網，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是脫離綜援網，而不是要“發達”，但政府仍然不理會。看到很多單親媽媽，尤其是從內地來港的婦女，要住滿7年才能領取綜援。她們可能有離婚、被丈夫遺棄，甚至是丈夫去世的遭遇，但在香港照顧子女時，也不能取得自己應得的生活支援。對於這些

問題，政府仍然不肯面對。因此，民主黨今次希望政府能落實，能大刀闊斧地為貧困的市民制訂一個更長遠的扶貧制度。當然，我們最終也認為在議會裏，功能界別是我們維持公平社會的一大障礙，如果功能界別繼續維持下去的話，我相信社會的矛盾將不能化解，貧富懸殊的問題也不能輕易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半杯水的故事”是一個老生常談的故事，看着半杯水，悲觀的人會感嘆失去了半杯水，為着餘下的半杯水感到擔憂；相反，樂觀的人會為還有半杯水而感到高興和滿足。同樣是半杯水，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想法。

近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調查，推算出全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我認為這代表用悲觀的想法來演繹“半杯水”的人正在增加，這亦是社會應正視的問題。

不過，無論在任何社會，是否完全不會有不同的意見呢？有哪個政府從來沒有遇上不同的意見呢？當遇到不同的意見時，不論是否莫名奇妙的意見，我認為除了呼籲大家“唔好驚，唔好亂，唔好放棄”之外，還要從正面思考，用更多正能量來積極尋求解決方法，而不是訴諸激烈行為。用激烈的手法來表達不滿，可能容易引起別人的注意，但這絕不代表是正確的，不代表是應該的，不代表是認同的，更不代表我們應該仿效。

我們不應該忽視的另一點是，中大的調查顯示有56%市民不同意用激烈手法，並且有近六成市民仍然贊成以“和諧社會”作為社會發展路向。因此，我深信，市民渴望有安定和諧社會的想法完全沒有改變，而且絕對不會認同和容忍暴力行為，不論是行動上還是言語上的暴力，這些激化社會矛盾的論調，刻意把社會不同階層對立的觀點，根本無助促進社會和諧。主席，我想強調，與其說社會矛盾推動了激烈手法，倒不如說是激烈手法加劇了社會矛盾。

香港已回歸12年，市民都希望參與構建屬於大家的家，一個和諧共融的香港。社會出現貧富差距、向上流動困難等問題，大家都應該本着求同存異的心態作出反映。我亦認為政府應增加透明度，擴大收集市民意見的渠道，除了傳統諮詢渠道如區議會、諮詢論壇和居民大會等

之外，其實網上平台也可收集很多不同意見，接觸到更廣泛層面的市民，政府實在應該好好利用，廣納民意，並且加快回應市民的訴求。

主席，以“撐企業、保就業”的議題而言，每次立法會裏均作出有益有建設性的熱烈討論。過去多次經濟危機，功能界別議員都積極出謀獻策，很多建議都得到政府採納和實施，成功重振香港經濟。像2004年開始的CEPA，在聽取了功能界別議員的建議後，多年來不斷擴大其涵蓋範圍；又例如金融海嘯期間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都是經濟動力及工商界議員向政府積極爭取的成果。上星期財政司司長決定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延長半年，亦是我和工商界議員多次反映後的成果。這些對支援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對保障廣大市民就業均非常重要，而且全部也是從香港整體經濟利益出發的。

用理性溝通的方式向政府表達意見，政府是會正面回應的。同時，功能界別議員因熟悉經濟及不同界別的狀況，一直以來均提出不少平衡社會整體利益的方案，這些都是毋庸置疑的。社會上對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問題仍然有近四成香港市民認為功能界別應該保留。我認為很應該有更多理性的互動討論，令政制發展可以一步一步向前走，逐步邁向共識，而不應訴諸於負面情緒的方法。只會數落別人的不是，自己的不是卻不提，不會讚賞人家的好處，只會說自己有多“叻”、有多對，這些不是好的溝通方法，我們應該具有“退一步，海闊天空”的思維，應該為香港市民、經濟、整體利益向前走。

正所謂“有危必有機”，我認為只要大家本着“為仍然有半杯水而高興”的心情，便能眾志成城地把香港搞好，在社會矛盾中尋找轉機，把機會掌握在我們的手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正所謂“春江水暖鴨先知”，香港社會的不和諧，我相信無須靠民意調查，早已街知巷聞了。其他人可能不知道，但我們55位議員，以及那些剛辭職並浪費1.5億元公帑來搞所謂“變相公投”的前議員不會不知道，因為社會不和諧，早已在本會內“掟蕉”和說粗言穢語等粗暴行為中體現了。李卓人議員今天的議案便無緣無故為社會不和諧點起新火頭，而湯家驊和劉慧卿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等於向這把火淋下兩桶油，使火燒得更旺盛，令社會更不和諧。觀乎李議員的議案，在他眼中，廢除功能界別的政治特權，是消除香港社會不和諧的其中一個

良方。我想看看最近——我們周邊國家或地區的議會，全部議員均是直選產生的，在議會內“掙”香煙或雞蛋也行，有甚麼不行？即是說直選便可以這樣做。所以對此我希望作一點回應，甚至在議會內，我們不希望看到有地區“起撩陰腳踢人”，這種做法是否功能界別的所為？是否這個議會的所為呢？或是我們議會將來會惡化到這樣的地步呢？

首先，功能界別究竟存在甚麼政治特權呢？我希望李卓人議員拿出事實和根據，讓我這個漁農界功能界別的議員知道。我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與全香港市民一樣，都是根據《基本法》享有同等政治權利，我經常組織漁農界朋友遊行、請願，為業界爭取權益，李議員及各位所謂泛民議員亦可以這樣做，而且做得比我更多，更了得。功能界別議員在本會的權利，與包括李議員在內的分區直選議員一樣，不存在甚麼政治特權，大家均須遵守同一套《議事規則》。

如果指漁農界功能界別存在政治特權，那麼，李議員是否知道，我這個界別代表是為業界做事的，但與政府官員溝通也要預約，並非要見面便即時可以見面的。遊行請願也須按照法例通知警方，才可進行遊行。不像那些要求廢除功能界別的人士，說“操上”政府總部便“操上”政府總部，說遊行便遊行。如果功能界別在議會內享有“掙蕉”和說粗言穢語而免受刑事檢控的特權，那麼，我誠邀李議員即時廢除我這項特權。

李議員說功能界別享有政治特權，無非是指功能界別議員只為業界做事，罔顧民生。對此，我敢說自我擔任功能界別議員12年以來，除了為業界做事外，我一直關注食物安全問題，在議會內，是誰提出食物安全的議題呢？是我們民建聯。我們亦倡議推廣生態旅遊業，這亦是由民建聯推廣的，這樣做也是為了市民的健康，關乎他們的健康問題，也提出如何令業界轉型的問題來討論，包括要求加強抽查食物，嚴打走私肉類，倡議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等工作，大家是有目共睹的。這些工作不單為業界，亦令全港市民也得益。此外，我也在本會倡議發展生態旅遊業，開拓跨境垂釣業，無非是希望促進本港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為市民提供休閒娛樂，為教育和愛護生態環境貢獻綿力。沒想到我這個功能界別竟然因此犯了彌天大罪，要本會議員提案來剷除！

香港社會這十幾年來越來越不和諧，每一項本來對民主政制發展有利的政改方案，甚至對經濟發展有利的工程計劃，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由於得到反對派議員全力配合，在議會內外拖延撥款，反對者在會外組織激烈行動拖延工程上馬。對於這件事，我想說的是，其實我有很多好朋友的子女對我說：你們要體驗一下這次外間所謂的反高鐵活動。

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是連學生也帶到不支持……甚至看不到現時香港社會的發展。

我要再說的是，在同樣情況下，我相信最感觸良多的，並非功能界別的詹培忠議員或何鍾泰議員，而是分區直選同事湯家驊。湯議員最近受到一些人無情打擊，甚至被發出死亡恐嚇，弄到要報警。諷刺的是，這些人均與他同一營旅，並且同樣鼓吹廢除功能界別，奈何他今天提出的修正案，還要把李議員的措辭強化。

各位，功能界別的政治特權，可說是(計時器響起)……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就今天的議題，我想從兩個層面分析這個問題，一方面我認同香港確實出現了社會問題，包括貧富懸殊及社會上流機會大幅減少等問題，都是有需要盡快解決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不同意議案所指，廢除功能界別就可以解決矛盾，相反，如果過快取消功能界別，只會令社會更偏向一方，失去應有的平衡，屆時將會出現更多社會矛盾。

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民意調查顯示，越來越多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反映民怨正在不斷上升，同時亦令人擔心激進的思想會帶領社會走向死胡同，而激進的行為亦根本解決不了任何問題。其實，立法會亦多次討論過民怨的問題，我一直相信，貧富懸殊、社會上流機會大幅減少、退休保障不足及人口政策失衡等問題，均是民怨的核心，而過去一年樓價急升，都是民怨加劇的導火線。

我個人認同，政府不能夠對社會矛盾坐視不理，而應該投入更多資源，致力做好扶貧的工作，這亦是我們面前首要的工作，此外，我亦支持改善社會上流的機會及退休保障不足等問題，這些是要處理的。然而，上述種種問題都只是表面的現象，社會矛盾的根源是源自經濟發展的嚴重失衡，金融業高速發展，但其他產業就日漸萎縮，自然會進一步拉闊貧富的差距，社會怨氣亦會增加。根治的方法是要發展多元化產業，為香港各階層市民提供更多不同的工作，令低下階層有更合理的收入。只要讓市民安居樂業，社會怨氣便會消失。

然而，令人擔憂的是，香港的競爭力停滯不前，中國社會科學院日前公布的《2010年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顯示本港的綜合競爭力雖然是全國第一，但與深圳、上海、北京等城市差距日漸縮小，優勢越來越不明顯。長此下去，香港的經濟發展一定會進一步受到打擊，屆時貧

富差距一定會越拉越遠，社會矛盾亦會不斷加深。所以，香港目前最需要的，是設法振興競爭力，設法讓700萬人過更好的生活，而不是鬥爭。

原議案將問題直指功能界別，並不恰當。其實，功能界別正正起了平衡議會的作用，令議會不會一面倒傾向激進思想。香港直選產生的議員有很多優點，包括瞭解民間疾苦、熟悉地區事務、捍衛法治精神及全力監督政府，我是真心佩服的。

但是，香港的政治生態令直選議員的視野有局限，大部分沒有處理經濟事務的經驗，更少有營商或管理大型企業實戰經驗，對於本港經驗亦未必有深入的瞭解。李卓人議員須留意，我說的是未必，亦是指一部分而已，而並不是“一竹篙打死一船人”的。比較之下，外國直選議員所屬的政黨，無論執政黨或在野黨，其實皆具備完整的經濟政策及政綱，以及處理經濟事務的經驗及能力，隨時可以參與財經的工作，相信香港各大政黨須用更多時間作出努力，才能達到外國政黨的水平。

所以，如果過快地廢除功能界別，就等於將一大批熟悉經濟專業的事務的議員摒除於議會門外，變相令立法會失去很多寶貴的專業及財經事務的經驗，而令立法會變成一個一面倒傾向民粹思想的地方，失去了應有的平衡。

正如剛才我所說，競爭力下降是香港最大的危機，我們不能讓香港經濟沉淪下去，除督促政府解決貧富懸殊及其他民生問題外，希望大家能夠齊心，致力推動發展六大產業、致力中港經濟融合等，目的是讓香港市民有更美好的前景，解決香港的矛盾，而不是將香港的矛盾歸咎於政治問題上。

今天，“加強監管住宅物業銷售”的議案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地產界的議員其實有責任向議會解釋其業界的意見，但在投票時，功能界別的議員只是會根據事實來投票的。事實上，今天大家皆見證了功能界別也是投票支持的，因為大家皆明白問題的癥結所在，不會因為有功能界別的議員反對，便跟風反對。

另外一個好例子，就是大家皆知道的“二十蚊”事件，在這事件發生時，亦有大量功能界別議員割席，表示不支持這項議案。所以，大家明白到，其實絕對不應該對功能界別“一竹篙打死一船人”，我們有大量盡心盡力為議會工作的功能界別議員，亦有很多犧牲自己的收入、時間、甚至與家人相聚的時間，來為議會工作的議員。

對於直選議員，我們不會把你們的缺憾和缺點不斷誇大、作大，同時我衷心希望你們尊重我們有很多人是……雖然我們有小部分人做得不好，不過，希望你們明白絕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是盡心盡力為社會工作的。事實上，我認為除了有些政治議題之外，其實有很多其他議題，我們差不多是與你們一致的，我們十分關注貧富懸殊的問題，也十分關注退休金問題，更較你們關注經濟的問題。事實上，我曾提出一項要求大家注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議案，竟然被一些政黨否決了，令我非常傷心。為甚麼呢？因為看到他們對經濟的瞭解真的是有限，也可以看到一個事實，就是功能界別的議員絕對不應再進一步被妖魔化，我們應該齊心為香港出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的議案議題的確具有天地正氣，但與其演辭內容卻相距甚遠，可謂文不對題。

主席，早前一項民意調查(“民調”)結果指出，本港並非和諧社會。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積極回應及解決社會不和諧的問題。然而，原議案和修正案均把導致香港社會不和諧的原因，歸咎於政府偏袒商界利益，以及功能界別議員只顧業界利益，我實在不能理解，也絕不同意。事實上，每當社會出現爭議，泛民也諉過於功能界別的存在，把功能界別妖魔化。我認為他們這種態度對解決問題絲毫沒有幫助，只會挑起直選議員和功能界別議員的對立，進一步加深社會上的矛盾。

主席，導致社會不和諧的原因有很多，根據上述民調顯示，接近60%受訪者認為本港政治糾紛問題嚴重及非常嚴重，人數較兩年前同類民調上升了超過20%。為何在短短兩年，本港的政治糾紛嚴重了這麼多呢？有議員在議會說粗言穢語、“掟蕉”是原因；政改問題停滯不前也是原因；有政黨漠視市民的意願和利益，自編自導一場所謂“變相公投”的鬧劇，亦是原因。我認為本港政治糾紛嚴重，無論是功能界別或直選議員均要負上責任。最近，根據香港大學的民調顯示，市民對立法會議員表現的不滿意程度是接近50%，有評論認為這是與政改爭論和五區請辭有關。雖然我不知道有多少市民是不滿意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但卻可肯定很多市民不滿意由部分直選議員策劃的“變相公投”鬧劇。為何有些議員或政黨不反省自己的行為，反而一次又一次地把功能界別的議員妖魔化呢？

我最近經常聽到一些立法會的同事說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吃政治的免費午餐”。我認為，他們這種說法是完全抹煞功能界別議員在本議會的工作及作出的努力，對功能界別議員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立法會有60位議員，難道只有30名直選議員才有付出嗎？餘下的30名功能界別議員便沒有在立法會內努力工作嗎？事實上，很多功能界別議員本身也有其職務，絕大多數功能界別議員投放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絕對不比直選議員少。以我為例，成為立法會議員後，已極少處理公司的業務，基本上是全程處理議員辦事處的事務，可以說我已是一名全職的立法會議員。我認為，類似“政治免費午餐”的說法是十分不尊重及有誤導性的言論。相反，我相信本會所有議員均是有付出和不問收穫的，大家均是本着為市民辦事的宗旨。我實在不希望繼續聽到同事說出一些不尊重的言論。

此外，我認為短期內最少有三大方向可以促進社會和諧：(一)改善樓價一直高企的情況，解決置業問題；(二)政府推出更多可減少貧富懸殊問題的政策；及(三)通過政改方案，解決香港回歸以來一直最大的政治紛爭。對於前二者，我看到政府是有回應民意的，例如財政司司長早前推出所謂的“曾九招”來遏抑樓市，而張建宗局長亦多次表明，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就最低工資立法。但是，我認為這樣做還不足夠，政府應推出更多政策來回應社會上的訴求，不能再迴避問題，因為現時的民情已十分高漲。此外，還有政改問題，雖然政府早前已提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但絕大部分泛民議員似乎並不支持這次的政改方案。所謂萬事起頭難，如果大家能夠在香港政策發展上踏出第一步，之後的路便會容易走很多。相反，香港的民主發展道路只會越來越難走，政治發展的深層次矛盾亦會更難解決。因此，如果這次政改方案被否決，受害的是香港市民。我衷心希望泛民議員能支持並通過這次政改方案，緩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促進社會和諧。

最後，我認為政府和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有責任改善社會不和諧的情況，但我不同意把所有問題歸咎於功能界別的存在。因此，我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我謹此致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香港一直也是運行資本主義和自由市場的經濟模式，競爭力較強的商人自然佔優，而製造業北移，低下階層難以有機會發展或分享社會發展的成果，令貧富懸殊越趨惡化。政府常以“不想影響市場運作”為藉口，又未能研究出長遠政策，難怪社會質疑政府側重商界利益了。我覺得政府不應盲目順從市場運作模式，當市場機制失

效時，政府是有必要採取適當行動來解決問題，並以整體香港人的福祉着想。

商界在自由經濟下是最得益的一羣，所以商界在賺取豐厚利潤的情況下，應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不過，根據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第171段，我瞭解政府只是期望商界履行社會責任，這樣做是未必足夠的。政府應訂下確實政策，例如優化扣稅機制，增加非政府機構的收益，推動社會發展，使商界創造更多職位，協助有需要人士的生活。

政府亦應推動商界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從商界所得的資源成立社企。社企對社會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因為社企並非純以謀利作為機構的目標，而是把所得利潤用於社會用途，以達致機構特定的社會目的。社企更可提供就業機會，尤其是協助弱勢社羣透過工作裝備自己，融入社會，是非常有意義的。

要促進社會和諧，安居是最重要的。在1972年，政府推出“十年建屋計劃”，在10年內興建足夠的公共房屋(“公屋”)單位予180萬居民。這項政策令1980年代的公屋供應大增，滿足了很多香港人的住屋需要，亦解決了人口擠迫所造成的社會不穩定。我非常認同這項計劃，因為這項政策為很多有需要人士提供住所，是當時最好的政策。

公屋是一道脫貧的旋轉門，以前，基層可以透過政府資助，以廉價的租金居住，甚至可以讓他們的子女有機會入讀大學，我以前很多學生也是如此，從而獲得良好的職位和不錯的收入，擺脫貧窮。我相信政府必須加快土地規劃，撥出更多土地來興建公屋，這對解決有需要人士的住屋需要從而脫貧，是非常重要的。

很多議員也提及，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站公布了數項民意調查結果。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整體表現和特區政府的表現，表示不滿意的人較滿意的人多。在各項議題上，市民最不满意政府於改善民生方面的表現。所以，我們有需要正視民生議題。

對於今天的議題談及改善社會民生、促進和諧，我是十分支持的。不過，我不明白為何在議案中要加入一句“廢除功能團體的政治特權”。這句予人的感覺，彷彿是所有社會民生問題皆由功能團體造成，完全抹煞功能界別議員的努力及工作成效，我當然不同意這種說法。

事實上，普選時間表已定了出來，功能界別的議員亦無異議，並願意和諧討論如何達致全面普選的安排。我不大理解為何仍有議員要咄咄逼人，每次發言也踐踏功能界別，說到功能界別議員彷彿是壞事做盡、一無是處的壞份子。實際上，無論是地區或功能界別的議員，他們的目標也是一致的，他們皆希望促請政府制訂各項改善社會民生的政策，在社會上進行多些和諧討論。

最後，我是有感而發，希望立法會同事共勉曹植的七步詩，特別是連小朋友也耳熟能詳的最後兩句：“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希望大家能放下個人利益，真正和諧理性地討論，從社會不同層面多角度地討論如何解決社會民生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關於香港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看到李卓人提出的原議案，前半部分帶出了一些重要的信息，這是大家也應該關注的。然而，議案的結論部分出了一些問題，令我聽後有點不吐不快的感覺。

的而且確，香港存在貧富懸殊的問題。雖然有很多人批評，但國際社會一般也慣用堅尼系數來判斷社會貧富懸殊的嚴重性。我從搜集得來的一些資料發覺，與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相比，香港的堅尼系數的確很高，例如根據兩三年前的統計，香港的堅尼系數已高達0.533，相對於美國約為0.47、英國約為0.38，的確是相當高的數字。

有人會說，貧富懸殊是因為富有的人越來越富有，或有些人的收入提高了，而有些人的收入並沒有提高。工聯會也看過一些統計數字，在社會上收入最低的10%“打工仔”，他們的收入其實在過往十多年不斷下降，正正是因為這個情況，令我們特別感到擔心，因為雖然香港社會在過往十多年經歷了高低潮，也面對過經濟收縮，但社會整體來說，應該是越來越富裕的，即我們的人均生產總值是不斷提高的。在這情況下，為甚麼我們有些工人的收入會越來越低呢？這方面的確是很值得關注的。

有些人，正如李卓人會說，這是因為香港財閥壟斷、官商勾結、功能界別橫行等，諸如此類，但我想指出，其他地區，特別是較先進的經濟體系，也有同樣的情況，只是速度可能沒有香港那麼快，但確實存在類似的問題，例如美國——相關數字可能不是絕對準確，因為看不同

地方的圖表可能有些偏差，但大約如是 —— 1990年的堅尼系數約為0.43，至2004年升至0.47，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升幅；英國在1990年的堅尼系數約為0.31，至2000年升至0.38。所以，它們也同樣有貧富分化的現象，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呢？是否這些國家也沒有處理問題呢？是否它們也官商勾結呢？關於這問題，我稍後會闡述，但我認為我們不應該這樣論斷別人，它們也是很關注貧富懸殊問題的。我相信主要原因是全球產業的轉型，由於全球經濟格局有所改變，很多工作，尤其是傳統的低技術工作，也轉移到發展中的地區及國家，例如很多工作便轉移到內地。在這情況下，很多人的技能便失去市場價值，市場不能向工人提供一個合理及有尊嚴的報酬；市場失效，低技術人士的工資便越來越低。

我覺得，解決方法並不是怪責不相干的人，例如，媽媽看到天在打雷，便說“兒子，因為你不乖，所以天要打雷來罰你”，這是否合理呢？是不合理的，這並非科學的態度。即使我們打死那名壞孩子，也不能阻止天空打雷，對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整個社會均要認清楚問題，我相信香港中文大學最近的調查結果，的確是敲醒我們的暮鼓晨鐘，告訴我們這問題不能不注視。要解決問題，大家必須齊心合力，訂出最低工資水平，社會上也要更多關注基層勞工的收入及生活，並且要提升他們的學歷及工作能力，要透過這些方法才可解決問題。

有些人，正如李卓人議員會說，這種情況是由於功能界別的存在所造成。我認為，功能界別正是我剛才所說那名哭泣的孩童，即使打死他也沒有用，不能解決問題。況且，亦有很多同事指出，而我自己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 —— 大家也知道，工聯會的立場是我們只會擔任一屆議員，之後便完了 —— 在這情況下，我可以說一句公道話：我看到身旁功能界別的同事與地區直選的同事同樣勤力，大家的付出一樣多。如果對功能界別的同事說，他們沒有做事，這根本是不對的。剛才上一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也清楚顯示，萬綠叢中一點紅，每位功能界別同事均認為，原議案和修正案同樣是理直氣壯的，於是大家便表決贊成，唯一只有代表相關業界的石禮謙議員表決反對，他須向自己的業界交代，僅此而已。在這情況下，怎樣可以說功能界別議員是妖魔呢？我回家照鏡子，左看右看也不像妖魔，在座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這麼勤力，如果要我說他們是妖魔，我根本說不出口，因為良心上也過不了自己。所以，我覺得大家要用一個公平的態度來看功能界別的議員。我謹此陳辭。

主席：潘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引用了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的“香港和諧社會”研究項目調查。我也有仔細閱讀過調查結果，對當中的內容相當瞭解。可是，如果我們只是引用調查的部分內容，即確認香港不是和諧社會，並且估計全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原議案及修正案的所有訴求，我認為是忽視了在同一項調查中的其他結果，即分別有超過八成和七成的受訪者，贊成在爭取個人權益和社會公眾權益時應該“各讓一步，求同存異”，我們如果不全面地看調查結果便進行討論，難免會以偏概全。

主席，3位同事的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把解決導致香港社會不和諧的主因歸咎於功能界別，這其實是否忽視了，政治爭拗只是在這個調查中所用的7項評估因素之一呢？再者，根據受訪市民的回應，貧富之間的矛盾引致的社會不和諧所佔的比重，是遠較政治紛爭為高。同事們如果不斷把功能界別“妖魔化”，不但無助於大家取得共識，尋求辦法解決導致社會不和諧的原因，更是一種不公道的做法。有議員剛才引用了一些大家以前就着不同議案作出表決的結果，以力陳功能界別同事盲目投票，阻礙社會公義。陳健波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剛才都舉出了一些例子，我不複述了。

我很清楚記得，我在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議案中表決反對，因為議案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的具體做法，是整個社會負擔不來的，我覺得提出那個方案時，是沒有審慎考慮方案所帶來的後果。

主席，我重申，我支持於2020年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這其實與李議員、湯議員和劉議員有份組成的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就着這個議題所提出的訴求並沒有很大差異。既然普選聯的同事提出了他們的想法，亦與議會內的其他同事、特區政府官員進行了商討，甚至希望與中央政府對話，以達致全面普選這個目標，為何在現階段、在這項議案上，又不必要地以挑起功能界別存廢的議題製造紛爭呢？我覺得這樣做只會加深大家的矛盾和互不信任。究竟各位同事是真心與議會內的其他同事溝通，以求取得最大的共識，為香港政制發展全面邁向普選而努力，還是有其他想法呢？

主席，過往與現在，在這個議會中都有不少循地方選區晉身議會的同事，也有不少循功能界別參選並且當選，後來又參加地區直選的同事，議會內亦有泛民的同事繼續循功能界別參選，服務市民。大家各自的表現如何，我相信自有公論，我只可以說自己。

主席，去年年底辯論有關普選路線圖的議案時，我曾經表示，作為會計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我雖然很關心業界的事情和發展，但在立法會的工作上，我絕大部分的精神和時間都投放於處理全港性的事務上，我是抱着“公義、仁愛、謙卑、侍奉”的態度全力以赴。我亦觀察到在這個議會中，很多其他功能界別的同事都是盡心盡力地處理議會事務的。

主席，對於原議案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縮窄貧富差距、保持社會流動和確保公平競爭，以緩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我是非常贊同的。正如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在公布調查時建議，政府應該有一些實質的社會政策，以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應該為公平競爭法立法，以及對低下階層提供收入補貼。

兩星期前，我們在這裏辯論《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我曾經指出政府財政盈餘豐厚，不應該在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時窒手窒腳。香港是完全有能力，以更大的氣魄向有需要的人士施以援手，讓大家都可以共享經濟成果的。

在保持社會流動方面，主席，我在多次議案辯論中都提到，除了教育外，是可以，亦應該在居住問題上着手，包括興建更多公屋，撥出更多土地興建一些限制面積的中小型樓宇。同時，政府應該考慮容許購買500萬元或以下的物業，用作自住的人士的供樓利息可以扣稅，以及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其實是上星期財政預算案的延續，我想發表一些上次沒有時間發表的言論。

政府常說個人努力很重要，很多時候，談到貧富懸殊，由特首至社會福利署署長皆說“綜援養懶人”，最近被人罵得多了，才收回這些言論。特首是一位精英，他由基層向上爬，他覺得他可以做到的，每個人均能夠做到。但是，特首忘記了他有一位任職公務員的父親，在那一個年代，這份工作可算能為家庭帶來很穩定的收入，他比很多人幸運。這個社會其實很多人也很努力，但因為環境際遇的問題，他們的努力不一定可以令他們脫貧。

我們看看很多基層在生活開支中每天有多少錢、有多少開支會到了壟斷性財團的口袋？當基層市民一張開眼睛時，他們住的房屋當然是建築商所蓋的，即使是公屋，當中的水泥是來自青洲英泥有限公司——是屬於李先生的。一開電燈，眾所周知，是兩電供應的，港島的居民更糟，還要多付四成電費。固網電話服務是電訊盈科提供的，開爐煮早餐也用電和煤氣，這也是壟斷性的，石油氣公司說加價便加價，煤氣公司亦一樣。出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港鐵、巴士公司有利潤保證。買一份早餐也是到連鎖店，到大家吃午飯時，這些快餐店雖有不同名稱，可能同屬一個集團，但換過名字後，飯餐便多加10元。買菜時，很多人因為太晚才下班，街市已經關門，便到惠康或百佳超市，它們同樣是壟斷性質的。一些主婦日間有空可以到市政局街市，即前市政街市買菜，但領匯壟斷了街市，在那裏加租，而食環署過去30年來一直很努力想將街市和露天市集遷移到前市政街市中。

大家看看，我們由每天早上張開雙眼，每天的生活開支其實絕大部分都流向這些有壟斷性地位財團的口袋中。無論基層多努力工作，這些生活開支已成定額開支，但偏偏工資——我們要求設最低工資，要求有合理生活保障，但今時今日仍未有結果。所以，民怨是有原因和基礎的，因為無論多努力也不能脫貧，只能任由政府的政策魚肉，任由壟斷性的財團魚肉。

但是，劉兆佳先生說只是“坐困愁城”而已，不是一個太危險的程度。其實，劉兆佳先生進行民調也不是不行的，因為2003年7月1日遊行前，他調查到有18%的市民上街遊行。他在行政會議說——主席，我忘記你當時是否行政會議成員，但“佳叔”說行政會議沒有人理會他。他今次站出來護航，只說“坐困愁城”，但這個愁城便如同一個經濟的圍城般，被圍在城裏的人不能走出來，外面的人也不想走進去。

大家在香港的生活越來越艱難，但劉兆佳先生前天發表了另一番令香港市民更生氣的說話。他說公投已經失敗，不用舉行已知道是失敗的。他說了數個失敗的原因，他說策動公投的政黨有3個目標：一是向政府施壓，二是擴大民主派勢力，三是團結民主派；現在已經失敗，達不到這些目標。我對劉先生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作為中央政策組的主要研究人，他的工作不是跟政黨吵架，政黨能否達到目標不是他的首要問題，他為何不瞭解一下市民為何想參加變相公投呢？為何不瞭解一下市民心中的怨氣，是希望從變相公投中表達出來，一起爭取一個可以令社會公平一點的民主政制？如果他只顧跟政黨爭拗，只顧矮化策動公投的政黨而不處理這些深層次問題，其實他是非常失職的。不過，劉兆佳先生

有份構思出功能界別，當然對其孕育的胎兒有種情意結，這是非常自然的。

主席，香港人除了在香港中文大學的民調中，推論到有150萬人想上街遊行或贊成激烈的抗爭手段外，其實香港人現在想參加變相公投，只不過是想以一個最和平、最理性的方法，將他們的訴求和怨氣說出來，難道說說也不可以，說說也要打壓，投票也不可以？這是一個甚麼樣的政府？其實，處理民怨如同治水般，圍堵是不行的；對於社會現時的怨氣“水淹眼眉”仍視而不見，亦是行不通的。政府唯一只能用疏導的方法，給香港人自由及平等權力，讓這些“水”成為建設香港的動力。所以，我請香港市民爭取一切的機會，走出來表達自己的立場，表達自己對政制改革的訴求，不但5月1日和5月2日出來遊行，也請大家在5月16日支持公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宜弘議員：主席，世界上有些事情，不是說得大聲及恃惡便是有道理的。多年來，泛民刻意誤導市民，說政府施政偏袒權貴利益、功能團體有政治特權、功能界別與普選不能共存等。我覺得事實並非如此。

我有幸參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基本法》是經過長時間的廣泛討論，最後才拍板通過的。在當年的深入討論中，如果有人提出功能界別、分組點票日後或須廢除，就如此重要的一件事情，《基本法》中一定會作出明文的規定。

《基本法》之所以沒有作出上述規定，反映了當時絕大多數的起草委員、諮詢委員和社會人士，均認為如果香港要保持長期的安定繁榮，立法機關便一定要做到均衡參與。如何達致均衡參與呢？當時經過深思熟慮，認為應該由對有關界別甚為瞭解的人來擔任該界別的代表。試問一個從來不知道商業運作的人，又如何能夠代表商界呢？一個沒有法律知識及專業資格的人，又怎可以代表法律界呢？即使他們得票甚多，亦不適宜出任代表。原則上，各行各業的代表，均須在業內受到認同，熟悉行業的各方各面，有能力、有資格、肯承擔，以及有影響力，才可以代表該行業在立法機關發言。各行各業在立法機關均應有自己的聲音，這便是當年起草《基本法》對實行均衡參與一個最強的共識，而且，

大家也認為，議會中除了有各行各業的代表之外，為了達到均衡參與的目的，亦應有地區直選代表普羅大眾的議員。當時考慮最合情、合理的辦法，便是各有一半代表參與。

除了均衡參與之外，功能界別還有另一個重要的作用，便是把關作用。當時社會各界擔心，萬一整個立法機關也由地區直選產生，香港便很可能會變為一個福利社會。因此，當時的起草委員、諮詢委員想到一種辦法，便是分組點票。時至今天，這項機制仍然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有很多由個別議員提出的不利於香港經濟長遠發展和社會安定繁榮的議案或修正案，均有賴於功能界別把好關。最近的一個例子，便是高速鐵路（“高鐵”）的投資，長遠來說，這對香港的經濟發展絕對有好處。在辯論興建高鐵的過程中，經過了很長時間的爭論，出現了數十個由泛民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沒有功能界別、分組點票這項機制進行把關，香港日後的經濟恐怕會被邊緣化。屆時，香港的工商專業界又如何能夠生存和發展呢？

提到工商專業界，我想大家也很清楚，香港是缺乏天然資源的彈丸之地。七百萬人口的衣食住行，均須工商專業界來創造就業機會，令千家萬戶得以安居樂業。多年來，如果沒有工商專業界的辛勤努力，沒有他們具有眼光的投資，香港怎會有今天的成就呢？工商專業界的投資意欲，如果受到打擊，其結果便是：就業機會減少、失業率上升及政府的包袱更沉重。試問刻意打擊工商專業界，又有甚麼好處呢？

我認為我們應該正確看待和妥善處理貧富差距的問題，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社會和諧。但是，目前確實有人“憎人富貴厭人窮”，煽動仇恨商界、仇恨富豪、仇恨政府甚至仇恨中央的心態，有識之士對此其實也未必認同。

說到這裏，我想回應一下最近某位議員認為香港一羣世界級的首富均是地產商的現象，說明政府對地產商有特別照顧的言論。她並不知道她所指的這羣人，最初也是白手興家，而不是生而富貴。他們之所以能夠成功打出天下，主要是靠努力、智慧，有時候還須有一點運氣。香港這個地方，令人有機會可以從無到有、從小到大，而且以人口而言，富裕人士的比重是高踞世界前列。我不是要為那位議員所指的那羣地產富商說話，但我覺得香港這種可以藉着努力拼搏而打出天下的實例，正正是我們應該珍惜的。再說回來，很多曾經很有分量的地產商，由大變小、從有到無，甚至結業、破產的例子不勝枚舉，這足以證明所謂政府特別偏袒之說是缺乏理據的。

我們再說到功能界別。事實擺在我們眼前，《基本法》並無任何條款規定，要取消發揮均衡參與作用的功能界別，亦無要求取消分組點票的機制。功能界別並不在於是否有存在價值的問題，而在於如何通過更廣泛的選民基礎產生。就這個問題，今天也尚未有很好答案，但假以時日，我相信我們可以找出一個市民及工商界均認同的辦法。多謝各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中國人有一句話：家和萬事興，家衰口不停。現時，香港市民有很多怨氣，社會的矛盾和對立越來越嚴重，持不同政見的人經常互相攻擊，不少人更有“仇富”、“仇官”的心態。老實說，即使我沒有看過這份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的調查報告（“中大調查報告”），亦感受到香港社會是越來越不和諧。

我上次也說過，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最希望看見香港能夠繁榮安定。坦白說，現時香港這個小島的確更繁榮，但社會卻不見得穩定了。貧富懸殊、樓價太高及向上流動機會減少等一連串社會問題，事實上令市民生活得越來越不開心。市民可能覺得未能分享繁榮成果。所以，中央政府也不能不說一句深層次矛盾尚未解決。

主席，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紓緩和解決市民的怨氣和矛盾，長此下去，社會一定不能保持繁榮、安定及和諧，而經濟發展一定會大受影響。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主要是根據中大調查報告，希望敦請政府制訂政策縮窄貧富差距、保持社會流動和確保公平競爭，不能繼續對社會危機坐視不理。我相信大家都很認同這數句。事實上，我相信大家也不喜歡看到財閥壟斷政經權力的情況出現，如果真的出現了，我相信政府亦會很認真地研究如何破除，政府也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

不過，在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中，我不明白為何要加插一句，連中大調查報告也沒有提及的，便是“廢除功能團體的政治特權”。主席，我真的不能充分理解他所說的是甚麼政治特權。主席，很坦白的說，我是功能界別的“新丁”議員，我最近經常聽到泛民同事說功能界別議員的不是，把所有社會問題都歸咎於這個界別，我真的覺得很疑惑和感到不公平。我想忠告他們，如果他們繼續不理性、亂扣帽子和偏激地攻擊功能界別，便會出現“黑狗偷食，白狗當災”的情況，令兇手逍遙法外，而功能界別卻成為代罪羔羊，令議會和社會不和諧。

我經常有這樣的想法，功能界別存在多年，橫跨港英時代，直至回歸之後，經過了這麼多年，是否真的一無是處、毫無存在價值呢？功能界別議員是否就如他所說是十惡不赦、妖魔鬼怪？對這個社會完全沒有貢獻呢？

例如，在金融海嘯期間，功能界別不斷向政府爭取“撐企業、保就業”的政策和措施，難道只是為公司和老闆賺錢，沒有顧及“打工仔”的就業和生存嗎？我們是有顧及的。有人說部分功能界別議員表現欠佳，只懂得維護業界利益，沒有向社會問責。甚至連梁振英也指有個別功能界別議員要檢討一下，當然，我不知道他指哪些議員要檢討。但是，即使有個別議員表現欠佳，未能達致泛民議員的要求，未能達致梁振英的要求，也不代表他們是沒有用處，亦不代表功能界別的存在是沒有價值的。

議案提出要求廢除功能界別的政治特權，理由是偏袒權貴的利益。主席，我可以肯定說工業界一定不是權貴，因為政府從來沒有偏袒工業界，無論是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也從來沒有提及工業界，對業界是漠不關心，任由我們自生自滅，也沒有提出任何發展工業的措施。所以，如果李卓人議員以這個理由說政府偏袒權貴，我相信他一定不是指工業界，因為政府從來沒有偏袒工業界。我想藉這個機會指出，事實上，政府太注重金融界和地產界，而對我們業界的訴求，例如升級轉型、修改第39E條、提供折舊免稅額等，完全沒有聽取我們的意見，沒有偏袒，又沒有給予進料加工和來料加工同等的稅務地位，是無心幫助我們提升競爭力和生產力。剛才提到坐困愁城，工業界其實亦坐困愁城，同樣感到“頭痛”。因此，請不要說政府偏袒功能界別了。

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其實並不是只想為業界服務的，我們也很希望和真的有心為全港市民工作，我不敢說其他人，就以我自己為例，在議會內，我除了參加與業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外，還參加了教育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亦很勤力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盡量提出意見。張文光議員亦在座，我談談教育方面，張文光議員是資深的功能界別議員，雖然我的專業知識不及他，但我跟他一樣，都是很有熱誠的，希望在教育方面盡點綿力。我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董，除了協助理大的校務事情外，我亦有參與林大輝中學，也參與很多與教育有關的事務。天地良心，我想說的是，我作為工業界的議員，除了為工業界爭取利益外，我一定想服務全港社會，希望有能力服務全港市民。

再回到功能界別，我同意現時的選民基礎或選舉安排有不足之處，但我樂意跟大家討論，優化和檢討這制度。可是，在進行討論和達致共識之前，便一下子要廢除，說它是廢物，是否太武斷呢？是否太危險和不負責任呢？

所以，我很同意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意見，但我不同意要廢除功能界別或廢除功能界別的政治特權，以為這樣便可以解決社會的所有矛盾和怨氣。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李卓人今天的議案引用了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一項調查，指出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很多同事批評李卓人議員以偏概全，沒有完整引用研究報告的內容，並指報告尚有其他更值得參考的內容，例如有人同意個人權益及社會權益應一併考慮，而不應只單獨考慮其中一部分。

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研究報告當然有很多地方值得討論，但香港社會從未有如此重要且令大家矚目的調查結果，便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過去從未有這樣的調查結果。李卓人議員故意提出這一點，便是希望引起大家的關注，而且不止是大家，還特別希望政府也關注這問題。如果真的出現這問題，我想大家也不想看到。正如林大輝議員所說，其實不單是政府，每一名香港市民都期望有安定的社會和生活。但是，如果真的有這樣的訴求，如何能達致安定呢？對於他為何提出這問題，我是很理解的，因為大家也十分關心，亦為這問題可能出現而感到恐慌，所以他才故意提出，並非以偏概全。他只是特別希望政府能夠關心、注視和解決這問題。

李卓人議員亦提到為何會產生這些問題。他表示由於貧富差距，社會上便出現不公平競爭，因而引起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我很高興林大輝議員也完全同意有這些問題存在，但很可惜，我們的政府卻不同意有這些問題存在。大家同意並不等於政府同意，所以我們必須再次指出問題所在。如不切實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擔心會出現上述調查結果。因此，我認為政府應重視有關的現象，尋找問題的根源，並發掘解決方案。我認為這是我們今天的討論最重要的方向。

李卓人議員提到的其中的一個根源，便是功能界別的存在引致有政治特權。雖然我跟李卓人不是十分相熟，但多年來從未聽過他說功能界別的人是妖魔鬼怪。可是，不知為何今天所有人都指責他把功能界別議員說成是妖魔鬼怪。如果李卓人議員稍後有機會的話，請澄清有否這樣說過。我認為他從未說過那些人是妖魔鬼怪，也沒有說功能界別的議員不勤力、不做事，他並沒有談及這些問題。他只是提出一個客觀問題，便是功能界別的本質是不公平、不公道的，在政治上不公平、不公道。大家都知道，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是有目共睹的，我亦無須多提。大家都知道那些人手上有多少票，也知道一般小市民有多少票，而這正是他所說的政治特權。一般小市民手上只有一票，但功能界別的人卻有兩票，這樣公道嗎？這不是特權嗎？這不是特權又是甚麼呢？他便是要指出這方面的不公道、不公平和不合理。

我也同意很多功能界別的同事是非常勤力的，所有會議皆出席。可是，現在談論的不單是功能界別的權益，還有其他很多範圍，我對此也是同意的，否則，參與議會的討論也沒有意思，因為如果只為單獨研究一件事，加入一個事務委員會便已足夠。問題是如果功能界別的同事真的如此關心社會的廣泛問題，主席，我奇怪為何他們不參加地區直選，因為參加地區直選同樣可以為某些界別爭取權益。以我自己為例，我不單是為工人爭取權益，同時亦為教育界、中醫及一些有學障的同學爭取權益，也有為不同界別的人爭取權益。參加地區直選的朋友同樣可以為某些界別服務，有何不可呢？我覺得正是由於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所顧及的事情如此廣泛，而且較功能界別的原則、本質更為廣泛，所以較好。況且，還有更重要的一點是，究竟功能界別有些甚麼不好以致要被廢除呢？主席，根據《基本法》，我們最終要進行普選，這是《基本法》規定的。按照這個邏輯，便要廢除功能界別，否則也不必這樣說。如果現在已有民主，也不用說最終要民主。因此，是《基本法》清楚說明要廢除功能界別的，並非我們無中生有。主席，這是憲法清楚列明的，為何大家還要討論呢？既然大家已經明白，那麼，我最能夠作出讓步的地方，便是功能界別最多只可以是過渡性存在，最終也要廢除，大家必須接受這個現實。為何大家不接受這個現實呢？至於何時廢除則是可以再作討論，但事實上一定要廢除。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大家都應該聽過瞎子摸象的故事，當觸摸大象的不同部位時，便會有不同的答案。無論是指現時議會的形象很差也好，對我們的滿意程度很低也好，各師各法，各取所需。在5月16日前，大家當然是盡量打擊功能界別，因為這是催票方法之一。不過，另一些人可能會說，議會應該保持文明，不要有那麼多暴力政治，這又是另一種說法，是沒有問題的。在這個時候，大家都是為了達到目的而多說話。我相信這種壓力在選舉結束後會有所減少，而在討論政改方案時又會出現。其實，大家都知道，市民已很厭倦，大家說來說去都不知何時才說完，好像沒完沒了的。當然，如果大家不談這問題，還有甚麼好說呢？

我認為，在訂立了一個成熟的政黨政治制度之前，恐怕難以廢除功能界別，為甚麼呢？首先，有同事指一些直選議員根本沒有足夠的商業或專業背景，甚至是所謂的sophistication。在一個成熟的政治制度下，一個政黨可能牽涉很多利益、很多不同範疇以至不同專業，但總不愁無法選出關心旅遊事務的人，因為一定會有些人感興趣。香港的政黨搞了這麼多年，請問有多少名會員呢？事實上，最低限度也要有1%至5%，政黨政治才算搞得好的。香港是哪碼子的政黨？無論是哪個派別，搞來搞去也只有三數百人，一人一黨的也有不少。試問這樣怎能令市民相信香港擁有成熟的制度，可以搞所謂的真正直選，並把大家的利益付託於政黨身上呢？

因此，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大家經常討論功能界別的存廢也是徒費氣力的。主席，有些同事當然感到不快，因為被人妖魔化了。雖然不是說個別議員是妖魔，但任何人進入這制度便會變成豬八戒，自然會被妖魔化或被說成代表某大財團。我有時候看着鏡子也會想，我是否也被妖魔化了呢？我是代表哪個財團的呢？是康泰、永安、國泰航空還是甚麼酒店集團呢？這些似乎都不是我要維護利益的人，相反，他們往往批評我未有代表他們爭取利益。歸根究柢，我們不能逃避較有層次、有理據的分析，因為只說一些普通如單一化的東西是沒有意思的。每當一個社會或朝代出現興亡的時候，便可能有人提議，例如怪責那些猶太人，將他們妖魔化也不錯，可以爭取選票；又例如怪責那些有色人種，將他們妖魔化也挺好玩；又或是找些大地主來打壓，要他們跪在玻璃上也不錯，這樣也可以爭取一些支持，甚至是怪責那些移民，總之永遠也是怪責別人，但這又能否真正針對問題呢？只要看清楚每件事的背後，便知道全部都不是單一化只有黑和白的，而是一定會有很多灰色地帶，以及pros and cons(好處和壞處)。香港現正面對很多問題。

對於今天的議案，我對很多政策上的建議都是完全贊成的，包括縮窄貧富懸殊、保持社會流通和公平競爭，全部沒有問題，甚至廢除功能界別的一些政治特權，我也覺得是應該的，因為早晚也一定會做。問題是我們不應“一刀切”地以為一件事說了10遍便是真話，如果100次不夠便說1萬次，這也解決不了問題，只會進一步加深矛盾。

很多時候，因果是很難分辨的。有人會說，如果不“擲蕉”，又怎能令特首改變主意呢？我已經說過，這是很大的謬誤，根本是兩碼子事，只是時空上在事件A發生後，便出現事件B，於是有人上綱上線，更成功地邀功。又例如有人說，由於議會內發生了一些事情，街上便有人“擲鏟水”，兩者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呢？這也未必，但也可能會有人相信。這些都是沒有意思的。我們應該實事求是，如果政策是對的，正如大家在兩個多小時前便放下了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爭議，差不多是unanimous的(除了地產界有本身的立場之外)，一致同意要在政策上修改法例以改變售賣樓花的措施，這其實是好事。

雖然我就任的時間不是很長，但我在任內並不覺得功能界別的議員很明顯地掩着良心，刻意通過或不通過某些議題。很多時候，只是由於觀點與角度或價值觀有所不同，以致有些人可能稍為保守、穩健，而有些人則較傾斜於工商界，或不贊成太快作出改動，這也是正常不過的。他們不是明知對香港好也不做，或是對香港不好卻偏要做，並沒有這樣的情況。I stand to be corrected，如果大家認為我投錯了票，或顯然是為了旅遊界而掩着良心做，便請指證我。我只是希望大家不要再那麼單一化，並頭腦簡單地把所有問題諉過於一些很表面化而且很容易成為scapegoat的“替死鬼”身上，因為這樣根本無助我們真正實事求是並公正持平地處理現時手邊無數的問題。

要解決香港目前的問題，所有人也要努力，不是吵吵罵罵便可以解決問題的。我希望大家(包括我在內)盡量不要只就一些concepts來爭拗，而是要真正考慮每件事的優點，然後作出較理性、持平、務實和實事求是的決定，我認為這才是我們應走的方向。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這項議案辯論引起了很多激烈的回應。但是，我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發覺其中有很多共同之處。

我先從這些共通點出發，就是我們現在觀察到香港正面對所謂“愁城”這個困境的現象。第一，大家也說了：貧富懸殊、基層貧窮化、向上流動機會不大，年輕人覺得沒有希望、沒有前途，這些似乎是很多人也相當同意的，這些問題正正做成了很多怨氣。然而，不同之處在於大家認為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如何分析問題的根源，這是十分重要的，亦牽涉到剛才謝偉俊議員所提的價值觀問題，但這些價值觀問題亦是結構性問題，我稍後會再作討論。

我們先說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很明顯，議員與政府的看法是很不同的。政府似乎沒有甚麼解決方法，只說這是經濟轉型的自然結果，政府本着一貫的政策——關懷、仁愛、公平、公正、無私——繼續管治，似乎沒有甚麼問題，政策照做，好像不覺得有甚麼危機。我剛才聽到“孫公”的發言，他不只是發言“一杯水”，發言內容也是“一杯水”，淡淡的，不覺得他有一種危機感，覺得有問題要處理。

我們的同事，無論是來自功能界別，或是直選議員，看法則比較接近，大家也覺得問題是存在的，政府要如何解決呢？這點是有很大的不同。當然，我們也批評過功能界別，始終選民少，很多時候只顧界別的利益，但他們始終是選舉出來的，與一些坐在冷氣房內，只是看看數字，由特首委任出來，蕭規曹隨地做事的官員，想法確實有點不同。所以，這些的而且確證明權力的來源，即怎樣產生議會的議員，怎樣賦予我們權力，很多時候決定了我們的思維，甚至很多時候亦塑造了我們的價值觀——道理很簡單，因為議員是代表自己的選民，代表他們的利益，要向他們交代。

好了，為何功能界別議員和直選議員有分別呢？我們是很清楚的，因為大家也認識了李卓人這麼久，知道他不是喜歡針對別人的，而事實上，泛民亦有一些功能界別議員是我們的核心份子，難道我們要針對這些人嗎？絕對不會，我們反而欣賞一些不是泛民的，在所謂建制派中一些功能界別議員的辦事能力，他們的投入。

但是，問題有兩點。第一，有些功能界別議員的而且確——大家也看見，公道點說——並非經常出席會議，不大工作，出席會議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更不知道要說甚麼。你隨時問他一些議會程序，他可以是不知道的，但他毫無困難地當選，甚至自動當選。我告訴你，並不是一位，這樣有沒有問題？公道點來說，這樣有沒有問題？

第二，我們的功能界別議員的而且確 —— 他們自己也知道 —— 是有一個選民(constituency)對他們有影響力，因為他們是授權出來的。當然，我們也是授權出來，但我們是由一個社羣授權出來的；我們所代表的社羣的利益錯綜複雜，有上層、中層及下層，面對的問題有交通、教育及醫療，我們的選民有保守、有前進，甚麼也有。我們作為一位民選議員，是要瞭解他們的想法，然後盡量從不同的看法中，綜合一個我們認為是合理的解決方法。但是，功能界別議員的困難在哪裏呢？如果他是來自商會或某個特定界別，他代表的利益是單一的，他不是代表一個有橫切面的社會，有綜合而多元化的利益，不是這樣的。所以，這便是困難之處，他有很多選擇嗎？商會的代表沒有甚麼選擇；如果他是代表某個特定界別，如果界別要求他怎樣做，他真是很難自處的。老實說，即使是我們泛民的功能界別議員，有時候也遇到很多困難。我們要清楚知道自己最終的核心理念是甚麼，從而克服這些困難，但這並不是容易的。

關於功能界別議員的問題 —— 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過，梁耀忠議員也說過 —— 便是他們的選民基礎少，市民覺得不公平，他們代表了特定的利益，而在這個架構之下，這些特定利益產生了一種偏向，偏向支持保守的政府、保守的利益和既定的政策，即我們稱之為structural bias，有一種結構性的偏向。問題便是在於此，不是哪位同事不好，其實，我今天看到很多同事極有能力，如果他們站出來選舉，是會勝出的，會比現在我們所謂直選議員做得更好，但為何他們不可以從一個公平的方式出來參與呢？這便是最大的問題。

再說到和諧，有些人最喜歡以和諧作為“擋箭牌”，但我想請他們記着一件事，如果我們不是有一個共同的核心價值和目標，並以此作為我們爭取落實的社會最終發展方向，那麼何來和諧呢？他們不要以和諧作為一種手段，如果以和諧作為一種手段，大家便不發聲、不抗爭，不抗議，那並不是和諧，而是“河蟹”，(計時器響起).....“河蟹”，即是綁着不同政見的人。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有時候聽新加入立法會的議員發言，他們會覺得有些事情是很重要的，但為何沒有人提出呢？其實，並不是沒有人提出，是已經提出過，還有很多好的意見，但署方卻一直“借了聾耳陳隻耳”，很多學者和有心人後來對此也感到心淡，也懶得再提出了。

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到，政黨發展在民主進程中是很重要的，沒有一個良好、成熟的政黨確有很大問題。在這事上，我們早於多年前，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其實已聽取了很多學者的意見，其中一位學者是關信基教授，他說發展政黨政治，對香港的民主進程是很重要的，但功能界別的存在，卻是發展政黨的一個很大和很基本的障礙。

其他地方之所以有政黨發展，便是因為有選舉、有普選。當要進行一人一票的全民選舉，而地方範圍很大時，便一定要靠政黨的組織，這是第一點。所以，如果沒有政黨的組織，便難以推動選舉。大家可以觀察到，這是在香港歷史中可以獲得印證的，在1991年開始有直選，或1991年之前即將有直接選舉時，只要政府宣布即將舉行直接選舉，民主黨、民建聯等政黨便自然應運而生，因為大家也知道要參與競選，便必須有政黨的組織，才会有希望，還有選舉經費，亦需要有一個有組織的政黨來協助籌劃。所以，從政是要依靠政黨，政黨是不可少的。

但是，功能界別卻不是這樣。當數個團體聚在一起，便可以推舉一名功能界別議員，甚至根本不用投票。即使部分界別有直選，但選民人數卻很少，牽涉的經費亦很少，候選人當然不用倚仗政黨，這是第一點。第二，功能界別的存在令致利益分裂，所謂fragmented，不是說每一個界別也要為自己的利益。其實，在起初的時候，大家也很相信，每一個界別，特別是專業的功能界別，我們相信從功能界別選出來，只是一個過渡角色，我們將自己的專長貢獻給整個社會，但時至今天，已不是這樣了，人人也期望業界代表首要是為自己的利益發聲，所以業界利益必然分散。好像石禮謙議員，我時常覺得石禮謙議員是一位很重視道理的人，我和他很談得來，但每當投票時，他便說不好意思，我一定要代表地產界，業界利益一定左右他的投票意向。這情況不單發生在石禮謙議員身上，很多其他議員亦然，這印證了利益的分裂。社會上不單貧富懸殊越來越顯著，我們現在從最低工資立法一事上，還看到勞資雙方的利益出現對立，這令我們組織政黨十分困難。

為何要有政黨呢？其實這正是政黨的功能之一，由於政黨並非單單代表一個功能界別，因此在整個地區進行選舉時，它便要平衡各界利益，從而找出一套整全的政策，不單可以照顧利益，而且在各政策之間互相配合，在不同時間訂下先後次序，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當務之急要先做的，然後便要說服其他黨員和支持者，解釋為何要苦口良藥，要將某些事情優先進行。

第二，政黨有長期承擔，因為議員是一個人，他今天是某個功能界別的議員，但下一屆便不知道由誰來代表該界別。可是，政黨不止關乎個人，它要長期保持信譽、要爭取廣泛支持、要培育人才、要設計和研究政策，這些是一個包含了各個界別，即跨界別的政黨才可以做得到。所以，功能界別的存在窒礙了政黨的發展。如果有功能界別，政黨內部也不知道怎樣達成共識，例如某議員代表地產界，某議員代表商販，他們怎樣處理一些議題呢？政黨是很重要的，但功能界別的同時存在，卻令政黨無法發展。

另一個原因致令政黨無法發展，甚至導致沒有政黨而只有功能界別，以致香港政府出現施政困難，便是由於在分組點票的制度下，政府很多政策也要依靠功能界別的支持。政府是不敢作出改變的，因為一旦有任何改變，便會牽涉業界的利益。舉例來說，我們一討論到反吸煙問題，張宇人議員便有很多意見，因為他認為他代表的食肆和集團有很多聲音。所以，無可避免地出現這種利益交換，當這種利益交換進行中，政府依靠功能界別，功能界別又依靠政府，我們便無法打破這僵局，亦無法廢除功能界別，結果我們亦無法發展真正全面的政黨。

黃宜弘議員剛才問，為何《基本法》沒有說明要取消功能界別？很簡單，因為沒有人會認為普選是包含功能界別的，直至2007年人大釋法時，才開始提出原來普選可能包含功能界別(計時器響起).....這便是我們要進行公投的原因。多謝。

主席：吳靄儀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鑑林議員：主席，無可否認，香港存在很多問題，其中貧富懸殊、基層就業不足等，均是香港發展過程中經常為人所關注的。然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要從較深層次的角度來研究原因何在。香港現時正處於經濟發展模式轉變的階段，在香港回歸十多年以來，經濟幾番起伏，經濟發展模式也出現了重大轉變。製造業等傳統工業逐漸式微，香港的經濟發展轉變為以金融業及知識型經濟為主導，以致低層次、低技能的工種減少，基層勞工就業機會銳減，勞動報酬亦相對地減少。知識型經濟不單對勞工的教育水平要求更高，勞動市場的競爭也較傳統工業時代大，而且我們面對的，不僅是本土市場的競爭，還有越來越激烈的國際競爭。

香港發展模式的轉變可謂大勢所趨，與世界的經濟發展趨勢一致。不管企業規模大小，均須面對經濟轉型。事實上，企業為應對經濟環境的轉變，也在不斷進行改革，過程亦相當艱辛，當中的困難與辛酸是不為外人所知的。

一個經濟體系擁有的財力多寡，是衡量其發展力度、速度和空間的標準，其所有的世界級財團數目亦是指標之一。因此，各地政府均會不遺餘力地吸引世界級財團在當地落戶。香港與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韓國，甚至內地城市，均經常比拼有多少間世界一百強或五百強公司在當地落戶，藉以顯示其經濟發展實力，以及投資者對當地經濟的信心，這正好說明了大財團對地區經濟發展起着不可忽略的作用。

現時全球經濟一體化，投資環境全面開放，資金流動異常迅速，保持一個具吸引力、自由度高的營商環境，是維持香港金融中心和物流中心地位的首要條件。根據一項近日公布的內地城市競爭力調查報告顯示，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仍高踞全國之首。但是，隨着內地城市不斷發展，香港的優勢越來越不明顯，與深圳、上海、北京等城市的差距也越來越小，香港面對的競爭可謂越來越大。如果香港再一意孤行，偏執地認為大財團製造社會矛盾，便只會令國際級的大財團放棄香港市場，變為“走資派”轉戰其他地區，相信最後損失的仍是香港的小市民。

我不是為香港的大財團說話。事實上，香港是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有大財團，也有中小型企業，這是必然的。把貧富差距的問題歸咎於大財團壟斷，把功能界別看作是財團勢力在社會和財經界的伸延，可以說是一種偷天換日的手法，是借題發揮而已。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並不是財閥在政經界的代表，而是社會上不同行業在立法會內的代表，這些界別是均衡參與的一種合理安排，是在《基本法》草擬期間經社會多番討論最後達成的共識。目前，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員來自30個不同的社會階層，嚴格來說，真正代表大財團的可能只是金融界、商界和地產及建造界，其數目佔功能界別議員總數的不足六分之一。但是，其他功能界別，例如醫學界、社會福利界、勞工界、教育界，甚至保險界、會計界、漁農界等，均與民生緊密聯繫，其界別利益與大多數市民的利益亦是一致的。

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在過去多年的表現一直相當出色。何俊仁議員似乎想說得溫和一點，雖然個別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有被詬病之處，但同樣地，亦有一些直選議員在議會內“掟蕉”、“掃檯”、無緣無故辭職，他們這些表現又何嘗是大家樂於看到的呢？

我們可以看到，功能界別議員在議會內其實是可以滿足香港多元化社會的需要，以致在立法過程中能夠權衡各界的利益。因此，我們應對政改作出理性討論，既要勇於開拓未來，亦要看到歷史發展，不能一概而論地否定功能界別議員的價值。我們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進行改革。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布了一項有關市民對和諧社會看法的民意調查，我手邊有些基本資料，想與大家分享。

根據調查，香港大多數市民也贊成和諧社會的發展路向，在2010年有58.8%；贊成經濟發展的有21.3%；而贊成民主自由的有17.3%。與上次進行的調查比較，有關數字分別是60.2%、25.8%和11.1%。大家可以看到，當中贊成民主自由的數字上升得較多。

其次，在進行過的3次有關調查中，今次亦是首次出現均值數字2.98的，即是低過3的數字。換句話說，是有大多數人開始認為香港並非一個和諧社會。可是，造成不和諧社會的因素是甚麼呢？調查提出了7項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而這7項的數字也較兩年前惡化了，特別是政治紛爭和官民矛盾。59.2%的受訪者認為，政治紛爭是最嚴重或非常嚴重的問題，較2008年的38.5%和2006年的49.2%，分別增加了兩成和一成。整體來說，這項數值高踞社會矛盾嚴重程度的首位，也代表了窮人和有錢人之間的矛盾。

剛才很多同事已談過政治的問題，我不想再多說，反而想談談窮人和有錢人，或現時經濟上出現的問題。主席，特區政府一直的政治思維是“大市場，小政府”，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不應作出干預。究竟事實是否這樣呢？按從前的學術理論，資本主義和自由市場是孿生兄弟，有資本主義便會有自由市場。資本主義基本上是容讓大家競爭，透過市場上的自由競爭過程，從而讓大家取得利益。正因為大家都是以利益為主，政府便會監察市場情況，當有人“搏懵”時便會站出來指證，令這些人不敢胡作非為。

可是，當資本主義走進自由市場時，資本本身原來是會凝聚、擴大和越來越大的。這時候，資本便會形成壟斷，而自由市場亦會被資本

扼殺。在一個很強的資本社會中，便可能會失去自由市場，香港現時便是這種情況。所以，對於香港現時的市場，我相信不會有任何經濟學者說它正走向完整、理想的自由市場。我們現時仍說“大市場，小政府”的話，其實應該是“大壟斷的資本，在市場上做出最多的事”，但這是不合理的。

我第二個想告訴政府的數字是，如果我們以國際認可的工資中位數一半以下，便代表是貧窮人士的理論來看，現時香港是有123萬名窮人。單身人士月入4,500元，家庭總收入9,500元，便是我們所說的貧窮，即相對來說是貧窮。在這種情況中，政府究竟做了甚麼事來幫助他們呢？這些人每天工作8小時、12小時，但他們所賺取到的，只是4,500元或5,300元，即使擔任保安員也最多只有7,000元的工資。拿着這四千多至7,000元的工資，他們連維持自己的生活也有困難，根本養不起家人，自由市場可否養活工人呢？自由市場是否養不起這羣人？並非這樣。2009年，香港的人均收入是3萬美元，局長。換句話說，如果換算為港幣，每名市民月入2萬元。本來以香港平均一家三口的數字來看，月入應該有6萬元的，但現時一家人才賺7,000元，有些更只有四千多元，他們怎會不憤怒呢？他們把所有精力、精神和青春都奉獻給老闆，但最後卻未能養活家庭。為何會這樣呢？

我今天剛與一些地產商的高級職員談天，他們說：“‘阿基’，你不要怪責我們，這其實是政府所實行的高地價政策。我們在郊區收一幅每平方呎只值500元的鄉村土地，要每平方呎補回3,000元，才可以拆掉房屋，再在空地上建屋，成本價也要每平方呎3,000元。補地價和建築成本合計已經是6,500元，如果每平方呎要賺取2,500元，每平方呎便要賣9,000元了，而且還不是甚麼豪宅”。原來政府和地產商都是因為市場要賺取最多的資本，於是便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其實，我們並非想弄垮市場，而是希望可以“搞活”它。主席，“搞活”市場不可以一邊傾斜，而是有需要更多傾斜的。我曾經舉出一個賣地的例子，興建丁屋需要一塊面積700平方呎的土地，如果是拿1 000塊700平方呎的土地出來拍賣，我相信在座每位同事也可買一塊土地來興建丁屋，即一幢3層高的樓宇。可是，如果是7 000平方呎的土地，我相信在座最少有三分之一的人是無法競投的。七萬平方呎的土地又怎樣呢？不是小型的地產發展商也無法投標。至於70萬平方呎的土地，全香港只有4間地產發展商可以投標，這樣是否傾斜呢？怎樣把土地拿出來，便是傾斜的情況了。

我剩下的時間並不太足夠，我還有很多話想說的。我舉個例子，大家也喜歡看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究竟是怎樣挑選出賽球員的呢？便是有錢的話，便把所有球技佳的球員都買回來吧。於是，大家可以看到出戰英超的球隊，來來去去只有三四隊，第五隊的實力已相差了十多二十分，根本沒法爭奪首四名的名次。美國的NBA是如何挑選球員的呢？由排名最後的隊伍先挑選大學中的精英，一直倒轉次序來選人，最高分的隊伍最後才可挑選。這樣便令所有球隊也有機會，雖然它上次的排名是最後，但因為已經挑選了精英入隊，下次便可以贏回賽事了。這兩個都是自由市場，一個是壟斷式，一個便是市場競爭；一個是美式，一個是英式。兩種球隊的做法也是不同的(計時器響起).....局長，你會選哪一種呢？這便是.....

主席：馮檢基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多謝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我的議案，讓我可以多說5分鐘，這5分鐘真的很重要，因為我真的不夠時間發言。

首先，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中一項最主要的修正，並不是官民矛盾，而是官商民的對立，政府是偏幫商界利益的。為何說政府偏幫商界的利益呢？這是有兩個原因的。其一，這個政府真的是商界有份選出來的。由商界投票選出，這是很清楚的，是小圈子選舉、800人的選舉，600萬名市民是沒有份參與選舉的。這是很清楚的，大家對此也無須迴避，這是事實，這個政府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

然而，政府也有它的難處，它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出來的，對於選民的利益，它是否要照顧呢？那些選民是來自商界的，它便要照顧商界的利益了。政府還有另一個難處，如果它不照顧商界的利益，把方案提交本議會時，它又能否得到足夠的票數呢？有這麼多維護商界利益的功

能界別議員在席，它能否得到足夠票數呢？它又要先想一想，如果議會內屬於商界的功能界別議員全部也反對的話，它的方案能夠通過嗎？

不過，我們不是比它更艱難嗎？因為要進行分組表決，如果我們想修正政府的方案或想提出一些議案，你們功能界別的15位議員便已經可以否決我們的議案了，便是這麼簡單，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因此，我為何說要破除財閥壟斷？便是因為財閥壟斷了經濟之外，還壟斷了政治。你們不可以不承認這是事實，你們是代表商界利益的。

今天，功能界別的多位議員 —— 有十多位 —— 回應了我的發言。我要說的是，第一，大家不是廢物，大家不是妖魔，大家不是十惡不赦，完全不是。我不是針對大家作為一個人，你們皆是非常正常的人，很多亦是正常的好人。“大輝兄”，你不用感到奇怪，你們真的是正常的好人。然而，我要解釋問題出在哪裏呢？有兩點是令我感到很失望的。第一點令我感到失望的是，你們這麼多人唸了那麼多書，對於政治特權卻也是不明白，我真的感到很“慙”。你們不是小學畢業 —— 對不起，小學畢業的也較你們棒 —— 怎可能不明白政治特權是甚麼呢？劉秀成還厚着臉皮跟我說“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我才不與他“同根生”。

大家要明白，直選是如何產生的呢？是由300萬名選民選出來的；你們是怎樣被選出的？二十多萬人有兩票投票權，你們便是由那二十多萬人選出來的，我又怎會與你們是“同根生”呢？因此，大家千萬不要不承認，你們是有政治特權的，你們有政治“免費午餐”。並非你們是否好人的問題，制度便正是如此，不要再爭辯了，好不好？因為這是事實，大家不要侮辱市民的智慧，你們是有政治特權的，因為你們是只由那二十多萬人選出來的，甚至有些是無須經選舉便自動當選的，這是事實。

第二，你們是正常的人，也可以說是好人。然而，由於你們是正常的，所以也要正常地維護你們選民的利益，對嗎？這樣做有何不對呢？你們這樣做是正常的，你們正常地要維護選民的利益，因為你們的政治生命，便與你們能否維護你們的選民的利益掛鉤.....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便正在就修正案發言。為何商界有如此大的力量？真的是因為有功能界別。還有，我也真的要多說一點，便是功能

界別 —— 對不起，說得嚴重一點，是涉及家仇國恨的。關於“國恨”，當然是與平反“六四”有關，這個我也不多說了；至於“家仇”，又是甚麼呢？主席，我們有了工作便忽略了家庭。我提出要爭取談判權，但議案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了；要訂立最低工資，但議案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了；要訂立最高工時，但議案亦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了；要公眾假期與勞工假期看齊，議案也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了，全部也遭他們否決了。

主席：請你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因此，主席，為何說商界壟斷了呢？他們便是這樣否決了我們的議案。工聯會是沒有想到這些“家仇”的，我對此實在不能明白，它還在替功能界別說好話，但它所有的議案也遭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了。

主席，劉慧卿的修正案便是最重要的了，她說大家要在“五一”出來遊行，因為當天是勞動節，“五二”也要出來遊行。我希望大家為普選、為廢除功能界別而努力。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以下會就這項議案和修正案的具體內容作出回應。

關於香港現時面臨的挑戰，我會從經濟、社會及政治3方面作分析，並會解釋特區政府應對的政策和一系列應對措施。在展開論述前，我希望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這簡單的說法來概括形容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

我首先要說一說發展經濟。簡單來說，香港必須走高增值知識型經濟的道路。在過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裏，我們的四大傳統支柱產業 —— 即金融、貿易物流、專業服務及旅遊 —— 支撐了本地生產總值的60%。面對全球化的趨勢和日益嚴峻的競爭環境，我們一定要採取各種必要的措施來強化這四大產業的競爭力，並協助業界提升附加值，以及積極開拓新的市場。

在鞏固這四大傳統產業之餘，我們也要認識到，這些產業正逐步進入成熟期，對它們過度依賴，將會令香港經濟過於集中，亦會令抵禦風

險的基礎變得較為薄弱。因此，我們必須開拓新的增長點來充分發揮香港的發展潛力，令經濟更多元化，藉此減輕和對沖外圍不利因素對本地經濟的沖擊。在過去兩年裏，我們倡議積極推動教育、醫療、檢測認證、環保、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這6項優勢產業。目前，在土地供應、人才培訓、制訂標準、政府採購及增加資源調配等數方面，我們正陸續推出一系列針對性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積極推動和協助這些產業做大做強，協同四大傳統產業的經濟動力，以符合策略和持續發展的大方向。

香港長遠發展最大的優勢之一，是擁有內地市場這個強大後盾。我們大力推動粵港合作，積極爭取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擔當一定的角色，便是要繼續發揮香港對國家發展的獨特作用，為香港企業的貨物和服務開拓更廣闊的腹地。就此，行政長官於本月初和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在北京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創造新的空間。我期望各界能夠好好把握這個重要契機，為香港的進一步發展而努力。

在追求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大力支持富有活力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蓬勃發展，並且維持一個有利於它們發展的營商環境。

我們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中小企在融資方面面對不少困難。為協助中小企解決融資周轉問題，我們率先在2008年11月加強常設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運用信貸保證額的彈性及延長信貸保證期等措施。同年12月，我們再推出1,000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信保計劃”)。現時，信保計劃為合資格企業提供八成的信貸擔保，已經批出的申請超過3萬宗，涉及的貸款超過740億元，受惠企業僱用人數超過30萬人。政府剛剛宣布最後一次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6個月至今年12月底，我們的目標，是協助業界在經濟復蘇的初期能夠整固業務。這些措施成功協助企業度過最困難的時刻。

維護自由競爭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市場的競爭及確保優良營商手法，讓企業能夠進行公平及健康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令自由市場的力量可以充分發揮。

政府將引入跨行業競爭法，透過打擊各行各業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來確保市場力量自由運作，並創造公平和具競爭力的營商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和更好的選擇。

我們正積極草擬有關法例，盡力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主席，發展經濟是手段，改善民生才是我們的主要目標。香港經濟須注入更多活力，經濟規模持續擴大，便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便可以為有實力、肯努力的人士提供更多社會流動的機會，便可以更充分創造條件，扶助弱勢社羣。

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經濟體系，多元化、國際化的服務業相對集中，職位的知識含量及技術水平差異比較明顯，因而產生的收入差距自然較大。此外，香港社會結構的變化，例如人口持續高齡化和小家庭化，亦會導致收入較低的家庭數目上升。

隨着本港持續向知識型經濟轉型，對高學歷、高技術的專業和管理人員的需求不斷增加，創造了很多高薪職位，因而進一步拉闊不同階層勞工的收入差距。這是邁向高增值知識型經濟過程中一種常見的現象，國際上許多主要經濟體系也面對同樣的趨勢。

香港一直奉行低稅率及低公共開支的政策，社會上普遍不贊成作出根本的改變。要仿效西方已發展經濟體系進一步以更高稅收及更高福利的方式來進行財富再分配，恐怕在短期內難以取得廣泛共識。所以，政府多年來均透過稅務政策，以及在教育、醫療及房屋等範疇提供大幅資助的公共服務，從而促進社會利益轉移及減低收入差距。

我們會繼續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貧窮問題，通過多管齊下的政策和支援服務來協助基層人士。

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及我剛才所提到的在教育、醫療及房屋等範疇提供大幅資助的服務，確保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包括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在內)、教育、醫療衛生及房屋4個主要政策組別的經常公共開支預計高達1,392億元，佔總經常公共開支57.2%。

事實上，香港的貧窮情況在國際金融危機前持續改善。如果以入息定義貧窮，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人數及清貧長者的數目由2003年約103萬逐漸下降至2008年的715 000人。在這些貧窮人士當中，不少已是綜援受助人或享用政府提供的資助房屋、教育和醫療服務。

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亦顯示，經濟持續增長，本地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亦有所改善。全職僱員的就業收入中最低3個“十等分”組別的平均就業

收入，於2004年至2009年5年間，縱使經歷了2009年的經濟衰退，以實質計算仍然分別錄得9.7%、5.1%和1.7%的增幅。

因應經濟形勢的變化，政府自2008年起先後推出一系列推動經濟、改善民生及促進就業的紓困措施，加上今次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我們已動用了接近1,100億元。這些措施對於紓解民困和協助有需要人士，具有一定成效。

我接着想談一談促進社會流動。我們通過多項計劃，提供更多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政府亦大力投資教育和兒童發展，以促進社會流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其中，以教育來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是治本之策。特別是香港有需要發展知識型經濟，要促進社會流動，便必須以充實知識、發揮創意和勤奮拼搏作為基礎。

政府自2000年年初開始，在小學及初中推行課程改革，以培養學生具備學會學習的能力及抱持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從而達到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理想。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由去年9月開始，推行新高中學制，為學生提供更廣闊而均衡的課程，幫助發掘同學的不同潛力，令青少年可以因應自己的興趣和潛能，揀選往後要走的道路。此外，我們亦透過各項支援計劃，令低收入家庭子女也可以享受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以及保障他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我們透過優化教育，讓年青人可以把握知識型經濟所提供的機遇，力爭上游，從而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我現在想談一談如何推進民主。特區政府和市民其實是同坐一條船的，我們希望，也會盡最大的努力來達致普及和平等兩個普選目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並訂下普選時間表，香港可以在2017年及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這是合憲合法，亦是一項莊嚴、明確和實在的決定，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亦被香港社會廣泛接受。

現屆特區政府的目標，便是要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提升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以踏實的步伐，為落實最終普選鋪路。

經過3個月的公眾諮詢期，特區政府在充分考慮過市民、社會各界及立法會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後，制訂了一套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這套建議方案能夠為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

- (一) 我們建議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以回應在2005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否決方案時所提出的訴求，並進一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
- (二) 我們恪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原則。2012年立法會將有41個，即接近六成議席由直接或間接地區選舉產生。
- (三) 我們建議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6個區議會議功能界別議席，議席分配會較為公平，大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均有機會獲選。

此外，特區政府承諾在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問題提出有關建議，供市民和立法會考慮。

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我們已經爭取了最大的空間來提升2012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為落實普選鋪路。我們相信，這套建議方案是最有機會得到大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接受的，令2012年香港政制能夠向前發展，不再原地踏步。我們會繼續本着開放和求同存異的態度，繼續與不同黨派和社會各界溝通，積極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這套建議方案。

有關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真普選，我再一次強調，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所訂明的普選時間表是嚴肅、有憲制和法律效力的。

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兩星期前公開表明，普選時間表的權威性和法律效力是毋庸置疑的。普選的綠燈已經開着，只要香港內部能夠就普選模式達成共識，走完五部曲，便可以落實普選。

特區政府亦清楚表明了將來實行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所說的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事實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表明，於2017年實行普選時，行政長官應由全部合資格選民，即一人一票選出。在2017年前的適當時間，特區政府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將包括按照《基本法》參照選委會組成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問題。自從1985年立法局舉行首次選舉以來，功能界別一直是香港選舉制度的一部分。現時28個功能界別中，除了工商界外，亦有專業、勞工界別，以及地區組織等。他們一方面代表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另一方面，這些界別的代表亦憑着他們的專業知識，為立法會的工作作出貢獻，使討論更多元化及更全面。

環顧議事堂內，由不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當中有很多是有能力、有幹勁及有承擔的，他們的工作也受到公眾的肯定和讚賞。

在過去多屆立法會選舉中，也有不少議員原本在功能界別參選，其後成為直選議員的。他們以不同的途徑晉身議會，以同樣負責任的精神服務市民。因此，我們不應該完全抹煞功能界別議員多年來對議會工作的貢獻。

對於立法會在普選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社會不同界別和立法會不同黨派對這個問題仍然分歧很大。有意見認為應該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亦有意見認為應該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這確實是香港社會須尋求共識的問題，亦有需要花時間來讓我們作深入討論，以凝聚共識。

現屆特區政府由於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的有關安排，我們因此已經將社會上近日提出的不同方案記錄在案，並建議下屆特區政府積極跟進，認真研究相關建議。

至於日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社會應該繼續討論如何在2012年及2016年把立法會選舉逐步民主化，並且在2020年按照《基本法》達致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的普選。

主席，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當然會有不同的聲音和不同的訴求。基於不同的角度和考慮因素，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或會不時出現矛盾。任何解決矛盾的方案均難以做到皆大歡喜。越是深層次的

矛盾，各方面須作出妥協的可能性便越大，而謀求共識的難度亦會越來越高。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只能夠盡量以理據作支持，多作解釋及游說的工作，從而爭取最大程度的共識，以減少推行政策時的阻力和衝突。

對於解決矛盾及建構和諧社會，政府固然是責無旁貸的。不過，包括立法會在內的各界支持，以及社會的共同努力，也屬不可或缺。要推動社會和諧，各方面均須多作溝通，並進行理性討論，從而謀求妥協，以達成共識。我相信這也是絕大部分市民均認同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中文大學”之前加上“鑒於”；在“敲響喪鐘”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加劇，官”之後加上“商”；在“政治特權”之後加上“、改變現時偏袒商界的政策”；及在“藉此”之後加上“化解商界與市民之間的利益衝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3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中文大學”之前加上“近年，社會矛盾無日無之，”；及在“競爭”之後刪除“，”，並以“；本會亦呼籲全港市民於5月2日展示力量，促請政府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真普選，化解社會對立，避免將香港推向難以管治的危機，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3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41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對政府的回應，我只能說一兩個字：hopeless case。算了，免得為政府浪費氣力，政府根本沒有反省。其實，我真的很希望聽到新思維、新反思。其實，政府對解決整個社會矛盾的問題，是覺得以前的那一套是行的。不過，如果以前的那一套是行的話，便不會弄至今時今日的地步，政府也要承認是“坐困愁城”了。

我想再說功能界別的問題，剛才是上集，各位同事，我還未說完。我在上集也說過，其實功能界別議員很正常。大家也知道我不喜歡張宇人，但張宇人其實也是很正常，他只是維護業界利益而已。有人對我說：“張宇人提出‘廿蚊’的最低工資，他不是人。”我說不是，他是正常人，因為他要維護業界利益。張宇人說這是制度的問題，他剛才說我們是錢幣的兩面，即功能界別議員和直選議員是錢幣的兩面。我不明白支持時薪24元的和支持時薪33元的怎會是錢幣的兩面？是沒有兩面的，一定是大家都顧及公眾利益才行。如果一面是業界利益，一面是公眾利益的話，是不成的。

其實，各功能界別議員，現時的問題正是，你們很正常地維護業界的利益，這是制度的問題。今天，我發覺你們有點是很有趣的，你們很得意地說：“你看我們，誰說我們維護商界利益？說要立法監管樓花問題，我便即時表示贊成，林大輝更得到民主派的掌聲。”但是，大家請看看，請睜大眼睛看他怎樣表決。

石禮謙議員也是正常人，他維護業界利益有甚麼不對呢？全部人都說應該立法監管樓花問題，代表地產界的那位便不願意。好了，大家又反省一下，如果真的有一天，談到你個別很狹窄的業界利益時……例如我們談到銀行的利益，說到雷曼事件，要追究銀行的責任，牽涉到李國寶的業界利益時，他才會出現。老實說，李國寶今天也未有露面，但談到銀行問題時，他必定會露面。所以，大家想想，其實在這個制度下，這是正常的。當涉及銀行利益，李國寶便會出來。當涉及地產商的利益，代表地產界的議員便會出來，這是很正常的。但是，我要說的是，你們很多時候也維護商界利益，最後便變成對付我們“打工仔”。所以，我們作為職工盟成員，代表勞工利益提出的議案，很多時候卻被你們全部否決。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3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2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I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43N(1)條中，在“指明權利”的定義中 —
- (a) 在(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b) 刪去(j)段而代以 —
- “(j) 根據第 32O 條須支付的任何終止僱傭金，但以下述範圍為限 —
- (i) 該等終止僱傭金屬(a)、(b)、(c)、(d)、(e)、(f)、(g)、(h)或(i)段提述的權利，而該等權利是僱員在其僱傭合約終止時有權享有的，或是僱員因其僱傭合約條款的不合理更改而憑藉第 32O (5)條有權享有的；或
- (ii) 該等終止僱傭金是憑藉第 32M(2)條判給的；或”；
- (c) 加入 —
- “(k) 根據第 32P 條須支付的任何補償；”。
- 4 在建議的第 43R(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a) 在(b)段中，刪去“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而代以“、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
- (b) 在(c)段中，刪去“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而代以“、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

Annex I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N(1), in the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entitlement” – (a) in paragraph (i), by deleting “or” at the end;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j) and substituting – “(j) any terminal payments payable under section 32O to the extent that – (i) the terminal payments are entitle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d), (e), (f), (g), (h) or (i) to which an employee is entitled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employee’s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by virtue of section 32O(5),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unreasonable variation of the terms of that contract; or (ii) the award of those terminal payments is made by virtue of section 32M(2); or”; (c) by adding – “(k) any compensation payable under section 32P;”.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R(1), in the Chinese text –

-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 and substituting “、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
-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 and substituting “、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198頁第2段第2至3行

將“..... 在2009年，全年“摸貨”佔私人物業成交個案3%，2010年3月，
“摸貨”佔該月私人住宅成交個案亦是3%.....”改為“..... 在
2009年，全年“摸貨”佔私人物業成交個案3%，2010年3月，“摸貨”佔該
月私人住宅成交個案是2%.....”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健波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的財務匯報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持續以抽樣方式檢查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聯交所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來挑選審閱對象。所選公司包括：

- (a) 以“公司對市場影響力準則”⁽¹⁾及“公司出現問題的機率率準則”⁽²⁾來抽選的樣本；及
- (b) 在所有上市公司當中隨機抽樣的公司。

就上市公司於2005年至2009年間發布的財務報告，聯交所審閱了310份。根據現行機制，到目前為止，聯交所並沒有挑選過那些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並聘用非香港核數師的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審閱。

聯交所的審閱結果及觀察顯示，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中若干披露內容有改善空間。在310份被審閱的財務報表中，絕大部分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聯交所審閱的310份財務報告中，有12宗個案涉及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的情況，而導致財務報表所載列的內容出現錯誤或誤導，又或需要監管者作進一步調查或採取行動的個案。聯交所已把它們轉介財務匯報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警方(如合適)。

-
- (1) 大型上市發行人：其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不利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
 - (2) 具有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因存在多項高危因素，故此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或錯誤使用財務匯報準則。有關因素包括：
 - 上市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含“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 上市發行人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市發行人經常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發行人經常更換核數師。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CHAN Kin-por'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for listed companies incorporated in overseas jurisdictions,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SEHK) continuously reviews, on a sample basi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listed issuers. It adopts a "risk-based approach" in selecting listed companies for review. The companies selected include:

- (a) samples based on the impact criteria⁽¹⁾ and probability criteria⁽²⁾; and
- (b) randomly sampled companies from all listed companies.

Among the financial reports published by listed companies in 2005 to 2009, the SEHK has reviewed 310 of them. Based on the existing system, the SEHK has so far not selecte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non-Hong Kong incorporated companies with non-Hong Kong auditors for review.

The review findings and observations by the SEHK indicated that some disclosure made by listed companies in their financial reports could be improved.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310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iewed we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levant accounting standards, including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mong the 310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iewed by the SEHK, 12 cases involving significant breaches of the Listing Rules or accounting standards that would rend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false or misleading or warrant additional investigation or enforcement action. The SEHK had referred them to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 the police, as appropriate.

-
- (1) Large listed issuers, where an instance of major non-compliance might adversely affect the reputation of the Hong Kong equity market as a whole.
 - (2) Listed issuers, where there is a possible higher risk of misstatement or mis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features that may be indicative of higher risk. Features include where a listed issuer has been:
 - issued with a qualified or modified auditors' report
 - subject to complaints concern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 subject to frequent changes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 subject to a frequent change of auditors.

附錄I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譚偉豪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教育局於過往3個學年(即2006-2007學年至2008-2009學年)及本學年至今(2010年5月)，在知悉學生在互聯網上表達對校政不滿後曾與9所學校聯絡，瞭解事件。其中6所學校已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學生的意見並回覆有關人士。其餘2所學校，由於有關人士沒有提供聯絡資料，本局已把有關意見轉交學校作出考慮及跟進。現時，本局仍然與學校跟進另一宗事件。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Dr Samson T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In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that is, from the 2006-2007 to 2008-2009 school year) and up till now for this school year (May 2010), the Education Bureau, on learning students' voicing their discontent with school policies on the Internet, has approached a total of nine school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cases. Among these incidents, six schools have taken appropriate action to follow up the students' views and reply to the persons concerned. For two cases, since the persons concerned have not provide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his Bureau has conveyed their opinions to the relevant schools for consideration and follow-up action. At present, this Bureau is still following up the remaining case with the school concerned.